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SMI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7,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8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2美元
股份代號	:	2239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除非另行公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發售價將不高於3.88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3.10港元，除非另行公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88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在認為恰當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it.com.cn刊登公佈。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倘若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僅可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預期時間表 (1)

經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繳付

白表 eIPO 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有關以下各項的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 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smit.com.cn 刊登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

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倘適用))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起

在 www.iporeresults.com.hk (附設「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1)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⁶⁾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發送股票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 (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承銷商) 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倘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承銷商) 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我們會向閣下發出退款支票。閣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或我們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自領取，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發行，但僅會於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除香港發售股份外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3
公司資料	76
行業概覽	78
監管概覽	96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18
業務	152

目 錄

	頁次
持續關連交易	19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
主要股東	212
基礎投資者	215
股本	220
財務資料	22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9
承銷	282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有重要影響的所有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付費電視廣播接收及中國移動銷售終端(或mPOS)支付系統安全裝置的領先供應商。我們的條件接收模塊(或視密卡)產品用於為終端用戶接收付費電視內容。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按銷量及收益計，我們所佔市場份額為48.7%，在全球視密卡市場中排名首位；而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按銷量及收益計，我們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48.9%及49.6%，在全球視密卡市場中均排名首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我們利用mPOS機進入中國快速發展的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市場。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二大mPOS機供應商，按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銷量計，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6.6%及6.8%。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在中國深圳及德國慕尼黑均設有辦事處。自我們於二零零二年創立以來，我們發展迅速，服務超過400名客戶，於全世界46個國家銷售。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為視密卡及mPOS機。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進入西歐視密卡市場，並自此以來已穩步擴大了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視密卡為大小約相當於一張信用卡的電子設備，作為終端用戶解鎖加密付費電視內容的密鑰。於往績記錄期，銷售視密卡錄得我們大部分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我們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通過開發及銷售mPOS機進軍中國不斷增長的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市場，並透過發揮我們在為安全裝置行業設計及開發安全芯片方面的專長多元化及擴大我們的業務。mPOS產品為安全支付機，可使用戶通過智能手機或其他智能設備便利進行信用卡及借記卡交易。自二零一三年推出以來，mPOS產品的銷售大幅增長。有關我們產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視密卡	45,710	96.9	43,230	77.2	37,352	57.3
mPOS機	1,471	3.1	12,777	22.8	27,789	42.7
總計	47,181	100.0	56,007	100.0	65,141	100.0

有關我們來自銷售視密卡及mPOS機收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收益－按產品劃分」一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44.1%、59.9%及73.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21.6%、22.4%及42.3%。

視密卡

視密卡是付費電視內容傳送產業鏈的關鍵部分。廣播運營商利用條件接收 (CA) 供應商的加密技術加密其付費電視內容以進行安全傳輸。電視製造商設計及生產視密卡可兼容連接並發揮作用的電視。我們與付費電視內容傳送產業鏈上的所有行業參與者合作設計開發多系統、多協議互通的視密卡產品。

全球視密卡供應商市場主要集中於少數幾個主要參與者，原因是參與該市場所要求的技術實力及安全水平為該市場設置了較高的准入門檻。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為全球最大的視密卡供應商，銷量在全球售出的合共4.6百萬張當中佔2.2百萬張，佔二零一四年按銷量計算的市場份額的48.7%；而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們視密卡產品的銷售額佔全世界銷售額的大部分，銷量在全球售出的合共2.5百萬張當中佔1.2百萬張，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所佔的市場份額為48.9%。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們兩個主要競爭對手分別佔全球視密卡產品銷量的29.3%及20.0%。

概 要

我們的分銷商定期向我們採購視密卡，而我們與該等分銷商一直保持來往或與之訂立安排，以在指定地區銷售我們的視密卡。我們亦自各類一次性客戶獲得收益。就主要客戶而言，我們一般簽署框架協議以制定預定價單、信用期及售後服務等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視密卡收益明細：

客戶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條件接收供應商	6,679	14.6	12,385	28.7	14,375	38.5
廣播運營商	7,300	16.0	4,732	10.9	3,621	9.7
電視製造商	3,901	8.5	1,718	4.0	894	2.4
分銷商	22,452	49.1	19,601	45.3	14,057	37.6
其他 ¹	5,378	11.8	4,794	11.1	4,405	11.8
視密卡總計	45,710	100.0	43,230	100.0	37,35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一次性客戶。

有關視密卡客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視密卡客戶」一節。

mPOS

我們的mPOS產品乃主要為商務企業用於進行安全便捷的付款交易而設計。我們在中國將我們的mPOS機出售予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採用mPOS機連接其自有移動應用令終端用戶能夠實現移動支付交易。

中國的mPOS終端機市場分散。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二大mPOS供應商，按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銷量計，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6.6%及6.8%，而福建新大陸支付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專注於傳統POS終端機的POS終端機供應商）排名第一，按有關期間的銷量計，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9.8%及9.9%。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除了名列前茅的三四家參與者外，還有多家公司在中國提供mPOS產品，該等公司普遍專注於傳統POS終端機，彼等所佔mPOS終端機市場的份額比例相當小，按銷量計，大部分介乎0.1%至1.0%。由於中國mPOS終端機市場現正面臨行業整合，故競爭力較弱的mPOS機供應商很可能會逐漸被淘汰。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第一大mPOS客戶為盒子支付，其幾乎佔我們的所有mPOS收益。我們並無持有盒子支付的任何擁有權，且根據上市規則，盒子支付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我們與盒子支付之間確實有一名董事重疊，且股東亦有部分重疊的情況。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與盒子支付簽署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協議，其中列明有關我們與盒子支付之間的關係的一般條款。該協議並無訂明最低採購額以及價格、交付方面的具體條款及會在個別採購訂單中釐定的其他要求。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mPOS客戶」一節。

生產

我們的產品由我們自行設計及開發，而大部分生產流程則外包予分包商。銷售成本中的最大開支為芯片、PCB、閃存及視密卡盒等元件的成本。我們向優選供應商採購元件。我們的視密卡及mPOS機的生產流程大致相同。不同的一個方面是，對於視密卡，從軟件燒錄到成品包裝的流程在我們的自有設施完成，而對於mPOS，有關流程被外包予分包商。有關我們的生產過程、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一節。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及「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行業增長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全球視密卡的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將繼續穩步增長，按銷量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7.9%。主要增長推動因素及市場趨勢包括過渡至數字電視、付費電視行業的發展、來自電視製造商的支援及加速發展CI標準。視密卡市場的增長取決於該等趨勢的延續及發展進程。由於若干歐洲市場國家已或正將近完成數字化進程，預期該等國家當地視密卡市場的增長將放緩。然而，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仍處於數字化進程的早期或中期階段的其他國家（如俄羅斯、中國、印度及哈薩克斯坦）的增長率預期高於歐洲市場。因此，儘管過往曾為我們主要市場的歐洲市場的銷售可能放緩，但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我們的整體銷量會輕微增長，原因為我們進一步向發展中的視密卡市場擴充。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銷量計，中國mPOS市場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按3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增長推動因素及市場趨勢包括不斷增長的手機支付及安全支付需求、操作及成本效率需求以及增值服務的可用程度不斷提高。

概 要

有關行業市場趨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視密卡市場概覽」及「行業概覽－中國mPOS市場概覽」兩節。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節選財務資料。以下資料應與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資料及經調整純利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47,181	56,007	65,141
銷售成本	(23,733)	(33,250)	(41,017)
毛利	23,448	22,756	24,124
其他收入	2,404	1,760	1,374
經營溢利	3,033	5,542	3,934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 ¹	4,921	5,012	7,41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內溢利	2,675	5,460	3,32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410	971	1,902
上市開支	—	165	3,358
減：			
其他收入(扣除稅項)	(2,164)	(1,584)	(1,168)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 ¹	4,921	5,012	7,415

附註：

1. 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一項財務衡量指標，呈列於此乃為提供有用資料用於評估及比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99,407	109,617	67,169
流動負債	52,708	56,893	16,761
流動資產淨額	46,699	52,724	50,408
總資產	111,714	121,779	78,937
總負債	52,708	56,893	16,761
總權益	59,006	64,886	62,177

節選經營數據

我們的售價及利潤率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產品組合、貨幣的區域市場差異、經濟發展、消費習慣、技術進步及競爭。我們售價及利潤率的變動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平均售價乃按收益除以銷量計算，而平均單位成本為銷售成本除以銷量。我們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為銷售成本減特許權使用費／許可使用費及存貨減值再除以銷量計算。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平均單位成本、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		平均單位		平均		平均單位		平均		平均單位	
平均售價	單位成本	生產成本	毛利率	平均售價	單位成本	生產成本	毛利率	平均售價	單位成本	生產成本	毛利率	
美元	美元	美元	%	美元	美元	美元	%	美元	美元	美元	%	
產品類別												
視密卡	21.13	10.46	7.95	50.5	19.38	10.30	7.60	46.9	17.07	9.20	7.48	46.1
mPOS機	8.65	6.44	6.44	25.6	13.06	10.51	10.47	19.6	19.56	14.70	14.70	24.8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市場劃分(基於交貨的最終地點)的視密卡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售價 美元	毛利率 % ¹	平均售價 美元	毛利率 % ¹	平均售價 美元	毛利率 % ¹
地理市場						
歐洲市場	21.43	49.7	20.04	49.7	17.54	48.3
俄羅斯	18.53	45.3	15.78	43.0	13.74	36.0
中國	24.67	61.8	25.70	65.4	25.83	63.7
其他	27.16	63.4	19.74	52.6	19.19	53.7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銷售視密卡的成本分別為22.6百萬美元、23.0百萬美元及20.1百萬美元，其包括分別為0.4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的存貨減值。由於存貨減值不能合理地分配至指定地理市場，該等款項在計算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毛利率時予以排除。

有關我們平均售價及毛利率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股息政策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3.49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10港元至3.88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30.8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我們計劃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92.3百萬港元(佔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將用於產品規劃及研發，包括產品規劃及開發活動及加強研發團隊。
- 約69.2百萬港元(佔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作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包括發展國內外銷售網絡及深化與主要行業參與者的關係。

概 要

- 約46.2百萬港元(佔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作可能合併及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特定收購目標展開磋商，亦無物色到任何目標。
- 約23.1百萬港元(佔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股東資料

創始人及創始人公司

我們的創始人黃學良先生(通過Infortune International及Statemicroelectronics)、祝昌華先生(通過Statemicroelectronics及Capital Tower)及宮俊先生(通過Junjie International)於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6%。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創始人合共擁有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會攤薄至約18.35%。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交易外，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與創始人之間於上市後將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

基金投資者

本公司於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的餘下75.54%由基金投資者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基金投資者合共擁有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會攤薄至約56.65%。基金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權益以普通股形式持有且基金投資者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權益或特別權利。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下列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75,00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獲發行：

	按每股股份 3.10港元 的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 的下限計算	按每股股份 3.88港元 的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 的上限計算
股份市值 ⁽¹⁾	930,000,000 港元	1,164,000,000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²⁾	2.10港元	2.29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全球發售後預期將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上市開支

請參閱「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以下風險：

- 視密卡市場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若干行業趨勢的延續。倘若該等趨勢並不按照我們預計的步伐延續下去或變得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向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提供商銷售我們的mPOS產品。倘若彼等未能針對現有的行業及市場趨勢發展其移動支付業務，我們的mPOS業務以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向盒子支付銷售我們絕大部分mPOS產品。盒子支付業務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來自盒子支付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海外視密卡客戶本國貨幣兌美元貶值此前曾對且日後可能會對我們於特定市場的售價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海外市場的視密卡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不同的投資者於釐定風險的嚴重程度時可能具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閱讀「風險因素」整節。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研究分析師報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其中所載若干資料可能不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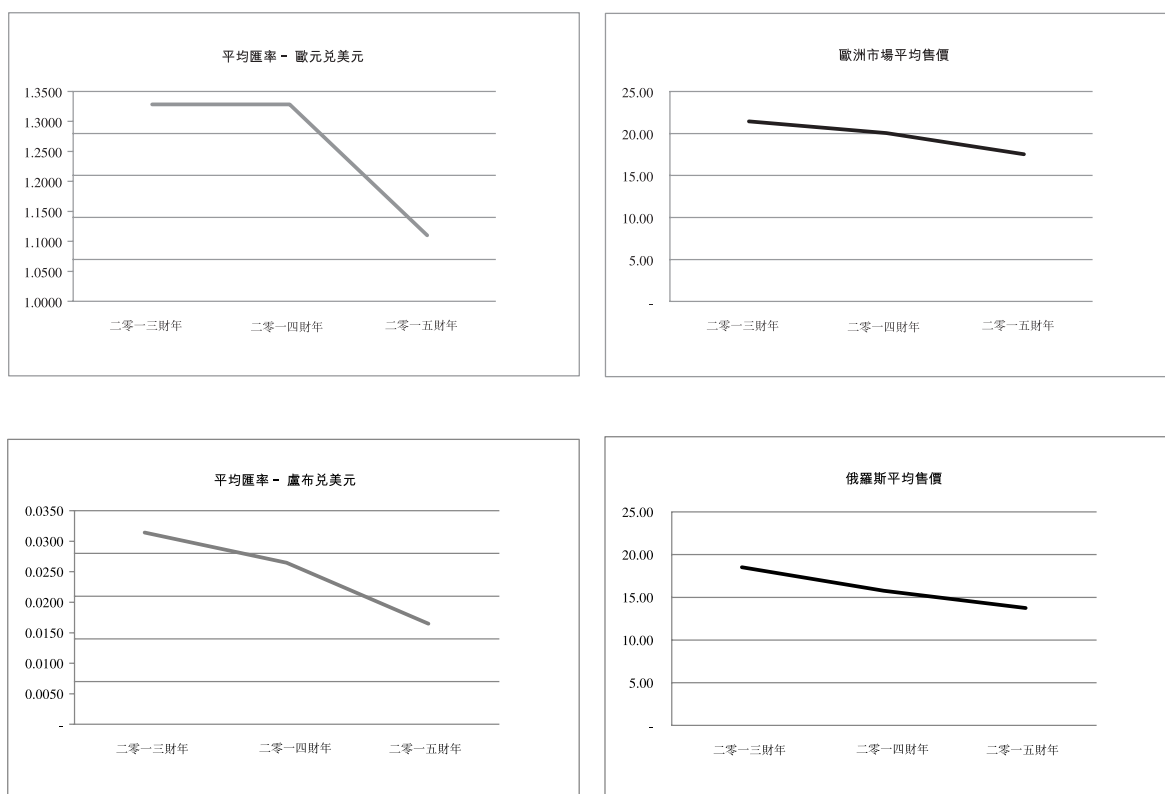
重大業務發展及行業格局變動

- 銷售mPOS機的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7%。銷售mPOS機的收益貢獻增加已導致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9.7%減少至37.0%，原因為mPOS機的毛利率較視密卡的毛利率為低。然而，整體毛利已由二零一三年的23.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4.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售mPOS機的銷量增加所致；
- 往績記錄期內向歐洲市場的銷售減少，原因是許多歐洲國家已基本實現數字化，對視密卡的市場需求下降。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德國、瑞士、克羅地亞、西班牙、丹麥、挪威、冰島、捷克及荷蘭等部分歐洲國家已基本完成或接近完成數字化，而若干其他國家，如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英國、法國及比利時仍在進行數字化進程。我們預料隨著更多國家完成數字化進程，我們來自歐洲市場的收益將略有下降然後趨於穩定，這是由於未來視密卡於歐洲市場的銷售將主要由產品升級及CI標準轉變所推動；
- 俄羅斯預計到二零一九年將基本實現數字化，而本集團對俄羅斯的銷售受到俄羅斯經濟放緩以及自二零一四年起盧布兌美元貶值的影響；及
- 本集團的列報貨幣為美元。我們的視密卡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成本則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視密卡的整體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歐元及盧布兌美元貶值，促使我們降低售價以維持我們視密卡產品的競爭力。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上調基準利率及於二零一六年潛在加息可能進一步使美元兌歐元及盧布升值，導致本公司的視密卡在歐洲市場及俄羅斯面臨售價下行壓力。然而，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可能使我們以美元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銷售成本下降。倘美元兌歐元、盧布及人民幣的升值幅度大致相同（並假設我們的收益及

概 要

銷售成本跌幅受程度相近的影響)，預期我們整體的盈利能力將受負面影響。人民幣貶值造成以美元呈列的銷售成本減少，而銷售成本的減幅將很有可能被收益更大的跌幅所抵銷，原因是：(i)我們以美元呈列的人民幣計值銷售減少；及(ii)定價壓力使我們於歐洲及俄羅斯的售價下降。因此，我們預期美元兌歐元、盧布及人民幣整體的任何重大升值幅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海外視密卡客戶本國貨幣兌美元貶值此前曾對且日後可能會對我們於特定市場的售價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海外市場的視密卡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下圖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歐洲市場的視密卡平均售價相比歐元／美元匯率及我們在俄羅斯的視密卡平均售價相比盧布／美元匯率的情況。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收益－匯率及視密卡的平均售價」及「行業概覽」各節。

向位於遭受國際制裁司法權區的客戶銷售

我們有產品向位於若干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銷售，例如俄羅斯、烏克蘭、巴爾幹地區、埃及、黎巴嫩及白俄羅斯。有關我們與該等國家有關的業務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向位於遭受國際制裁司法權區的客戶銷售」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發展或預期發展載列如下：

往績記錄期後經營及財務事項

- 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總收益減少16%左右。
- 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銷售視密卡的收益減少約11%，主要由於銷量減少約19%所致，後者主要受對俄羅斯銷售下降以及因農曆新年假期而停工數天（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更早發生）影響。以上情況部分為平均售價增加9%左右所抵銷，售價上升是因為我們較多的銷售來自平均售價比俄羅斯為高的其他地區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視密卡的平均售價略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
- 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銷售mPOS機的收益減少22%左右，主要受平均售價顯著下跌約35%所拖累，但影響部分為銷量增加約20%所抵銷（儘管如上文所述因農曆新年而停工）。平均售價下跌，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我們有較多的mPOS銷售屬於一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推出有較高售價的新型號，可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銷售，包括有較多的來自平均售價較低的另一型號。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mPOS機的平均售價，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比較，仍然相對平穩。
- 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毛利上

概 要

升約20%，主要由於平均單位成本較低，因為正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售出的mPOS機較多屬於一個新推出型號，有較昂貴的元件。毛利率亦上升，同是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較低的平均單位成本。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4.8百萬美元，其中9.1百萬美元或36.8%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7.9百萬美元，其中3.3百萬美元或42.4%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清。
- 我們預期進一步上市開支1.5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一六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認可SMIT Corporation部分僱員、董事及顧問對其發展作出的貢獻，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SMIT Corporation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SMIT Corporation與該等購股權持有人訂立的所有購股權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為39,610,510股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00,000,000股。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8,470,406股股份。因此，假設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58,470,406股，因此攤薄股東股權約16.31%。假設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並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盈利按備考基準計算將約為0.011美元。再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58,470,406股股份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盈利按備考基準計算將攤薄至大約0.009美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附註28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用語具有如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說明。

「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	指	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所指，就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的上述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自上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巴爾干」	指	巴爾干半島，東南歐的一個地區。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於巴爾干(包括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保加利亞、克羅地亞、馬其頓、摩爾多瓦、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及斯洛文尼亞)銷售少量視密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對一段時間價值增長比率的一種量度
「Capital Tower」	指	Capital Tower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apital Tower為祝昌華先生擁有的全資公司
「資本化發行」	指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發行新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商」	指	定期向我們購貨且我們與其建立持續關係或安排以在指定地區銷售我們視密卡的客戶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元」或「€」	指	歐元區的官方貨幣，歐元區包含歐盟28個成員國中的19個國家
「歐洲市場」	指	我們在歐洲(不包括俄羅斯)的視密卡市場
「創始人」	指	黃學良先生、祝昌華先生及宮俊先生
「創始人公司」	指	Infortune International、Statemicroelectronics、Capital Tower及Junjie International
「Frost & Sullivan」	指	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上海分公司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受我們委託由Frost & Sullivan就全球視密卡市場及中國mPOS終端機市場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基金投資者」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Mayfield XI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XI Qualified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 (特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合夥企業)、David Mixer、GSR Ventures I, 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Castlewilder、Silverose Enterprises Limited、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及Oak Affiliates Fund, L.P.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就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以上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在有關時期已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5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並在其所述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釋 義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的香港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盒子支付」	指	iBoxpay International Inc.及其附屬公司。iBoxpay International Inc.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分別由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的附屬基金和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學良先生擁有24.85%及1.32%,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iCast」	指	iCast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iCast Corporation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由Better Balance Limited擁有18.75%,而Better Balance Limited由SMIT Investment(一家獨立於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Infortune International」	指	In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nfortune International為我們執行董事黃學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67,500,000股股份,惟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按照S規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任何其他適用豁免註冊規定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制裁」	指	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制裁相關法律法規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釋 義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國際發售」一節
「Junjie International」	指	Junji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Junjie International為宮俊先生的全資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禁售方」	指	(i) GSR Ventures I, L.P.; (ii) GSR Principals Fund I, L.P.; (iii) 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 (iv) Oak Affiliates Fund, L.P.; (v)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vi)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vii)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viii)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ix)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x) Mayfield XI; (xi) Mayfield XI Qualified; (xii) 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 (xiii) 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各方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釐定方法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當中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涵蓋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倘文義另有指明，任何該等部門及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後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確定發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或定價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之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
「重組」	指	為上市而重組本集團旗下的實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盧布」	指	俄羅斯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法律受到若干經濟制裁的國家或地區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OFAC制裁名單(包括特別指定國民和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A系列投資」	指	A系列投資者認購A系列優先股

釋 義

「A系列投資者」	指	緊接重組前，A系列優先股不時的持有人，包括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Mayfield XI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XI Qualified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 (特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合夥企業)、David Mixer、GSR Ventures I, 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Castlewilder及Silverose Enterprises Limited
「A系列優先股」	指	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的合共9,000,000股優先股
「B系列投資」	指	B系列投資者認購B系列優先股
「B系列投資者」	指	緊接重組前，B系列優先股不時的持有人，包括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Mayfield XI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XI Qualified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 (特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合夥企業)、GSR Ventures I, 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及Oak X Affiliates Fund, L.P.
「B系列優先股」	指	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的合共12,332,045股優先股
「C系列投資」	指	C系列投資者認購C系列優先股

釋 義

「C系列投資者」	指	緊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回購C系列優先股前，C系列優先股不時的持有人，包括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GSR Ventures I, 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Oak X Affiliates Fund, L.P.、Master Noble Investments Limited、Banean Holdings Ltd.及The Richard C Barker Revocable Trust 3/16/04
「C系列優先股」	指	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向C系列投資者發行的合共13,200,528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已由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按原始發行價悉數回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SMIT北京」	指	北京國微集成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SMIT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MIT Corporation其後於重組完成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撤銷註冊
「SMIT德國」	指	SMIT Digital GmbH，根據德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MIT香港」	指	國微技術(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SMIT Investment」	指	SMI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的實體並由創始人及基金投資者擁有。SMI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SMIT Corporation過往於重組前持有的若干投資權益
「SMIT深圳」	指	深圳國微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MIT深圳 (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國微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SMIT深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的分公司，其後於重組完成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撤銷註冊
「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牽頭經辦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atemicroelectronics」	指	State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tatemicroelectronics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祝昌華先生及黃學良先生各自擁有50%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和受其司法管治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以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定
「我們」	指	本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而言，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從事且隨後根據重組由其承擔的業務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為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發行發售股份而在網上遞交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捨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中文或其他語言的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作識別用途。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使用關於我們業務或我們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所獲賦予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定義或用法不一致。

「藍牙」	指	一種無線技術標準，可實現固定設備、移動設備和建立個人局域網之間的短距離數據交換
「條件接收」	指	條件接收，是一套對信號進行加擾，從而保護數字電視內容的系統，該系統使用用戶電子密鑰保證只有獲授權用戶才能接收受保護的廣播內容
「條件接收許可」	指	條件接收供應商就根據作為視密卡行業的典型商業安排的條件接收許可協議將條件接收技術應用於視密卡產品而向視密卡供應商授予的授權
「條件接收供應商」	指	為付費電視運營商提供內容安全保護方案的條件接收供應商，包括提供內容分發平台，例如衛星、有線、地面及互聯網電視
「視密卡」	指	條件接收模塊，一種用於數字電視的電子設備，該設備通過預裝特定的固件能收看經條件接收系統加密的數字付費電視節目
「CI標準」	指	與數字電視廣播的通用接口技術有關的標準，讓視密卡為數字電視提供條件接收功能。CI標準包括DVB-CI標準、數字電視通用接口標準、CI+標準及DVB-CI+標準
「CI+」或「CI+標準」	指	通用接口加標準，是對DVB-CI標準進行擴展升級的CI標準
「CI插槽」	指	通用接口插槽，DVB-CI兼容數字電視中用於連接視密卡的接口
「數字化」	指	由模擬廣播系統轉為數字廣播系統的傳輸過程
「數字電視通用接口」或「數字電視通用接口標準」	指	數字電視通用接口標準，僅中國採用的與DVB-CI標準類似的通用接口標準

技術詞彙

「DVB標準」	指	數字視頻廣播標準，由DVB項目維護的一系列國際承認的數字電視公開標準，而DVB項目是一個由270多個成員組成的行業組織，該標準由歐洲電信標準化組織(ETSI)、歐洲電子標準化組織(CENELEC)和歐洲廣播聯盟(EBU)聯合組成的聯合技術委員會(JTC)發佈
「DVB-CI」或 「DVB-CI標準」	指	DVB項目界定的一套CI標準，制定DVB-CI設備的要求
「DVB-CI+標準」	指	於CI+標準發佈後對DVB-CI標準的擴展升級
「IC」	指	集成電路，於一小塊半導體材料上建構的電子電路，執行由與分立元件製成大型電路的相同功能
「IPTV」	指	交互式網絡電視，於分組交換式網絡(例如局域網或互聯網)上利用互聯網協議傳送電視服務的系統，而並非透過傳統地面、衛星信號及有線電視模式傳送
「mPOS」或「mPOS機」	指	一種專用及無線移動銷售終端裝置，執行類似現金收款機的功能，讓用戶可移動進行金融交易
「PCAM」	指	PCMCIA接口視密卡，是一種通常帶有智能卡插槽的電子設備，它與帶有CI插槽的數字電視機配合工作就能收看經條件接收系統加密的條件接收內容
「PCB」	指	印刷電路板，為電子元件提供機械支撐，並透過導電線路、墊片及貼壓於絕緣基板的銅板之上的其他蝕刻痕迹和電子元件通電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件，裝有電子元件的印刷電路板
「PCMCIA」	指	個人電腦記憶卡國際協會(Personal Computer Memory Card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個人電腦卡(原先設計用作筆記本電腦及PCAM外部設備的接口裝置)的標準

技術詞彙

「POS」	指	銷售終端，客戶就取得貨品或獲得服務後向商戶付款的終端
「PVR」	指	個人視頻錄像機，它是交互數字電視機的一個功能，使用戶可錄製電視節目
「智能卡」	指	一種用於安全授權的口袋大小的卡片，它內嵌有集成電路。智能卡在PCAM和機頂盒中用於識別特定終端用戶的授權信息
「機頂盒」	指	機頂盒，連接電視和外界來源訊號以提供視頻內容接入的裝置
「UCAM」	指	USB接口視密卡，使用USB接口接入付費電視內容的條件接收模塊
「銀聯」或「中國銀聯」	指	經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中國銀行卡聯合組織，經營跨行交易清算系統並在銷售終端上實現電子資金的轉賬，並且是第三方支付行業的安全認證機構
「USB」	指	通用串行總線，多種電子裝置的標準連接接口
「VOD」	指	視頻點播，讓用戶於選擇當時揀選、觀看及／或收聽視象及／或話音內容的系統，而不必在特定廣播時間收看或收聽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有關，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可能會尋求的商業機會；
- 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及利率水平的變化；
- 貨幣匯率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於未來的發展程度及性質以及潛力；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趨勢的若干陳述。

有關我們的「預計」、「相信」、「可能」、「可能會」、「應該」、「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及「假設」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眾多不明朗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數據有重大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全球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以及國內消費量、貿易量及行業趨勢的變化；
- 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變化；
- 在我們的經營地區推出並實施新的或不同的法律；
- 利率及貨幣匯率的變動；
- 我們取得足夠的資本資源以為未來擴張計劃撥付資金的能力；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策略、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保護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專利、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科技發展及我們成功緊跟技術進步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及關鍵人員的能力；及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除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約束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審慎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及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一切其他資料。倘下列任何一項風險成為事實，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該等風險可以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我們面對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的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視密卡市場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若干行業趨勢的延續。倘若該等趨勢並不按照我們預計的步伐延續下去或變得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視密卡解決方案的潛在市場規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電視廣播的持續數字化。全球大部分地方正從模擬廣播向數字廣播轉變，數字廣播源自數字電視及其他數字顯示設備的採用。在印度及越南等新興視密卡市場，這種數字化趨勢比西歐等發達市場更加明顯，西歐較高的數字化率令進一步數字化轉變的潛力下降。在中國，電視數字化率在全國不同地區分散不均。儘管向數字廣播轉變需要取得我們部分視密卡市場的政府授權，多種因素可能導致政府放寬該等要求或廣播運營商延遲模擬廣播向數字廣播的轉換。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市場的電視廣播行業數字化的任何延誤可能會影響付費電視市場的規模，而這會直接影響視密卡市場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視密卡業務的潛在市場亦取決於付費電視內容用戶的數量增長。即使市場繼續數字化，倘若消費者不選擇為內容付款，我們視密卡解決方案的潛在市場規模可能不會按照我們的預期增長。例如，在付費電視廣播不太發達的某些市場，電視觀眾習慣於免費或以低廉的收視費收看電視節目，並可能在是否支付廣播運營商就高級內容索取的較高收視費時猶豫不決。另一方面，雖然近年來部分新興視密卡市場(例如印度及印尼)的付費電視用戶激增，但是發達市場(例如西歐)成熟的付費電視市場已經進入飽和階段，付費電視內容供應商須依賴高級服務保持競爭力並增加每單位平均收益。

風 險 因 素

此外，其他平台，如交互式網絡電視可經由因特網或蜂窩數據網絡傳輸付費電視內容。該等新興平台的運營商可能傾向於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而不是基於硬件的視密卡解決方案。此外，即使廣播運營商因基於硬件的解決方案提供較高安全保障而青睞該種解決方案，彼等或會選擇其他基於硬件的解決方案，如機頂盒，而非視密卡產品。倘越來越多的人採用可替代付費電視內容安全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電視廣播行業的數字化、消費者購買付費電視內容的程度及可替代付費電視內容安全解決方案的面市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趨勢。倘若該等趨勢按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視密卡業務的未來增長取決於可兼容電視以及我們視密卡技術的廣泛商業應用，倘若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業參與者未能支持或推廣該等電視以及我們的視密卡技術，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視密卡解決方案的未來銷售取決於兼容我們的產品的數字電視供應及銷售。有沒有可供我們視密卡使用的數字電視基本上須視乎有利的政府規例而定。例如，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歐盟規定命令尺寸超過30厘米的所有新電視機須具備數字調諧能力以及至少一個CI插槽。這樣的政府規定提高了PCAM在歐盟國家的銷售，因為PCAM使用CI插槽連接電視。與此相反，中國市場或印度及越南等新興視密卡市場並無類似的政府命令。因此，我們在該等視密卡產品市場的未來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按照常見的行業慣例自願生產兼容我們產品的數字電視的電視製造商。

因此，我們必須與電視生產商密切合作，以確保遵守涉及具體市場由政府指令或與電視機生產商設立必要的技術、政策及生產規定及標準，使我們的視密卡與其產品兼容。然而，該等努力可能不會成功。此外，即使我們服務的市場提供可以與我們的視密卡產品兼容的電視，消費者可能無法將其應用於其他類型電視或應用其他現有或新興替代產品。例如，當機頂盒與電視捆綁銷售時，消費者會選擇使用機頂盒而非我們的視密卡觀看付費電視內容。倘電視生產商生產或推廣的電視機與我們的產品不兼容，這種電視及我們的視密卡技術的商業應用將受到阻礙、我們的視密卡市場不會按照我們的預期快速增長且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視密卡業務依賴我們在全球與少數主要條件接收供應商的商業關係及其授予的條件接收許可。倘若我們未能與該等條件接收供應商保持關係或發展該等新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視密卡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在全球與若干主要條件接收供應商發展並保持成功的商業關係。我們預計少數條件接收供應商將繼續佔有龐大市場份額，其數量可能由於行業整合或其他原因進一步縮減。由於對條件接收供應商向視密卡解決方案供應商許可加密算法作為商業關係一部分的安全性的擔憂，許多條件接收供應商不會在任何時候與多於兩名視密卡供應商合作。我們的條件接收許可是我們開展運營及業務的關鍵，如無該條件接收許可，我們將無法採用條件接收技術使我們的視密卡解密付費電視內容。此外，廣播運營商通常只與一或兩名條件接收供應商合作。條件接收供應商須提供量身定制的條件接收技術以滿足廣播運營商的需求。倘我們未能為有關廣播運營商取得指定的條件接收供應商的條件接收許可，則我們或會因此而在相關地區失去對相關廣播運營商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與現有條件接收供應商的關係可能不會於日後按類似條款延續或根本無法延續。我們初步合資格成為條件接收供應商的新視密卡供應商需時長達兩年。我們亦需要通過嚴格的認證程序以從條件接收供應商取得條件接收許可，而有關的後續認證程序通常會耗時三至六個月。我們大部分條件接收許可協議具有固定期限，我們的條件接收供應商可能選擇不續新許可。除了在付費電視內容傳輸產業鏈上採用條件接收技術時對條件接收供應商有所倚賴，我們還向條件接收供應商銷售視密卡。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條件接收供應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視密卡收益總額的14.6%、28.7%及38.5%。倘若我們未能與條件接收供應商保持或發展關係、將現有條件接收許可延期或取得新許可，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銷售我們的mPOS產品。倘若彼等未能針對現有的行業及市場趨勢發展其移動付款業務，我們的mPOS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以盒子支付為主向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提供商銷售我們的mPOS產品。mPOS產品銷售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3.1%、22.8%及42.7%。移動支付業務受到我們以及我們mPOS客戶無法控制的若干行業及市場趨勢的影響，其中包括：

- 產業整合後競爭力較弱者被市場淘汰，移動支付市場參與者之間競爭更加激烈；
- 對金融支付市場、交易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實施更加嚴格的行業監管；
- 消費者對移動支付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的需求上升，例如客戶資料收集及存貨管理；及

風險因素

- 消費者青睞可替代支付方式，包括無需使用mPOS機基於軟件的支付解決方案。

倘若上述趨勢延續或變得對移動支付行業不利，我們mPOS客戶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將會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移動支付業務涉及與交易及數據安全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mPOS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參與移動支付市場的mPOS客戶銷售mPOS機，而在加以擴大的最終用戶基礎以及更大交易價值的支撐下，移動支付市場在中國大幅增長。因此，交易及數據安全將越來越受到重視。因此，我們需要生產具有充足安全性能的mPOS機，而我們的mPOS客戶需要擁有強大及有效的風險控制及系統管理能力，以遵照必要的安全認證要求使用我們的產品並符合終端用戶不斷增長的需求。雖然我們只是硬件供應商，不可能會就支付交易產生安全漏洞而承擔任何責任，概不能保證我們不會牽涉其中。此外，倘我們的mPOS客戶無法確保安全交易付款，終端用戶或會遭受經濟損失及／或個人資料洩漏，我們的mPOS客戶可能遭第三方提起產品責任申索。倘若發生嚴重的交易安全事件及數據洩露，我們的mPOS客戶可能被國家工商總局地方分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所制裁，甚至可能被認證機構取消相關安全認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mPOS客戶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轉而對我們的mPOS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通過開發全新及得到加強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技術變革、行業標準及客戶偏好，我們的產品可能變得沒有吸引力或陳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特點是技術不斷變革、行業標準不斷變化以及頻繁進行產品升級。就我們的視密卡業務而言，由於數字廣播在全球範圍越來越受歡迎，行業參與者可能探索更加複雜的條件接收技術，使其在向觀眾提供受到保護的內容或增值服務方面具備更高安全性、功能性及靈活性。隨著發佈資料以及娛樂的方式演變，條件接收技術亦可能需要進化，以便為新發佈平台提供內容保護。同時，數字電視的通用接口標準多年來顯著變化，尤其是於二零零九年推出的CI+標準為業已證明的DVB-CI標準帶來更多安全性及特點。根據即將發佈的最新DVB-CI+2.0標準，我們有必要升級視密卡產品的軟件協議。

風 險 因 素

同樣地，我們的mPOS業務依賴我們以及我們mPOS客戶追趕移動支付業務技術趨勢的能力，該業務越來越注重交易及數據安全以及與終端用戶的客戶及存貨管理系統兼容性，以滿足企業擴大業務時的更複雜需求。

另一方面，我們成功升級並擴大產品組合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收集、分析及應對客戶反饋及偏好以及有效地將各種特點添加至我們的產品提高其功能、商業可行性及使用壽命。

因此，我們需要將大量財務及人力資源投入到研發之中，以便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進步及客戶偏好保持同步。然而，研發活動具有固有不確定性，我們的大量研發開支可能不會產生相應效益。倘若我們未能開發並推出有效應對技術變革及不斷演化的市場趨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銷售額可能顯著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主要客戶及若干地理市場。我們向該等任何客戶作出的銷售及於任何地理市場的銷售有任何減少或該等客戶及地理市場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59.9%及73.1%，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上述期間收益總額的22.4%及42.3%。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為盒子支付，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mPOS機客戶。其他大客戶為視密卡客戶，如條件接收供應商及分銷商。由於我們向條件接收供應商及分銷商作出的視密卡銷售乃按採購訂單基準進行，該等大客戶的客戶組合每年或會有所變動。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兩節。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因任何原因中止或大幅減少對於我們的採購訂單，且我們未能及時按類似條款物色到新客戶，甚至根本未物色到任何新客戶，則我們可能難以將盈利能力維持在當前水平，轉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流動資金問題、重組、破產或清算)亦可能導致我們出現更高水平信貸風險，轉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視密卡集中銷往歐洲市場及俄羅斯。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歐洲市場銷售視密卡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視密卡收益總額的44.6%、56.2%及51.9%，而於各期間，我們來自俄羅斯的視密卡收益分別佔視密卡收益總額的31.5%、22.7%及27.7%。於往績記錄期向歐洲市場的銷售輕微減

風 險 因 素

少，原因是許多歐洲國家已基本實現數字化，該等國家的視密卡市場需求下降。俄羅斯預計到二零一九年將基本實現數字化，而本集團對俄羅斯的銷售受到俄羅斯經濟增長放緩以及自二零一四年起盧布兌美元貶值所影響。此外，往績記錄期內視密卡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歐元及盧布兌美元走弱，導致我們降低售價以保持我們視密卡產品的競爭力。倘我們向歐洲市場及俄羅斯的銷售日後將繼續貢獻我們的大部分視密卡收益，且倘上述不利變動繼續存在或甚至轉差，或該等市場出現任何其他不利變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盒子支付銷售我們絕大部分mPOS產品。盒子支付業務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來自盒子支付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mPOS銷售收益亦從盒子支付賺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盒子支付的銷售收益佔我們期內總收益的42.3%。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與盒子支付訂立期限為三年的戰略合作協議，可自動續期。盒子支付已承諾只要我們提供的mPOS產品在效能、質量及價格上優於其他mPOS供應商所提供者，則僅向我們進行採購。盒子支付向我們提供年度及季度採購預測並按季度向我們發出訂單。我們向盒子支付授予180天的信用期。有關我們與盒子支付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mPOS客戶」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已剝離業務及排除其他投資權益－於盒子支付的投資權益」各節。如戰略合作協議內協定倘我們未能以優於其他競爭對手的條款向盒子支付提供mPOS產品，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盒子支付終止或大幅減少其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且我們無法及時按類似條款為我們的mPOS業務物色或取得新客戶，甚至根本未物色到或取得任何新客戶，則我們可能難以按當前水平保持mPOS銷售的盈利能力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盒子支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化(包括任何流動資金問題、重組、破產或清算)將損害我們的銷售，並或會對我們造成較高的信貸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盒子支付的經營目前依賴中國銀聯對其移動支付業務的安全認證，倘若盒子支付未能取得有關認證，其業務及前景以及我們來自盒子支付的mPOS業務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mPOS銷售主要通過盒子支付實現，而我們目前向其銷售三種型號的mPOS機。每種型號產品均須定制以滿足盒子支付的要求，原因是其將須向中國銀聯(中國的第三方付款結算及認證機構)辦理安全認證程序，可每兩年續新一次。該認證程序嚴格且耗費時間，每個型號的每次續新耗時約六至九個月，初步認證程序耗時更長。目前，中國銀聯是中國移動支付市場的唯一官方安全認證機構。沒有該項認證，我們銷售予盒子支付

風 險 因 素

的mPOS機便不可從事中國的移動支付活動。倘盒子支付無法向中國銀聯取得認證，我們的mPOS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盒子支付明顯延遲向中國銀聯取得或更新認證，我們可能須支付額外費用來調整mPOS機以符合新的認證要求，而我們的mPOS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及／或銷售地域的轉變或會對我們的整體售價、毛利率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以至增加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

銷售貢獻來源不斷由視密卡轉向mPOS機或會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視密卡分別佔我們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收益總額的96.9%、77.2%及57.3%。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我們開始銷售mPOS機。mPOS機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3.1%、22.8%及42.7%。由於銷售mPOS機的收益貢獻增加，而其毛利率(約為20%至26%)通常低於視密卡產品的毛利率(約為46%至51%)，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9.7%降至二零一五年的37.0%。mPOS機的收益貢獻預計會繼續增加，因此，我們未來期間的整體毛利率預計將繼續下降。此外，由於我們向主要mPOS客戶盒子支付所授出的180天信用期要長於向我們任何視密卡客戶所授出者，故mPOS銷售貢獻不斷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用途及流動資金產生影響。因為180天的信用期，對盒子支付的銷售所貢獻收益增加已導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上升，並可能於日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這情況可能形成較高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回風險。

另外，地域銷售組合的轉變亦可能對我們的售價及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視密卡銷往全球，其售價及毛利率受到地區經濟發展及技術進步以及當地競爭及我們的市場地位所影響。例如，在哈薩克斯坦及印度等視密卡市場還在發展中的國家，視密卡價格將低於歐洲成熟市場，反映了有關地區家用電子產品的經濟發展狀況。倘我們日後擴大對價格更為敏感的新興視密卡市場的視密卡銷售，則我們的整體售價及毛利率或會承受下行壓力。

我們海外視密卡客戶本國貨幣兌美元貶值此前曾對且日後可能會對我們於特定市場的售價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海外市場的視密卡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海外視密卡銷售額中大部分以美元計值，這與我們的大多數國際視密卡客戶使用的本國功能貨幣(如歐元及盧布)不同。根據Bloomberg的資料，歐元兌美元的匯率由二零一三年的平均1.3285下跌約16.4%至二零一五年的平均1.110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元兌美元的匯率為1.1016。盧布兌美元的匯率由二零一三年的平均0.0314下跌約47.5%至二零一五年的平均0.016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布兌美元的匯率為0.01393。該等本地貨幣兌美元的貶值曾對我們在若干海外市場的視密卡銷售造成不利影響。例如，

風 險 因 素

儘管視密卡產品的使用範圍逐漸擴大，但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盧布兌美元出現貶值，加上俄羅斯經濟增速放緩，均對我們在俄羅斯的銷售造成影響。由於二零一五年盧布兌美元持續下跌，為保持住市場份額，我們降低售價，因而令我們的視密卡在俄羅斯的平均售價下滑。同樣地，二零一五年歐元兌美元出現貶值使我們降低售價，原因是我們在歐洲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以歐元計值。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將基準利率上調0.25%，日後或進一步上調利率。此舉或令美元兌歐元及盧布升值，繼而導致我們的視密卡銷售在歐洲市場及俄羅斯面臨價格下行壓力。

外幣波動受多項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而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盧布或歐元持續貶值，或日後我們視密卡客戶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本地貨幣兌美元出現大幅貶值，我們可能降低售價以維持競爭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對競爭。倘若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且我們可能失去或無法取得市場份額。

我們在全球視密卡市場有兩個主要競爭對手。一個是一家總部位於瑞士的視密卡供應商，其亦與多個條件接收供應商合作，而這些條件接收供應商則與該競爭對手的母公司存在關聯。另一個是一家總部位於法國的視密卡製造商。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在全球視密卡市場中，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們的銷售收益及銷量均位居第一。然而，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於將來進入視密卡行業。我們相信，最可能的潛在競爭對手是在內容安全解決方案方面具有強大技術專長且與若干主要市場參與者存在關係的現有機頂盒製造商。視密卡供應商與屬於關聯公司的條件接收供應商獨家合作，亦會使我們所面對的競爭加劇。

中國的mPOS市場分散及不集中。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以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銷量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mPOS供應商。除前幾名外，中國亦有多家公司提供mPOS產品，一般專注於傳統的POS終端，按銷量計在mPOS市場的份額百分比頗低，大部分介乎0.1%至1.0%。由於中國mPOS市場正經歷行業整合期，競爭力較弱的mPOS機供應商可能逐漸被淘汰。

我們某些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為雄厚的財務、技術、製造及其他資源。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競爭對手的較大規模為其提供製造成本方面的競爭優勢，因為其具有規模經濟效益且能夠以較低價格採購原材料。我們的某些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較高的品牌認可度、更加完善的分銷網絡以及較大的客戶基礎。此外，競爭對手可能與我們的現

風險因素

有及潛在業務夥伴擁有穩固關係並對我們的目標市場具有廣泛認識。因此，他們可能能夠將更多資源投向其產品的研究、開發、推廣及銷售或比我們更迅速地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以及市況變化。倘若我們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並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存在漏洞或缺陷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所提供的安全被入侵，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因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存在缺陷而面對有關的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視密卡產品無法安全的加密付費電視內容或我們的mPOS產品無法令盒子支付安全流暢地開展移動支付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乃接入電視傳播基礎設施或移動支付基礎設施。因此，我們產品所出現的缺陷、差錯或性能問題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數字電視播放系統或移動支付系統或導致其出現故障。

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接到損壞申索，而不論我們是否對有關中斷或故障有責任。另外，系統黑客可能有能力避開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安全特性及未經授權而接收加密內容、解密算法或安全交易或mPOS終端用戶的個人數據。如有任何重大安全漏洞，則我們將須制定及實施可能耗費經費及時間的解決方案，且我們未必能及時制定或實施，甚至根本不能。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廣播運營商、內容供應者、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終端用戶或任何第三方的法律申索或其他類似申索，彼等的權利因我們產品的故障而受到侵害。我們所接到的任何有關申索均可能需要高昂的辯護費用，且將從日常業務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如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存在任何缺陷或安全漏洞，均可能導致大額金錢損失，需要大量資源來彌補，損害我們與業務夥伴的關係，甚至導致喪失條件接收供應商的特許或撤回與我們mPOS業務有關的安全認證。任何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製造及組裝大部分的產品及產品元件。如該等第三方未能達到我們的製造規格或在其他方面不履行我們的要求，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將大部分的產品元件製造及產品組裝外包予中國的第三方分包商。該等外包安排有時可能令我們蒙受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製造風險。我們一般不會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而彼等並無責任按特定時間表或按設定價格向我們提供最低數量的產品，惟按特定採購訂單提供者除外。因此，特別是在需求較高時，我們的分包商可能選擇優先其他客戶的訂單，減少或取消向我們交付或就按我們要求的時間表進行製造及組裝提高價格。此外，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產品與產品元件的製造複雜且我們要求分包商採用嚴格的安全及質量控制措施，故我們未必能按時或按可接納條款發展額外或其他製造能力或就此訂約，甚至根本不能。如我們缺少分包商或短缺彼等所交付的產品，則我們未必能按時及／或以合理的成本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將對我們的收益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芯片等元件的製造是一項複雜且技術要求高的流程。因此，我們的分包商可能不時遇到製造缺陷或製造產量減少的問題。製造流程的改變或分包商無意中使用瑕疵或受污染的材料均可能導致產品產量低於預期或無法接受的產品性能。如出現該等或其他質量控制問題，我們產品與解決方案的質量將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組成元件出現一定的供應中斷或其競爭環境出現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組裝使用多種元件，包括芯片、印刷電路板、閃存及外殼。我們自少數供應商採購我們產品組裝所需若干必要元件。例如，我們依賴德國一家電子元件製造商向我們供應我們出售予歐盟國家的視密卡的所有外殼。此外，我們從中國一家領先的半導體鑄造廠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SMIC」）採購我們製造視密卡產品專用芯片所需的全部晶圓。元件供應出現重大中斷可能會降低生產及裝運水平，延遲我們的交付時間安排，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材料短缺或運輸系統中斷、罷工、停工、戰爭、恐怖行動或我們採購生產產品的市場上出現勞工僱傭或運輸方面的其他中斷或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維持產品生產及保持盈利能力的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保持有效的產品分銷網絡，我們的業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向條件接收供應商、廣播運營商及電視製造商等客戶銷售我們的視密卡產品外，我們亦依賴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分銷我們的視密卡產品，該等第三方分銷商定期向我們採購，而我們則與之保持持續關係或安排以在指定地區銷售我們的視密卡。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視密卡收益的49.1%、45.3%及37.6%，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7.6%、35.0%及21.6%。我們保持及增長業務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及管理有效的分銷網絡及時向我們所服務市場交付產品的能力。然而，我們的分銷商為第三方，我們對其控制相對有限。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如我們所預期般分銷我們的產品，從而削弱我們分銷網絡的有效性。我們

風 險 因 素

按最終銷售基準向分銷商銷售，且我們採取措施降低分銷商層面上積壓過量存貨的風險，如持續與主要分銷商溝通了解其存貨水平。然而，如未有效採取相關措施，我們在若干市場的分銷網絡或會受到影響。有關防止分銷商層面上積壓過量存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視密卡客戶－分銷商」一節。此外，由於我們的分銷商並非獨家銷售我們的產品，故我們的產品可能與我們分銷商所銷售的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存在競爭。

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框架協議通常有兩年限期，可予續期。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選擇不與我們續簽該等協議或因種種原因另行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包括(i)某特定市場的任何分銷商停業；(ii)我方違約；(iii)因此所致糾紛及／或法律訴訟；(iv)未能按重要商業條款達成協議，如費用安排；及(v)我們的分銷商與我們形成業務競爭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達成聯盟。如我們任何主要分銷商(或大量分銷商)自願或非自願暫停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我們因其他原因無法有效維持及擴大我們在若干市場的分銷網絡，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是我們的重要資產，如我們無法加以保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能力部分取決於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成功保護，包括我們獲得及執行(其中包括)商業秘密及專利保護，使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工序及產品免遭第三方質疑及侵權。我們將僅可在獲得有效及可執行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保護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工序及產品免於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即使我們能獲得有關知識產權，現有知識產權法可能僅提供有限或不切實際的保障，尤其是在我們開展業務的若干國家如此。因此，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會抄襲及散播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工序及產品，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78項註冊專利及55項待註冊專利，在美國擁有一項註冊專利，在歐洲擁有三項待註冊專利，另有15項國際專利待註冊。因此，我們在境外大多數司法權區持有的專利鮮有或並無保護。此外，在中國，對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實施及執行歷來有限且不充分。因此，中國專利及商業秘密保護未必如美國或其他國家有效，故知識產權遭侵犯是在中國開展業務的一項嚴重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技術及生產方法或工序涉及無專利權的專有專業知識，故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合約限制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依賴保密協議來

風 險 因 素

保護我們提供予供應商以生產芯片晶圓的「數據帶」(即芯片的「源碼」)所包含的專業技術。倘我們未能保護此等關鍵技術或其遭第三方任何形式的侵權，我們的業務、競爭力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商業秘密難以保護。雖然我們盡合理努力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包括要求我們的僱員、顧問、分包商或其他對手方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及爭取促使與我們合作研究項目的人士訂立保密協議，但上述人士仍可能違反彼等的協議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資料。此外，保密協議未必可予執行或在出現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的情況下提供充足的補償。證實或執行一項有關第三方非法獲得及使用我們的商業秘密的索償可能並非易事。如對我們的業務無損害，則我們執行索償的努力可能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且結果將無法預測。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的商業秘密等同的技術，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權執行我們的商業秘密，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可能需耗費時間及大量費用進行抗辯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而這可能導致我們喪失重大權利且無法繼續供應我們的現有產品。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使用及發展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而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可能不知曉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備案專利申請。不論有關索償的是否有效或成功，我們可能產生大額費用及分散資源進行抗辯，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如我們被提起任何索償或訴訟，則我們可能爭取通過獲得涵蓋有爭議知識產權的許可來解決索償。許可或任何其他解決方式未必可按合理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此外，對於糾紛的不利結果，我們可能須向申索侵權一方支付大筆賠償金、開發非侵權技術或訂立特許或許可協議，而該等協議未必能按可予接納或另外在經濟上可行的條款訂立，甚至根本無法訂立。如我們未能開發非侵權技術或及時獲得知識產權許可，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推遲或限制彼等採購或使用我們的產品直至有關訴訟得到裁決，或可能導致有關業務蒙受永久性的損失。提出侵權索償的人士可能獲得禁令，這可能妨礙我們出售當中包含指稱侵犯知識產權的產品或使用包含指稱侵犯知識產權的技術。任何知識產權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中國優惠稅項待遇中斷或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中國稅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SMIT深圳作為外資企業，有權自二零零八年起享有兩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MIT深圳按12.5% (即法定企業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率25%的50%)計提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三年，SMIT深圳獲批准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國家計劃中的重點軟件企業，故其於該段期間享有10%的減免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追溯採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追溯應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稅務抵免已於二零一三年的財務報表中反映，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MIT深圳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5]11號)，取消了《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有關中國機關已相應暫停確認國家計劃中的重點軟件企業。因此，SMIT深圳無法申請重續可享有10%企業所得稅稅率的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由於SMIT深圳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被當地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SMIT深圳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所得稅開支」一節。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持續資格須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查。如SMIT深圳未能於屆滿時續新有關資質，其現時適用的15%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上調至法定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的優惠稅項待遇須進行審查及可能於任何時候調整或撤銷。我們目前所享有的任何優惠稅項待遇中斷將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於未來維持我們現有的實際稅率。

此外，目前或將來適用於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或會因眾多因素而進一步變更、終止或變得不可用，這些因素包括政府政策或相關政府部門管理決策的改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一項或多項此等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倘經營活動出現負現金流量淨額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0.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向盒子支付銷售的mPOS機增加，而我們向盒子支付授予的信用期為180天，較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長。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因向盒子支付銷售的mPOS機進一步增加或因其他原因而錄得經營活動

風險因素

負現金流量淨額。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可損害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限制經營靈活性及對我們擴展業務及增加流動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並無足夠現金流量淨額為未來流動資金提供資金，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尚未償還的債務(倘有)，我們或需大幅增加外部借款或取得其他外部融資。倘未能從外部借款取得足夠資金(不論是否按滿意條款或能否取得)，我們或被迫延遲或放棄發展及擴展計劃，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遵守現時或未來法律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與我們經營有關的行業須遵守我們業務所在各市場的綜合法律及法規，包括電視廣播傳送、安全及加密有關的法規及有關mPOS業務的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時或任何新訂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遭受嚴重處罰，且甚至或會承擔刑事責任。此外，與我們進行業務的條件接收供應商、廣播運營商、電視製造商及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須遵守各政府機構及標準實體(因各地理市場而異)制定的該等法律法規。

由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與條件接收供應商、廣播運營商、電視製造商及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互聯互通，任何該等行業參與者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甚少或不能要求、監控或強制我們的業務夥伴遵守與彼等業務有關的規則及法規。任何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以某種方式令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要求我們重新設計或重新調整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如果還有補救的可能，採取有關補救措施仍可能導致重大延誤及成本或妨礙我們在若干市場成功銷售我們的產品。任何該等影響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倘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可能在尋找合適替任者時產生大筆成本及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中斷。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學良先生、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帥紅宇先生及常務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龍文駿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彼等現時職務，我們未必能輕易替換他們或根本不能。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或會產生額外開支招募、培訓及挽留新員工。倘任何管理層或主要員工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我們或會失去(其中包括)客戶、第三方製造商、分銷商、專業知識、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我們的最

風 險 因 素

高行政人員及主要研發人員已各自與我們訂立勞動合同、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我們須向該等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人員提供充足的補償以使彼等履行不競爭協議下的責任。倘我們未有作出有關補償，則可能令致該等不競爭協議不能強制執行，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僱用及挽留其他合資格員工支持我們現有的經營及計劃擴展。我們預計及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技術革新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具技術競爭力的規模勞動力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以設計及開發我們的產品並提供服務支持。由於我們行業對人才的需求高及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於日後挽留合資格員工。我們未必能夠吸引或挽留所需的合資格人員，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我們培訓新員工及將新員工整合入我們業務的能力未必滿足我們業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未必能夠管理潛在拓展至新國際市場有關的風險。

我們日後可能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新國際市場。在我們的拓展中，我們可能面臨在海外市場擁有關係、經營及銷售中固有的經濟、監管、法律及政治風險，包括因距離及語言以及文化差異造成的挑戰、收款期可能延長及更加難以向客戶收回款項及執行合約責任、匯率波動、海外稅務後果、不可預料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及有關合規成本、關稅或其他貿易壁壘及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不穩定的可能性。任何該等或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或成本、產品的市場接納程度或我們在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競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順利在海外拓展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在目標市場建立足夠的經營資源及基礎設施。我們在新地理市場的營銷力度未必能建立可行的分銷網絡或招募及挽留當地人才，或我們的產品未必會贏得足夠市場認可以抵銷地理擴展的成本。倘我們未能適當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可能產生較高的費用及較低的收益，及我們所進行的任何地理擴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收購或戰略投資未必能給我們帶來預期的利益，並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策略包括計劃系統性及透過收購及作出戰略投資取得增長。倘日後出現合適或具吸引力的機會，我們可能收購或戰略性投資互補性公司、技術、業務或資產。我們未必

風 險 因 素

能夠找到合適的未來收購候選者或投資目標。即使我們找到合適的候選者或目標，我們未必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完成收購或投資。倘我們不能找到合適的候選者或目標，或完成預期收購或投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或高效實施我們的策略。

此外，我們順利整合收購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

- 分散管理層注意力；
- 難以挽留收購業務員工；
- 不可預計的法律責任；及
- 收購及業務合併有關的稅務及會計問題。

倘我們未能有效整合收購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收購業務因多個原因未必能達到我們的預期，包括影響收購業務指定產品的立法或監管變動及人員流失。倘我們不能實現收購預期的溢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列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外幣計值，如美元，而大部分成本(包括員工及部分營銷及設施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與港元或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人民幣的有關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及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宣派及結算股息的有關價值。此外，若未能對我們的業務加以改變，則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將對我們以港元或美元列值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其他全面收益項下錄得1.6百萬美元的正換算差額，但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則在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分別錄得0.1百萬美元及3.5百萬美元的負換算差額，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所致。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波動，可能會通過在綜合入賬時把我們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其各自功能貨幣換算為我們的呈列貨幣美元時產生換算差額，因而可能繼續對我們的其他全面收益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也受到(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環境的變化以及中國外匯機制與政策的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掛鈎。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但人民幣仍然可能相對於一籃子貨幣價值大幅升值或貶值,這取決於一籃子貨幣價值的波動。相反,倘中國政府取消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製並於日後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人民幣將獲准進行全面浮動,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匯率波動亦將影響我們日後盈利的相對價值及投資計值的外幣價值。

中國有有限的對沖工具可用於降低我們面臨的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有關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著時間大幅波動,並可超過降低貨幣波動的潛在溢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針對降低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無論如何,雖然我們未來或會決定訂立對沖交易,但貨幣對沖交易的可用性及有效性或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對沖我們的風險,或根本不能,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確認商譽減值。

商譽6.6百萬美元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列為非流動資產,該商譽最初產生自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收購SMIT深圳,並有關SMIT深圳所經營業務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商譽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譽減值檢討會每年進行,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潛在減值時進行。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收購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在商譽減值檢討中,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而可收回金額則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在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情況下不會確認商譽減值。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具體風險的貼現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的收益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即五年預測期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0.3%、29.9%及26.8%。收益增長及相關成本乃基於過去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來估計。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風 險 因 素

基於此項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下降兩個百分點，則可收回金額將分別下降7.0%、4.8%及12.1%，但仍將超過其賬面值。

在日後商譽減值檢討中，由於上述因素及我們於應用該等因素評估商譽的可收回程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故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有任何負面變化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繼而可能導致商譽減值。任何減值確認為虧損及不會於其後撥回。該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成為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有關牽涉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產生成本及負債。

我們或會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多起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一方。正在處理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其時間和我們的其他資源。再者，原本並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案件的論據及案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及變得重大。

因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所帶來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針對我們作出任何判決或裁決，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須暫停或終止相關企業商業活動或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資訊系統發生故障或受到干擾，則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經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資訊系統來獲取、處理、分析和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數據，如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我們使用該等系統(其中包括)監察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維護營運及財務數據、管理分銷網絡和管理研發活動、生產經營和質量控制系統。因任何系統的損壞或故障而致使數據輸入、檢索或傳送中斷或延長維修時間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正常運營。尤其是，有關損害或故障包括黑客行為引致的安全漏洞，包括試圖未經授權取得我們的資料或進入系統，或故意造成數據、軟件或硬件故障、遺失或損壞、故意或不經意傳播計算機病毒及類似事件或第三方活動。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處理我們資訊系統發生的故障，或我們

風 險 因 素

將能夠及時恢復我們的營運能力以避免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經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資訊系統容量不能滿足不斷擴大的業務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的擴張能力或會受限。

我們或並無投購足夠商業保險，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在中國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不如其他國家及地區提供者涵蓋範圍大。我們並無為於中國營運業務購買任何業務及產品責任或中斷保險，我們認為此舉符合我們於中國所經營行業的傳統行業慣例。我們確認，考慮到該等風險的保險成本及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難度，我們購買有關保險並非切實可行。此外，我們並無任何保單涵蓋我們的存貨、設備或設施(海運貨物及機動車輛除外)損失、竊取及毀壞等風險。我們僅獲有限承保，我們或會面對未投保的風險，如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訴訟費用、來自業務或經營中斷的損失，以及因自然災害、惡劣天氣、電力中斷、戰爭、恐怖襲擊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類似事件而產生的損失。倘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我們或會產生重大成本及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位於若干遭受國際制裁司法權區的客戶作出銷售，這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向位於俄羅斯的客戶銷售視密卡，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6%，並向位於烏克蘭、巴爾幹半島、埃及、黎巴嫩及白俄羅斯的客戶銷售少量視密卡(「**相關銷售**」)，該等司法權區須受若干形式的國際制裁規限。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告知，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並未因相關銷售而對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採取任何國際制裁措施或執行及實施任何更廣泛的貿易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向位於遭受國際制裁司法權區的客戶銷售」一節。有關限制亦適用於美國人士及非美國人士向受制裁國家、受制裁人士及其他目的地出口若干美國原產商品、軟件及技術(「**美國出口管制**」)。我們在我們的產品中使用部分美國原產商品、技術或軟件，且我們承諾在適用情況下遵守美國出口管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裁相關承諾及風險管理」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政府將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目前或未來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活動，作出何種詮釋或執行何種國際制裁。新頒佈的制裁限制措施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受到更多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措施或可予制裁。我們目前並無意向開展日後活動而可能使我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投資者違反國際制裁或成為國際制裁的制裁對象。我們向聯交所承諾(i)我們將不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推動與任何受制裁人士或屬於任何國際制裁對象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有關或彼等所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及(ii)我們將不會進行任何受制裁交易以致使任何該等承諾使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承受制裁風險。如我們於全球發售後違反向聯交所作出，聯交所有可能取消我們股份的上市地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業務不會面臨受到任何司法權區制裁措施制裁的風險，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能符合對其並不具備管轄權但宣稱可透過治外法權實施制裁的任何政府的規定。因此，倘任何政府裁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其所實施的制裁措施，或該政府可據此對本集團進行制裁，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機構投資者、大學或政府部門禁止動用公共基金或捐贈資金投資在若干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有業務的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因此，儘管我們已承諾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與受制裁各方進行交易，但對我們過往及持續於受制裁國家銷售而引起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憂慮亦可能降低發售股份對特定投資者的適銷能力，繼而或會影響我們發售股份的價格及股東對我們的投資興趣。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考慮有關投資會否因閣下的國籍或居住地方而導致閣下受到任何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或其他制裁法律的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自然災害、天災及疫症爆發的風險，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天災或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地點的經濟、基建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位於中國的設施製造及組裝。我們所購保險的所得款項或不足以彌補因火災、惡劣天氣、洪水、地震或其他天災或理由對有關設施造成的重大損害或損失，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爆發傳染病、戰爭或恐怖襲擊或會損害或干擾我們業務、僱員及市場，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影響，原因是我們的業務大部分在中國經營。中國經濟過往是計劃經濟，目前正在過渡至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這在很多方面(包括其政治架構、政府干涉及控制情況及程度、整體經濟發展水平及增長率、資本投資及再投資水平及控制、政府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與大多數其他國家的經濟不同。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大幅增長，且中國政府近年來已採取多項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推行經濟改革。然而，有關增長在不同期間、地區及經濟領域仍不平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策變動不會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所推行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屬試驗性質，預期仍有待隨時間而完善及改進。此方面的改進及調整過程不一定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往曾週期性實施多項措施使政府認為過熱的若干經濟環節的發展減速。該等措施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行動及政策可能令中國整體經濟活動減少，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及實施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可能限制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業務大部分在中國經營，因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體系。法院先前的判決可引用作參考，惟先例價值有限。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須由執法機關作出詳細詮釋方可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全面規管經濟事宜。在過去的幾十年，以上有關立法整體上大力加強對中國各式外國或私營投資的保障。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頻繁修訂，且尚未完全成熟，加上所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法院先前的判決不具約束效力，因此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視乎所涉及的政府部門或向有關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方式或主體而定，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對我們較為不利。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擁有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的酌情權，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評估，相較更成熟法律體系的保障，亦難以估計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均可能維時甚久，以致出現大

風 險 因 素

額成本，令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分散。該等不確定性亦或會妨礙我們執行所訂立合約的能力。因此，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或會限制投資者(包括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

實施勞動合同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勞動力成本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修訂及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該等中國勞動合同法律及相關實施條例就(其中包括)最低工資、於僱主允許終止僱傭關係時支付遣散費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試用期的時間限制、僱員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期限及時間以及勞動派遣的具體規定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尤其是員工開支，因為我們的業務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倘我們決定解聘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或會限制我們按照我們認為具成本效益或適當的方式落實有關變動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如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向我們付款有任何稅務影響，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SMIT深圳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債務所需的資金。現行中國法規准許SMIT深圳只在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向我們派付股息。SMIT深圳每年亦須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將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如有)撥作法定公積金，直到有關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貸款或墊款。此外，倘SMIT深圳於日後借貸，有關債務的契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SMIT深圳於中國經營業務所產生應付本公司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由於該等限制及中國法律法規的其他限制，SMIT深圳不得向我們轉讓部分資產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SMIT深圳於不久將來將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足夠現金，讓我們可履行我們的責任、支付利息及開支或宣

風 險 因 素

派股息。倘SMIT深圳向我們劃撥資金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款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對我們增長、作出有利業務的投資或收購、償還債務、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而外幣兌換及匯款均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根據若干匯率，概無保證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要求。根據現時中國外匯監控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付款)無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我們須提呈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並於中國持有從事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於我們於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必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無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概無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將於未來繼續生效。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倘我們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就上述任何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管，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資本出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SMIT深圳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向SMIT深圳出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及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此外，SMIT深圳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SMIT深圳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核准的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就我們日後向SMIT深圳出資或提供境外貸款取得此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如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資本化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SMIT深圳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82號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經國家稅務總局9號文《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進一步修訂。9號文連同82號文就釐定一家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規定若干具體標準。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或居民企業管理辦法)，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修訂。居民企業管理辦法釐清有關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的事宜。然而，82號文、國家稅務總局9號文及居民企業管理辦法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投資或控制的企業(如本公司)。就釐定與我們同類的公司「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標準而言，目前並無適用於我們的其他詳細規定或先例。我們相信我們並非上述法規所定義及規管的居民企業，原因是我們的股東均非中國公司或中國企業集團。然而，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釐定與我們類似的公司的稅務居民身份。如中國機關隨後釐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這將大幅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及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且我們未必能夠享有5%的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所得稅。「非居民企業」乃指未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企業。類似地，如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源自中國境內的

風 險 因 素

收入，則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如我們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被視為來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或會被要求就我們派付予非中國企業股東投資者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或就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個人股東投資者(包括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如有關收入被視為來源自中國境內，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所產生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尚未能明確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享受到在我們就中國預扣稅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就其稅務居住地與中國訂立的任何稅務條約的利益。如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須就派付予我們非中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如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所產生的收益將須交納中國稅項，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安排(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如某家香港居民企業為「受益所有人」並直接擁有某中國公司最少25%的股權，則就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徵收的股息預扣稅率可調減至5%。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規定關於某公司不能根據該條約被界定為「受益所有人」的若干情況，並進一步規定代理人或「導管公司」(被界定為通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這類公司僅在所在國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而不從事製造、經銷、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不得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如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為「導管公司」，我們未必能夠享有5%的優惠預扣稅率。

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遭中國政府罰款或施加制裁，包括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以及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前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投資，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如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向國家外

風 險 因 素

匯管理局辦理必需登記手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作出溢利分派，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可能受到限制。未能遵守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招致中國法律下的逃匯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須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而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的核查及審批則須由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直接審查及處理。

我們所有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均已根據當時有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就境內居民境外投資辦妥外匯登記手續。經負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登記的銀行之一招商銀行深圳分行(「招商銀行」)確認，我們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無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外匯登記變更，理由如下：(i)已根據當時有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就境內居民境外投資辦妥外匯登記手續的境內居民個人無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外匯登記手續；(ii)在實際中僅有境內居民個人直接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須辦理登記，且我們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直接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並無因重組而發生變動。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發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如屬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透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境外上市公司後，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如屬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並已參與本公司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國人，則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所規限。如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令我們根據股

風 險 因 素

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就此收取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並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對監管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受限。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知，據此，我們的中國僱員行使購股權時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的備案文件，並為有關員工預扣個人所得稅。如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我們未能預扣所得稅，我們可能遭政府機關施加制裁。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及處置股份交易可能對我們或閣下處置我們的股份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根據698號文，倘我們處置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股權，我們或須就有關股權處置產生的資本收益繳付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根據698號文基於所轉讓股權的公平值與投資成本的差額酌情調整應課稅資本收益。倘中國稅務機關作出有關調整，我們的所得稅成本將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生效。發佈7號文進一步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因其訂明，倘非居民企業為規避企業所得稅及無合理商業目的通過實施如轉讓海外企業股份等安排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則該間接轉讓的性質須重新定義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財產，因而須承擔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的義務。

倘(i)轉讓股東為非居民企業；及(ii)主管稅務機關認為有關股東轉讓股份並無任何合理商業目的，則轉讓股東或須承擔7號文項下中國稅項申報責任或納稅義務。

風 險 因 素

倘日後轉讓股份構成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須遵守7號文項下企業所得稅義務，企業所得稅金額應根據「轉讓所得收入」及適用稅率計算。698號文訂明，轉讓股權所得收入指轉讓代價與股權成本之間的差額。就稅率而言，除非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適用的預扣稅率應為10%。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形一般比較複雜，與該等轉移相關的應課稅項須由相關稅務機關作最終決定。

有關7號文的實施細則尚未出發佈，目前尚未清楚相關稅務機關將如何確定股東轉讓股份是否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如「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述，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於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時對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部分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其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判決，均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我們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通常居於中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上述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判決，均可能存在困難。

中國尚無條約規定須相互承認及執行開曼群島及眾多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在中國難以甚至不可能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認可及執行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判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在公開市場，其市價可能會波動，股份未必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發售價範圍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議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之後的股份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一定能形成

風 險 因 素

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不能保證其在全球發售之後得以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在全球發售之後下跌。此外，股份的流動性、成交價和成交量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師財務估算或推薦建議的變化；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出的公佈；
- 我們或競爭對手推出受歡迎的新產品或服務；
- 影響我們、我們的業務夥伴或競爭對手的中國法規發展狀況，尤其是相關機構對我們所在行業施加限制性規定或限制；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進入行業／領域的發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競爭性發展、重大收購、戰略聯盟或資本承擔；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關鍵員工增聘或流失；
- 實際或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
-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
- 我們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動性；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
- 額外股份的出售或預期出售；及
- 區域性或全球性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其他發展動態或因素。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未必與其經營表現相關或成比例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有關市場大幅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閣下的股權將受到攤薄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我們採納SMIT Corporation的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為39,610,51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比例調整至58,470,406股股份。該等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58,470,406股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4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此外，倘任何承授人行使所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則本公司或會按低於股份於相關時間的成交價或公平市價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因此，閣下所持本公司股權在於本公司擁有權佔比及所持股份公平值方面均會攤薄。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00,000,000股。如上文所討論，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8,470,406股股份。因此，假設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58,470,406股，因此攤薄股東股權約16.31%。假設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並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盈利按備考基準計算將約為0.011美元。再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58,470,406股股份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盈利按備考基準計算將攤薄至大約0.009美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攤薄影響的基準及計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概無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閣下或會面臨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人士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2.2港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3.49港元計）的情況。為擴充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則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人士或會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進一步攤薄的情況。

風 險 因 素

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任何基金投資者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基金投資者在全球發售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可能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會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基金投資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彼等均不受於上市後出售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的禁售承諾規限。然而，我們若干基金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後禁售彼等的股份。倘我們任何基金投資者於上市後或於相關禁售期屆滿後(視乎情況而定)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會發生，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當前市價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股權融資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股份定價及交易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間隔，而我們股份的價格在交易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股份在全球發售中向公眾發售的初始價格預計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計股份將於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此，在此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售出或買賣股份。因此，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面臨以下風險，即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股份定價至交易開始這段時間發生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情況而低於發售價。

開曼群島法律中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規定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均經不時修訂)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比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中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規定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風 險 因 素

概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自多個第三方來源獲取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其他國家及地區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可靠及合適的多個第三方資料來源。我們已合理審慎轉載有關資料，且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懷疑任何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但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或可自其他來源取得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及由於其他問題，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官方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因此，閣下應謹慎考慮應對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在作為股份投資依據時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在該等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且不會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度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存有抵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決定時，務須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任何股份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於上市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對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响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帶來的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的全部詳情。

本公司已按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向138名人士(「**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9,610,510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比例調整至58,470,406股股份。該等人士包括三名身為董事的承授人、兩名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五名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不包括董事)、15名身為本集團顧問的承授人及餘下113名身為本集團其他僱員或前僱員的承授人(「**其他承授人**」)。

本公司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若干承授人的披露，理由為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帶來沉重負擔，及倘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權益。鑒於上文所述相關法規下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以下意見：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乃授予合共三名身為董事的承授人、兩名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五名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不包括董事)、1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名身為本集團顧問的承授人及113名其他承授人。於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需要在招股章程中加入額外30頁內容，會大幅增加編纂資料、招股章程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及

- ii. 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顧問及九名各自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700,000股或更多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其他承授人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主要資料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撇除上文所述的34名承授人，餘下的104名承授人(「其餘承授人」)(即本集團的僱員或前僱員)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595,714股股份，合計僅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7%(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外，按合併計算基準向其餘承授人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面披露包括：(a)其餘承授人的總數；(b)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c)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或適當否定聲明；(d)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將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有意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證監會授出免於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及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豁免詳情；
- 於本招股章程中逐項披露本公司已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顧問及九名各自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700,000股或更多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就本公司已向其餘承授人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於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i) 其餘承授人的總人數；
 - (ii)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iii) 就授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或適當否定聲明；
 - (i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
-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因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對每股股份盈利產生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要；及
- 根據「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編製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其餘承授人)詳細清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項下規定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一份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於本招股章程中逐項披露本公司已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顧問及九名各自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700,000股或更多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就本公司已向其餘承授人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i) 其餘承授人總人數；
 - (ii) 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i) 就授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或適當否定聲明；
 - (i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
- 根據「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編製所有承授人(包括其餘承授人)詳細清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項下規定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豁免詳情。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一般是指我們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黃學良先生除外，彼通常居於香港)，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擁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是黃學良先生(執行董事)及龍文駿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常務副總裁)。我們的授權代表將應要求經合理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知與聯交所會面，並可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藉電話、傳真或電郵即時聯絡董事；

- (b)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動身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彼等各自將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c) 黃學良先生及龍文駿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將(i)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將能夠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藉電話、傳真及電郵即時聯絡董事及其他授權代表；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在我們的授權代表無法聯絡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 (e)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一名董事將旅行或外出，其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溝通方式；及(iii)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f) 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透過董事安排聯交所與董事會面。

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並預期將會繼續進行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設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認購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訂明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寄發或據此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不應被視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本招股章程的資料為準確。

承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67,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於各情況下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我們股份的上市申請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乃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其中一個條件為發售價已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國際發售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並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承銷。國際承銷協議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釐定。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如適用)。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要約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適用的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經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球發售前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不久將來上市或批准上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在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週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週內通知本公司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週)屆滿前拒絕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就股份的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按照全球發售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投資者倘對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所有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會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只有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可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此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率換算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及美元，反之亦然，僅供參考：

1.19港元：人民幣1.00元

7.75港元：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可進行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原語言的名稱為準。

數額湊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一百或十萬。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列表或圖表的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湊整所致。因此，所呈列各行數字總額未必等同於個別呈列項目之和。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黃學良	香港 太古城道18C號 南天閣10樓H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曾之傑	中國北京 順義區 后沙峪鎮 榆陽路 優山美地 B區1273號	中國
-----	---	----

關重遠	香港 鯉魚涌 太古灣道1號 北海閣 T44座15樓A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傑	中國深圳 南山區 陽光棕櫚園 31棟11D室	中國
-----	---------------------------------	----

胡家棟	香港 寶馬山道37號 賽西湖大廈1樓B室	中國
-----	----------------------------	----

金玉豐	中國深圳 南山區 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 4棟706室	中國
-----	-------------------------------------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及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副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列)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中心A棟9-1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有關制裁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p>
獨家保薦人及 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事務所(深圳) 中國深圳市 深南大道6008號 深圳特區報業大廈 22及24樓</p>
申報會計師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p>
行業顧問	<p>Frost & Sullivan 中國上海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 A棟28樓</p>
收款銀行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p>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園南區 高新南一道 國微大廈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8樓4801室
公司網站	www.smit.com.cn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鄭啟培先生(CPA) 香港 小西灣 佳翠苑 顯翠閣 19樓5室
授權代表	黃學良先生 龍文駿先生
審核委員會	胡家棟先生(主席) 曾之傑先生 關重遠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俊傑先生(主席) 金玉豐先生 曾之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學良先生(主席) 金玉豐先生 胡家棟先生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1座21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乃採納自多種公開資料來源或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委託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慎重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具誤導成分。此外，我們相信，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編製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致令該等資料遭到規限、否定或對其造成影響。然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或任何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承銷商獨立核實，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未必與其他來源所編製的資料吻合一致。

全球視密卡市場概覽

概覽

條件接收模塊(或視密卡)是一種電子設備，一般用作為數字電視配備適當硬件設備，以觀看已採用條件接收系統加密的付費電視內容。

視密卡市場的付費電視內容產業鏈包括四大參與者：

- **廣播運營商**。廣播運營商自內容供應商處接收付費電視內容，然後一般選擇一間或兩間條件接收供應商運用條件接收加密技術將付費電視內容加密。
- **條件接收供應商**。條件接收供應商開發及提供技術加密來自電視運營商的付費電視內容及每一至兩年進行技術升級，確保電視內容保持安全加密。
- **視密卡供應商**。視密卡供應商與條件接收供應商合作生產相當於鑰匙的視密卡，接收經引進條件接收供應商的獨家條件接入系統進行加密的付費電視內容，並予以解密。
- **電視製造商**。視密卡此時可與具備兼容接口觀看付費電視內容的數字電視配對。

視密卡大小上相當於一張信用卡，主要採用PCMCIA接口。視密卡用於數字電視以提供接收付費電視內容。除加密數字廣播信號外，最新版視密卡包括個人視頻錄像機(或PVR)及點播視頻(或VOD)等額外功能。

視密卡僅與數字電視一起使用。由於眾多國家逐漸由模擬電視廣播過渡到數字電視廣播(稱為數字化的過程)，視密卡市場將穩定增長。歐洲大部分地區已完成或接近完成數字化過程及世界上大多數其他國家已開始該過程。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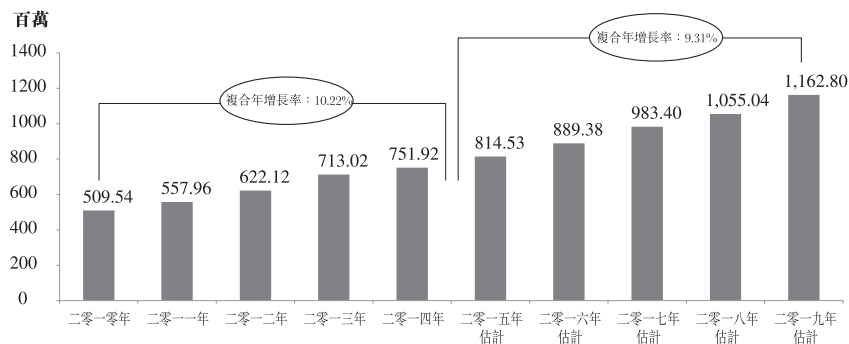
儘管全球範圍數字化的步伐一直加快，惟數字信號廣播的技術標準在不同地區有所不同。在全球範圍內，多種數字電視廣播系統均有投入使用。DVB標準為遍佈歐洲、中國、非洲、澳洲及印度眾多地區的最常用標準。日本及北美各有其本身數字廣播標準。視密卡主要用於採用DVB標準的區域。

全球數字電視概覽

由於全球的數字化過程，全球數字電視家庭市場規模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2%增長，於二零一四年達751.9百萬戶家庭。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全球數字電視家庭市場規模預期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9.3%穩定增長，於二零一九年前達1,162.8百萬戶家庭。

下圖說明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全球數字電視家庭的過往及預期變動：

全球數字電視家庭，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視密卡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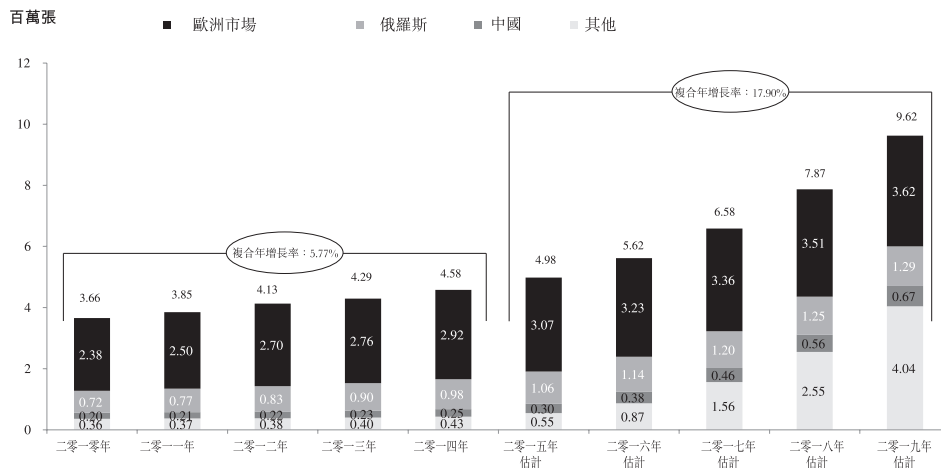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進軍西歐的視密卡市場，自當時起一直穩步擴大我們的地域市場及產品組合。由於帶有兼容視密卡接口(如PCMCIA卡槽)的數字電視日益增多及投入使用，全球視密卡市場隨着數字化過程一直穩定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全球視密卡市場的銷量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按複合年增長率5.8%增長，於二零一四年達4.6百萬張。歐洲市場已成為主要市場，因為(i)其數字化比率(數字電視家庭佔全部電視家庭的比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達到約92%；及(ii)歐盟國家強制推行的數字電視通用接口標準可使行業標準化。Frost & Sullivan估計，全球日益數字化將使視密卡市場進一步發展，按銷量計的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7.9%增長，於二零

行業概覽

一九年達9.6百萬張，超過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增幅。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預測以銷量計全球視密卡市場較高增長的最重大推動力，是來自新興視密卡市場的巨大市場需求，例如印度、印尼、越南、馬來西亞、泰國等亞太區國家，以至大部分仍在數字化初期階段的非洲及中東國家。此外，視密卡市場(如俄羅斯和中國)仍在進行較高技術標準及相容性的數字化進程，以應付持續轉化及不斷邁向多元化的客戶需求，有關發展將有助促進該等地區的市場需求，帶來未來數年全球視密卡市場規模的增長。另外，儘管歐洲市場具有高度數字化的比率，以銷量計，歐洲市場仍然是全球視密卡市場規模的重大部分，預期將受仍在進行數字化的歐洲國家市場需求(特別是東歐國家(例如羅馬尼亞、斯洛文尼亞及保加利亞))，以至整個歐洲市場(包括已經完成或接近完成數字化過程的國家)更新CI標準的進一步帶動。

下圖說明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按銷量計的全球視密卡市場規模的過往及預期變動：

全球視密卡市場規模(按銷量計)，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歐洲市場的數字化比率已達約92%。一般而言，北歐及中歐的數字化比率高於歐洲其他地區。若干歐洲國家(如德國、瑞士、克羅地亞、西班牙、丹麥、挪威、冰島、捷克及荷蘭)已基本完成或接近完成數字化過程。此外，歐盟國家強制規定電視製造商使用通用接口標準。因此，在該等國家出售的所有數字電視均兼容視密卡。按銷量計，歐洲市場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按複合年增長率5.2%增長，於二零一四年達2.9百萬張。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歐洲市場的視密卡銷量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2%增長，於二零一九年前達3.6百萬張。如上文所述，預期未來增長不僅主要由仍處在

行業概覽

數字化過程的其他歐洲市場(如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英國、法國及比利時)所推動，且由歐洲市場內已經完成或大致完成數字化過程的國家不斷提高CI標準所推動。例如，DVB-CI+1.4標準(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較為普遍使用)有可能在未來幾年刺激視密卡產品的升級，尤其是於成熟的歐洲市場。

俄羅斯目前正進行數字化，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前基本完成。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俄羅斯視密卡市場規模按銷量計乃按複合年增長率8.0%增長，於二零一四年達1.0百萬張。由於數字化過程日趨成熟，儘管受二零一四年起俄羅斯經濟增速放緩所影響，來自俄羅斯視密卡市場的銷量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0%增長，於二零一九年前達1.3百萬張。

在中國，自從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六年發佈將PCMCIA接口標準作為推薦行業標準以來，視密卡市場一直穩定增長。數字化過程發展迅速，創造了中國對視密卡的進一步需求，市場預期繼續擴大。按銷量計，中國視密卡市場規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0%增長，於二零一四年達0.3百萬張。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銷量計，中國視密卡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2.4%增長，於二零一九年達0.7百萬張。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世界其他地區的視密卡銷量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5%增長，於二零一四年達0.4百萬張，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4.6%增長，於二零一九年前達4.0百萬張。此為導致全球視密卡銷量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17.9%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5.8%為高的主要因素。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該等預測主要基於以下原因及假設作出：

- (1) 全球其他地區的數字電視家庭數(不包括歐洲市場、俄羅斯及中國)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的60.9百萬戶增至二零一九年的202.0百萬戶，複合年增長率為27.1%，基於假設：(a)地方消費者的購買力增加及數字電視在有關地區價格趨於相宜；及(b)基建的政府投資增加，以推動由模擬轉換為數字，以及政府為地方電視行業提供有利政策，加快執行商業應用可兼容的數字電視；
- (2) 視密卡於全球其他地區的滲透率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的0.7%增至二零一九年的2.0%，基於假設：(a)在新興視密卡市場，將收費電視內容解密，視密卡是較機頂盒更為優勝的選擇，因為視密卡較具成本效益、體積較小巧及易於使用；及(b)將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的DVB-CI+ 2.0標準，預期會統一視密卡的USB接口，以增進在新興視密卡市場使用的靈活性(有關市場一般並無廣泛或強制採用的CI標準)，從而自二零一八年起推動有關地區的視密卡需求。

視密卡市場的關鍵推動因素及市場趨勢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全球視密卡的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將繼續穩步增長。視密卡市場的關鍵推動因素及市場趨勢為：

- **過渡至數字電視。**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全球數字電視家庭數由509.5百萬戶增至751.9百萬戶。歐洲市場處於完成由虛擬至數字電視過渡的最終階段。在中國、俄羅斯及其他新興視密卡市場，電視數字化過程亦迅速發展及將擴大視密卡的市場潛力。
- **付費電視行業的發展。**全球付費電視行業持續發展，表現為近年來付費電視用戶數激增，其中以印度及印度尼西亞等新興視密卡市場尤甚。儘管當前歐洲付費電視市場已趨於飽和(就用戶數而言)，但市場上供應的較先進付費電視節目服務不斷增加，因此對視密卡等安全解決方案產品的需求亦不斷增加。
- **來自電視製造商的支持。**電視製造商正與數字廣播運營商合作生產適合地區需要的數字電視。主要電視製造商正加快生產兼容視密卡的數字電視，從而推動數字電視及視密卡市場的發展。
- **加速發展CI標準。**二零零二年，DVB-CI標準成為歐盟國家的所有數字電視的強制性標準。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六年作為行業建議發佈類似標準。廣泛採納的CI標準可使視密卡標準化，因為視密卡更加廣泛兼容大多數數字電視，從而增加視密卡的市場。為進一步優化數字電視市場，歐盟預期將對歐盟國家繼續提高CI標準及全球其他地區預期可能將採納類似標準。視密卡製造商將需迅速適應以符合不斷提升的行業標準及產品更新的要求。
- **來自新興視密卡市場的需求日益增加。**於過去十年，全球視密卡市場由歐洲市場主導，按銷量計，歐洲佔過半市場規模。由於數字化浪潮在全球範圍內向前推進，更多新興視密卡市場將加入市場及新興視密卡市場佔全球視密卡市場的比例份額將穩步增加，成為未來十年全球視密卡市場的主要推動力。

視密卡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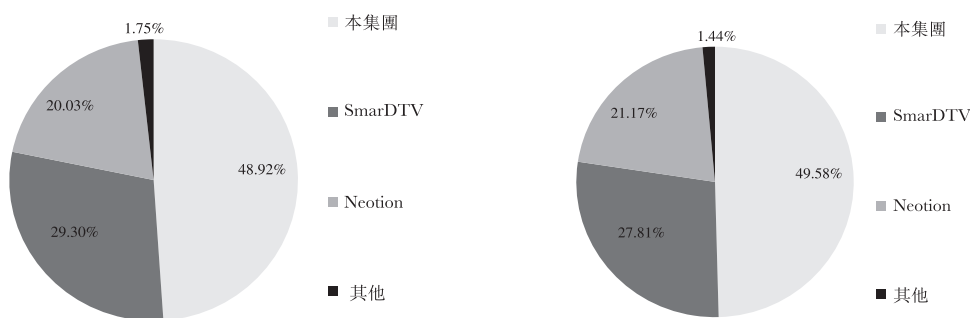
全球視密卡供應商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視密卡供應商市場主要集中於少數主要參與者。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為全球最大的視密卡供應商，銷量在全球售出的合共4.6百萬張當中佔2.2百萬張，佔二零一四年按銷量計算的市場份額的48.7%，而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們視密卡產品的銷售額佔全世界銷售額的大部分，銷量在全球售出的合共2.5百萬張當中佔1.2百萬張，所佔的市場份額為48.9%。按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銷量計，我們兩個主要競爭對手分別佔全球視密卡產品銷售額的29.3%及20.0%。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我們佔全球視密卡市場收益的48.7%，我們的銷售收益在全球視密卡總銷售收益88.8百萬美元當中佔43.2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們佔全球視密卡市場收益的49.6%，我們的銷售收益在全球視密卡總銷售收益41.1百萬美元當中佔20.4百萬美元。我們兩個主要視密卡競爭對手於二零一四年分別佔全球視密卡市場銷售收益的27.6%及21.3%，而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分別佔全球視密卡市場銷售收益的27.8%及21.2%。

下圖顯示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按主要視密卡供應商劃分的全球視密卡銷量及全球視密卡市場收益明細：

全球視密卡市場排名分析(按銷量計)，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全球視密卡市場排名分析(按收益計)，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家把握電視數字化趨勢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便開始在中國供應視密卡，因而在中國的視密卡市場佔據最大份額，於二零一四年，按銷量計，所佔市場份額為88.0%，而按收益計，所佔市場份額為88.7%；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按銷量計，所佔市場份額為89.7%，而按收益計，所佔市場份額為89.6%。

我們在全球視密卡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為SmarDTV及Neotion。SmarDTV為Kudelski Group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瑞士，所設計及製造的視密卡及機頂盒可用於接收付費電視內

行業概覽

容。SmarDTV與和Kudelski Group有關聯的數家條件接收供應商共同合作，在法國、德國、美國、中國及新加坡均設有辦事處。Neotion為一家視密卡供應商，總部位於法國，主要產品包括家用視密卡及工程視密卡。該公司聘有100餘名僱員，注重產品研發。

付費電視安全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

在付費電視行業，供應商使用不同的安全解決方案以解密付費電視內容。特別是，視密卡供應商主要與機頂盒供應商競爭。機頂盒是全球終端用戶用來主要從廣播運營商接收付費電視內容的主流設備。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用戶安裝量計，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全球付費電視行業中視密卡及機頂盒的滲透率分別為約15.9%及82.1%。全球主要的機頂盒製造商包括創維(Skyworth)及九洲(Jezetek)，這兩家製造商均位於中國。

和機頂盒相比，視密卡具備以下優勢：

- 視密卡體積小，且安裝更容易，無需任何複雜導線。
- 視密卡在成本效益及節能方面遠優於機頂盒(接收高清電視內容時尤其如此)。

另一方面，機頂盒具有以下優點：

- 與PCAM不同的是，機頂盒在不帶CI插槽的電視機亦可運行。因此，機頂盒的應用更廣(特別是在並未廣泛採用CI標準的地區)。
- 機頂盒對PVR及VOD等增值功能的採用大於視密卡。

與視密卡及機頂盒相反的是，軟件解決方案(如用於保護電視操作系統內容傳輸的安全軟件)並非解密付費電視內容的常見形式，原因為其缺乏硬件鑒別導致安全水平低得多。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用戶安裝量計，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全球付費電視行業的軟件解決方案滲透率僅約為2.9%。因此，在付費電視行業，軟件解決方案對視密卡構成的競爭十分有限。

付費電視行業面臨的競爭

隨著技術迅猛發展及消費者喜好不斷變化，付費電視行業正面臨其他新平台(如互聯網視頻平台)越來越強勢的競爭。

行業概覽

互聯網視頻平台的風靡主要由計算機、平板電腦、智能手機及其他互聯網終端憑藉其便利性及移動使用的特性而日益流行和普及所推動。此外，觀眾習慣的轉變(如日益強調視頻點播功能及個性化內容選擇)亦促進互聯網視頻平台被人們接受及變得流行。因此，付費電視行業安全解決方案(如視密卡)的需求將受到互聯網的有關在線渠道的趨勢及受歡迎程度的影響。

然而，通過豐富發佈渠道(如同時利用付費電視及互聯網視頻平台)，內容供應商不斷擴大觀眾覆蓋面，從而促進全球範圍內就所有娛樂平台產生的開支整體增加。再者，面對日益流行的互聯網視頻平台，付費電視行業憑藉不同於互聯網視頻平台的獨特優勢(包括供應更多直播及優質高清內容、更高的傳輸穩定性、更強大的安全性能及內容保護)仍保持其競爭力。付費電視傳輸亦正朝通過融合互聯網視頻平台及其現有廣播系統來打造混合解決方案的方向演進。

視密卡准入門檻

由於准入門檻高，全球視密卡市場集中於少數主要參與者。部分主要准入門檻為：

- **與廣播運營商及條件接收供應商合作。**廣播運營商一般僅會選擇一或兩名條件接收供應商為其付費電視內容提供加密技術。由於嚴格的質量及安全要求以及靈活定制的需求，廣播運營商一般僅與大型、更有經驗的具有良好聲譽的條件接收供應商合作。條件接收供應商轉而一般僅授權一或兩名視密卡供應商使用彼等的加密技術。因此，對於新參與者而言，進入市場存在困難，因為彼等較業已知名的參與者相比不大可能會被條件接收供應商選中。
- **兼容數字電視。**視密卡僅用於具備兼容接口的數字電視。儘管數字電視在歐洲市場大部分地區作為一項強制標準已經包含規定接口，但中國及其他國家的數字電視仍在不斷發展中及政府並無頒佈有關電視接口的強制標準。因此，視密卡供應商與電視製造商合作生產兼容視密卡的數字電視對於推動該等市場的數字電視市場的發展實屬必要。與主要電視製造商的合作對於新入行者而言可能存在困難，因而增加了准入門檻。
- **垂直整合。**由於對安全的要求變得愈發嚴格，廣播運營商及條件接收供應商目前視垂直整合能力為視密卡供應商的必要能力。視密卡供應商必須能具備芯片、算法、軟件及硬件設計能力以便向廣播運營商及條件接收供應商提供全面的安全解決方案。

中國MPOS市場概覽

概覽

移動銷售終端(mPOS)機是扮演類似收銀機功能的專用無線設備，令用戶可以用移動設備進行付款交易。mPOS機與傳統固定POS終端機相比有多種優勢。固定POS終端機不可移動、重量大及佔用空間，並設有透過固定電話進行數據傳輸的複雜線路。相比之下，mPOS機為可移動、重量輕及體積小、易於無線操作的裝置。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我們開始為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開發及銷售mPOS機，用以結合移動應用來處理支付交易。mPOS機具備讀卡系統，可以讀取各種信用卡及借記卡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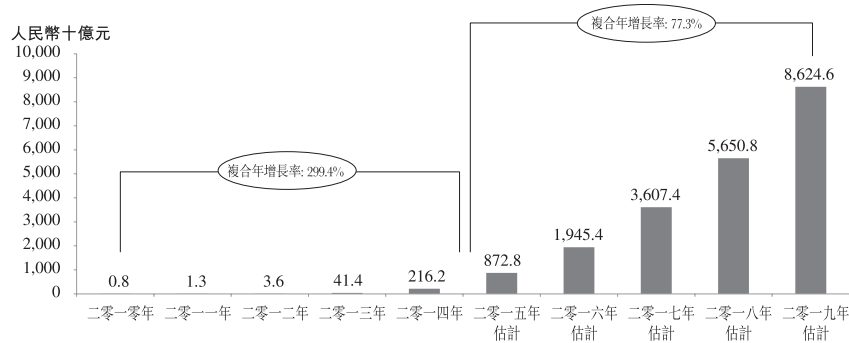
移動支付市場包括支付寶、財付通等軟件類支付平台，以及mPOS機等基於硬件的支付平台。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過去幾年中國mPOS終端機產生的交易價值增長相當可觀，自二零一零年起以29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在二零一四年達到人民幣2,162億元。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主要受中國實體小微企業的需求日漸增加所驅動，預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mPOS終端機在中國產生的交易價值還將以77.3%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到二零一九年將達到人民幣86,246億元。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有超過5,800萬家實體小微企業，當中大部分出於成本考量而尚未安裝傳統POS終端機，且需要在日常業務中以合適、便捷的方式進行收款。mPOS機與既有的銀行基礎設施(即獲廣泛使用及接受的信用卡及借記卡)一起使用。因而與該基礎設施兼容的解決方案(如mPOS機)能夠服務大量預先存在的用戶群。實體小微企業龐大的數量代表著中國的mPOS終端機市場蘊含著巨大的增長潛力，因為mPOS機比傳統POS終端機的成本效益更高、使用更靈活，且安全性能方面優於軟件支付解決方案，因此，mPOS機更有可能被實體小微企業選購，從而使得mPOS終端機市場的交易價值在未來五年預計會實現巨大增長。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按交易價值計的中國mPOS終端機市場規模的過往及預期變動：

中國mPOS終端機市場規模(按交易價值計)，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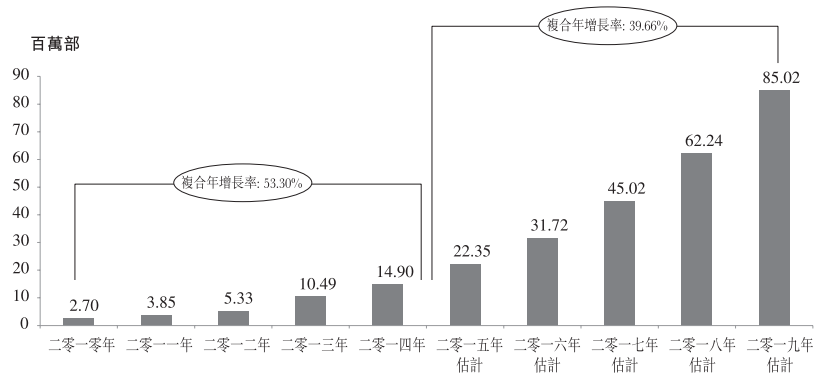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由於mPOS終端機是一種比傳統POS終端機成本更低，更為便捷且操作更為靈活的移動支付系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mPOS機的銷量大幅增長，在二零一四年達到14.9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達到53.3%。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預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中國的mPOS終端機市場的銷量還將以39.7%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到二零一九年將達到85.0百萬部。

下圖說明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按銷量計的中國mPOS終端機市場規模的過往及預期變動：

中國mPOS終端機市場規模(按銷量計)，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mPOS市場的關鍵推動因素及市場趨勢

mPOS終端機市場增長的關鍵推動因素及市場趨勢為：

- **不斷增長的移動支付需求。**隨著移動互聯網的快速發展和消費者購物習慣的改變，移動支付正在被越來越多的國家採用。由於無線網絡日益普及，加之移動設備成本下降，使更多企業選擇移動解決方案來提高付款效率，這有望帶動移動支付市場在今後繼續增長。
- **對安全支付的需求增加。**對移動支付市場參與者運行有效機制確保交易安全及保護終端用戶的個人資料的需求不斷增加。為獲准在中國進行移動支付活動，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使用的mPOS機需通過嚴格的安全認證。
- **操作及成本效率。**與傳統的固定POS終端機相比，mPOS機無需任何額外佈線，使用與操作更為便捷。mPOS機的價格亦比傳統POS終端機低廉，是小企業理想的實惠之選。隨著消費者逐漸選擇以移動設備取代座機和有線基礎設施，預計今後mPOS機的市場潛力將繼續擴大。
- **將可獲得更多的增值服務。**與僅可用作支付結算的傳統POS終端機相比，mPOS終端機可為用戶提供其他多種增值服務，如客戶資料管理、購買行為記錄和分析以及存貨管理。這些服務可幫助用戶更有效地開展營銷活動和分配資源。

mPOS的競爭格局

mPOS及與之構成競爭的支付方式

在中國的第三方支付市場，mPOS主要與傳統POS終端機及軟件支付解決方案(如支付寶)競爭。

和mPOS支付相比，作為一種更加傳統的第三方支付方式，固定POS終端機當前在中國的採用範圍更為廣泛(對大型零售商而言尤為如此)，交易限額亦更高。儘管如此，mPOS機所具有的以下優點對實體小微企業而言尤為具備吸引力：

- mPOS機的成本效益更高，於二零一五年的平均單價為19.0美元，而傳統POS終端機的平均單價為325.0美元。

行業概覽

- mPOS機便於攜帶、重量輕且體積小，而傳統POS終端機不可攜帶、重量大且佔據空間。
- mPOS機易於無線操作，而傳統POS終端機須接入複雜線路以透過固定電話進行數據傳輸。
- mPOS機具有客戶關係管理及存貨控制等額外增值功能，而傳統POS終端機一般只能用於完成支付交易。

用於完成第三方支付的軟件支付解決方案要求在計算機、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設備上安裝軟件以進行支付交易，且主要用於網上支付及個人轉賬。軟件支付解決方案比mPOS支付更便於使用，此乃由於軟件支付解決方案的用戶身份驗證及交易確認程序較為簡化所致，且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原因是企業用戶進行支付收款時毋須用到硬件設備。

和軟件支付解決方案相比，mPOS產品更為安全，因為該等產品需要人們使用實體卡進行面對面交互。此外，在中國用於進行移動支付活動前，mPOS機須交予第三方支付認證機構(如銀聯)進行嚴格的安全認證。由於mPOS支付可為終端用戶的交易安全提供更多保護，故mPOS支付在交易限額方面受到的限定較鬆，而軟件支付解決方案在每日交易限額及每筆交易限額方面都有限定。此外，由於信用卡和借記卡已經廣泛使用且發展成熟，mPOS機可在毋須進行軟件解決方案所需的額外註冊或設置步驟的情況下與該預先存在的廣泛用戶群進行交互。由於具備該等優勢，mPOS機受到支付收款商戶及企業的青睞，而該等用戶亦是我們mPOS機的目標終端用戶。另一方面，軟件支付解決方案的增長則主要由其目標終端用戶(進行網上支付及個人轉賬的個人)所驅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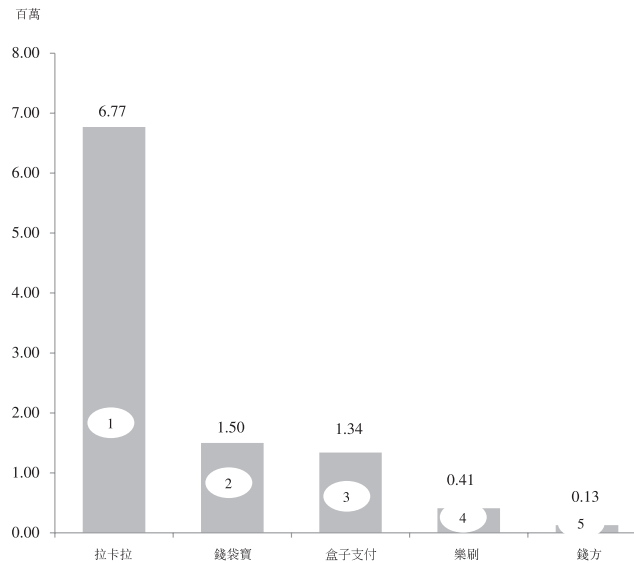
中國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市場的競爭格局

mPOS終端機供應商向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mPOS機。拉卡拉為中國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市場的領導者。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拉卡拉累計商業用戶數達6.8百萬，位居全國第一，第二大參與者累計商業用戶數達1.5百萬，而本集團主要mPOS客戶盒子支付則位居第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商業用戶數達1.3百萬。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市場的其他競爭對手各自的累計商業用戶均低於0.5百萬。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累計商業用戶數計的中國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排名。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累計商業用戶指於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的移動支付平台設立賬戶的mPOS產品的商業用戶。

中國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市場的市場排名分析
(按累計商業用戶數計)，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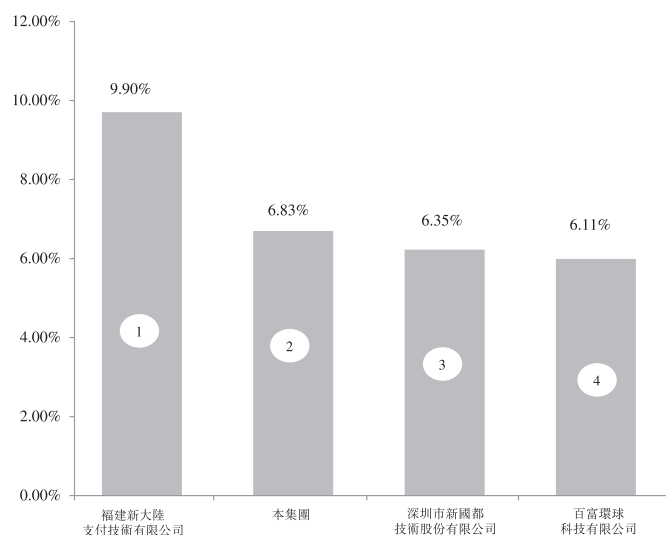
中國mPOS終端機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mPOS終端機市場分散不集中。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二大mPOS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按銷量計的市場份額為6.6%及6.8%，而福建新大陸支付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專注傳統POS終端機的POS終端機供應商)排名第一，有關期間的市場份額為9.8%及9.9%。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除了三至四個最大參與者外，還有多間公司在中國提供mPOS產品，該等公司普遍專注於傳統POS終端機，彼等所佔mPOS終端機市場的百分比相當小，按銷量計，大部分介乎0.1%至1.0%。由於中國mPOS終端機市場現正面臨行業整合，故競爭力較弱的mPOS機供應商很可能會逐漸被淘汰。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按mPOS機銷量計的中國mPOS終端機供應商的排名分析：

中國mPOS終端機市場的市場排名分析(按銷量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此外，我們的基於硬件的mPOS技術亦可能面臨其他相關行業的競爭，包括軟件支付解決方案，例如財付通及支付寶。

mPOS准入門檻

mPOS終端機市場的准入門檻阻礙了大部分參與者獲取大部份的市場份額。部分主要准入門檻包括：

- **技術要求。**mPOS入行者需有能力進行安全系統設計，方可開發mPOS產品。新入行者需具備充足的先進技術以及進行大量研發的能力，方能開發所需系統設計專長。
- **移動支付行業監管日益嚴格。**移動支付市場在交易安全性及個人資料保護方面的行業監管日益嚴格。例如，mPOS入行者開發出的mPOS機需通過銀聯安全認證，方可在中國用於移動支付。

行業概覽

- 與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的關係。mPOS終端機供應商的產品大部分賣給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而不是賣給終端用戶，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利用該等mPOS機發展移動支付業務。mPOS供應商需與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關係並與其密切協作，確保產品擁有持續不斷的需求，以及發揮資源協同效應以開發更具商業價值的產品。

元件成本及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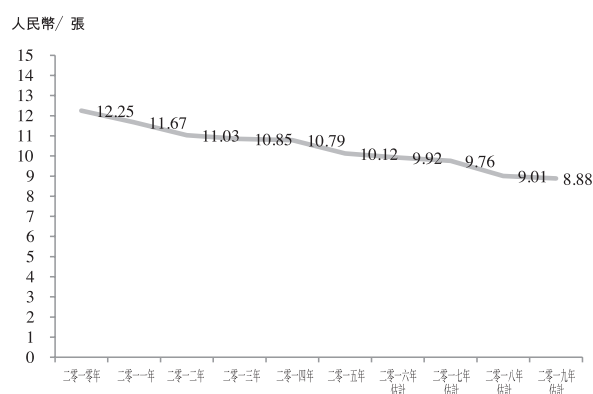
元件成本

元件(尤其是芯片及PCB等電子元件)是生產視密卡及mPOS機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合共佔總銷售成本的約57%至75%。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過往數年該等元件的價格有所下跌，且預期未來幾年會持續穩定地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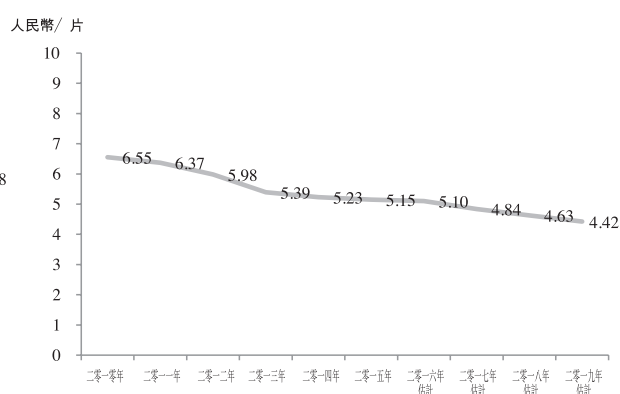
視密卡

下圖列示生產視密卡所用的SM1670S(最常用的其中一種視密卡芯片模型)及PCB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實際價格趨勢，及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預期價格趨勢：

SM1670S價格趨勢，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PCB面板價格趨勢，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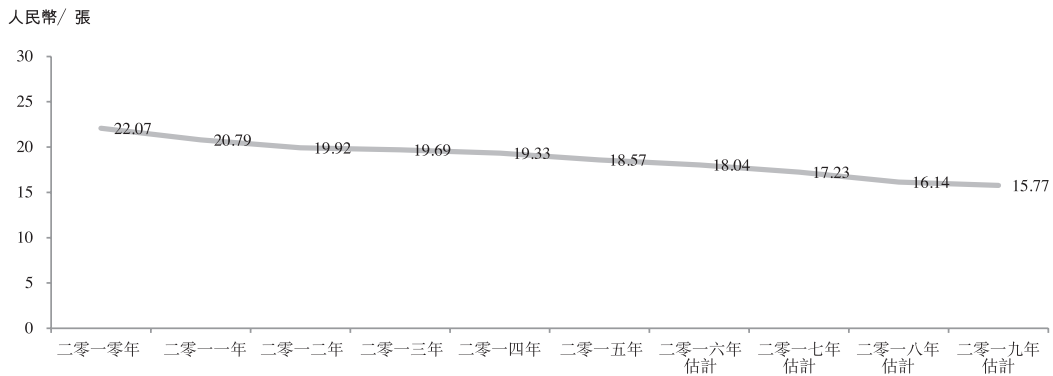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視密卡產品所用元件(如上圖所列)的價格在過去幾年有所下降，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前將進一步下降，乃由於生產技術提高及相關行業批量生產。

mPOS

芯片為生產mPOS產品的主要元件。下圖列示最常用的其中一種mPOS芯片模型K21DN512芯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實際價格趨勢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預期價格趨勢：

K21DN512價格趨勢，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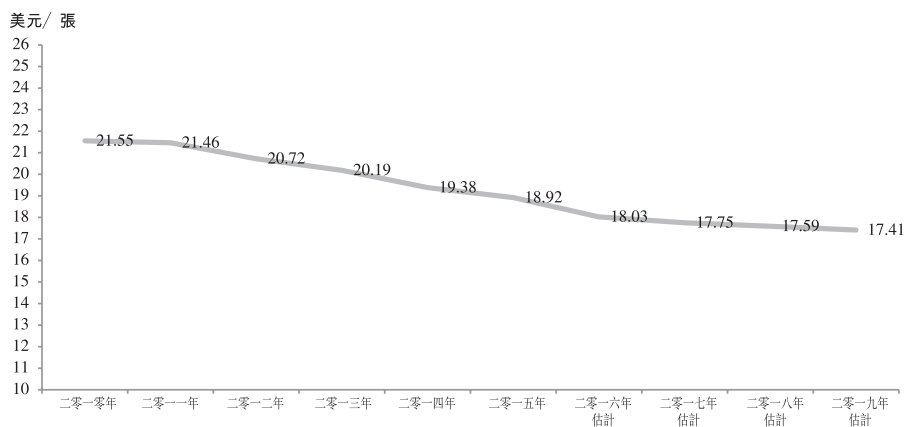


mPOS生產所用芯片(如K21DN512芯片)的價格在過去幾年整體下降，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前將持續下降，乃由於技術提高及相關行業批量生產。

售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全球視密卡的均價穩步下降，由二零一零年的21.6美元／張降至二零一五年的18.9美元／張。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預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視密卡定價將繼續下跌。視密卡的整體均價到二零一九年預計將降至17.4美元／張，原因是生產規模擴大以及新興視密卡市場對價格較為敏感。

全球視密卡均價趨勢，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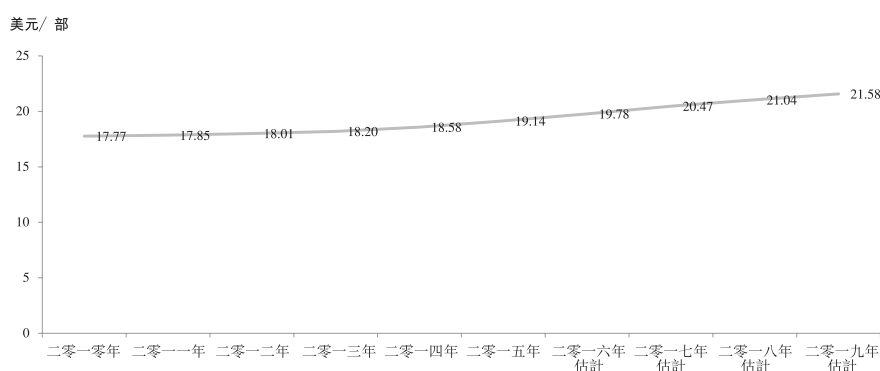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由於本集團將其視密卡銷售的地域擴大至視密卡定價相對較低的新興及發展中市場，本集團的整體售價及毛利率日後或會承受下行壓力。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mPOS供應商向中國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平均售價平穩上升，由二零一零年的17.8美元／部升至二零一五年的19.1美元／部。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由於引進具有更多功能、技術上不斷進步的產品，mPOS供應商向中國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平均售價預期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間進一步上升。

中國向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mPOS終端機
平均售價趨勢，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Frost & Sullivan對我們行業作出市場調研及分析，並編製全球視密卡產業及中國mPOS終端機產業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市場調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Frost & Sullivan為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其提供行業調查及市場策略，並提供發展顧問服務及企業培訓。

在編製上述報告時，Frost & Sullivan已進行詳盡的一手資料研究，包括與若干業內領先的參與者討論選定行業的狀況。Frost & Sullivan亦已開展二手資料研究，內容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所得的數據。

行業概覽

Frost & Sullivan已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不同的市場規模估計數據，並已考慮報告中討論的行業主要推動因素。預測方法整合多項預測技術，並調查與市場研究工作有關的主要市場因素的內部分析。該等因素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綜合市場推動因素及限制、綜合市場挑戰、綜合市場趨勢及綜合計量經濟變量。在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時，Frost & Sullivan乃假設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可能會保持穩定，且相關行業的增長推動因素可能會於預測期間推動市場發展。

Frost & Sullivan就編製報告收取我們約人民幣750,000元。我們所支付的該筆費用並非視乎其研究及分析結果而定。

監管概覽

我們主要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其次，由於我們向歐盟及俄羅斯銷售視密卡，故還須遵守歐盟及俄羅斯的法律法規。下文載列對我們的經營有著重大影響的中國、歐盟及俄羅斯各類法律法規概要，編製此概要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我們所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的簡要概覽。此概要無意作為對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經營或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的完整說明。投資者應注意，下述概要乃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現行法律法規進行編製，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出現變動。

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

本節概述適用於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廣播電視設備器材的規定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發佈、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的《廣播電視設備器材入網認定管理辦法》，入網認定遵循企業自願申請原則。全國各級廣播電台、電視台、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和監測、監控網運營單位不得使用沒有獲得廣電總局頒發的有效入網認定證書的廣播電視設備器材。

金融POS終端支付操作規範

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銀行卡銷售點(POS)終端規範》及《中國金融集成電路(IC)卡規範》等技術標準及規範，授權銀行卡檢測中心為檢測及認定終端機具的獨立第三方檢測機構。中國銀聯亦頒佈了《中國銀聯POS終端規範》等一系列操作規範，全面規範金融POS終端的硬件、軟件、安全及應用等事項。

有關計算機軟件行業的法規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頒佈《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而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發佈《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實施細則》（統稱「集成電路條例」）。根據集成電路條例，根據集成電路條例向國家知識產權局辦理

監管概覽

登記後，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創作者將受保護。登記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

軟件產品登記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頒佈、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起施行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軟件產品實行登記和備案制度。國產軟件產品應當由該軟件產品的開發、生產單位向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軟件產業主管部門申請登記和備案。符合《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規定並經登記和備案的國產軟件產品，可以享受《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規定的有關鼓勵政策。

知識產權

專利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及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該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此外，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經確定構成專利侵權後，侵權方須根據適用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或作出賠償。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該法規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生產、製造、加工、挑選或經銷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中國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商標註冊人對註冊商標享有專用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

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轉讓註冊商標的，轉讓人和受讓人應當簽訂轉讓協議。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使用商標、仿製商標或從事侵犯商標專用權的活動的個人或組織須向商標註冊人作出賠償，且可能被處以罰款或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著作權

《著作權法》(經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修訂)將著作權保護的範圍延伸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以及軟件產品。《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旨在應對互聯網著作權問題。此外，《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規定，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明知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經著作權人提出警告，但仍不採取移除侵權內容等措施以消除侵權後果的，人民法院應當追究其共同侵權責任。解釋亦規定，採取任何行動避開著作權保護技術的，構成著作權侵權行為。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經營及管理

在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及管理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應以公司法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核查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管理、稅務及勞工事宜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規管。

在中國進行投資的外商投資者及外商企業須遵守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修訂及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目錄(經修訂)自二零一五年四月

十日起施行，詳載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進入的產業類別。目錄未載列的產業均為允許進入的產業。中國政府會不時對目錄進行審閱及更新。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准許貨物和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並保護國際貿易的知識產權。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是指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國關境內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須作為報關單位向當地海關辦理登記。辦理登記後，報關單位可自行在中國關境內口岸辦理報關業務。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應付屬於「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有關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所得收益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則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i)如派息企業以中國為其居籍；或(ii)如收益為轉讓以中國為居籍的企業的股本權益所得，則有關股息或資本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

此外，非居民個人投資者或須就應付投資者利息或股息或轉讓普通股所得資本收益(如有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非居民個人，是指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不滿一年的個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中國資本收益稅而言，應稅所得指普通股轉讓所得總額減去中國稅法允許從所得中扣除的全部費用及開支後的餘額。

非居民企業轉讓財產時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國稅法規定，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以下稱「中國應稅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增值稅稅額按「當期銷項稅額」減「當期進項稅額」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而在若干少數情況下，增值稅稅率為13%（視乎產品性質而定）。

市場競爭

在中國，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主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商品經營或者營利性服務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和個人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實施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假冒、誹謗、惡意排外、商業賄賂及侵犯商業機密。

產品責任

中國公司所造產品的質量受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管。根據該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並自該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產品製造者、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益受本法保護；所有生產者、服務供應商及分銷商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不會造成人身、財產傷害。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會受到處罰。此外，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中國公司須遵守的勞動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主管部門發佈的其他有關規定、規則及通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在中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交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

監管概覽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到受委託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專戶，為本單位職工繳交住房公積金供款。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進行第一次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第二次修訂。根據該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生產經營單位的特種作業人員（範圍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確定）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相應資格，方可上崗作業。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 建設單位未依法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者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批准，不得擅自開工建設；
-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控制或妥善處理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危害；
-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閑置。
- 建設項目的防治污染設施未經環保部門批准及驗收的，不得擅自投產使用；

監管概覽

-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須向有關環保部門備案登記，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及
-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應當繳納超標排污費。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會被處以罰款，被責令停業、關閉，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在中國從事經營活動的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施行)。該等法律規管污水排放、空氣污染控制及噪音等一系列環境問題。根據該等法律，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環境污染的企業須在其廠房採取環保措施，制定可靠的環保制度。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環境污染及危害。企業須取得排污許可證及大氣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且所排放的污水及大氣污染物須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

有關危險廢物管理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通過，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第一次修改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第二次修改。環境保護部及國家發改委根據該法聯合發佈《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二零零八年版)，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根據該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必須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危險廢物管理計劃須訂明減少危險廢物的產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並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須向所在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

監管概覽

存、處置等有關資料。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可委託持有經營許可證的單位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轉移危險廢物出所在區域貯存、處置的，應當向危險廢物移出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未經批准的，不得轉移。

外匯及派息

外匯

在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等經常賬目，而對於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證券等資本項目，除非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否則不得自由兌換人民幣。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出示商業文件證明有關交易後購匯進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境內外商投資企業還可自留外匯（最高金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用於結償外匯責任或支付股息。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及投資證券的外匯交易受到限制及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人民幣兌換事宜。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只限於相關政府部門允許的業務範圍內，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

監管概覽

(4)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以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外的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原幣劃轉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按現行境內再投資規定辦理。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應由被投資企業先到註冊地外匯局(銀行)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再由開展投資的企業按實際投資規模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劃往被投資企業開立的結匯待支付賬戶。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可被處以高額罰款。

派息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派付事宜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使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應當提取儲備基金，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每年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該等儲備基金不得用於派付現金股息。

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前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所在地外匯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居民自然人包括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或其他境內合法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附件一(即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主要包括以下人士：

- (1) 在境內擁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游、就學、就醫、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暫時離開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後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自然人；

監管概覽

- (2) 持有境內企業內資權益的自然人；及
- (3) 持有境內企業原內資權益，後該權益雖變更為外資權益但仍為本人所最終持有的自然人。

根據上文所述：(i)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屬中國公民的最終實益股東(即黃學良、祝昌華及宮俊)均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改由銀行按照本通知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涉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事宜)，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股份在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中國法規及相關監管審批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和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適用於外商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的事項。

然而，併購規定並不具備追溯效力，由於SMIT深圳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由內資公司改制為中外合資股份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兩次改制時間均早於併購規定的施行時間，故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事宜，本集團毋須取得商務部批准。

歐盟法律及法規

初步註釋

歐盟擁有多部旨在保護消費者健康、安全及利益的法律。歐盟的法規及指令涵蓋多項目標，如宣傳消費者享有知情權、受教育權及消費者安全權，保護消費者的經濟利益及合法權益以及產品包裝及標籤。

法規是具約束力的立法法案，可直接適用於歐盟各成員國(「各成員國」)，指令必須在國家法律中實施。

下文有關法規及指令的提述均指不時修訂的相關法規及指令。

產品責任及安全

在歐盟，產品責任受《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歐洲理事會關於統一各成員國有關瑕疵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定的第85/374/EEC號指令》（「**產品責任指令**」）規管。產品責任指令列明生產商須就因其產品存在瑕疵而造成的損害承擔民事責任。本集團被視為第3條項下的生產商，原因是本集團是製成品製造商且通過將其名稱、商標或其他鮮明特徵印製於產品上表明其生產商身份。傷者可就身故或人身傷害造成的損失，以及對任何擬供私人使用或消費的財產項目造成的損失，向本集團索取賠償。產品責任指令並不損害有關非財產損害的國家規定。根據第10條，追討損害賠償訴訟的訴訟時效為三年。根據第11條，傷者的權利於生產商將產品投入流通並造成損害之日起計滿十年期時終止。根據第16條，各成員國可限定生產商就存在相同缺陷的相同產品所導致的人員傷亡所引致的損害所承擔的責任應賠償的金額，惟有關金額不得低於70百萬歐元。

有關一般產品安全的第2001/95/EC號指令（「**一般產品安全指令**」）第3條規定生產商有義務僅將安全產品投放市場。此外，第5條規定生產商須向消費者提供評估產品固有危害所需的資料，採取必要性措施規避有關危害（例如：產品監測、警示、召回）並告知國家主管機關潛在風險。該指令作為各行業及各類產品適用的專項產品安全法律的補充而實施。本集團被視為一般產品安全指令項下的生產商，原因是，根據第2條第(e)(iii)款，本集團的活動可能會影響產品的安全性能。產品一旦符合歐盟立法安全規定，或（若無此類條例）符合其營銷或銷售所在成員國的特定國家法規，將被視為安全。根據一般產品安全指令，國家主管機關可對侵犯所採納的國家規定的行為進行處罰。

消費者保護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消費者權利的第2011/83/EU號指令》（「**消費者權利指令**」）旨在於歐盟內部實現高水平的消費者保護。除金融服務及保險等例外情況外，消費者權利指令涵蓋貿易商與消費者之間有關出售貨物、服務（例如供應水、煤氣、電及暖氣以及在線數字內容）的合約。

除消費者權利指令外，有關消費者保護的主要指令包括：《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出售日用消費品及相關保證若干方面的第1999/44/EC號指令》（有關消

費品銷售及保證的指令)、《一九九三年四月五日理事會關於消費者合約中不公平條款的第93/13/EEC號指令》(有關不公平合約條款的指令)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內部市場不公平商家對消費者商業慣例的第2005/29/EC號指令》(不公平商業慣例指令)。

知識產權

就歐洲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框架而言，以下幾個方面需加以重視：(i)專利及實用新型；(ii)專有技術及其他技術性知識產權；(iii)版權；(iv)設計權；及(v)商標。

然而，法規的該等不同方面有相同之處，即遵守該法律框架對公司有兩方面的影響。一方面，公司需確保其不侵犯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倘發生侵權事件，參與的個人會受到行政罰款、刑法制裁，而公司將受到民事訴訟法以及競爭法的制裁措施(包括止贖)。另一方面，公司可依據本法為其自身的知識產權尋求保護。

與商標及版權法的領域不同，歐盟立法對專利法的影響十分有限，原因是其被限定在專利法的若干特定領域(如製藥及生物科技)。各指令須通過國家法律方可實施。直接適用的歐盟法規取代了國家法律或對其作出補充。以下歐盟法規—非製藥及生物科技領域(看似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但事實上尤為相關：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第2004/48/EC號指令》；及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海關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第608/2013號條例(歐盟)》。

儘管專有技術的保護受歐盟法律的推動，原因是歐盟正商討制定商業機密指令。然而，在該方面仍以國家法律及國際條約為準。

版權保護的理論依據是作者不能如轉讓一件實物財產或註冊專利或商標一般轉讓作品。確切而言，作品的版權—及若干精神權利—仍歸作者所有，僅能授予作品若干使用及開發權。

影響版權法的重要歐盟立法法案如下：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計算機程序法律保護的第2009/24/EC號指令》；

-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一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數據庫法律保護的第96/9/EC號指令》；及
-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統一信息社會版權及相關權利若干方面的第2001/29/EC號指令》。

然而，有關版權的國家法律仍然重要且在若干方面有較大分歧。

就設計權而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理事會關於歐共體設計的第6/2002號條例(歐盟理事會)》(「**歐共體設計條例**」)生效。該條例的頒佈，令以較低成本同時在歐盟全部28個成員國取得設計保護成為可能。除該歐共體設計條例(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歐盟委員會實施理事會關於歐共體設計的第6/2002號條例(歐盟理事會)的第2245/2002號條例(歐盟委員會)》)外，在歐盟境內涉及該方面時，亦須將《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設計法律保護的第98/71/EC號指令》考慮在內。

就商標法規而言，《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理事會關於歐共體商標的第207/2009號條例(歐盟理事會)》(「**歐共體商標條例**」)就在各成員國內統一保護商標規定了一套程序制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歐洲內部市場協調局(OHIM)宣告成立並開始運作及受理歐共體商標申請。該制度實施後，僅需提交一次申請，即可在歐盟全部28個成員國取得商標保護。國家商標仍存在平行效力。除上述歐盟商標條例外，相關法規還包括：

-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統一各成員國有關商標法律的第2008/95/EC號指令》；
-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歐盟委員會執行理事會關於歐共體商標的第40/94號條例(歐盟理事會)的第2868/95號條例(歐盟委員會)》；
- 《一九九六年二月五日歐盟委員會制定歐洲內部市場協調局上訴委員會議事規則(商標及設計)的第216/96號條例(歐盟委員會)》；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農產品及糧食質量體系的第1151/2012號條例(歐盟)》；及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批准歐共體將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議有關議定書收錄歐盟商標法正文的第2003/793/EC號決定》。

關稅／稅率

原則上，須對外國進口至歐盟的產品徵收關稅。歐盟包括具有共同關稅稅率的關稅單位。

因此，不計及實際進行報稅的歐盟成員國，同一共同關稅稅率均適用於進口。共同關稅稅率規定貨物分類，並釐定適用關稅稅率。

反傾銷／反補貼

根據歐洲理事會法例(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第1225/2009號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第597/2009號)，向歐盟進口或會被歐盟委員會徵收額外反傾銷或反補貼稅。歐盟委員會基本上通過調查來釐定產品是否以低於市值的價格在歐盟銷售(即傾銷)，或何種產品受益於外國政府項目規定的補貼，及其產品推出在歐盟自由流動是否會因此對歐洲行業造成威脅或損害。

歐盟委員會就投訴展開調查或自行酌情展開有關調查。

依調查結果而定，或於調查過程中，歐盟委員會可暫時或永久性對有關產品徵收額外關稅。或者，歐盟委員會可接受有關方提交的若干提議修改產品的價格，或接受原產國遞交的建議降低有關補貼，從而消除對歐洲行業的威脅。歐盟委員會並不是一定要接受有關提議，且在協定條件未有滿足或已生效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出現規避的情況下仍可徵收額外關稅。

增值稅／進口增值稅

在歐盟提供產品及服務通常須繳納增值稅。此外，進口貨物至歐盟通常須繳納進口增值稅(「進口增值稅」)。即使歐盟各成員國各自釐定稅率，歐盟內仍存在共同協調進口增值稅及增值稅體系。

進口增值稅通常適用於已報稅貨物進口至歐盟時徵收。因此，實際進口增值稅率視歐盟境內(須進行報稅)情況及進口地點而定。倘滿足若干規定，則進口增值稅可於貨物供應商申請後退還。

增值稅通常適用於在歐盟境內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實際增值稅率視歐盟境內情況及供應或服務地點而定。

消費稅

於歐盟境內，額外稅項可適用於若干貨物。

進口限制

根據歐盟有關進口外國貨物的規例，任何人士、集團、組織、國家或若干貨物均受特別措施規限，如完全禁止進口、進口配額或歐盟有關成員國主管部門發出進口清關規定。

適用的俄羅斯聯邦法律及法規

產品責任及安全

俄羅斯的法律以顧客為中心，對於生產者及銷售者有著相當嚴格的規定。關於產品責任的主要規範載於俄羅斯聯邦民法典（「**民法典**」）、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的《消費者保護法》（經修訂）（「**消費者保護法**」）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第184-FZ號聯邦法律《技術監管法》（經修訂）。產品責任可來自合約、侵權或違反法定職責。

民法典的條文在消費者（或代表消費者）獲得的商品（工程或服務）因以下原因而對健康、生命或財產造成損壞的情況下適用：(a)設計或方案存在缺陷或有關商品（工程或服務）的其他缺陷；或(b)商品（工程或服務）的有關資料不可靠或不全。無論是否存在合約關係，均存在責任。這意味著，不僅商品的購買者，第三方亦可視乎消費者的選擇對生產商或銷售者提出索賠。關於對消費者造成損壞的責任不會受合約的限制。

進口並在俄羅斯分銷的特定產品須接受聯邦法《技術監管法》下的強制性技術合規認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的第99-FZ號聯邦法律《許可特定類型活動法》（經修訂），在俄羅斯分銷經加密保護的設備須獲強制性許可。

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保護法載有保護俄羅斯消費者的權利和權益的基本規則。若干具體問題則在從屬的規範性法令中進一步詳述。

監管概覽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生產者或銷售者在得知其產品對消費者生命、健康或財產或環境有風險後，應盡快停止生產或銷售已推出市場的任何產品，直至風險被解除。在適當的情況下，生產者(銷售者)必須從市場及消費者處召回產品。在後一種情況中，生產者(但非銷售者)必須向消費者賠償因召回產品引致的損失。

有關當局亦可下令召回產品。如不召回產品，則受傷人士可就產品造成的傷害要求賠償，包括精神損害。

俄羅斯聯邦行政過失法典確立了關於對消費者施行的若干過失的責任，例如：銷售劣質商品及提交劣質工程或服務，或違反技術規範及衛生規則的規定；欺騙消費者(包括在商品(工程及服務)的屬性及質量方面誤導消費者或在其他方面不誠實對待消費者)；以及違反其他消費者權利(如未能提供關於商品(工程及服務)或關於生產者及銷售者的必需可靠資料)等。

情節嚴重者，則按俄羅斯聯邦刑法典追究刑事責任。

知識產權

在俄羅斯，關於知識產權的事項受民法典第四部的規管。民法典第四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取代了之前規管知識產權的多套法規，包括商標法、版權法、專利法及軟件法。民法典第四部聲明保護位於俄羅斯的知識產權客體，包括(其中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工業設計、軟件程序及數據庫、專有知識、商標及服務標誌、版權及其他。

俄羅斯是國際主要知識產權條約的訂約方。通常情況下，任何非俄羅斯實體或人士可在俄羅斯尋求保護其知識產權，前提是遵守既定的法律規定及程序。

俄羅斯聯邦知識產權服務局(「俄羅斯專利局」，俄羅斯經濟發展部下屬的機構)是管轄知識產權事項的主要國家權力機關，負責各項權利的國家註冊(倘適用)。

一般來說，侵犯專利權、商標、專有知識或版權者根據適用的俄羅斯法律可能須負上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發明、實用新型及工業設計

民法典明確規管保護發明、實用新型及工業設計。根據民法典，專利保護涵蓋以下智力活動結果：

- 關於在產品或工藝有關領域的技術性解決方案的發明；
- 關於科學技術領域的技術性解決方案的實用新型；以及
- 關於藝術設計領域的智力活動結果的工業設計。

專利保護視乎受保護客體的類型而須遵守不同的條件。在俄羅斯專利局適當註冊後，發明、實用新型或工業設計方會受到保護。獲得專利的權利歸於發明者、其僱主（在屬於僱員的發明的情況）或其承讓人。專利保護申請須提交予俄羅斯專利局供其考慮並在滿足既定標準的情況下頒發相關專利。

專利保護的最長期限如下（各情況下的期限均是從提交申請之日起計）：發明為20年；實用新型為10年；以及工業設計為5年（可續期四次，每次延長5年）。

根據民法典，可向第三方轉讓或許可第三方使用受俄羅斯專利局正式頒發的專利所保護的發明、實用新型或工業設計的權利。有關轉讓及許可協議應遵照特定的強制性法律規定草擬並應在俄羅斯專利局備案。該等協議於在俄羅斯專利局進行國家註冊之日起開始生效。

專利權人有使用受專利保護的專利、實用新型或工業設計的獨家權利。未經專利權人的許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已獲專利的知識產權客體，包括進口、生產、應用、提呈發售、銷售或以其他方式進入商業流通。

商標

根據民法典，商標是用於辨別法人實體（或個體戶）商品或服務的獨特標誌。商標可用文字、圖片、三維標誌及其他設計或所有該等元素的組合表達。商標須在俄羅斯專利局進行適當的國家商標註冊在俄羅斯方會獲得保護。或者，商標可根據馬德里國際商標註冊體系在俄羅斯獲得保護。商標保護期限為自向俄羅斯專利局提交申請之日起10年，可於到期的最後一年續新10年，前提是須作出適當的申請和繳納費用。當註冊期限到期且不再續新，則商標註冊會被註銷。

監管概覽

一般來說，轉讓及許可使用商標的專有權必須到俄羅斯專利局登記。未作出登記，則有關轉讓會被視為無效。當關於所有或部分商品及服務的利益關係方基於商標在俄羅斯專利局進行國家註冊之日起連續三年不獲使用的理由提出終止要求時，則會終止對商標的法律保護。

版權

民法典規定，科學、文學及藝術作品的知識產權被視為版權。版權保護隨藝術作品的創作而起，且毋須進行任何國家註冊即可獲得保護。版權作者享有個人(精神)權利(如署名權、名稱權及公開披露權)及所有權(複製、分銷、進口、公示、翻譯、修改等權利)。個人(精神)權利與作者不可分割，不得協議出讓或轉讓。版權的所有權可通過訂立協議的方式進行許可授權或被轉讓。所有作品的版權保護期限為作者終生加作者逝世後的70年。作者的精神權利(如署名權、名稱權及保護作者名聲的權利)則受永久保護。

軟件程序及數據庫

根據民法典，軟件程序及數據庫受版權保護，即軟件程序作為文字作品受到保護而數據庫作為匯編作品受到保護。向俄羅斯專利局對軟件程序及數據庫進行國家登記並非強制性保障。然而，倘作者有意登記自己的軟件或數據庫，其應向俄羅斯專利局遞交申請。轉讓已登記的軟件程序及數據庫必須向俄羅斯專利局進行登記。一份軟件程序或一個數據庫在作者有生之年加作者逝世後70年內受到保護。軟件程序的使用權可根據一份授權協議授出。

俄羅斯進口規例

俄羅斯的關稅法律基於關稅同盟(「**關稅同盟**」)的統一規則以及歐亞經濟聯盟(「**歐亞經濟聯盟**」)的規則。目前所有俄羅斯外貿規例主要基於通過協議訂立的規則及在關稅同盟及歐亞經濟聯盟層面上採取的決定。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俄羅斯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一名成員。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俄羅斯加入世貿組織議定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俄羅斯加入世貿組織工作組報告書確定俄羅斯的承諾及義務，該議定書及報告書均可從公開渠道獲取。俄羅斯亦已加入《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的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暫轉進口公約》(Convention on Temporary Admission)以及《關於簡化和協調海關業務制度的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implific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Customs Procedures)。

監管概覽

在俄羅斯的所有跨境貨物轉讓均根據海關法律規定的一項海關程序進行。各項海關程序規定不同的報關條款，這對進出口交易下的關稅和非關稅貿易壁壘產生相當大的影響。

關稅同盟內適用的居民原則意味著僅屬於關稅同盟成員國當地居民及跨境供應協議訂約方的公司，方可在海關當局擔任進口商。報關人可透過海關經紀為貨物報關。

俄羅斯關稅規例並無要求備案進口商向俄羅斯關稅當局辦理登記。然而，海關必須為透過海關為貨物報關的每名備案進口商設立檔案。該檔案應載有一套必須向海關提交的標準文件連同第一份報關單。

反傾銷規例

歐亞經濟聯盟規例載列有關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規則，其對所有歐亞經濟聯盟成員國(包括俄羅斯)均具有強制性。

歐亞經濟聯盟條約規定，成員國可對來自非成員國的商品施加特殊保障、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該等措施乃經歐亞經濟聯盟委員會根據先前調查作出決定出台。

反傾銷措施適用於在傾銷狀況下進口的貨物，且進口導致(或產生導致的風險)對經濟部門造成嚴重損害或嚴重減緩該經濟部門的建立。所允許的最小傾銷幅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2%)。傾銷條款所允許的最小商品進口量不得超過進口至俄羅斯的相同商品總量的百分之三(3%)。

反傾銷措施包括確立就進口特定商品支付反傾銷稅的責任。倘出口商書面同意更正出口價以便其全部(或部分但足以補救當前情況)消除傾銷幅度，則反傾銷調查可能會停止且毋須繳納有關稅款。

稅項

在俄羅斯進口貨物一般須繳納18%的增值稅以及作為報關程序一部分的適用關稅。

國際制裁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向位於俄羅斯的客戶銷售視密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0.6%；並曾向位於烏克蘭、巴爾幹地區、埃及、黎巴嫩及白俄羅斯的客戶（該等司法權區受到某些形式的國際制裁）銷售少量視密卡（「**相關銷售**」）。有鑒於此，我們已委任國際律師行歐華律師事務所釐定相關銷售是否違反國際制裁。

據歐華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表示，相關銷售並非國際制裁下的受制裁活動，且並不表明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會遭執行相關制裁法。有關相關銷售及制裁法律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向位於遭受國際制裁司法權區的客戶銷售」一節。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深圳市國微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國微」）及深圳國微的一名前僱員（為獨立第三方，深圳國微與該前僱員分別持有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SMIT深圳註冊股本的90.00%及10.00%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成立SMIT深圳。於SMIT深圳成立時，黃學良先生及祝昌華先生為深圳國微的董事，我們的創始人合共持有深圳國微註冊股本的2.67%權益。

SMIT深圳註冊成立前，兩名創始人黃學良先生及祝昌華先生一直在中國從事半導體及微芯片業務，而另一名創始人宮俊先生為半導體及微電子技術高級工程師，在半導體及微電子技術的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透過其後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因創始人以其個人儲蓄對深圳國微的管理層收購及SMIT深圳的股權重組而對深圳國微及SMIT深圳進行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創始人合共持有深圳國微註冊股本的控股權，而深圳國微於緊接SMIT Corporation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收購SMIT深圳前持有SMIT深圳的50%權益，SMIT深圳的餘下50%權益由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Star International」）及SMIT深圳的另一名前僱員（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9%及1%。

為透過海外風險投資者投資吸引額外資金，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SMIT深圳的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被轉讓予SMIT Corporation。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SMIT Corporation以A系列、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的形式進行三輪股權融資。緊接A系列優先股發行前，創始人及Star International於SMIT Corporation分別持有66%及34%的權益。透過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一系列股權變動（包括Star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從SMIT Corporation退出及發行A系列、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C系列投資時，創始人及A系列、B系列及C系列投資者於SMIT Corporation分別持有22.51%及77.49%的權益。

應C系列投資者從SMIT Corporation撤資的要求，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向C系列投資者購回全部已發行C系列優先股，相當於緊接該購回前SMIT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約7.97%。

因應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了重組，理順企業架構，當中包括將SMIT Corporation的安全裝置業務轉讓予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自我們成立以來，本集團已發展成為全球視密卡及中國mPOS機領先的安全裝置供應商。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我們的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多個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功開發視密卡的首代專用集成電路(ASIC)。產品完全符合國際DVB-CI標準，並已成功通過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所(CESI)進行的測試，為首批獲CESI頒發產品認證證書的產品之一。
二零零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SMIT深圳成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九年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新一代安全視密卡SECURE PLUS CAM成功取得CI Plus LLP隸下Digital TV Labs的證書，本公司成為全球首間推出CI+視密卡的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取得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SM1660芯片榮獲二零一零年度第五屆「中國芯」最佳市場表現獎。
二零一一年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SMIT深圳被廣東經濟信息委員會評為「二零一一年廣東省軟件和集成電路設計100強培育企業」。
二零一二年六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與康納斯合作，推出無卡視密卡，將高安全性條件接收智能芯片預先與經批准視密卡配對。此項新技術使視密卡不再需要獨立條件接收智能卡。
二零一二年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製造新一代SM1670芯片，符合有最新安全要求的CI+1.3標準。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二零一三年三月
 - 我們的新一代芯片SM1670通過康納斯芯片安全性評估，獲得第5級的最高安全級別。
- 二零一三年七月
 - 開始開發並銷售mPOS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 我們的CI+1.3VOD 視密卡正式在荷蘭投入商業使用。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我們與越南最大的私人付費電視廣播運營商及Audio Visual Global Joint Stock Company聯合推出迎合越南市場的IDTV+CAM方案服務。
- 二零一四年九月
 - Verimatrix與我們在International Broadcasting Convention 2014上展示基於CI+1.4的IPTV方案。該演示是基於CI+1.4標準的新特徵－IP傳送及多數據流特徵，用於擴展IP數據流路由。

SMIT CORPORATION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資料

下文載述SMIT Corporation及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經營業績有顯著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若干資料。

(i) SMIT Corporation

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收購SMIT深圳起至緊接重組完成前，SMIT Corporation為SMIT德國及SMIT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而SMIT香港持有SMIT深圳。

緊接二零零五年七月發行A系列優先股前，創始人及Star International於SMIT Corporation分別持有66%及34%的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SMIT Corporation以A系列、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的形式進行三輪股權融資。

透過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的一系列股權變動（包括Star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從SMIT Corporation退出及發行A系列、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C系列投資時，創始人及A系列、B系列及C系列投資者於SMIT Corporation分別持有22.51%及77.49%的權益。

應C系列投資者從SMIT Corporation撤資的要求，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向C系列投資者購回全部已發行C系列優先股，相當於緊接該購回前SMIT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約7.97%。有關於SMIT Corporation的A系列、B系列及C系列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SMIT Corporation的投資」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因應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了重組，理順企業架構，當中包括將SMIT Corporation的安全裝置業務轉讓予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SMIT Corporation不再擁有或經營安全裝置業務。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除我們經營的安全裝置業務外，SMIT Corporation若干附屬公司曾從事除安全裝置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而該等業務已被SMIT Corporation終止經營並從本集團剝離。有關該等已剝離業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已剝離業務及排除其他投資權益－已剝離業務」一段。

(i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功能是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並向獨立第三方Mapcal Limited發行一股普通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Mapcal Limited將上述普通股轉讓予黃學良先生。

我們因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SMIT德國及SMIT香港的控股公司，而SMIT香港持有SMIT深圳。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段。

(iii) SMIT香港

SMIT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SMIT香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起至重組完成為止，SMIT香港一直為SMIT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後SMIT香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MIT香港負責管理及促進業務運營，而香港是我們的總辦事處所在地。其亦作為本集團進行海外銷售的計費辦事處。SMIT香港亦為SMIT深圳的控股公司。

(iv) SMIT深圳

SMIT深圳為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付費電視行業(透過銷售視密卡)及移動支付市場(透過銷售mPOS機)設計、開發及營銷安全裝置的業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SMIT深圳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於成立時，SMIT深圳由深圳國微及深圳國微的一名前僱員（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0%及10%。於SMIT深圳成立時，創始人為深圳國微的管理團隊成員，並合共持有深圳國微的2.67%權益。

透過其後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因創始人對深圳國微的管理層收購及SMIT深圳的股權重組而對深圳國微及SMIT深圳進行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創始人合共持有深圳國微註冊資本的99.44%權益，而深圳國微於緊接SMIT Corporation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收購SMIT深圳前持有SMIT深圳註冊股本的50%權益，SMIT深圳餘下50%權益由Star International及SMIT深圳另一名前僱員（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9%及1%。

為透過海外風險投資者投資吸引額外資金，SMIT深圳的全部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被轉讓予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SMIT深圳的註冊資本被轉讓予SMIT香港（當時為SMIT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

(v) SMIT德國

SMIT德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在德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25,000歐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SMIT Corporation收購SMIT德國的全部註冊股本。

於重組完成後，SMIT德國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MIT德國是本集團在德國的代表辦事處，主要從事於德國銷售及營銷我們的視密卡及為我們的視密卡提供技術支持。

已剝離業務及排除其他投資權益

安全裝置業務

我們從事主要為付費電視行業（透過銷售視密卡）及移動支付市場（透過銷售mPOS機）設計、開發及營銷安全裝置的安全裝置業務（「安全裝置業務」）。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視密卡是一種裝在數字電視或智能電視上的電子設備，內有一個硬件可讓終端用戶收看到加密數字付費電視內容。電視內容的安全性至關重要，需要經國際條件接收供應商(原始加密碼設計者)認證的專門設計的解碼及反黑客安全芯片，以確保將加密電視內容(通常受到保護及／或監管，需要付費及／或授權)最終傳送至收看者。

mPOS產品為可連接移動設備(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讀卡器，幫助有關設備處理付款交易及作為移動收銀機的功能。mPOS產品幫助移動設備安全讀取信用卡、借記卡及其他銀行卡的信息，功能與現今大部分零售商的更大型更昂貴的固定信用卡／借記卡刷卡機相若。

視密卡及mPOS機的核心特徵均是安全性能，故該等產品屬於安全硬件產品。視密卡用於已支付訪問內容的安全接收及解密，而mPOS機能夠讓移動設備進行安全支付交易。

視密卡及mPOS機均需要設計及開發確保高安全性的安全芯片、算法、軟件及硬件，這也是其核心技術的一部分。視密卡及mPOS機的生產工序及研發資源相似，同時由於核心技術及操作模式具有相似性，mPOS業務是視密卡業務的自然延伸。

視密卡及mPOS機在各自的產業鏈中佔據重要的根本地位。視密卡能夠對廣播運營商提供的視頻內容版權進行安全保護，並有利於廣播運營商內容的安全傳輸，同時接收方式恰當且受到控制，而mPOS機依賴其芯片上系統設計，確保透過銀行級別加密進行支付交易。

此外，視密卡及mPOS機擁有加密的安全算法，並由第三方進行安全性及可靠性測試。本集團設計的視密卡安全軟件植有經過條件接收供應商許可並測試的算法，而mPOS機需要經過銀聯等第三方的安全認證程序。

已剝離業務

除我們經營的安全裝置業務外，SMIT Corporation曾從事其他非安全裝置業務，包括在線視頻流業務(「**在線視頻業務**」)及互聯網綜合應用業務(「**互聯網綜合應用業務**」)，與在線視頻業務統稱為「**已剝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建立在線視頻業務旨在為兒童提供一個在線教育及娛樂視頻流平台，類似於其他中國視頻流平台的兒童內容頻道。在線視頻業務主要透過SMIT深圳(北京分公司)(先前為SMIT深圳的分公司)開展。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建立互聯網綜合應用業務旨在設計及開發各類基於互聯網應用的產品及軟件。該業務專注於利用互聯網服務器及／或雲數據庫服務進行數據分析，以實現通信連接及內容選擇，包括移動設備、網關路由器產品及互動教學和研究設備的網上視頻應用。互聯網綜合應用業務乃透過SMIT北京(先前為SMIT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開展。

安全裝置業務與已剝離業務的區分

安全裝置業務與已剝離業務在性質上存在根本的不同。安全裝置業務專注於安全技術，其產品乃針對加密／解密及／或處理安全信息而設計。

已剝離業務並不涉及任何重大安全因素，亦不需要設計或開發安全功能或部件。已剝離業務與安全裝置業務在營運的所有主要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核心技術、目標市場、客戶、供應商及業務管理團隊。安全裝置業務與已剝離業務的核心技術不存在重疊，故兩個業務的研發均完全獨立進行。此外，上述業務各自由完全獨立的管理團隊及僱員進行管理，且在線視頻業務及互聯網綜合應用業務分別由SMIT深圳(北京分公司)及SMIT北京經營，並在運營及財務方面獨立於安全裝置業務。

SMIT Corporation之前從事已剝離業務是受SMIT Corporation當時的股東(主要由風投及私募股權股東組成)推動，以探索技術行業中與其當時現有業務(即安全裝置業務)無關的業務領域的進一步發展及投資機會。因此，鑒於核心技術／專門知識、管理、人員、經營實體、客戶或供應商不存在重疊，已剝離業務並非透過利用SMIT Corporation當時的現有業務(即安全裝置業務)或其資源開展。

誠如Frost & Sullivan所確認，已剝離業務並非安全裝置業務的自然延伸，原因在於(i)由於安全裝置業務乃按企業對企業模式經營，而已剝離業務乃按企業對客戶模式經營，故兩項業務各自的業務模式完全不同；及(ii)視密卡及mPOS業務存在於其各自產業鏈的上游，而在線視頻業務及互聯網綜合應用業務存在於其各自產業鏈的下游。

終止已剝離業務

為將資源集中在安全裝置業務上，SMIT Corporation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決定終止在線視頻業務並將其出售。在線視頻業務先是被轉讓予新註冊成立的深圳雲飛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雲飛渡」，當時為SMIT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SMIT香港於深圳雲飛渡全部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中的權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代價被售予雲飛渡(香港)有限公司(當時由iVmall Corporation全資擁有)。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完成。於進行股份轉讓時，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學良先生透過其投資公司Green Flourish Limited全資擁有iVmall Corporation。在上述終止及出售在線視頻業務後，由於SMIT Corporation及深圳雲飛渡總經理分別投資於iVmall Corporation，故黃學良先生於iVmall Corporation的權益其後削減至44.44%，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於iVmall Corporation及iCast Corporation的投資權益」一段。

為將資源集中在安全裝置業務上，且因之前參與互聯網綜合應用業務的若干僱員辭職，SMIT Corporation的董事決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全終止互聯網綜合應用業務。從SMIT深圳辭職後，該等僱員通過iCast Corporation(獨立第三方)經營獨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於互聯網綜合應用業務終止後，SMIT Corporation其後收購iCast Corporation的少數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於iVmall Corporation及iCast Corporation的投資權益」一段。

註銷SMIT深圳(北京分公司)及SMIT北京

於已剝離業務被終止後，SMIT深圳(北京分公司)及SMIT北京最終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停止運營，並自當時起終止所有僱傭關係。SMIT深圳(北京分公司)及SMIT北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被註銷。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SMIT深圳(北京分公司)及SMIT北京已按照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就註銷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完成所有必要手續。由於被註銷，SMIT深圳(北京分公司)不再為SMIT深圳的分公司及SMIT北京不再為SMIT深圳的附屬公司。

於iVmall Corporation及iCast Corporation的投資權益

iVmall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兒童提供一個在線教育及娛樂視頻流平台。iCast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服務業務。

於SMIT Corporation終止已剝離業務後，鑒於相關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潛力，SMIT Corporation股東決定收購iVmall Corporation及iCast Corporation各自的投資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SMIT Corporation當時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Good Future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協議，以收購iVmall Corporation的22.22%股權，代價為2.5百萬美元，有關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SMIT Corporation當時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Better Balance Limited訂立協議，以收購iCast Corporation的18.75%權益，代價為3百萬美元，有關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考慮到(其中包括)更清晰地呈列安全裝置業務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讓本集團能專注於自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成立以來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是我們的核心經營業務的安全裝置業務及以便從SMIT Corporation於iVmall Corporation及iCast Corporation的投資權益中剝離安全裝置業務，董事認為上述投資權益應從本集團剝離並單獨持有。

因此，SMIT Corporation於iVmall Corporation及iCast Corporation的投資權益並無根據重組轉讓予本公司，而SMIT Corporation的股東將透過獨立於本集團的實體SMIT Investment維持彼等於iVmall Corporation及iCast Corporation的投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

於盒子支付的投資權益

為進軍中國不斷增長的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市場，並利用我們在安全裝置行業的經驗豐富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透過銷售我們的mPOS機進軍中國移動支付市場。自我們進軍中國移動支付市場以來，盒子支付已成為我們mPOS機的主要客戶。

鑒於mPOS機的潛力及為加強我們與盒子支付的合作，SMIT Corporation的管理層決定收購盒子支付的少數投資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SMIT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Achievement Limited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以總代價6.0百萬美元收購盒子支付的17.96%權益。該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完成。緊接重組完成前，SMIT Corporation間接持有盒子支付的約15.89%權益。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一直是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務的安全裝置業務並從SMIT Corporation於盒子支付的投資權益中剝離安全裝置業務，董事認為上述於盒子支付的投資權益應從本集團剝離並單獨持有。

因此，SMIT Corporation於盒子支付的權益並未轉讓予本公司，而SMIT Corporation的股東將於重組完成後透過獨立於本集團的實體SMIT Investment維持彼等於盒子支付的投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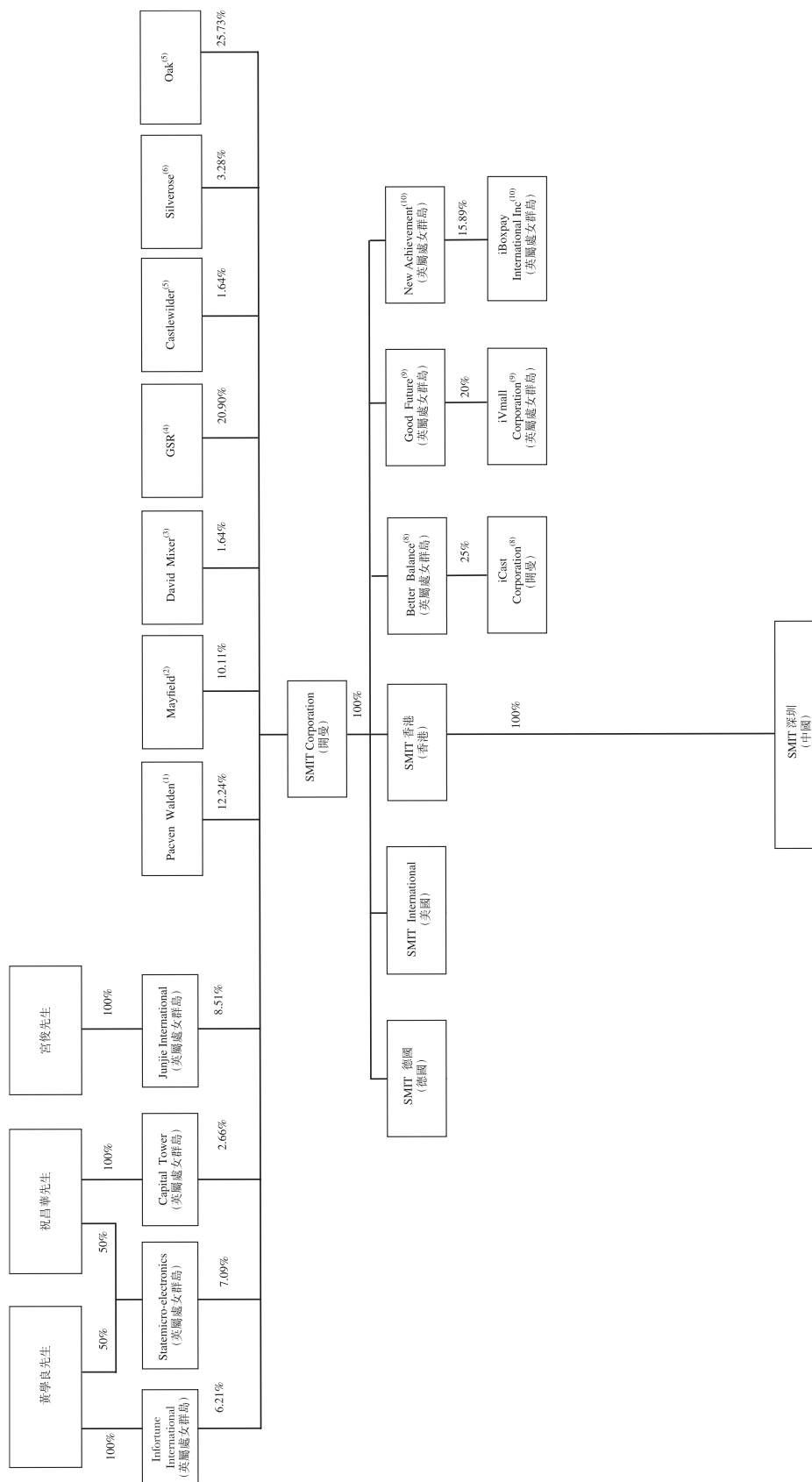
於SMIT International的權益及嘗試在美國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SMIT Corporation開始籌備在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建議上市」），並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提交其註冊文件（類似向聯交所提出的上市申請）。然而，由於當時美國的市況欠佳，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一年自願暫停建議上市。建議上市暫停並非由於SMIT Corporation與SEC之間出現任何分歧，且對本公司是否適合在聯交所上市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於二零一一年進行建議上市，SMIT International Inc.（「SMIT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成立為SMIT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個與美國有關的潛在戰略業務與技術發展的企業渠道。由於建議上市中斷，SMIT International仍為一家並未經營任何業務的公司。

由於SMIT International並未經營任何業務且並無從事安全裝置業務，董事認為，SMIT International應予剝離及獨立於本集團另行持有。因此，SMIT Corporation於SMIT International的權益並無轉讓予本公司，重組完成後，SMIT Corporation的股東仍將透過SMIT Investment（一家獨立於本集團的實體）保留其於SMIT International的權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重組

SMIT Corporation 及其附屬公司緊接重組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Pacven Walden由五個實體組成，即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據董事所知，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各自為根據荷蘭王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Pacven Walden在世界各地從事風險投資，專注於跨境投資。Pacven Walden是SMIT Corporation的A、B及C系列投資者之一。緊接重組完成前，Pacven Walden於SMIT Corporation持有18,657,655股優先股，相當於SMIT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約12.24%。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上述Pacven Walden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2) Mayfield由四個實體組成，即Mayfield XI（「**Mayfield XI**」，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XI Qualified（「**Mayfield XI Q**」，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Mayfield AF VI**」，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及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Mayfield PF II**」，特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合夥企業）。據董事所知，Mayfield XI Management, L.L.C.為Mayfield XI、Mayfield XI Q及Mayfield AF VI各自唯一普通合夥人，並為Mayfield PF II唯一董事總經理。Mayfield為全球性的早期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在美國、印度及中國進行投資。Mayfield是SMIT Corporation的A及B系列投資者之一。本文提及的Mayfield實體於SMIT Corporation持有15,406,000股優先股，相當於緊接重組完成前SMIT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約10.11%。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及GSR的投資外，上述Mayfield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3) David Mixer為個人投資者，以個人身份投資。David Mixer於SMIT Corporation持有2,500,000股優先股，相當於緊接重組完成前SMIT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4%。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David Mixer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4) GSR由兩個實體組成，即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據董事所知，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GSR Partners I, L.P.控制。GSR從事主要營運在中國的早期及成長期科技公司的風險投資。GSR是SMIT Corporation的A、B及C系列投資者之一。緊接重組完成前，GSR於SMIT Corporation持有8,475,000股普通股及優先股，相當於SMIT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約5.56%及15.34%。據董事所知，Mayfield透過其多個基金及實體分別於GSR Ventures I, 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及GSR Partners I, L.P.持有約10.40%、5.48%及29.60%權益。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上述GSR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5) Castlewilder為一間於愛爾蘭共和國成立擁有股本的無限公司，為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的間接附屬公司。緊接重組前，Castlewilder於緊接重組完成前於SMIT Corporation持有2,500,000股優先股，相當於SMIT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約1.64%。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Castlewilder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6) Silverose Enterprises Limited（「**Silverose**」）為根據薩摩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Silverose是SMIT Corporation的A系列投資者之一。緊接重組前，Silverose於SMIT Corporation持有5,000,000股優先股，相當於SMIT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約3.28%。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Silverose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7) Oak由兩個實體組成，即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及Oak X Affiliates Fund, L.P.。據董事所知，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及Oak X Affiliates Fund, L.P.均為於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Oak是一間多階段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科技領域。Oak是SMIT Corporation的B及C系列投資者之一。緊接重組完成前，Oak於SMIT Corporation持有39,215,685股優先股，相當於SMIT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約25.73%。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上述Oak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8) 緊接重組完成前，iCast Corporation由Better Balance、21 Vianet Group Inc.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及中國領先的數據中心、網絡服務及雲服務供應商)及華展創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8.75%、18.75%及62.5%的股權。華展創投有限公司由iCast總經理Cui Yisheng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21 Vianet Group Inc.及Cui Yisheng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9) 緊接重組完成前，iVmall Corporation由Good Future Management Limited、Shee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een Flourish Limited分別持有22.22%、33.33%及44.44%的股權。Shee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深圳雲飛渡的總經理He Shiguang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He Shiguang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Green Flourish Limit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學良先生全資擁有。
- (10) 緊接重組完成前，iBoxpay International Inc.由New Achievement Limited、Green Flourish Limited、Han Changlei先生、Zhang Zhiyong先生、GSR、Orchid Asia、Atomico Ventures及Box Opportunity Capital Limited分別擁有15.89%、1.32%、35.02%、1.84%、24.85%、13.27%、5.74%及2.06%。Green Flourish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黃學良先生全資擁有。Orchid Asia於iBoxpay International Inc.的權益乃通過Orchid Asia VI, L.P.及Orchid Asia C Co-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tomico Ventures於iBoxpay International Inc.的權益乃通過Atomico Ventures II L.P.及Atomico Ventures Affiliates II, L.P.持有。GSR Ventures III, L.P.、GSR Opportunities IV, L.P.、GSR Principals Fund IV, L.P.及Banean Holdings Ltd均為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 (本公司股東)的附屬基金。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4)。據董事所知，Han Changlei先生、Zhang Zhiyong先生、Orchid Asia、Atomico Ventures及Box Opportunity Capital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

因應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了重組以理順企業架構。本集團展開了連串的離岸和境內重組活動，涉及步驟如下：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i)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2,500,000,000股股份；及(ii)面值0.00002美元的一股股份按面值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Mapcal Limited，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轉讓予黃學良先生。

2. 本公司從SMIT Corporation收購SMIT香港及SMIT德國及創始人及基金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其中包括) SMIT Corporation、本公司、創始人公司及基金投資者訂立一項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向SMIT Corporation收購其分別於SMIT香港及SMIT德國的全部權益。作為(其中包括)上述股份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同意經由SMIT Corporation的指示向創始人公司及基金投資者分別發行該等數目的本公

司普通股，以反映創始人公司及基金投資者(按已轉換的基準)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時各自在SMIT Corporation持有的權益。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若干關聯方的結餘由本公司承擔或分配予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視情況而定)。於重組完成後，該等款項不再顯示在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待上述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SMIT德國、SMIT香港以及SMIT深圳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待重組完成後，創始人公司及基金投資者各自應：(i)保留彼等各自如本節下文「於SMIT Corporation的投資」一段所載於SMIT Corporation的股權及權利；及(ii)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且不得持有除本節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普通股權益外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有關該等投資者於SMIT Corporation的特別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於SMIT Corporation的投資—A、B及C系列投資者於SMIT Corporation的特權」一段。

3. 採納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認可(i)利用其管理經驗及財務專業知識對SMIT Corporation的業務策略提供意見的若干董事及僱員；或(ii)SMIT Corporation的顧問，包括重新以SMIT Corporation顧問身份繼續為SMIT Corporation服務的若干SMIT Corporation前僱員(彼等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所持購股權的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對SMIT Corporation的發展所作出的貢獻，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上述內容，本公司承擔SMIT Corporation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權利及責任，而SMIT Corporation與該等購股權持有人訂立的所有購股權協議(以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該等購股權及其作用，以及訂立的購股權協議及其作用為限)按照其條款將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對本公司可強制執行，猶如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緊隨重組完成後，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涉及39,610,510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比例調整至58,470,406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除董事外)及顧問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分別為15,013,578股、13,088,263股、2,837,140股及6,766,414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00%、4.36%、0.95%及2.26%。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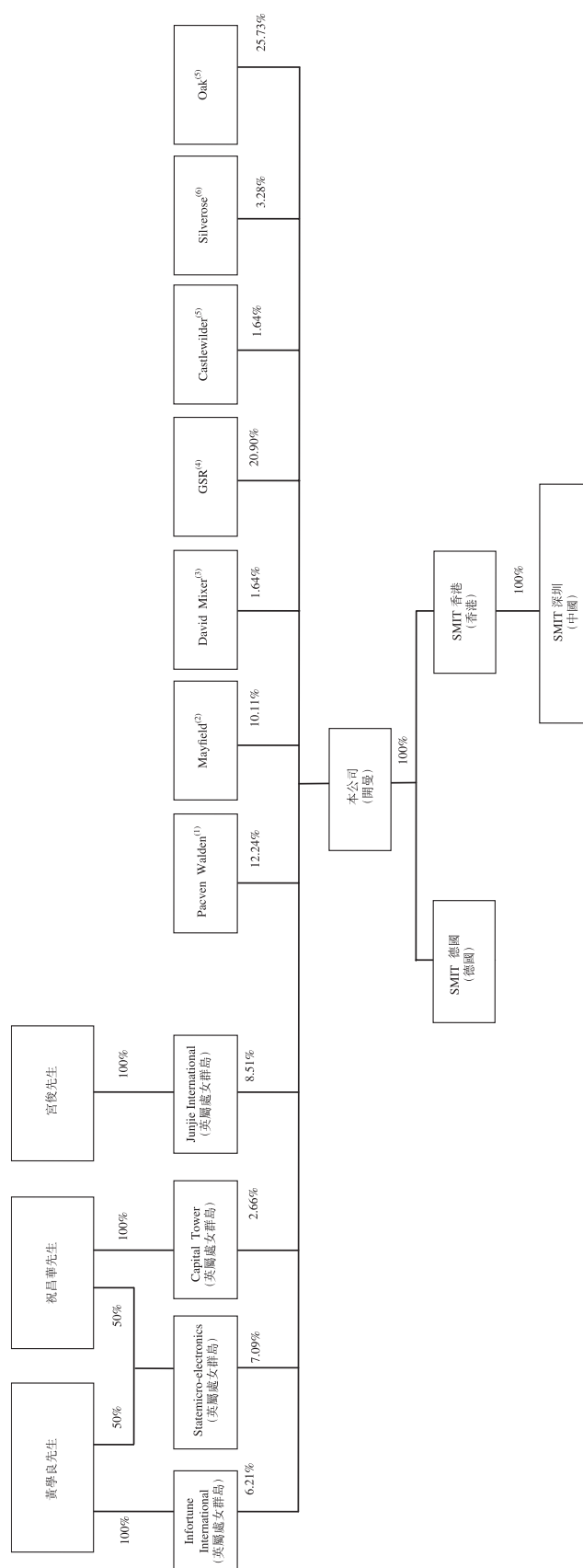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就重組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同意書、執照及許可證，並已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或記錄。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有本公司 股份的數目	於 本公司股權
Infortune International	9,460,635	6.21%
Capital Tower	4,052,305	2.66%
Junjie International	12,966,750	8.51%
Statemicroelectronics	10,810,310	7.09%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17,464,245	11.46%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60,600	0.0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329,140	0.22%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401,835	0.26%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401,835	0.26%
Mayfield XI,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	831,925	0.55%
Mayfield XI Qualified,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	13,341,600	8.75%
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	277,305	0.18%
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 特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合夥企業	955,170	0.63%
David Mixer	2,500,000	1.64%
GSR Ventures I, L.P.	30,900,210	20.27%
GSR Principals Fund I, L.P.	955,675	0.63%
Castlewilder	2,500,000	1.64%
Silverose Enterprises Limited	5,000,000	3.28%
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	38,596,080	25.32%
Oak X Affiliates Fund, L.P.	619,605	0.41%
總計	152,425,225	100.00%

下表載列我們緊隨重組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Pacven Walden由五個實體組成，即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據董事所知，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各自為根據荷蘭王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Pacven Walden在世界各地從事風險投資，專注於跨境投資。Pacven Walden是SMIT Corporation的A、B及C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上述Pacven Walden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2) Mayfield由四個實體組成，即Mayfield XI(「**Mayfield XI**」，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XI Qualified(「**Mayfield XI Q**」，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Mayfield AF VI**」，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及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Mayfield PF II**」，特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合夥企業)。據董事所知，Mayfield XI Management, L.L.C.為Mayfield XI、Mayfield XI Q及Mayfield AF VI各自唯一普通合夥人，並為Mayfield PF II唯一董事總經理。Mayfield為全球性的早期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在美國、印度及中國進行投資。Mayfield是SMIT Corporation的A及B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及GSR的投資外，上述Mayfield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3) David Mixer為個人投資者，以個人身份投資。據董事所知，David Mixer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4) GSR由兩個實體組成，即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據董事所知，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GSR Partners I, L.P.控制。GSR從事主要營運在中國的早期及成長期科技公司的風險投資。GSR是SMIT Corporation的A、B及C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Mayfield透過其多個基金及實體分別於GSR Ventures I, 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及GSR Partners I, L.P.持有約10.40%、5.48%及29.60%權益。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上述GSR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5) Castlewilder為一間於愛爾蘭共和國成立擁有股本的無限公司，為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的間接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Castlewilder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6) Silverose Enterprises Limited(「**Silverose**」)為根據薩摩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Silverose是SMIT Corporation的A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Silverose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7) Oak由兩個實體組成，即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及Oak X Affiliates Fund, L.P.。據董事所知，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及Oak X Affiliates Fund, L.P.均為於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Oak是一間多階段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科技領域。Oak是SMIT Corporation的B及C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上述Oak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將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的全部或部分結餘(視情況而定)，動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72,574,775股股份的股款，以供按比例在緊接資本化發行前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及待其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75,000,0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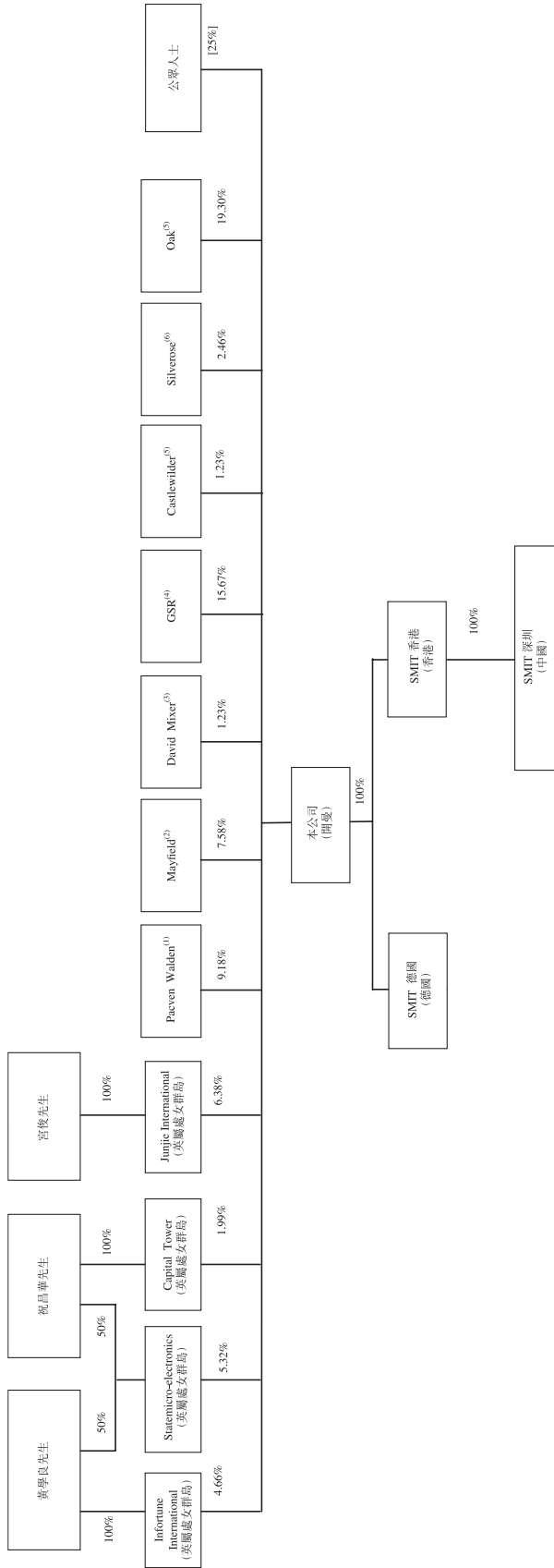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將如下（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	持有本公司 股份的數目	於 本公司股權
In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965,149	4.66%
Capital Tower Profits Limited	5,981,744	1.99%
Junjie International Co., Ltd	19,140,656	6.38%
State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15,957,463	5.32%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25,779,560	8.59%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89,454	0.03%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485,855	0.16%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593,163	0.20%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593,163	0.20%
Mayfield XI,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	1,228,033	0.41%
Mayfield XI Qualified,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	19,693,985	6.56%
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	409,340	0.14%
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 特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合夥企業	1,409,959	0.47%
David Mixer	3,690,335	1.23%
GSR Ventures I, L.P.	45,612,840	15.20%
GSR Principals Fund I, L.P.	1,410,705	0.47%
Castlewilder	3,690,335	1.23%
Silverose Enterprises Limited	7,380,669	2.46%
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	56,972,972	18.99%
Oak X Affiliates Fund, L.P.	914,620	0.30%
公眾股東	75,000,000	25.00%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0%</u>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將調整為58,470,4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49%。

下表載列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並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Pacven Walden由五個實體組成，即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據董事所知，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各自為根據荷蘭王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Pacven Walden在世界各地從事風險投資，專注於跨境投資。Pacven Walden是SMIT Corporation的A、B及C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上述Pacven Walden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2) Mayfield由四個實體組成，即Mayfield XI (「**Mayfield XI**」，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XI Qualified (「**Mayfield XI Q**」，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 (「**Mayfield AF VI**」，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及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 (「**Mayfield PF II**」，特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合夥企業)。據董事所知，Mayfield XI Management, L.L.C.為Mayfield XI、Mayfield XI Q及Mayfield AF VI各自唯一普通合夥人，並為Mayfield PF II唯一董事總經理。Mayfield為全球性的早期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在美國、印度及中國進行投資。Mayfield是SMIT Corporation的A及B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及GSR的投資外，上述Mayfield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3) David Mixer為個人投資者，以個人身份投資。據董事所知，除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David Mixer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4) GSR由兩個實體組成，即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據董事所知，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GSR Partners I, L.P.控制。GSR從事主要營運在中國的早期及成長期科技公司的風險投資。GSR是SMIT Corporation的A、B及C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Mayfield透過其多個基金及實體分別於GSR Ventures I, 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及GSR Partners I, L.P.持有約10.40%、5.48%及29.60%權益。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該等GSR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5) Castlewilder為一間於愛爾蘭共和國成立擁有股本的無限公司，為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的間接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除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Castlewilder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6) Silverose Enterprises Limited (「**Silverose**」) 為根據薩摩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Silverose是SMIT Corporation的A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Silverose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7) Oak由兩個實體組成，即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及Oak X Affiliates Fund, L.P.。據董事所知，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及Oak X Affiliates Fund, L.P.均為於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Oak是一間多階段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科技領域。Oak是SMIT Corporation的B及C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除了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上述Oak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SMIT CORPORATION的投資

為籌集額外資本作進一步增長及發展，SMIT Corporation以A系列、B系列及C系列投資的形式進行三輪投資。A系列投資者進行的A系列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第二輪為B系列投資者進行的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第三輪為C系列投資者進行的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

A系列、B系列及C系列投資者大部分為海外風險投資基金。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系列投資概覽

二零零五年七月，SMIT Corporation與A系列投資者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A系列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9,000,000股SMIT Corporation A系列優先股(佔SMIT Corporation經認購A系列優先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9.58%)，總代價約為9百萬美元，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作為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完成條件，SMIT Corporation、創始人公司及A系列投資者(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協定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優先購買權及隨售協議及投票協議，各項其後於B系列投資及C系列投資各自完成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修訂及重列。

A系列投資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初始認購 ／收購的 A系列優先 股數目 ⁽¹⁾	投資日期	付款日期	備註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i) 1,872,072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ii) 655,225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²⁾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向前A系列投資者 A收購655,225股A系列 優先股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i) 6,496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ii) 2,274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²⁾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向前A系列投資者A收購 2,274股A系列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名稱	初始認購 ／收購的 A系列優先 股數目 ⁽¹⁾	投資日期	付款日期	備註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i) 35,282 (ii) 12,349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不適用 ⁽²⁾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亦向前A系列投資者 A收購12,349股A系列 優先股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i) 43,075 (ii) 15,076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不適用 ⁽²⁾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向前A系列投資者A 收購15,076股A系列 優先股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i) 43,075 (ii) 15,076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不適用 ⁽²⁾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向前A系列投資者A 收購15,076股A系列 優先股
前A系列投資者A	2,00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前A系列投資者A 將其A系列優先股 轉讓予Pacven Walden、 GSR及Castlewilder實體 後不再為A系列投資者
Mayfield XI	94,5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Mayfield XI Qualified	1,515,5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	31,5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名稱	初始認購 ／收購的 A系列優先 股數目 ⁽¹⁾	投資日期	付款日期	備註
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	31,5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前A系列投資者B	1,00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七日 SMIT Corporation購回 前A系列投資者B 全部A系列優先股 股權後，前A系列投資者 B不再為A系列投資者
David Mixer	50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GSR Ventures I, L.P.	(i) 1,697,500 (ii) 776,000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日 不適用 ⁽²⁾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GSR Ventures I, L.P. 向前A系列投資者A 收購776,000股A系列 優先股
GSR Principals Fund I, L.P.	(i) 52,500 (ii) 24,000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日 不適用 ⁽²⁾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GSR Principals Fund I, L.P.向前A系列投資者 A收購24,000股A系列 優先股
Castlewilder	5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²⁾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向前A系列投資者A 收購500,000股A系 列優先股後， Castlewilder成為 A系列投資者
Silverose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並無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進行的SMIT Corporation股份拆細。該股份拆細中，每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SMIT Corporation普通股分別拆細為五股經拆細的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SMIT Corporation普通股（「股份拆細」）。
2. 收購A系列優先股的代價乃由交易的相關買方及賣方直接結算，SMIT Corporation並無參與有關代價的結算，SMIT Corporation亦無就上述股份收購收取任何資金。

就認購A系列優先股支付的代價金額：

9百萬美元

每股成本：

(i) 認購A系列優先股

1.05港元

(經計及SMIT Corporation股份拆細並假設每股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且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

(ii) *Pacven Walden*、*GSR*及*Castlewilder*向前A系列投資者A收購A系列優先股

不適用。收購A系列優先股的代價由交易的相關買方及賣方進行磋商及結算。SMIT Corporation並無參與有關代價的磋商及結算，且SMIT Corporation亦無就上述股份收購收取任何資金。

較發售價3.4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折讓

(i) 認購A系列優先股

69.91%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ii) *Castlewilder*向前A系列投資者A收購A系列優先股

不適用。收購A系列優先股的代價由交易的相關買方及賣方進行磋商及結算。SMIT Corporation並無參與有關代價的磋商及結算，且SMIT Corporation亦無就上述股份收購收取任何資金。

A系列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A系列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擴充SMIT Corporation的業務及繼續發展我們的視密卡業務，特別是在研發與營銷領域。

A系列投資者帶來的戰略利益：

除A系列投資外，A系列投資者根據其豐富的管理經驗及行業知識，就SMIT Corporation的業務及戰略發展向SMIT Corporation提供意見。

B系列投資概覽

二零零八年二月，SMIT Corporation與B系列投資者訂立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根據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B系列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12,332,045股SMIT Corporation B系列優先股(佔SMIT Corporation經認購B系列優先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0.45%)，總代價約為30百萬美元，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作為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完成條件，SMIT Corporation、創始人及B系列投資者(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協定訂立經修訂及重列投資者權利協議、優先購買權及隨售協議及投票協議，各項其後於C系列投資完成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進一步修訂及重列。

B系列投資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初始認購的B系列 優先股數目 <small>(附註)</small>	投資日期	付款日期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965,552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3,35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名稱	初始認購的B系列 優先股數目 <small>(附註)</small>	投資日期	付款日期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18,197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22,216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22,216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Mayfield XI	71,885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Mayfield XI Qualified	1,515,5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	23,961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	82,534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GSR Ventures I, L.P.	2,062,392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GSR Principals Fund I, L.P.	63,785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	7,719,216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Oak X Affiliates Fund, L.P.	123,921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並無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進行的SMIT Corporation股份拆細。該股份拆細中，每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SMIT Corporation普通股分別拆細為五股經拆細的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SMIT Corporation普通股（「股份拆細」）。

已付代價金額： 30百萬美元

每股成本： 2.55港元（經計及SMIT Corporation股份拆細並假設每股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且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

較發售價3.4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折讓 26.93%

B系列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B系列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擴充SMIT Corporation的業務及繼續發展我們的視密卡業務，特別是在研發與營銷領域。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B系列投資者帶來的戰略利益： 除B系列投資外，B系列投資者根據其豐富的管理經驗及行業知識，就SMIT Corporation的業務及戰略發展向SMIT Corporation提供意見。

C系列投資概覽

二零一一年二月，SMIT Corporation與C系列投資者訂立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根據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C系列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13,200,528股SMIT Corporation C系列優先股(佔SMIT Corporation經認購C系列優先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97%)，總代價約為22百萬美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作為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完成條件，SMIT Corporation、創始人及C系列投資者(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協定訂立經修訂及重列投資者權利協議、優先購買權及隨售協議及投票協議。

C系列投資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初始認購的C系列 優先股數目	投資日期	付款日期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561,644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1,949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10,585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12,923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GSR Ventures I, L.P.	1,140,766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GSR Principals Fund I, L.P.	35,281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	1,771,631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Oak X Affiliates Fund, L.P.	28,441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Master Noble Investments Limited	9,000,360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Banean Holdings Ltd.	24,001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The Richard C Barker Revocable Trust 3/16/04	600,024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已付代價金額：	22百萬美元
每股成本：	9.51港元(假設C系列回購並無進行且每股C系列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且於資本化發行後作出調整)
較發售價3.49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 中位數)的溢價	不適用。C系列優先股的每股成本為發售價3.49港元的272.49%
C系列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C系列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擴充SMIT Corporation的業務及繼續發展我們的視密卡業務，特別是在研發與營銷領域。
C系列投資者帶來的戰略利益：	除C系列投資外，C系列投資者根據其豐富的管理經驗，就SMIT Corporation的業務向SMIT Corporation提供意見。

C系列回購

根據若干C系列投資者的要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SMIT Corporation與C系列投資者訂立股份回購協議以回購SMIT Corporation的所有C系列優先股，相當於緊接按悉數攤薄基準及初始發行價以總代價約22百萬美元購回前SMIT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約7.97%。由於進行C系列回購，Master Noble Investments Limited、Banean Holdings Ltd.及The Richard C Barker Revocable Trust 3/16/04不再為SMIT Corporation的股東，因彼等並無持有SMIT Corporation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權益。

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的背景

Pacven Walden

Pacven Walden由五個實體組成，即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據董事所知，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各自為根據荷蘭王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Pacven Walden在世界各地從事風險投資，專注於跨境投資。Pacven Walden是SMIT Corporation的A、B及C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除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上述Pacven Walden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Mayfield

Mayfield由四個實體組成，即Mayfield XI(「**Mayfield XI**」，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XI Qualified(「**Mayfield XI Q**」，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Mayfield AF VI**」，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及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Mayfield PF II**」，特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合夥企業)。據董事所知，Mayfield XI Management, L.L.C.為Mayfield XI、Mayfield XI Q及Mayfield AF VI各自唯一普通合夥人，並為Mayfield PF II唯一董事總經理。Mayfield為全球性的早期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在美國、印度及中國進行投資。Mayfield是SMIT Corporation的A及B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除其對本集團及GSR的投資外，上述Mayfield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David Mixer

David Mixer為個人投資者，以個人身份投資。據董事所知，除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David Mixer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GSR

GSR由兩個實體組成，即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據董事所知，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GSR Partners I, L.P.控制。GSR主要從事主要營運在中國的早期及成長期科技公司的風險投資。GSR是SMIT Corporation的A、B及C系列投資者之一。GSR亦於SMIT Corporation持有合共8,475,000股普通股。據董事所知，Mayfield透過其多個基金及實體分別於GSR Ventures I, 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及GSR Partners I, L.P.持有約10.40%、5.48%及29.60%權益。據董事所知，除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及Sonny Wu先生擔任GSR董事總經理及SMIT香港及SMIT深圳董事外，上述GSR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Castlewilder

Castlewilder為一間於愛爾蘭共和國成立擁有股本的無限公司，為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 (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電子產品設計自動化軟件及工程服務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間接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除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Castlewilder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Silverose

Silverose Enterprises Limited (「Silverose」) 為根據薩摩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個人投資者David Hsueh先生全資擁有。Silverose是SMIT Corporation的A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除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外，Silverose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Oak

Oak由兩個實體組成，即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及Oak X Affiliates Fund, L.P.。據董事所知，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及Oak X Affiliates Fund均為於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Oak是一間多階段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科技領域。Oak是SMIT Corporation的B及C系列投資者之一。據董事所知，除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外，上述Oak實體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前A系列投資者A

前A系列投資者A為在美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曾為SMIT Corporation的A系列投資者，直至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將A系列優先股轉讓予Pacven Walden、GSR實體及Castlewilder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的間接附屬公司) 為止。據董事所知，除其之前對本集團的投資外，前A系列投資者A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前A系列投資者B

前A系列投資者B是台灣智能手持設備製造商及網絡應用服務供應商。前A系列投資者B曾為SMIT Corporation的A系列投資者，直至其全部A系列優先股股權由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七日購回為止。據董事所知，除其之前對本集團的投資外，前A系列投資者B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Master Noble

Master Noble Investments Limited (「Master Nobl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AP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II L.P.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P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II L.P.是由AP Special Situations Group Inc.推出的一項基金，投資重點為消費電子產品、技術、清潔能源及餐飲。Master Noble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進行C系列回購前曾為SMIT Corporation的C系列投資者。據董事所知，除其之前對本集團的投資外，Master Noble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Banean

Banean Holdings Ltd. (「**Banean**」)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Wai Ping Leong及Peng Tsin Ong (均為個人投資者) 全資擁有。Banean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進行C系列回購前曾為SMIT Corporation的C系列投資者。據董事所知，除其之前對本集團的投資外，Banean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The Richard C Barker Revocable Trust 3/16/04

The Richard C Barker Revocable Trust 3/16/04為Richard C Barker先生管理的投資信託。The Richard C Barker Revocable Trust 3/16/04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進行C系列回購前曾為SMIT Corporation的C系列投資者。據董事所知，除其之前對本集團的投資外，The Richard C Barker Revocable Trust 3/16/04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A、B及C系列投資者於SMIT Corporation的特權

根據SMIT Corporation與A、B及C系列投資者訂立的協議及SMIT Corporation的組織章程細則，A、B及C系列投資者就其於SMIT Corporation持有的權益獲授若干特權。所有上述特權僅適用於A、B及C系列投資者於SMIT Corporation持有的權益，而概無該等權利適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業務。如本節「重組」分節所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基金投資者認購並獲本公司發行該等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以反映該等投資者各自於SMIT Corporation持有的股權。待重組完成後，投資者僅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而概無於本公司持有特權或其他權益。

就於重組前A、B及C系列投資者於SMIT Corporation持有的權益授予彼等的特權(不再適用於在重組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包括以下各項：

財務知情及查閱權

所持SMIT Corporation股份的數目超過某一持股比例的特定A、B及C系列投資者有權收取及查閱SMIT Corporation的財務及會計資料以及其他賬簿及記錄。

董事會委任權

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SMIT Corporation普通股持有人分別有權推選三名、一名及兩名SMIT Corporation董事。此外，優先股及SMIT Corporation普通股的持有人(作為整體)亦有權推選一名SMIT Corporation董事。

反攤薄及優先認購權

A、B及C系列投資者享有按比例購買SMIT Corporation不時發行的新證券的優先認購權。

否決權

只要SMIT Corporation有優先股發行在外，則會有若干事項須取得持有當時發行在外的SMIT Corporation優先股的過半數投票權的持有人批准。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 SMIT Corporation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清盤、出售重大資產、SMIT Corporation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之不利變動、SMIT Corporation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行或設置任何證券、優先股或SMIT Corporation普通股總數增減、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贖回任何優先股或SMIT Corporation普通股以及修訂、修改或廢除SMIT Corporation的組織章程細則。

優先報價權

所持SMIT Corporation股份的數目超過某一持股比例的特定A、B及C系列投資者享有按比例購買SMIT Corporation發行的新證券的優先報價權。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創始人公司有意將其於SMIT Corporation的股份轉讓予某一特定買方，則A、B及C系列投資者享有優先購買權按照與該名指定買方所提出者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按比例購買該售股創始人公司將予轉讓的股份。

隨售權

並無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的A、B及C系列投資者有權按照與該名指定買方向該售股創始人公司所提出者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參與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份。

轉換權

自願轉換

如A、B及C系列投資者選擇轉換，則每股SMIT Corporation優先股可按適用轉換價轉換為一定數目的已繳足SMIT Corporation普通股。A、B及C系列優先股的每股股份首次轉換價應為各系列優先股所適用的原始發行價。

自動轉換

緊於(i)SMIT在美國的獲認可證券交易所透過公開發售出售其普通股；或(ii)持有當時發行在外的優先股的過半數投票權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書或協議的形式所指定的任何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每股優先股會按當時就各系列SMIT Corporation優先股而言已生效的適用轉換比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贖回權

於C系列優先股首次發行當日起計滿四年後的任何時間，在接獲持有當時發行在外的優先股的不少於過半數投票權之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後，SMIT Corporation應贖回被要求贖回的當時發行在外的SMIT Corporation優先股，每股股份的金額等於有關SMIT Corporation優先股的適用原始發行價(可予調整)。

清盤優先權

倘發生任何清盤事件(無論自願清盤還是非自願清盤)，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SMIT Corporation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有關清盤事件的所得款項。

股息優先權

SMIT Corporation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SMIT Corporation普通股獲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可合法用於派息的任何資產撥付)。

所有上述特權僅適用於A、B及C系列投資者於SMIT Corporation持有的權益，而概無該等權利適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業務。待重組完成後，投資者僅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而概無於本公司持有特權或其他權益。

獨家保薦人作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號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號。

禁售

若干A系列及B系列投資者(即GSR、Oak、Mayfield及Pacven Walden)已向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在其後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同意

之下，彼等將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根據禁售承諾作出的承諾」一節。

公眾持股量

除GSR及Oak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外，概無其他A系列及B系列投資者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A系列及B系列投資者各自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有關重組及上市的中國法規問題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正如本集團所確認，本集團的個人股東，即黃學良、祝昌華及宮俊均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界定的中國居民個人，因此須通過有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的手續。

上述本集團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均已根據當時有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就中國居民境外投資辦妥外匯登記手續。經諮詢招商銀行深圳分行（「招商銀行」，負責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的一家銀行），招商銀行確認，我們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無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外匯登記變更，理由如下：(i)已根據當時有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就中國居民境外投資辦妥外匯登記手續的中國居民個人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外匯登記手續；(ii)在實際中僅由中國居民個人直接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須辦理登記，且我們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直接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並無因重組而發生變動。

概覽

我們是全球付費電視廣播接收及中國移動銷售終端(或mPOS)支付系統的領先安全裝置供應商。我們通過銷售可讓終端用戶接收付費電視內容的條件接收模塊(或視密卡)產品來主要為全世界付費電視行業設計、開發及營銷安全裝置。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銷量及收益計，我們在全球視密卡市場排名首位。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銷量及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在歐洲市場亦擁有最大的市場份額，而歐洲市場為全球最發達的視密卡市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我們憑藉我們的mPOS機進入中國快速發展的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市場。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銷量計，我們是中國mPOS機市場份額第二大供應商。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進入西歐視密卡市場，並自其以來已穩步擴大了我們的地區市場及產品組合。視密卡是一種主要採用PCMCIA接口的電子裝置，大小上相當於一張信用卡，用於數字電視傳輸解密，作為終端用戶解鎖加密付費電視內容的密鑰。於往績記錄期，銷售視密卡錄得我們大部分收益。視密卡是付費電視內容傳送產業鏈的關鍵部分。廣播運營商利用條件接收供應商(或CA供應商)的加密技術加密其付費電視內容以進行安全傳輸。電視製造商設計及生產可兼容視密卡連接並發揮功能的電視。我們與付費電視內容傳送產業鏈上的該等所有種類的行業參與者合作設計開發多系統、多協議互通的視密卡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我們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憑藉開發及銷售mPOS產品來打入快速發展的基於硬件的中國移動支付市場。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銷量計中國的mPOS終端機市場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按5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3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mPOS產品為安全支付裝置，可讓用戶使用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而非傳統的固定銷售終端(或POS終端)進行信用卡及借記卡移動交易。我們在中國向盒子支付等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出售我們的mPOS產品。該等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使用我們的mPOS產品令終端用戶(主要為商業企業)能輕鬆地移動收款。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在中國深圳及德國慕尼黑均設有辦事處。自我們於二零零二年創立以來，我們發展迅速，服務超過400名客戶，於全世界46個國家銷售。我們將成功歸因於多年來將強大的研發努力轉化為安全裝置產品而累積的技術優勢。由於我們在芯片設計、軟件開發及硬件安全方面的經驗，我們能為客戶提供量身訂制的垂直整合安全裝置。因此，我們已成為世界上視密卡供應商中的佼佼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視密卡產品售予16家條件接收供應商、174家廣播運營商及七家電視製造商，其主要位於歐洲及亞洲，而售予非洲、南美及澳大利亞等潛在發展市場的則少得多。

業 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47.2百萬美元、56.0百萬美元及65.1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視密卡及mPOS產品收益分別約為37.3百萬美元及27.8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期內總收益的57.3%及42.7%。

我們投入巨資研發安全裝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益的約11%至15%。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專注加強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安全性及功能性，以及開發新安全裝置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總計79項已註冊專利及73項待決專利申請。我們的主要專利與帶有抗攻擊防篡改功能的安全解密專有芯片及視密卡設計有關。

行業增長推動因素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預期我們視密卡及mPOS市場的規模將受多項行業增長推動因素驅動，包括：

就視密卡而言：

- 向數字電視廣播的過渡及全球付費電視行業的發展
- 技術變革及行業標準(如CI標準)的迅速改變
- 與付費電視內容傳送產業鏈中的行業參與者的合作
- 新興視密卡市場不斷增加的需求

就mPOS產品而言：

- 對具有經營效益及成本效益的移動支付不斷增加的需求
- 對交易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不斷增加的需求
- 移動支付市場所需的更多增值特色及服務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銷量計，全球視密卡市場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7.9%增長，而按銷量計，中國mPOS終端市場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9.7%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視密卡市場概覽－視密卡市場概覽」、「行業概覽－全球視密卡市場概覽－視密卡市場的關鍵推動因素及市場趨勢」及「行業概覽－中國mPOS市場概覽」等節。

競爭優勢

我們是全球視密卡產品的市場領導者，亦是中國第二大mPOS供應商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自二零零六年初次進入西歐視密卡市場以來，我們已鞏固市場地位並迅速擴展至全球範圍，同時在全球視密卡市場獲得領先地位，按二零一四年銷量及收益計，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均為48.7%，而按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銷量及收益計，則分別為48.9%及49.6%。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為首家利用中國電視數字化趨勢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提供視密卡的公司，在中國視密卡市場佔有最大的市場份額，按二零一四年銷量及收益計分別為88.0%及88.7%，而按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銷量及收益計，則分別為89.7%及89.6%。我們亦佔據有利地位，可享有中國mPOS終端市場快速發展的優勢。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二大mPOS供應商，按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銷量計，市場份額分別為6.6%及6.8%。雖然中國的mPOS終端市場分散，但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該市場規模按銷量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按5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3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佔據有利地位，可從全球視密卡市場增長中獲利

我們相信，我們於視密卡市場的全球領先地位連同我們與付費電視內容傳送產業鏈上的主要行業參與者(包括條件接收供應商、廣播運營商及電視製造商)之間深厚既定關係及我們的綜合技術能力使我們在擴大現有市場領先地位及進軍新市場時較競爭對手具有顯著優勢。具體而言：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視密卡客戶包括付費電視內容傳送產業鏈上的16名條件接收供應商、174名廣播運營商和七名電視製造商。
-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視密卡供應商中自最多數目的條件接收供應商持有條件接收許可，即合共17家條件接收供應商，包括永新視博、Cisco、康納斯、愛迪德、Viaccess及Verimatrix等全球領先的條件接收供應商的許可。
- 我們的視密卡支持全球逾170名廣播運營商安全傳送付費電視內容。我們目前向歐洲部分最大的廣播運營商供應視密卡。
- 在中國及部分新興視密卡市場(如印度和越南)，我們透過捆綁銷售以及配套產品開發及營銷策略與主要電視製造商合作以加快採用兼容我們產品的電視，從而增加對視密卡的需求。我們的視密卡與我們銷售所在市場的絕大部分主要電視製造商的數字電視兼容。

-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全球視密卡市場銷量預期將按1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歐洲市場、俄羅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銷量將分別按4.2%、5.0%、22.4%及6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通過進入發展相對較快的視密卡市場(如俄羅斯、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印度及越南)擴大了我們視密卡產品的地理覆蓋範圍。

我們具有設計及開發安全芯片、算法、軟件及硬件的能力，使我們成為能有效順應不斷發展的技術趨勢的垂直整合安全裝置供應商

除具備製造、推廣及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外，我們在設計和開發安全芯片、算法、軟件和硬件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訣竅。因此，我們呈垂直一體化，可獨立向客戶提供全面的安全裝置及產品來迎合他們的獨特要求。這項能力對安全裝置領域的參與者而言極為重要，並且構成此領域相當大的進入門檻，限制能夠可行地參與競爭的公司的數量。

由於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能隨着不斷發展的技術標準開發出更具安全性及功能更豐富的產品，以滿足客戶及行業合作夥伴的不同需要及要求。我們的mPOS產品本身具有銀聯(中國的第三方支付結算及認證機構)認證的安全功能，並會隨着安全標準及科技趨勢定期升級。我們推出了三款mPOS機模型，每種模型的設計均符合銀聯的安全認證標準。我們已添加了新的功能，如可進行無接觸讀取卡內信息的近場通訊功能以及藍牙功能。視密卡乃根據一般每兩至三年均會升級的CI標準設計。我們率先於以下年份推出兼容下列標準的商業化視密卡：於二零零六年，中國數字電視通用接口標準；於二零零九年，歐洲CI+標準；及於二零一三年，歐洲CI+1.3標準。

基於我們在高質量安全芯片設計及產品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往績記錄，我們為備受全球行業參與者信賴的品牌及可靠的安全裝置供應商

我們是行業參與者可信賴的品牌及可靠的安全裝置提供商。這主要歸因於高質量安全芯片設計的往績記錄，該等芯片通過採用內部協議不但保護了我們產品的信息安全及專有利益，還保護了業務夥伴的信息安全及專有利益。例如，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盒子支付(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商業用戶計算，為中國第三大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依賴我們設計及開發具備銀行級別程度加密的產品，因為其客戶利用我們的mPOS機進行移動支付交易。再如，我們的SM1670視密卡芯片被世界領先的條件接收供應商之一的康納斯評級為安全等級五級(其最高評級)。此外，我們在生產流程中使用了自主設計的加密系統，以確保安全傳輸客戶數據及技術知識。

業 務

基於我們業務的安全性質，行業參與者對於產品安全水平採納嚴格標準且會嚴格篩選業務夥伴。例如，就視密卡而言，廣播運營商在一個地域內僅與兩名或以下條件接收供應商合作，而條件接收供應商一般選擇不多於兩名視密卡供應商作為其條件接收技術持牌人。為初步符合條件接收供應商的資格，視密卡供應商的整體營運經通過嚴格安全認證，而這一般耗時達兩年。視密卡供應商亦須持續通過後續的條件接收供應商許可認證程序，有關程序通常耗時三至六個月。然而，我們多年來已贏得條件接收供應商及廣播運營商在內的多名行業參與者的信任並與其建立緊密及長期關係。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在全球視密卡供應商當中自最多數目的條件接收供應商持有條件接收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17家該等條件接收供應商。我們的視密卡為全球超過170個廣播運營商提供服務，而我們一般已與我們的每名主要條件接收供應商及廣播運營商客戶建立平均超過六年關係。

與行業參與者的緊密關係及來自行業參與者的信任不僅有助我們保持經常聯繫及必要反饋以迅速應對技術轉變、市場趨勢及安全需求，亦能創造有吸引力的銷售及聯合營銷的機會以及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新市場及新業務夥伴當中的聲譽及信譽，令我們可更好地洞察市場、影響行業趨勢及指導我們在研發及銷售和營銷方面的努力方向。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過往在創新及產品設計能力方面的往績記錄有目共睹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搞研發。於往績記錄期的各財政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1%至15%。我們的研發團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112名僱員，佔我們僱員總數逾40%。我們的研發專員平均擁有五年相關行業經驗，且約13%擁有碩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我們的研發團隊具遠見且擁有強大創新能力。我們會指派員工專注於長期研發規劃，以注意最新的行業標準及技術發展，故我們可較競爭對手更好地推出新一代產品。此外，我們專注發展視密卡產品，其新功能可滿足客戶不斷改變及多元化的需求，例如視頻點播（或VOD）及個人錄影機（或PVR）。此外，憑藉我們在安全裝置設計方面的核心研發能力，我們通過開發mPOS機擴大安全裝置產品組合方面的能力已得到證明。另外，我們擁有大量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全球有總計79項已註冊專利及73項待決專利申請。我們的主要專利與強調解密安全性及反黑客防篡改功能的專有芯片及視密卡設計有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設計及研發」一節。

我們擁有龐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擴充及支援我們的國際客戶群

我們在主要位於歐洲及亞洲的46個國家有超過400名客戶，而非洲、南美及澳大利亞的潛在發展市場則少得多。我們有強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彼等致力擴大我們的區域市場及向全球客戶提供高效的客戶服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專員利用與行業參與者的現有緊密聯繫以開拓海外市場的銷售商機。例如，我們與我們其中一個條件接收供應商合作並已在俄羅斯及土耳其取得當地廣播運營商若干共同競投項目，而這有助我們擴充在該等地域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在印度及越南等新興視密卡市場會與當地廣播運營商聯手宣傳並與電視生產商進行捆綁銷售，以推廣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參與多個行業的會議及貿易展會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

為支援我們的全球客戶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設有專責代表，監督我們與各主要客戶的整體業務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專員按地域管理，而彼等一般會每週聯絡主要客戶以知悉及回應客戶的趨勢及該地域市場的特定需求。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适宜有效的協助。我們亦會不時收集客戶的反饋，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服務標準。由於我們熱忱的客戶服務及營銷努力，我們已在全球與主要全球條件接收供應商、廣播運營商及電視製造商等客戶建立穩定關係。有關我們客戶關係以及銷售及營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一節。

我們資深的管理層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安全裝置、研發、經營、融資及銷售領域擁有數十年的互補的行業及管理經驗。大多數管理層成員自我們成立之初加入我們，並作為一個團隊親密無間地合作。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學良先生為行業先鋒，擁有逾20年集成電路設計及安全裝置經驗。我們的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帥紅宇先生擁有超過20年圖形處理及數字電視技術相關行業經驗。本公司在黃學良先生與帥紅宇先生的領導下，更注重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堅守在安全裝置技術的最前沿。我們相信，這些技術及行業知識連同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創業精神及領導才幹有助於我們實現穩步全球擴張及業務增長，並繼續促進我們在全球市場延續業務及相關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

業務策略

通過進一步投資產品規劃及研發來持續開發及改進我們的視密卡及mPOS產品

我們在設計及開發安全芯片、算法、軟件及硬件的專業知識及技術，以及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令我們處於開發未來版本視密卡及mPOS機前線的十分有利地位。因此，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產品規劃及研發，以令我們處於能領先競爭對手推出新一代產品的有利地位。

就視密卡而言，我們正開發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兼容DVB-CI+1.4標準的商業化視密卡。類似地，我們將開發可兼容DVB-CI+ 2.0標準的視密卡，該標準是現有CI標準的重大升級，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發佈。

就mPOS機而言，我們計劃通過升級安全系統及開發支持更多樣支付方式或具備更多新增功能(如客戶關係管理及存貨控制以滿足業務增長的小型企業以及中大型企業用戶的需求)的型號，持續改進現有產品。我們亦計劃提升我們mPOS機的反黑客及防篡改水平。

深化與主要行業參與者的關係，以進一步改進我們的產品、提升業內聲譽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行業參與者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就視密卡而言，多年來，我們已贏得大量行業參與者(尤其是條件接收供應商及廣播運營商)的信任，並與其建立了緊密及長期的業務關係，以及以高質量安全芯片設計樹立了可信賴知名品牌形象。因此，我們擬通過增加合作與促進更頻繁的交流及提供更全面的售後服務和其他服務(如改進的技術支援及軟硬件設計)來加深與行業參與者(通常亦為我們的客戶)的關係。此外，我們打算進一步提升市場知名度以及在業內的聲譽，尤其是在具有良好增長機會的市場。我們將繼續聯合電視製造商及當地廣播運營商開展廣告宣傳，在新興視密卡市場推廣我們的視密卡產品、提高公眾知名度以及增加我們的視密卡在數字電視覆蓋率及付費電視行業正在增長的市場中的興趣度。另外，我們亦計劃參與起草及修訂更多行業標準以開發具商業可行性的新一代產品以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就mPOS機而言，我們計劃通過改進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持以及增加向其提供的產品，繼續深化與我們的主要mPOS客戶盒子支付的關係。由於中國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行業增長迅猛，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在安全軟件及硬件設計的專業知識及推廣能力(無論是通過合作或共同開發新mPOS產品以來適應技術的瞬息萬變性)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建立關係並提升我們在業內的聲譽。

改進及擴大我們的國內及國際銷售網絡

我們是世界上視密卡產品市場的領先者，與付費電視內容傳送產業鏈上的主要行業參與者建立了廣泛而成熟的關係。隨著俄羅斯、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印度及越南等國家持續轉向數字電視，且數字電視廣播越來越流行，對保護付費電視內容的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預期大幅增長。因此，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領先地位投資及擴大海外銷售網絡範圍，以在新市場立足，並把握該等市場商機。由於各國政府政策、行業標準、廣播運營商偏好及用戶習慣不同，我們計劃僱傭當地人才，尤其是銷售及營銷人才，並加強與當地分銷商的合作。此外，我們可以通過建立新的海外銷售及支持辦事處配合擴張，以更好地進入新市場。此外，我們計劃聘請更多有經驗的營銷專業人才以在中國推銷我們的mPOS產品。

於機會出現時在產業鏈上有選擇地尋求併購機會

由於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產品及服務領域，我們擬尋求及考慮合適的併購機會，以加強安全裝置開發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併購目標。倘出現合適機會，我們可投資我們行業內的高質量公司或與其成立合營公司，或向企業收購可向我們提供技術優勢的技術或資產。在挑選及評估潛在併購機會時，我們將考慮與目標公司有關的多項因素，如我們能否利用其專業知識及產品、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及是否符合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計劃。

我們的產品

我們設計及開發的產品旨在提供付費電視內容傳送及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交易的安全解決方案。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包括視密卡及mPOS機。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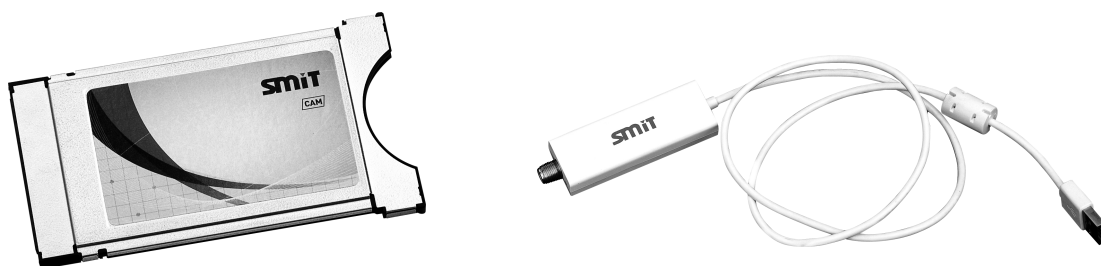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視密卡	45,710	96.9	43,230	77.2	37,352	57.3
mPOS機 ¹	1,471	3.1	12,777	22.8	27,789	42.7
總計	47,181	100.0	56,007	100.0	65,141	100.0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始銷售mPOS機。

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通常受到不同地域市場的技術、行業標準及消費需求變化所影響。我們一般每兩年向市場推出採用新一代芯片的視密卡，並每年至一年半推出新型號mPOS機。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視密卡及mPOS機的平均產品生命週期通常分別為兩年及一年半。

視密卡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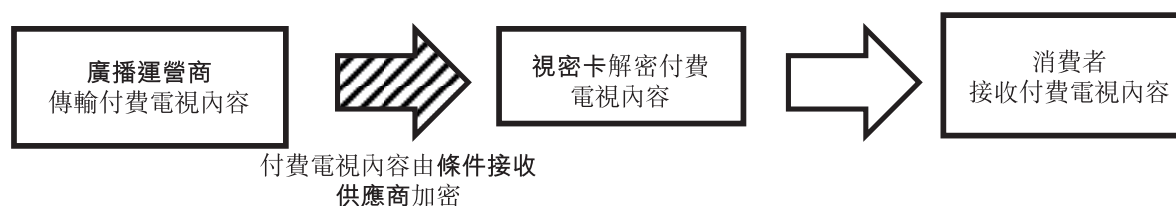
視密卡為方便授權接收加密的付電視內容所使用的電子設備。廣播運營商利用條件接收供應商加密的信號傳輸付費電視內容。視密卡裝有同一條件接收供應商專利知識產權，一經連接終端用戶的電視，可使終端用戶解碼信號及接收內容。電視製造商在電視上配備兼容接口插槽以連接視密卡。該等接口的規格視乎視密卡產品種類及地域市場而有所不同。

我們的視密卡全部以SMIT品牌銷售。作為視密卡的設計者，我們能根據個別條件接收供應商、廣播運營商及電視製造商的需要及要求量身訂制視密卡產品。由於視密卡用作安全及解碼，且視密卡的有效性取決於防篡改硬件，故我們在視密卡硬件方面的專長尤為重要。視密卡的核心技術為芯片。我們致力透過提升每一代芯片的安全性、互通性、功能性及性能，不斷提升我們專有的視密卡芯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設計及開發五代芯片，裝入我們的視密卡進行銷售。

付費電視內容傳送產業鏈

出於對高安全標準及靈活互通性的需要，視密卡在付費電視內容傳送產業鏈中佔據舉足輕重的位置：

- **廣播運營商**。我們的視密卡能夠實現廣播運營商付費電視內容的安全傳送，為接收付費電視內容的傳統安全解決方案(如機頂盒)提供具成本效益、具吸引力及人性化的替代方案。我們的視密卡解決方案目前支持全球逾170個廣播運營商傳送付費電視內容。
- **條件接收供應商**。我們的視密卡可讓條件接收供應商改進及有效地使用其條件接收技術，以安全傳送付費電視內容。我們的綜合技術實力使我們能夠與條件接收供應商密切合作，並提供響應式及訂製化的安全裝置，可對抗對安全內容傳送的持續威脅。條件接收供應商授予我們條件接收許可，我們可在我們的視密卡產品中採用其條件接收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全球17家條件接收供應商的條件接收許可，包括永新視博、Cisco、康納斯、愛迪德、Verimatrix及Viaccess等行業領導者。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有32家條件接收供應商向視密卡供應商授予條件接收許可，我們的主要視密卡競爭對手SmarDTV及Neotion分別自六及五家該等條件接收供應商獲授條件接收許可。
- **電視製造商**。我們的視密卡使電視製造商可大量生產能適應不同廣播運營商的付費電視內容的各種安全傳送要求的電視機。我們與海信及TCL等領先的電視製造商合作，以增加使用我們的視密卡產品的電視的供應。



業 務

視密卡產品類別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通過銷售PCAM進入視密卡市場，PCAM為大小與信用卡相若，利用PCMCIA接口插入電視以接收付費電視內容的電子模組。我們提供多種訂製化的PCAM以滿足客戶的要求，並不斷升級產品以符合瞬息萬變的技術進步及趨勢。傳統而言，PCAM與可準確指定用戶有權接收內容的單獨條件接收智能卡一同使用。我們目前亦設計及開發帶有內置智能卡的PCAM及不需要智能卡的無卡式PCAM。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首次開發並於二零零六年商業化推出的基本PCAM與歐洲的DVB-CI 1.0標準(就通用接口插槽制定的初始標準)及中國相應的數字電視通用接口標準兼容。此後，我們開發出符合後續更新CI標準的PCAM。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的視密卡絕大多數為PCAM。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我們開始設計、開發及銷售UCAM產品，該類產品具有與PCAM相同的付費電視內容解密功能，但採用USB接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主要向互聯網視頻及服務供應商iCast銷售我們的UCAM。至今，UCAM的銷售並不大。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視密卡客戶－其他視密卡客戶」一節。

除PCAM及UCAM外，我們的視密卡亦可按終端用戶分類，即(i)家用視密卡，供一般家居終端用戶使用以接收付費電視內容及(ii)工程視密卡，主要供電視台等客戶使用以同時為多頻道的所有數據進行解碼。下表列示我們按家用視密卡及工程視密卡劃分的視密卡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視密卡 總收益 千美元	的百分比	估視密卡 總收益 千美元	的百分比	估視密卡 總收益 千美元	的百分比
視密卡產品類別						
家用視密卡	41,827	91.5	39,733	92.0	34,150	91.4
工程視密卡	3,883	8.5	3,497	8.0	3,202	8.6
視密卡總收益	<u>45,710</u>	<u>100.0</u>	<u>43,230</u>	<u>100.0</u>	<u>37,352</u>	<u>100.0</u>

業 務

視密卡地域市場

我們的視密卡與我們銷售所在市場的大部分數字電視兼容。我們的產品供應很大程度上視乎客戶規格而定，而這通常在地域市場之間有所分別。由於歐盟國家付費電視內容及政府強制性數字電視CI插槽的普及，歐洲市場具備較高數字化水平，一直是我們視密卡的主要市場。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通過與當地電視製造商及廣播運營商建立關係進入中國視密卡市場，該市場一直在進行由政府主導從模擬轉為數字電視廣播的轉換過程。近年來，我們亦將視密卡銷售網絡擴展至俄羅斯以及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印度及越南等正在進行數字化的若干其他視密卡市場。由於該等市場通常採用與傳統歐洲市場國家相同或類似的DVB標準，故我們能夠在該等市場利用自身與現有條件接收供應商及廣播運營商的經驗與當地行業參與者建立新的關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付運最終地點作地域市場劃分的視密卡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佔視密卡 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視密卡 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視密卡 總收益 的百分比
視密卡地域市場						
歐洲市場 ¹	20,370	44.6	24,308	56.2	19,389	51.9
俄羅斯	14,402	31.5	9,817	22.7	10,355	27.7
中國 ²	8,861	19.4	5,613	13.0	5,007	13.4
– PCAM	8,861	19.4	5,542	12.8	3,887	10.4
– UCAM	—	—	71	0.2	1,120	3.0
其他 ³	2,077	4.5	3,492	8.1	2,601	7.0
視密卡總收益	45,710	100.0	43,230	100.0	37,352	100.0

附註：

- 歐洲市場主要包括德國、挪威、奧地利、荷蘭及丹麥等國家。
- 於往績記錄期，PCAM在全球銷售，而UCAM則僅於中國銷售。
- 其他主要包括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印度、越南及阿塞拜疆等國家。

mPOS機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我們開始開發及銷售mPOS產品，以進軍中國不斷增長的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市場，並通過發揮我們在為安全裝置行業設計及開發安全芯片方面的專長多元化及擴大我們的業務。mPOS產品是可與智能設備（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連接的讀卡機，讓有關智能設備可處理付款交易，功能與移動收銀機一樣。mPOS產品可安全讀取信用卡及借記卡內的信息，執行與更大型及一般更為昂貴的固定POS終端機類似的功能。我們提供兩種形式的mPOS機－能夠通過藍牙連接的手持鍵盤設備及能夠直接插入智能設備的較小型無鍵盤模塊。我們至今已設計三款mPOS機，並與手機支付技術的發展同步進行更新，以增強安全性及兼容性。

我們的mPOS產品乃為商戶及工商企業等終端用戶用於進行安全便捷的移動支付收款而設計。我們的mPOS產品設計採用銀行級別強度的加密，這對設備而言至關重要，因為其能夠確保所傳輸的付款信息處於安全狀態且設備可防止篡改。我們的mPOS機出售予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彼等利用我們的mPOS產品使終端用戶能夠進行移動支付收款。該等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須為我們每種類型mPOS產品辦理中國銀聯（中國的第三方付款結算及認證機構）的嚴格安全認證程序，以便我們的設備可用於中國的移動支付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款類型的mPOS產品均已取得此安全認證或正在認證過程中。

我們的mPOS機主要在中國售予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盒子支付。有關我們與盒子支付之間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mPOS客戶」一節。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覆蓋範圍分為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我們在深圳及慕尼黑設有辦事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及營銷人員合計46名。銷售及營銷人員與客戶(包括條件接收供應商、廣播運營商、電視製造商及視密卡業務的分銷商以及mPOS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親自訪問客戶以了解其最新需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參與展銷會及行業會議以將我們的品牌、產品及服務推廣至各類客戶。在中國、俄羅斯以及印度及越南等新興視密卡市場，我們亦與電視製造商及當地廣播運營商聯合投放廣告以推廣我們的視密卡產品。這可鞏固我們與電視製造商及當地廣播運營商的關係，亦可於數字電視滲透率仍在繼續擴大的市場上提升公眾對我們視密卡產品的認知及興趣。

我們的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不存在重大的退貨、換貨、產品召回、保修索償、延遲交付的情況或其他客戶投訴。

五大客戶

一般情況下，我們與主要客戶簽署框架協議以制定定價結構、交付及售後支持等條款，具體詳情視乎後續採購訂單而定。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般因客戶類別而不同，於本節下文進一步討論。

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44.1%、59.9%及73.1%。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21.6%、22.4%及42.3%。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盒子支付是我們的最大客戶。

二零一三年，我們的五大客戶為Telco、康納斯、Cisco、Van Buuren及Universal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銷售額分別佔我們二零一三年總收益的21.6%、6.9%、6.5%、5.1%及4.0%。二零一四年，我們的五大客戶為盒子支付、康納斯、Van Buuren、Telco及Cisco，銷售額分別佔我們二零一四年總收益的22.4%、14.4%、8.0%、7.9%及7.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為盒子支付、康納斯、Telco、Cisco及愛迪德，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42.3%、13.9%、9.2%、5.4%及2.3%。Cisco、康納斯及愛迪德分別為在美國、挪威及荷蘭註冊的大型全球條件接收供應商。Van Buuren為我們在荷蘭的分銷商而Telco及Universal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分別為我們在俄羅斯的分銷商。

業 務

我們因主要客戶集中而面對若干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主要客戶及若干地理市場。我們向該等任何客戶作出的銷售及於任何地理市場的銷售有任何減少或該等客戶及地理市場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向盒子支付銷售我們絕大部分mPOS產品。盒子支付業務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來自盒子支付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兩節。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將會導致我們與往績記錄期任何五大客戶的關係停止或終止的資料或安排。

GSR由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組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9%。GSR的若干關聯基金及執行董事黃學良先生分別於盒子支付持有24.85%及1.32%權益，而盒子支付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盒子支付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視密卡客戶

我們的視密卡客戶主要包括條件接收供應商、廣播運營商、電視製造商及分銷商。其次，我們向包括各類公司及個人在內的一次性客戶銷售，並通過第三方互聯網平台向終端用戶直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視密卡收益明細：

客戶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條件接收供應商	6,679	14.6	12,385	28.7	14,375	38.5
廣播運營商	7,300	16.0	4,732	10.9	3,621	9.7
電視製造商	3,901	8.5	1,718	4.0	894	2.4
分銷商	22,452	49.1	19,601	45.3	14,057	37.6
其他 ¹	5,378	11.8	4,794	11.1	4,405	11.8
視密卡總計	45,710	100.0	43,230	100.0	37,35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一次性客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條件接收供應商的收益佔視密卡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14.6%增至二零一五年的38.5%。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其中一家主要條件接收供應商客戶於二零一三年改變其業務模式所致。其他客戶以往能直接向我們訂購採用該條件接收供應商技術的視密卡。在新業務模式下，該等視密卡反而主要透過該條件接收供應商銷售。因此，我們對其他客戶的銷售轉向條件接收供應商，致使來自條件接收供應商的收益大幅增加，而來自其他客戶的收益則有所減少。

我們來自廣播運營商的收益佔視密卡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16.0%減至二零一五年的9.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上述條件接收供應商客戶改變業務模式及(ii)一般來自因匯率波動造成的價格壓力而導致視密卡的平均售價下跌。

我們來自分銷商的收益佔視密卡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49.1%減至二零一五年的37.6%。這主要是由於整體視密卡平均售價下跌，以及上述條件接收供應商客戶改變業務模式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視密卡客戶包括16名條件接收供應商、174名廣播運營商、七名電視製造商及27名分銷商。我們視密卡業務的覆蓋範圍超越我們與視密卡客戶的直接客戶銷售關係。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與合共17名條件接收供應商訂立特許協議。我們重視我們在視密卡市場上的穩健地位及我們在付費電視內容傳送產業鏈沿線吸引新客戶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我們對視密卡產品的定價初步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其按估計及／或實際成本加利潤百分比定價。該等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由於我們所有產品均在中國生產，故不同類別客戶之間的成本並不重大。我們的成本亦包括就加入條件接收供應商的條件接收技術至已售視密卡而向條件接收供應商支付特許權開支。特許權使用費可因各條件接收供應商本身的政策及策略而有所不同。例如，若干條件接收供應商並無就售予彼等的視密卡向我們收取特許權使用費，而部分條件接收供應商可能願意減低售予廣播運營商的特許權使用費，以鼓勵採用其條件接收技術。我們的售價可就此調整以反應該等變數。

售價可能會視乎多項因素而進一步調整，包括下列方面：

- 由於經濟發展、消費者習慣、技術先進程度及地區競爭格局不同，不同地區市場的視密卡定價政策不同；
- 產品類別影響定價。例如，工程視密卡定價通常高於我們的家用視密卡；

- 匯率變動亦影響定價。例如，我們海外銷售的大部分視密卡以美元計值。為保持競爭力，我們下調當地貨幣遭遇貶值地區的價格，如歐元及俄羅斯盧布兌美元；
- 儘管我們一般不會按客戶類別區分價格，但我們會考慮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訂單規模等多種因素及上述因素，與客戶逐一談判價格。

我們須定期評估所有相關因素並評估市場狀況以相應調整定價。我們與視密卡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通常載列預先釐定的定價表，一般按年重新檢討。有關我們的視密卡定價、視密卡平均售價及於往績記錄期重大波動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受產品及地域組合影響的售價及毛利率」、「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收益」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節。有關視密卡的未來預期售價趨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元件成本及售價」一節。

條件接收供應商

我們已與多名主要全球性條件接收供應商(包括永新視博、Cisco、康納斯、愛迪德、Verimatrix及Viaccess)建立密切關係。我們與各主要條件接收供應商客戶建立約八年的業務關係。我們向條件接收供應商銷售視密卡，而條件接收供應商通常將我們的視密卡轉售予廣播運營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5%的視密卡銷售來自條件接收供應商，亦佔期內總收益的22.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6名條件接收供應商客戶。

我們一般與主要條件接收供應商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

- **期限**：我們的條件接收供應商框架協議的一般期限為三年，可能延期或訂立新協議。
- **定價**：我們主要基於產品類別及購買量制定以美元計值的預定價目表。
- **訂購／信用期**：實際訂單(載有將予交付的單位數量及將予支付的最終價格)乃根據個別採購訂單而定。通常情況下，我們就現有產品的採購訂單會獲得兩至六週的生產周期，而就新產品設計或專門的產品設計會獲得更長的生產週期。我們的條件接收供應商客戶一般同意按月提供不具約束力預測。我們一般向條件接收供應商提供30至60天的信用期，而供應商大部分通過電匯結清付款。

業 務

- **質量控制**：我們亦同意遵循若干質量控制及安全規定，如持續質量檢測及安全系統審查。
- **交付**：我們一般負責交貨至客戶在深圳預定地點指定的承運人並承擔交貨風險。除交貨至我們客戶的承運人外，我們亦有可能會被要求交貨至屬條件接收供應商的客戶的第三方。
- **售後服務**：我們的售後服務一般包括兩年保修及客戶支持以及向條件接收供應商提供培訓以及換貨及維修服務。
- **退貨**：我們一般不提供退貨權，惟產品存在瑕疵則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條件接收供應商客戶任何重大退款、退貨或換貨情況。

廣播運營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約9.7%的視密卡銷售來自廣播運營商，亦佔期內總收益的5.6%。我們向廣播運營商銷售視密卡，而廣播運營商通常將我們的視密卡以及彼等的條件接收智能卡轉售予終端用戶以收看加密付費電視內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74名廣播運營商客戶。我們一般與每名主要廣播運營商客戶平均建立約五年業務關係。我們與主要廣播運營商客戶之間的框架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與廣播運營商之間的框架協議通常並無設定限期，而是一直有效，直至一方或雙方終止為止。
- **定價**：我們主要基於產品類別及購買量制定以美元計值的預定價目表。
- **訂購／信用期**：廣播運營商客戶的實際訂單(包括將予交付的單位數量及將予支付的最終價格)乃根據個別採購訂單而定。我們通常會收到月度預測，然後是採購訂單，採購訂單須在一定的差數內與預測相符。我們通常向廣播運營商客戶提供30天的信用期，而客戶一般通過電匯向我們付款。
- **質量控制**：我們一般同意讓廣播運營商客戶對我們交付的產品進行抽樣測試。
- **交付**：對於廣播運營商客戶，我們一般同意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所在國家的預定位置。

業 務

- **售後服務**：售後服務包含兩至五年的保修期、軟硬件技術支持、培訓及換貨及維修服務。
- **退貨**：我們一般不提供退貨權，惟產品存在瑕疵則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廣播運營商客戶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重大退款、退貨或換貨情況。

電視製造商

我們向電視製造商銷售視密卡，而電視製造商通常將我們的視密卡以及彼等自身的電視產品捆綁銷售予終端用戶以進行營銷及推廣。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約2.4%的視密卡銷售來自電視製造商，亦佔期內總收益的1.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七名電視製造商客戶及我們與每名主要電視製造商客戶(包括海信及TCL)一般擁有約六年的業務關係。我們通常與主要電視製造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主要包括以下條款：

- **期限**：我們與電視製造商的框架協議一般有效期為一年，並可予重續。
- **定價**：我們基於視密卡的類別在框架協議中預定價格，並可予定期調整。
- **訂購／信用期**：實際訂單(載有將予交付的單位數量及將予支付的最終價格)乃根據個別採購訂單而定。我們一般向電視製造商客戶提供三個月的信用期，而客戶大部分通過電匯結清付款。
- **質量控制**：我們亦同意遵循若干質量監控及安全性規定，如持續的資格測試。
- **交付**：我們一般負責交貨至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承運人，通常交付至中國的地點。
- **售後服務**：我們的售後服務包括長達18個月的保修期，以及換貨及維修服務。
- **退貨**：我們一般不提供退貨權，惟產品存在瑕疵則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電視製造商客戶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重大退款、退貨或換貨情況。

分銷商

我們的分銷商定期向我們採購視密卡，我們與之維持持續的關係或安排在指定地區銷售視密卡。該等分銷商通常向零售店銷售視密卡，而零售店將視密卡銷售予終端用戶。我們對分銷商的所有銷售均為最終銷售，無任何退貨權，惟倘產品存在缺陷時除外。為避免內部競爭，我們通常在我們銷售產品的每個國家或地區僅向一至兩名分銷商作出銷售。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商業務模式容許我們利用分銷商的多元化客戶基礎及營銷資源，有助於我們以較低的經營成本擴大市場份額，從而使我們專注於產品開發等主要業務。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我們的分銷商業務模式符合行業慣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商銷售收益分別約佔我們視密卡收益的 49.1%、45.3% 及 37.6%，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 47.6%、35.0% 及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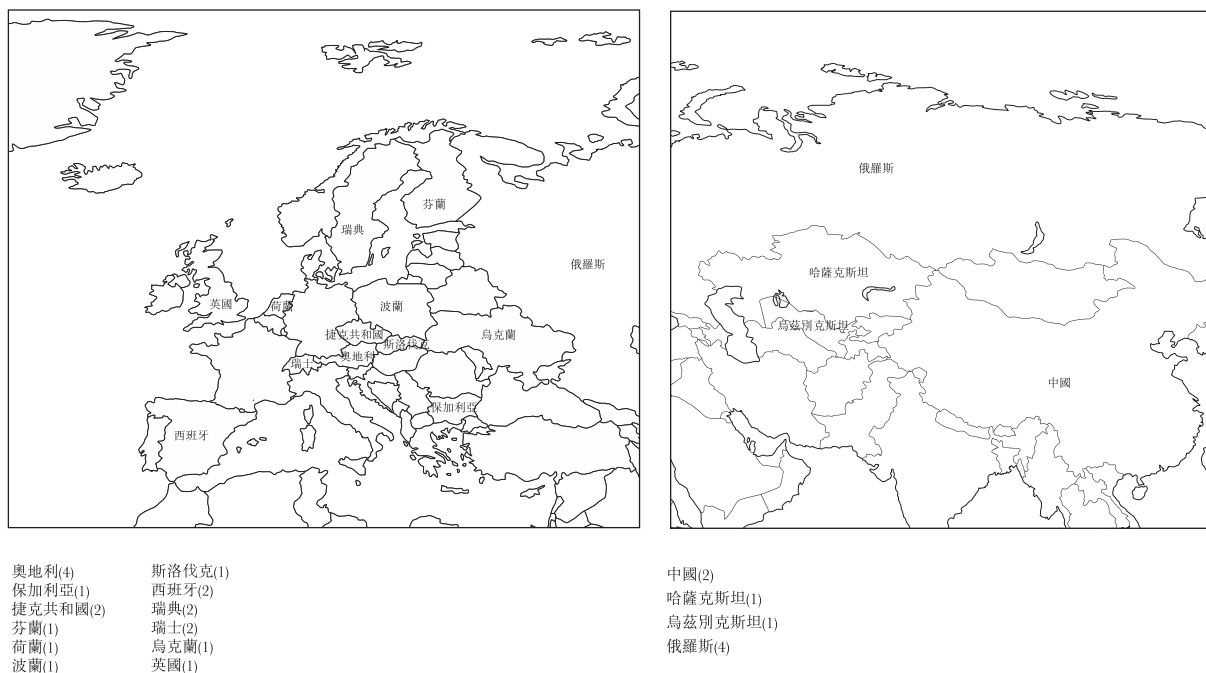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 27 名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各主要分銷商 (包括 Van Buuren 及 Telco) 已平均建立約六年的業務關係。Van Buuren 是一家荷蘭公司，主要在西歐從事分銷及零售電子產品。Telco 是從事分銷電子設備的俄羅斯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 Van Buuren 及 Telco 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 26.7%、15.9% 及 11.1%。我們根據分銷商的分銷渠道、財務實力、管理能力、業內聲譽及當地知識來選擇分銷商。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分銷商的數量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期內新增	3	3	—
期內終止	2	4	2
期末總計	30	29	27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終止了與若干分銷商的合作，主要原因是我們為避免分銷商在同一國家的內部競爭調整了在歐洲市場及俄羅斯的分銷網絡計劃。二零一三年已終止合作分銷商產生的收益佔二零一二年我們分銷商收益的 3.7%、二零一四年已終止合作分銷商產生的收益佔二零一三年我們分銷商收益的 1.1% 及二零一五年已終止合作分銷商產生的收益佔二零一四年我們分銷商收益的 0.7%。

業 務

下圖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銷商的地理覆蓋範圍以及各個國家的分銷商數量。



我們通過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及／或採購訂單以及與分銷商保持定期溝通（主要由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與分銷商維持持續的關係或安排。與主要分銷商的一般條款及安排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與分銷商的框架協議或購買協議一般為期兩年，可予續期。
- **定價**：我們載列依據產品類別、採購量及包裝類型確定的以美元為單位的預定價目表以及對超過某一採購量而可能給予的獎勵。
- **訂購／信用期**：實際訂單（載有將予交付的單位數量及將予支付的最終價格）乃根據個別採購訂單而定。我們通常向分銷商提供30至60天的信用期，而分銷商一般通過電匯向我們付款。若干訂購安排可因分銷商而異，如月度預測要求。我們對分銷商並無設有最低採購額的規定。

業 務

- **營運控制**：我們通常會向分銷商提供產品的建議零售價。分銷商亦同意在若干區域內只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不得銷售競爭性的視密卡產品。我們透過分銷商提供的市場報告及與分銷商定期溝通（主要由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評估不同地區的市況。
- **交付**：對於中國分銷商，我們一般負責向分銷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運商交付訂單。對於國外分銷商，我們一般負責交付至深圳的固定地點。
- **售後服務**：我們對分銷商提供的售後服務一般包括為期兩年的保修期。
- **退貨**：我們不提供退貨權，惟產品存在瑕疵則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銷商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重大缺陷產品退款、退貨或換貨情況。

我們按最終銷售基準向分銷商作出銷售，且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各點，我們目前的銷售模式不太可能會出現任何渠道堵塞問題：(i)我們一般向分銷商授出介乎30至60天的信用期，這與行業慣例相符，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分銷商貿易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2天、29天及45天，屬於分銷商30天至60天信用期範圍之內；(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分銷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記錄令人滿意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分銷商貿易款項中約0.2百萬美元（或19.8%）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清；(iii)我們並無對分銷商設置任何初始採購額或最低採購額規定；以及(iv)除非存在瑕疵，否則分銷商無權退貨（包括未售或陳舊貨品），而我們分銷商退貨的總金額約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的0.1%。

我們對分銷商的銷售均為最終銷售，而即使我們與某一分銷商的關係終止，該分銷商亦無權將任何未售產品退予我們。因此，我們並無按個別基準對分銷商的存貨水平進行控制，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會與主要分銷商進行磋商，以了解其涉及我們產品的存貨水平。我們的分銷商一般按照其採購預測下達採購訂單，而採購預測會根據分銷商的客戶的實際需求不時調整。上述措施有助我們評估於分銷商積壓過多存貨的可能性及減低相關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來自主要分銷商的異常大額訂單。根據以上所述，我們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贊同，本公司為防止分銷商層面積壓過多存貨採取的措施屬充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與任何分銷商的主要條款或安排有關的重大爭議或違反該等主要條款或安排的事件。

其他視密卡客戶

向其他客戶銷售視密卡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視密卡銷售額約11.8%，亦相當於期內總收益的6.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其他客戶銷售視密卡，這些客戶其後再將我們的視密卡轉售予第三方或透過第三方網上平台直接購買我們視密卡的終端用戶。我們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正式的框架協議，原因是彼等一般按一次性基準採購我們的產品，且該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視密卡的其他客戶亦包括iCast，我們在中國向其出售我們絕大部分UCAM。iCast是一家互聯網視頻及服務供應商，利用我們的UCAM向其最終用戶提供付費電視內容及iCast經營的在線介面連接。創始人及基金投資者通過SMIT Investment（一家獨立於本集團的實體）持有iCast的18.75%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已剝離業務及排除其他投資權益－於iVmall Corporation及iCast Corporation的投資權益」一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我們與iCast簽訂為期兩年的合作協議（可予續新），概述我們關係的一般條款，而我們亦擁有採購訂單，載有標準銷售條款。我們與iCast在合作協議及採購訂單中並無任何不尋常條款。我們向iCast所作銷售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我們向iCast授予180天的信用期以在中國推廣我們的UCAM。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UCAM收益主要來自向iCast銷售。我們的UCAM業務收益不斷增長，但迄今為止金額並不大，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僅佔我們總收益的0.1%及1.7%。

mPOS客戶

我們目前主要向盒子支付銷售mPOS機，其次向國內其他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銷售。盒子支付是一家領先的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採用mPOS機連接其自有移動應用令終端用戶能夠實現移動支付交易。盒子支付的客戶主要包括使用mPOS機收款的商戶及其他工商企業。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商業用戶數目計算，盒子支付是中國第三大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且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預期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mPOS終端機市場按銷量計將以3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有關中國mPOS行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MPOS市場概覽」。

儘管我們有一名重疊董事及一定程度的重疊股東，但是我們並無於盒子支付持有任何所有權權益。盒子支付及本公司均擁有廣泛的股東基礎。盒子支付及本公司均主要由不同投資基金擁有。GSR (由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組成) 是一個風險投資基金，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0.9%。GSR的若干關聯基金持有盒子支付24.85%的股權。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學良先生 (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9.76%) 亦持有盒子支付1.32%的間接股權。此外，創始人及基金投資者 (包括GSR及黃學良先生等) 共同通過SMIT Investment (一家獨立於本集團的實體) 擁有盒子支付15.89%的股權。黃學良先生以SMIT Investment於盒子支付之權益的董事代表身份擔任盒子支付的五名董事之一，且黃學良先生並非盒子支付的高級職員或僱員，亦不參與其日常運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盒子支付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由其創始人及其他投資基金獨立管理及控制。此外，盒子支付其中一名創始人為其唯一控股股東，持有盒子支付35.02%權益。因此，盒子支付乃獨立於我們運營。經考慮(i)二零一五年，我們的mPOS平均售價為每部19.56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121.7元)，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該平均售價略高於二零一五年中國mPOS供應商向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平均售價每部19.1美元；(ii)向盒子支付提供的mPOS機售價與向其他mPOS客戶提供的mPOS機售價不相上下，董事認為我們向盒子支付作出的銷售乃經計及 (其中包括) 行業環境、我們的生產成本及與盒子支付之間的長期戰略業務關係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已剝離業務及排除其他投資權益－於盒子支付的投資權益」一節。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始銷售mPOS產品。我們的mPOS產品收益一直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1%、22.8%及42.7%。

我們主要根據以下各項評估mPOS機的定價(1)元件採購分析及分包成本；(2)採購量及mPOS客戶規定的任何額外產品規格；及(3)訂購時的普遍市場價格。有關我們產品定價的更多詳情，以及mPOS平均售價及於往績記錄期價格重大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受產品及地域組合影響的售價及毛利率」及「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收益」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等節。有關mPOS的預計未來售價趨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元件成本及售價」一節。

我們與mPOS客戶(包括盒子支付)的標準合約條款一般於具法律約束力的採購協議內規定：

- **期限**：我們與mPOS客戶訂立的採購協議通常有效期為一年，可予續期。
- **定價**：定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預定亦取決於所售mPOS產品的類型及採購量。
- **訂購／信用期**：將予交付的單位數量及將予支付的最終價格於採購協議內規定。我們向盒子支付提供180天的信用期，這在mPOS行業中並不罕見，而盒子支付一般通過電匯向我們付款。就其他mPOS客戶而言，我們僅於接獲付款後方會發貨。
- **質量控制**：mPOS產品將須通過我們預先設定的技術標準及與mPOS客戶協定的質量要求。
- **交付**：我們一般負責交付訂單予客戶地點或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承運商在中國的地點。
- **售後服務**：我們的售後服務一般包括為期12至14個月的保修期。於該期間後，我們將就維修及替換服務收費。
- **退貨**：我們一般不提供退貨權，惟產品存在瑕疵則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mPOS客戶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重大退款、退貨或換貨情況。

除採購協議外，我們與盒子支付的關係亦受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簽署的具法律約束力戰略合作協議規管，協議提到，在三年年期內，只要我們一直提供性能、質量及價格俱佳的mPOS機，盒子支付不會向任何其他mPOS供應商採購。該三年年期可自動續新。有關定價、交付及其他要求的具體條款會於公平磋商後在具體採購訂單內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單獨自盒子支付採購少量mPOS通用元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的0.9%、1.7%及0.1%。盒子支付採購該等mPOS元件用作mPOS機的研發，而其後由於我們同意成為盒子支付的mPOS供應商而按公平基準將元件轉售予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盒子支付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且向盒子支付銷售的mPOS產品分別佔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mPOS收益的96.3%、98.1%及99.2%。由於集中向盒子支付銷售mPOS，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倘我們未能符合與盒子支付的戰略合作協議內所約定的產品性能、質量或定價條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盒子支付終止或大幅減少其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且我們無法及時按類似條款為我們的mPOS業務物色並取得新客戶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新客戶，則我們可能難以按當前水平保持mPOS銷售的盈利能力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向盒子支付銷售我們絕大部分mPOS產品。盒子支付業務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來自盒子支付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商業用戶數目計，盒子支付為中國第三大基於硬件的移動付款服務供應商。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像我們這樣的mPOS供應商主要與像盒子支付這樣的一名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合作屢見不鮮，而像盒子支付這樣的客戶依賴像我們一樣值得依賴的mPOS產品供應商同樣亦屬常見。我們相信盒子支付依賴我們的mPOS機發展其具備安全性及可靠性的移動支付業務，因為我們乃業界知名的具備安全芯片及產品系統設計專長的值得信賴的安全裝置供應商。由於我們並無向盒子支付作出獨家出售的承諾，故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我們已與中國兩名其他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服務供應商訂立mPOS銷售合同。儘管至目前為止，對其他mPOS客戶的銷售額並不大，惟我們計劃維持靈活性並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以開拓更多mPOS銷售商機。

售後服務

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如更換瑕疵產品及進行軟件升級，藉以與客戶建立穩固關係。一般而言，我們的視密卡產品保修期為兩至三年，而mPOS機的保修期為12至14個月。我們力求在24小時內對客戶提出的所有支援請求作出回應，確保我們能有效地滿足客戶需要。我們亦為廣播運營商客戶提供培訓服務，從而使該等客戶能夠獨立解決終端客戶提出的疑問。除維修或更換瑕疵產品外，我們並無制定退貨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銷售退款、退貨或換貨情況。

向位於遭受國際制裁司法權區的客戶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位於俄羅斯的客戶銷售視密卡，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的28.1%、12.3%及10.6%，以及向位於烏克蘭、巴爾幹地區、埃及、黎巴嫩及白俄羅斯的客戶作出少量銷售（「**相關銷售**」），合共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的3.4%、2.5%及1.9%。

俄羅斯、烏克蘭、巴爾幹地區、埃及、黎巴嫩及白俄羅斯遭受特定國家的國際制裁，禁止若干交易，包括禁止與《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 (「特定國民名單」) 或OFAC存置的其他名單特別列出的人士及實體以及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名單指定的各方進行交易。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及基於其所執行的下列程序，相關銷售並不牽連將由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管理及實施的任何國際制裁或任何更廣泛的貿易限制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 (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 (a) 審閱由我們提供以證明相關銷售的文件；
- (b) 接獲我們提供的書面確認，確認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受國際制裁的其他國家或人士進行任何商業交易；及
- (c) 將參與相關銷售的客戶名單與受國際制裁的人士及組織名單作對比審閱，確認我們的客戶不在名單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通知、亦不知悉對相關銷售作出的任何政府調查及概無就相關銷售對我們實施任何行政、民事或刑事罰款或處罰。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確認，相關銷售並不涉及目前受國際制裁的特定禁止或限制規限的行業、活動或部門且根據國際制裁，相關銷售不被視為被禁止活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能違反 (無論直接或間接) 國際制裁的任何業務活動。

經計及相關銷售不會被視為國際制裁下的被禁止活動且不會牽連到對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 (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 的任何國際制裁，並為保持銷售收益及股東利益最大化，我們將會繼續進行上述業務活動。然而，董事預計本集團於上市後向位於俄羅斯的客戶作出的銷售不會出現顯著增加或減少，而預計上市後向位於烏克蘭、巴爾幹地區、埃及、黎巴嫩及白俄羅斯的客戶作出的銷售仍不多。我們目前或在將來概無意進行將導致我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投資者違反國際制裁或成為國際制裁的對象的任何活動。於上市後，我們將於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網站上披露我們認為本集團於被制裁國家或與被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是否將令本集團或我們的投資者可能違反國際制裁或成為國際制裁的對象，及於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我們監控在被制裁國家及與被制裁人士進行的業務面臨制裁風險的努力、未來業務 (如有) 的狀況以及我們有關被制裁國家及與被制裁人士的業務意圖。

業 務

我們將持續監控及評估可能產生制裁風險的業務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裁相關承諾及風險管理」一節。

產品設計及研發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產品設計及研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7.0百萬美元、6.0百萬美元及7.4百萬美元，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4.8%、10.6%及11.3%。有關研發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研發開支」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12名僱員組成，包括(1)27名芯片設計人員、(2)59名項目管理人員(主要負責管理產品設計、研發項目及與客戶的相關協調以及提供技術支持)及(3)26名其他人員(主要專注於根據即將發佈的行業標準及技術發展制定長遠研發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40%以上的僱員及研發人員擁有平均五年的相關從業經驗。此外，約13%的研發人員擁有電子工程等相關領域的碩士或以上學位。

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提高現有芯片及產品的功能性及安全性，解決客戶的技術需要及擴大產品組合。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開發五代視密卡芯片，以及兼容多種最新CI標準的視密卡。

下表載列我們正在進行之中的主要產品設計及研發項目詳情：

項目概況	實施計劃	估計商業推出時間	現狀
為一家德國廣播運營商設計及開發適用於地面廣播DVB-CI+ 1.4標準的視密卡	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前完成驗收測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完成設計驗證測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前開始試產。	二零一六年六月	已完成初步產品設計，現正進行現場測試。

業 務

項目概況	實施計劃	估計商業 推出時間	現狀
與TMC合作設計及開發下一代mPOS芯片	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進行芯片樣品測試。	二零一六年六月	進行芯片樣品測試。
設計及開發帶SM1680芯片(下一代視密卡芯卡)的視密卡，可兼容DVB-CI+ 1.4標準及即將發佈的DVB-CI+ 2.0標準	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前進行芯片安全性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完成外部測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前根據廣播運營商的額外需求完成集成測試及調整。	二零一六年八月	進行芯片安全性評估。
為一家荷蘭廣播運營商設計及開發兼容DVB-CI+ 1.4標準的IPTV視密卡	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完成相關電視兼容性測試，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取得設計驗證批准。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前通過現場測試。	二零一六年九月	現正進行樣品測試及最終集成測試。
開發智能集成mPOS系統	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前完成產品設計，並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九月前通過內部及外部測試。	二零一六年九月	現正進行初步產品設計。
設計DVB-CI+ 2.0視密卡的軟硬件	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前完成初步產品設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原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外部測試。	二零一八年六月	現正進行初步產品設計。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項目不僅有助於我們鞏固我們在現有市場的市場地位，滿足現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亦有助我們擴大客戶基礎及有利於我們在較新市場的銷售。例如，我們開發的DVB-CI+ 2.0視密卡已統一將更廣泛用於並無廣泛或強制採納CI標準地區的視密卡USB接口，而這有可能會增加我們在該等地區的銷售機會。我們開發的具有客戶關係管理及存貨控制等強化集成功能的智能集成mPOS系統不僅可能對業務不斷增長的小型商業企業具有吸引力，亦可能對酒店及旅行社等大中型企業用戶具有吸引力，故可擴大我們的mPOS客戶基礎，進而可增加未來的銷售。

此外，我們具備廣泛的專利技術及知識產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設計及研發－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項目主要由來自研發團隊的項目管理人員管理。我們的新產品設計始於市場研究，包括技術發展分析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法律、議定書及其他準則的變動。我們亦與客戶合作確定其所需產品的確切規格及評估產品的可行性。制訂產品設計後，我們即會進行嚴格的功能及性能測試，然後方提交產品進行認證並最終發佈產品。此項流程一般需時約三至六個月，視產品的複雜程度而定。

我們的項目經理不僅在產品設計及生產階段與客戶進行協調，亦跟進所發佈產品產生的技術問題並提供產品軟件升級方面的技術支持。此外，由於我們就視密卡產品採用條件接收供應商的條件接收技術的安全性，我們亦經常同意讓條件接收供應商檢查或審查我們的相關設施以及安全及內部控制系統，而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幫助進行協調。

知識產權

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由我們開發或通過許可安排使用由第三方開發的不同產品設計、技術及生產訣竅。我們不完全依賴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機密、專利、版權及商標法律及法規，以及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78項註冊專利及55項待註冊專利、1項在美國註冊的專利、3項在歐洲註冊的專利及15項待註冊的國際專利。我們的專利主要與我們的芯片及視密卡設計有關，剩餘期限一般介乎1年至20年不等。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4項註冊版權。我們註冊版權的剩餘期限一般介乎39至49年不等，主要與我們的專利軟件有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5項註冊商標、六項歐盟註冊商標、兩項在美國註冊的商標、兩項在德國註冊的商標、一項在香港註冊的商標以及一項在香港待決的商標註冊。我們註冊商標的剩餘期限一般為四至十年，並可於屆滿後向有關部門重續。

我們與Cisco、康納斯、愛迪德、永新視博及Viaccess等領先的條件接收供應商訂有許可協議，我們據此許可使用其解密算法及其他知識產權，並與我們自有專用軟件及硬件技術結合。為獲授有關條件接收許可，我們須經過嚴苛的認證過程，達到條件接收供應商設定的條件。例如，我們的芯片須符合條件接收供應商的安全標準，並按照不同的安全水平劃分等級。條件接收供應商亦會對我們的軟件及硬件集成能力、我們的運營及設施以及我們的安全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驗及評估，以就授予我們條件接收許可形成全面的意見。我們按條件接收技術許可的類型及使用許可的地域市場支付許可使用費。此外，我們按使用其條件接收技術生產的視密卡數目就該等許可支付特許使用費。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支付的特許使用費分別約為5.1百萬美元、4.6百萬美元及3.2百萬美元。我們的特許權使用費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減少，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若干條件接收供應商出售更多視密卡，而該等條件接收供應商並無就向彼等生產及出售的視密卡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視密卡客戶」一節。許可年期一般為二至五年，並可續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我們的條件接收許可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並預期當有需要時將能重續我們的重大條件接收許可。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條件接收許可及其各自的屆滿日期：

授予許可的條件接收供應商	屆滿日期	授予許可的條件接收供應商	屆滿日期
1. Cisco Systems, Inc.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四日	10. 北京永新視博數字電視 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2. Conax AS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11. 北京算通科技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五日
3. Irdeto B.V.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12. 高斯貝爾數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九日
4. Viaccess S.A.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13. 金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5. Verimatrix Inc.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八日	14. Beijing Tengrui Video 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一七年 四月八日
6. Necleus Systems, Ltd.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八日	15. 北京數碼視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7. Panaccess System GmbH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五日		
8. Abel DRM Systems AS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日		
9. 四川九州電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業 務

授予許可的條件接收供應商	屆滿日期	授予許可的條件接收供應商	屆滿日期
16. 四川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17. 上海雲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七日

此外，我們亦自第三方取得若干技術知識產權許可，如若干種類的視密卡芯片佈局設計（為電子製造商的使用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我們使用的所有第三方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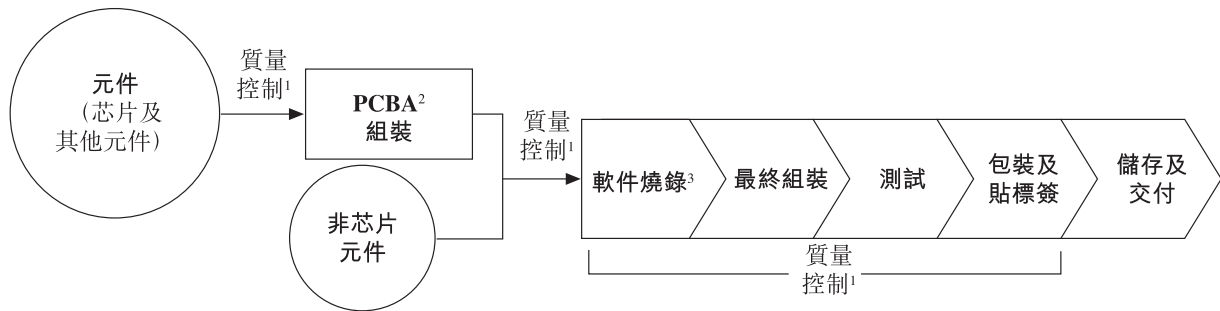
我們已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方面，我們尋求及保持我們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獲正式註冊。另一方面，由於我們安全裝置產品的性質，我們大多數技術及生產方式或工藝涉及非專利不公開的專有專業知識。因此，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商業秘密保障及合同限制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主要研發員工以及我們的分包商及其他對手方訂立保密協議，以保障有關我們專業知識的商業秘密。尤其是，我們每名高級行政人員已同意於其僱傭期間及之後，對本集團的任何機密資料、商業秘密或專業知識或我們收到的任何第三方的機密資料絕對保密，且除職務上需要外，彼等不會對該等保密資料加以利用。我們亦與視密卡芯片晶圓供應商SMIC訂立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向SMIC提供作晶圓生產之用的芯片設計中所含的專業知識。此外，我們亦密切關注及收集任何有關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事件資料，而我們將於有需要時採取法律行動及與當地機構合作，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雖然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該等措施未必足以防止知識產權遭侵權或盜用。這種情況在中國尤為突出，中國的法律未必如世界其他地區法律一樣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是我們的重要資產，如我們無法加以保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涉及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遭他人侵犯知識產權而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亦無牽涉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

生產

生產流程

下圖列示視密卡及mPOS機的一般生產流程。



附註：

1. 質量控制指為確保我們採購的元件以及我們產品的質量而採取的質量控制措施。
2. 我們產品的PCBA組裝的生產時間一般為兩天。
3. 從軟件燒錄至最終產品的生產時間一般為一天。

我們的生產流程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PCBA組裝**：自供應商採購的元件(包括芯片及其他電子元件)組裝成PCBA，為我們產品電子核心的電路板組件。我們聘請分包商對我們的產品進行PCBA組裝；
- **軟件燒錄**：硬件元件組裝後，需將軟件恰當燒錄至PCBA，結合必要的算法、認證密鑰或任何精密匹配我們客戶規格及我們產品系統設計的知識產權。燒錄軟件至PCBA可能涉及第三方許可的專有技術訣竅(如條件接收技術)。倘燒錄軟件的PCBA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則需嚴格按我們的條件接收供應商規定的方式處置；及
- **最終組裝、測試及包裝**：將經燒錄的PCBA組裝至相關外殼。成品須接受嚴格的功能性及安全性測試方會貼上標籤、包裝及交付倉庫以供交付。

業 務

我們的視密卡及mPOS的生產流程大致相同。不同之處在於，就視密卡而言，我們在自有生產設施進行由軟件燒錄至最終產品包裝的過程，而就mPOS而言，有關過程被外包子分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供應商－分包商」一節。我們的內部生產主要根據人力分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內部生產流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延期或產能不足的情況。

有關向供應商採購及就我們的生產流程採納的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供應商」及「業務－生產－質量控制」兩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1)我們自其採購產品所用元件的廠商，及(2)進行我們產品的若干生產程序的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19.4百萬美元、33.8百萬美元及39.7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元件成本及分包費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很大部分。例如，於往績記錄期，視密卡的主要元件SM1670S芯片及PCB的採購價分別介乎每件人民幣10.8元至人民幣12.0元及每件人民幣5.2元至人民幣6.0元。於往績記錄期，主要mPOS K21DN512芯片的採購價為每件人民幣18.8元至人民幣21.8元。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品的主要元件的市價穩步下降，並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以前繼續下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元件成本及售價」一節。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來降低我們面對的上述採購成本波動風險，但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對產品定價，且我們預計，在一般市況下，我們將能夠把任何採購成本增幅部分或全部轉嫁予客戶。有關上述採購成本及與我們的元件成本相關的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銷售成本」一節。

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30至60天的信用期，而我們通常透過電匯向供應商付款。我們的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對於因供應商引致的產品瑕疵或產品索償，我們有權就產品責任向有關供應商追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中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能不足、供應短缺、延誤或干擾，或因供應商導致的任何重大產品索償。

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包括廠商及分包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7.0%、36.0%及32.8%，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6.6%、10.8%及8.4%。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資料或安排會導致我們與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的關係中斷或終止。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廠商

我們主要向中國的廠商採購產品所需元件，而部分採購自海外(如德國等)。該等元件主要包括視密卡芯片晶圓、mPOS芯片、PCB、閃存及視密卡盒。我們一般與每名主要廠商擁有約八年業務關係。

我們根據我們的芯片及產品系統設計向SMIC(中國一家領先的半導體代工廠)採購視密卡芯片所需晶圓以製造芯片晶圓。芯片晶圓製造是生產芯片的主要流程。圓形硅晶圓按我們的專有芯片設計進行生產及蝕刻。我們已與SMIC建立逾12年的密切關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與SMIC簽署最新供應合約，為期兩年，可自動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屆滿前三個月終止除外。為節約成本，我們通常根據客戶預測及視密卡市場分析每年向SMIC下達兩至三次大宗採購訂單。SMIC的交貨時間約為六至八個星期，而由於我們一般保持未來三至四個月的視密卡銷售預測，因此我們能提前準確估計是否有必要向SMIC進行額外採購來補充現有存貨。

我們根據我們的產品系統設計向中國及香港多家通用芯片廠商採購通用mPOS芯片(在我們差不多所有mPOS型號上通用)。此外，我們亦與北京同方微電子有限公司(「同方微電子」)，中國領先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合作設計並向其採購專用於我們兩個型號mPOS產品的芯片。根據同方微電子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我們與同方微電子合作設計芯片，由我們提出設計要求，並與同方微電子共同確定芯片的規格。同方微電子已承諾，在同等條款下，我們的訂單將較其他客戶的訂單得到優先處理。我們與同方微電子各自承擔合作設計芯片的相關成本，並各自有權獲得相關知識產權(如有)。戰略合作具法律約束力，有效期為五年。

我們僅與我們認為是「優先供應商」的廠商進行合作，而廠商首先必須通過初步資質評估（一般包括產品質量以及功能性抽樣測試及現場評估），我們方會將其加入我們的優先供應商名單。經初步評估後，廠商所交付的各批元件須接受抽樣測試，而廠商必須持續符合嚴格、不斷發展的標準以保持留在我們的優先名單上。我們一般有二至三名廠商常規採購每類元件，確保我們至少有一名後備供應商。

分包商

我們在中國一般維持至少兩名分包商，主要負責我們的視密卡及mPOS產品的PCBA組裝，以及生產mPOS機。我們與每名該等主要分包商維持約六年關係。

我們對潛在分包商進行初步評估後，方會認可其為我們進行組裝。該項初步評估一般涉及試產、抽樣測試及對分包商的設備、設施及生產能力進行現場評估。經認可分包商須定期接受重新評估，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我們與分包商之間的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可續新。我們向分包商提供生產產品所需的主要元件。自廠商採購的元件在轉運分包商前必須通過內部質量檢驗，旨在確保我們產品所用材料的質量。我們亦在分包商設施常駐全職的質量控制員工以進行標準的質量檢驗及密切監控分包商涉及我們的產品的整個生產流程以及相關倉儲及交貨安排。該措施不僅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亦保障在涉及該等外包流程時我們的產品安全性及專有技術訣竅。

我們將若干部分的生產過程外包，可降低擁有及經營自有生產設施的成本，並可將我們的資源及經營集中於優化芯片、軟硬件設計及客戶解決方案創新。分包費根據我們主要基於產品類別及採購量下達的各個別產品訂單進行評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3.5%、14.3%及12.5%。

產品信息安全管理

由於安全裝置的性質使然，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安全、專利技術、技術及知識產權得到有效保護，尤其是在將若干生產工序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以及我們向部分廠商提供芯片設計之時。舉例而言，我們已與SMIC訂立保密協議，保護我們向SMIC所提供進行晶圓生產的芯片設計所含的專門技術。此外，就我們進一步交送分包商進行組

裝的各批芯片而言，我們進行嚴格的組裝後產品盤點，確保我們所送交的芯片數目並無被挪用。分包商交付的產品如未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則須交回我們的設施進行處理。而且，我們向分包商派駐員工，負責監督我們的存貨在分包商所在地的安全儲存及妥善處理。

我們亦允許條件接收供應商應要求個別檢查及審查我們與處理條件接收技術有關的設施及內部控制系統。此外，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自行設計的加密系統，確保客戶數據及技術專門知識的安全傳輸。此外，對於涉及第三方許可技術(如條件接收技術)的任何軟件燒錄的PCBA而言，我們需遵循條件接收供應商要求的嚴格協議以恰當處置任何有缺陷的PCBA。

質量控制

我們已取得ISO9001:2008認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並可予續期。我們亦有專門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根據ISO9001:2008標準執行質量控制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包括六名成員，其中兩名全職常駐分包商，主要監督生產流程及進行必要的質量檢驗。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平均擁有七年的相關從業經驗。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的多個階段實施質量控制措施。在我們批准聘用廠商及分包商前，所有廠商及分包商均須經過各項檢驗，包括實地考察及研發審計。這可確保我們所採購的元件將符合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我們與廠商及分包商密切合作以加快組裝過程及確定最佳方案，以便我們能夠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我們對向供應商採購的元件進行內部質量檢驗之後才會交付予下個生產步驟，以確保我們產品所用材料的質量。

我們的外包生產流程由我們的自有質量控制員工嚴格監督，而該等員工全職常駐分包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供應商－分包商」一節。我們亦實施內部測試及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產品及專有技術始終如一的質量及安全性。該等程序主要包括功能性和防篡改試驗和包裝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缺陷、產品召回或缺陷產品索償等事件。

存貨及物流

我們的存貨包括元件、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對生產過程中通用的元件維持安全存貨，以配合我們的生產需要以及製作原型供研發之用。有關我們的存貨水平、存貨管理及撥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存貨」一節。

我們的生產流程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有助於我們更準確及高效地規劃我們的採購與生產、改善存貨管理、減少物流瓶頸及提高我們的整體經營效率。我們從接受採購訂單到採購元件及安排分包、生產及交付最終產品的整個生產流程，均通過我們的ERP系統維持及監控。

就物流安排而言，我們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我們的產品。一般而言，我們負責通過陸路將產品交付中國客戶或客戶指定的中國某地的承運人並承擔相關風險。我們有時亦會針對海外客戶安排海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交付產品過程中遇到任何嚴重受損的情況，亦無因任何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行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延誤或遭受不利影響的情況。

主要行業獎項、成就及會員資格

下表載列我們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創新與研發所獲的主要行業相關獎項、成就及會員資格：

年份	事件
二零一四年至今	我們參與DVB-CI+ 2.0標準的制定
二零一三年	我們率先在歐洲商業化推出CI+1.3視密卡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我們參與DVB-CI+ 1.4標準的制定
二零一一年至今	我們為複合廣播寬帶電視聯盟(Hybrid Broadcast Broadband TV Association，一個主要為匯聚混合數字電視廣播及寬帶交付內容的行業聯盟)成員
二零一一年	我們獲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為「廣東省軟件和集成電路設計100強培育企業」
二零一一年	我們參與修訂CI+ 1.3標準
二零一一年	我們獲德勤有限公司評為「二零一一年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500強企業」
二零一一年至今	我們為CI Plus LLP(一個推廣數字電視廣播CI+標準的行業參與者聯盟)成員

業 務

年份	事件
二零一零年	我們憑藉SM1660專利芯片獲第五屆「中國芯」授予「最佳市場表現獎」
二零零九年	我們率先在歐洲商業化推出與CI+標準兼容的視密卡
二零零七年至今	我們為數字視頻廣播協會(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Association，一個制定及在全球推廣數字電視廣播DVB標準的行業聯盟)成員
二零零六年	我們率先商業化推出與中國數字電視通用接口1.0標準兼容的視密卡

競爭

視密卡競爭格局

視密卡行業的特點是准入門檻相對較高。由於行業性質及對加密知識的敏感性，新從業者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來充分建立與廣播運營商及條件接收供應商的關係。例如，條件接收供應商經常實施嚴格的認證程序，導致需要多年的籌備期。此外，創作視密卡產品內在的技術能力及安全等級需要大量研發投資。該等准入門檻導致市場參與者相對較少。

本集團在全球視密卡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為SmarDTV及Neotion。SmarDTV總部位於瑞士及為Kudelski集團的附屬公司。SmarDTV與多名與Kudelski集團有關聯的條件接收供應商合作。我們認為，這種從屬關係或因擔擾與競爭對手共享條件接收技術而阻碍其他條件接收供應商與Smart DTV合作。另一位全球視密卡競爭對手為Neotion，該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法國的視密卡供應商。

儘管准入門檻較高，其他競爭對手仍可能進入視密卡行業。我們認為，潛在競爭對手包括在內容安全解決方案方面擁有技術專長並與若干主要市場參與者建立關係的機頂盒製造商。我們亦可能面對專門與身為關聯公司的條件接收供應商工作的視密卡供應商的競爭。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在安全芯片設計(符合條件接收供應商的嚴格技術及認證要求)及內容安全解決方案方面擁有的專長使我們具備了優勢，讓我們能更好地滿足客戶(特別是廣播運營商及條件接收供應商)的特定需求並與之建立穩固的關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視密卡市場概覽－視密卡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全球視密卡市場概覽－視密卡准入門檻」兩節。

mPOS競爭格局

中國的mPOS市場分散零碎。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銷量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mPOS供應商。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除前幾名外，中國亦有多家公司提供mPOS產品，一般專注於傳統的POS終端，按銷量計在mPOS市場的市場份額頗低，介乎0.1%至1.0%。競爭力較低的mPOS機供應商將逐步遭淘汰，原因為中國的mPOS市場正面臨行業整合。再者，我們的硬件mPOS技術亦可能面臨來自相關領域(包括財付通及支付寶等基於軟件的支付解決方案)的競爭。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mPOS市場概覽－mPOS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中國mPOS市場概覽－mPOS准入門檻」兩節。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有261名僱員，其中254名駐於深圳、五名駐於香港及兩名駐於德國慕尼黑。我們的僱員全部為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研發	112
銷售及營銷	46
營運	44
質量控制	6
行政	34
財務	19
總計	261

我們與所有全職僱員均訂立僱傭協議。若干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研發人員已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各高級行政人員已同意於僱傭協議生效期間及之後的一段時間內對本公司的任何保密資料、商業秘密或專業知識或我們收到的任何第三方的機密資料絕對保密，且除職務上需要外，彼等不會對該等保密資料加以利用。此外，各高級行政人員已同意於受僱期結束後兩年內受不競爭限制的約束。

業 務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一般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並維持穩定核心管理團隊。我們致力培訓及發展我們的僱員。我們利用研發中心、研究實驗室及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確保每名僱員通過接受我們從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直至我們的客戶、市場及行業等方面課題上進行的持續培訓來維持現時的技能組合。我們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我們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自我們創立以來，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與中國政府勞動部門發生任何糾紛。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僱主須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僱員(包括農民工)亦須參與該等社會保障基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僱員任何有關我們就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供款不足的投訴，亦無接獲監管機構任何要求對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命令或通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遵照適用中國法律就所有社會福利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全額撥備。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當中訂明須維持安全的生產環境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任何設施或設備不足以確保安全生產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在中國經營的實體必須向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訓練計劃以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修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業 務

我們已在我們的內部生產設施實施安全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及使僱員受傷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定期檢查營運設施以確保我們的生產營運符合現行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要求新入職僱員接受工作安全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故障導致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的停產，在經營過程中亦無發生任何嚴重事故或因有關事故向僱員支付任何人身或財產損害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內部生產設施已符合所有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保險

我們為我們所擁有的海運貨物及若干汽車投購保險，而所投購的僱主責任險則通常保障我們僱員的人身意外。我們並無對其他資產、存貨、業務及產品責任、業務中斷或主要僱員投購任何保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或並無投購足夠商業保險，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一節。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屬充足並符合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因運營意外而引起的重大申索或責任，亦無遇到任何重大生產中斷或產品責任事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被提出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若干環保法律法規。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環境保護」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我們的生產收到任何有關污染的通知或警告，亦無因違反中國任何環境保護法律而被中國政府機構罰款、處罰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且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概無因上述事宜面臨任何中國政府環保機關可能採取或待決的訴訟。

物業

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高新南一道國微大廈，同時我們於該大廈中租賃約3,722平方米的地點用於辦公、研發及組裝。我們自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租賃該場所，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租賃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我們亦於深圳南山區馬家龍藝園路139號得理工業大廈5樓租賃一個約1,214平方米的倉庫。此外，我們分別於香港及德國租賃約293平方米及68平方米的辦公場所。我們並無擁有任何不動產。我們所有租賃物業的業主均已取得有關所有權證，我們相信，我們的租賃設施於可見未來足以滿足我們的需要，且我們將能主要以租賃方式取得足夠的設施，藉以應對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需要。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租賃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5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佔我們總資產賬面值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將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規定我們須加載有關土地或樓宇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政府牌照、許可、批准及認證以及有關續期，並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要中國牌照及許可的詳情：

牌照／許可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屆滿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台港澳僑投資 企業批准證書	深圳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四日	—
營業執照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七日	—

業 務

牌照／許可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屆滿日期
稅務登記證	深圳市國家稅務局、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
外匯登記證	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	—	—
報關單位註冊 登記證	深圳海關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
對外貿易經營者 備案表	深圳市經濟貿易和 信息化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
自理報檢單位 備案登記證	深圳蛇口出入境 檢驗檢疫局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
IC設計企業認證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
高新技術 企業證書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深圳市財政委員會； 深圳市國家稅務局；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涉及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計，例如：

-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由上市日期起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持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規例提供意見；
- 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就香港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及有關董事的責任及義務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培訓，並將於上市後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該等論題的培訓或定期研討會及最新資料；
- 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銷售表現並採取積極措施計量我們的採購額及存貨水平。在施行新業務計劃前，我們通常會收集市場數據及預測並編製預算計劃；

業 務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董事(即胡家棟先生、曾之傑先生及關重遠先生)組成。胡家棟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該等審核委員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編製書面職權範圍。

我們認為內部控制系統及現行程序在全面性、實用性及有效性方面均屬充分。與通常情況下一樣，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外聘內部控制顧問公司按照協定範圍進行內部控制審查，涉及(i)對財務結算及申報、銷售、採購、存貨、庫存的實體級別控制及業務程序控制，以及一般信息技術控制；及(ii)就改善我們有關上述流程及程序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實際結果及推薦建議向本公司作出匯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外聘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建議施行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此外，我們亦已獨立委任一名內部審計經理擔任內部審計部主管，以監控、評估及提高內部控制系統在日常業務經營中的有效性。內部審計經理具備約10年會計經驗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隨着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大，我們將改進及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恰當應對因擴大業務而持續產生的需求。我們將持續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符合香港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

我們採用一套綜合風險管理系統降低及防範一系列戰略、業務、財務及法律風險。我們力求通過風險管理系統管理及降低各類風險，鼓勵進行有效及可靠的溝通，保持合法合規及提高業務及管理效率。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乃按三個級別執行。第一級別，即各部門總經理負責按相關政策籌劃日常工作。第二級別，由內部審計經理率領的內部審計部門須發揮積極作用，統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並通過定期審計對各個別部門進行監察。最後，最高級別則涉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就主要風險管理事宜作出決策。該委員會包括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學良先生、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帥紅宇先生及常務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龍文駿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每年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的三個級別的相關人員經常進行溝通，藉以確保各有關人士間得以共享準確信息。

為制訂及落實有效的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強調持續的信息收集。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收集有關各類業務、財務及法律風險的數據資料，如市場需求、技術趨勢及創新、與競爭對手的比較資料、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品存貨及銷售成本、知識產權法、公司法及可能的法律糾紛的變動等。

收集的資料用於風險評估。我們的風險評估程序會考慮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理念，務求準確評估潛在風險可能對我們就戰略、業務、合規及財務申報各方面設定的目標所造成的影響。我們設法識別出內部風險(如僱員道德操守、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產品質量等)和外部風險(如經濟及法律發展動態、技術進步及環境因素等)。識別的風險按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可能對我們業務構成影響的程度進行評估。我們將密切監察較大可能發生的風險，藉以確保評估結果準確。其後，我們會為避免、緩解或降低該等風險及任何負面後果而確定應當實施的對策。

制裁相關承諾及風險管理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i)我們將不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推動與任何受制裁人士或屬於任何國際制裁對象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有關或彼等所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及(ii)我們將不會進行任何受制裁交易以致使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承受制裁風險。如我們於全球發售後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任何該等承諾，聯交所有可能取消我們股份的上市地位。

我們將繼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上述承諾，並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監控及評估有關可能面臨國際制裁風險的業務活動：

-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與出口控制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情況；
- 我們將於釐定我們是否應在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從事任何業務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
- 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我們將於上市後保留在國際制裁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長及經驗的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及

- 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一旦於上市後獲我們聘用)將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律的培訓課程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運營中的潛在制裁風險。

董事認為，上述風險管理措施將可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我們識別和監控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就該等措施而言，獨家保薦人於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後亦認為，待該等措施全部實施及執行後，該等措施將可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本集團識別和監控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

法律及行政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如有關與供應商或客戶的糾紛、勞資糾紛或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面臨、涉及未決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監管質詢或調查。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我們將繼續進行一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下文載列該交易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的豁免的概要。

關連人士	交易類型	適用上市規則	已申請及 已授出的豁免
深圳市國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國微科技」)， 董事的聯繫人	物業租賃	第14A.76(2)條	豁免遵守 公告規定

深圳國微科技由執行董事黃學良先生擁有約65.89%的控制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深圳國微科技(作為業主)與本集團公司SMIT深圳(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南區高新南一道15號國微大廈1至2層以及國微大廈附樓1層及2層A室(序列號：4403050070040700001000001)面積約3,722平方米(該租賃可按本集團業務需要作出調整)的物業(「深圳國微科技物業」)，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0元，並已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通行市價(即就樓宇面積及樓齡而言)以及中國深圳城市房屋租賃管理部門政策所載的租金指引。深圳國微科技物業由SMIT深圳的主要營業場所組成。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深圳國微科技物業不得單方面終止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SMIT深圳可藉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毋須支付任何罰款。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部分深圳國微科技物業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363,505元、人民幣3,189,652元及人民幣2,800,194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深圳國微科技物業所支付的租金以及有關空調及公共事業的成本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219,019元、人民幣4,814,300元及人民幣4,262,740元。

年度上限

考慮到我們預期的業務需求，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佔用的深圳國微科技物業及其他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將分別約為3,722平方米、3,722平方米及3,722平方米。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向深圳國微科技支付的最高租金金額以及有關空調及公共事業的成本及費用分別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3,782,594	3,782,594	2,521,730

(直至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於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屆滿為止)

於達成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我們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實際應付深圳國微科技物業的租金；(ii)與空調及公共事業相關的估計成本及費用；及(iii)根據本集團業務需要將予租賃的估計面積。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按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預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故董事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而就該交易作出披露並不切實可行，且會使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嚴格遵守相關公告規定。

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書面協議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9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其他適用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上文所載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以及獨家保薦人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所有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中選出，並須根據細則告退、重選及重新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

我們的董事會獲賦予的職責和權力包括(其中包括)：

- 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執行股東決議案；
- 制訂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並制訂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決算；
- 制訂本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
- 行使細則賦予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且可以全權管理和經營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現有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月份	主要職責
黃學良	53歲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曾之傑	47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董事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日常的業務營運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月份	主要職責
關重遠	57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董事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日常的業務營運管理
張俊傑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董事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日常的業務營運管理
胡家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董事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日常的業務營運管理
金玉豐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董事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日常的業務營運管理

執行董事

黃學良先生，53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本集團的創始人。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現為SMIT深圳的主席，亦為本公司SMIT香港及SMIT深圳各自的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於IC設計行業積逾15年管理經驗。

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黃先生供職於中國電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及銷售電腦相關元件及其他電子元件。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黃先生供職於深圳市先科機械電子公司擔任副經理，該公司從事加工各類電子模塊和元件。黃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為深圳市國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研發的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曾擔任同方國芯電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2049)(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石英晶體單元的製造商)的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集成電路設計分會副理事長。

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前稱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的半導體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取得東南大學的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曾之傑先生，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任SMIT Corporation的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曾先生擔任華登國際的董事總經理，而華登國際的聯屬投資實體則持有本公司股份，該聯屬投資實體主要負責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作出風險投資。自二零零八年辭任董事總經理後，曾先生繼續擔任華登國際的顧問。曾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擔任開信創投的總經理，而開信創投則為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創立的創業投資基金。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曾先生曾擔任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43)(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獨立董事(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拓維信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2261)(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系統集成及軟件公司)的董事(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74)(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IT產品製造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被撤銷上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曾先生曾擔任Vimicr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NASDAQ：VIMC)(一家曾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視頻科技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曾先生擔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綜合性「端到端」軟件與資訊服務提供商，提供從解決方案諮詢、外包到IT人才培養的軟件及資訊服務。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亦擔任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房地產公司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J)的獨立董事。曾先生曾擔任高德軟件有限公司(NASDAQ：AMAP)(一家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數字地圖內容及導航公司)的獨立董事，直至其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合併完成後暫停時。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亦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86)(中國煤層氣生產商)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獲日本長崎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斯坦福大學頒發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重遠先生，57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任SMIT Corporation的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擔任Yahoo! International北亞區的區域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副總裁。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一直為Oak Management Corporation (一家風險投資公司，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的聯屬公司) 的投資合夥人。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一直為董事，並擔任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PTN) (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光子集成電路模塊設計公司兼製造商) 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獲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獲賓夕法尼亞大學頒發文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傑先生，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投資銀行業積逾10年經驗。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總經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江漢石油學院(現稱長江大學) 石油開發及鑽井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武漢科技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長江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家棟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服務業積逾八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胡先生擔任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領先的金融服務公司) 的投資銀行部董事。胡先生加入鐵江現貨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29) (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工業商品生產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執行董事，並自此被調任為鐵江現貨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789)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幕牆) 的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胡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72)(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汽車安全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頒發商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金玉豐先生，54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金先生於電子工程行業有逾12年研究經驗。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金先生在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擔任工程師和高級工程師，該研究所專門研發電子元件。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金先生是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院的博士後研究員。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金先生擔任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的高級研究工程師。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北京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教授。現時，金先生為國家微米納米加工技術重點實驗室的實驗室主任、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院及先進技術研究院的副院長。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顧問。金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亦擔任嘉興市納傑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金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任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71)(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IC設計及應用程序開發商)的獨立董事。金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亦一直為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的客席教授。

金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及一九八五年七月分別取得東南大學(前稱南京工學院)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取得東南大學物理及電子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11.董事－(d)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由我們的各位執行董事及下文所載行政人員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月份	主要責任
帥紅宇	55歲	本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SMIT香港及SMIT深圳的董事	二零零五年十月	與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共同領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監管策略技術
龍文駿	60歲	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三年七月	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

帥紅宇先生，55歲，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帥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與黃學良先生共同領導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監管策略技術。帥先生亦為SMIT香港及SMIT深圳的董事。帥先生積逾20年有關影像處理及數字電視技術的行業經驗。

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帥先生是四川省遙感中心計算室的工程師。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帥先生是中國對外應用技術交流促進會西南分會的副主席。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帥先生供職於北京中視聯數字系統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帥先生為北京中視聯條件接收系統有限公司(Philips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ryptoworks (China) Limited與中華數字電視控股有限公司的條件接收合營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帥先生擔任北京浦奧得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設計及開發數字電視系統的公司)的總經理。

帥先生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前稱西北電訊工程學院)先後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及一九八七年一月取得無線通信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

龍文駿先生，60歲，為本公司的常務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龍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

龍先生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之前，龍先生曾任職於Lucent Technologies (China) Co., Ltd.積累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擔任UTStarcom Telecom Co., Ltd. (UTStarcom Holdings Corp. (NASDAQ: UTSI)的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營運官，而UTStarcom Holdings Corp.為全球電訊基礎設施供應商，專注於提供創新電信級寬帶傳輸和接入(包括無線網絡及固定線路)產品及方案、優化移動回程、城域匯聚、寬帶接入及無線網絡數據卸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龍先生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明陽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Y)的首席財務官，而中國明陽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風力發電機生產商，專注於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兆瓦級風力發電機。

龍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獲華盛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在美國新澤西州取得執業會計師資格。

公司秘書

鄭啟培先生，31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鄭先生於會計及有關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9年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在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Chan and Chan)的審計部門任職，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離職時擔任審計部助理主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在冰雪製作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及其後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歷寶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核經理。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鄭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03)的助理會計經理。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員

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於招聘和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蒙受任何重大干擾。

福利

按中國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法規所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營運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僱傭法例規定參與強積金計劃，為我們的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我們的香港僱員亦享有本集團提供的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

在德國，我們須代表每位僱員向法定社會保障部門作出若干強制性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薪金總額的某一比例計算。供款涉及法定退休金、失業、醫療及護理保險，其中不超過一半由僱主繳納，而其餘則由僱員繳納。

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董事的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總額分別為730,671美元、497,200美元及602,481美元。酬金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根據有關安排和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11.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將約為600,000美元。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其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有關業務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並會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與薪酬組合。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與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現，檢討並釐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與薪酬組合。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我們支付或收取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風險管理)、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家棟先生、曾之傑先生及關重遠先生。胡家棟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俊傑先生、金玉豐先生及曾之傑先生。張俊傑先生目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學良先生、金玉豐先生及胡家棟先生。黃學良先生目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於下列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
及
- (iv) 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派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即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之日或直至其委任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認為，黃學良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將為我們帶來強而有力且穩定的領導，以便更有效規劃和管理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鑒於黃學良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其個人資歷，以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扮演的關鍵角色，本公司認為黃學良先生在上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股份 或證券 數目 ⁽¹⁾	持股 概約 百分比	持有股份 或證券 數目 ⁽¹⁾	持股 概約 百分比
Statemicroelectronics	實益擁有人	10,810,310	7.09%	15,957,463	5.32%
黃學良 ⁽²⁾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28,454,519	18.67%	42,002,445	14.00%
祝昌華 ⁽³⁾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15,247,615	10.00%	22,507,521	7.50%
Junjie International ⁽⁷⁾	實益擁有人	12,966,750	8.51%	19,140,656	6.38%
宮俊 ⁽⁴⁾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13,906,750	9.12%	20,528,226	6.8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實益擁有人	17,464,245	11.46%	25,779,560	8.59%
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 Ltd ⁽⁵⁾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18,657,655	12.24%	27,541,195	9.18%
Mayfield XI Qualified, 特拉華州的有限 合夥企業	實益擁有人	13,341,600	8.75%	19,693,985	6.56%
Mayfield XI Management, L.L.C. ⁽⁶⁾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15,406,000	10.11%	22,741,317	7.58%
GSR Ventures I, L.P.	實益擁有人	30,900,210	20.27%	45,612,840	15.20%
GSR Partners I, L.P. ⁽⁷⁾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31,855,885	20.90%	47,023,545	15.67%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股份 或證券 數目 ⁽¹⁾	持股 概約 百分比	持有股份 或證券 數目 ⁽¹⁾	持股 概約 百分比
GSR Partners I, Ltd. ⁽⁸⁾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31,855,885	20.90%	47,023,545	15.67%
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	實益擁有人	38,596,080	25.32%	56,972,972	18.99%
Oak X Associates, LLC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8,596,080	25.32%	56,972,972	18.99%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黃學良先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可認購12,079,833股股份的購股權。黃學良先生亦分別於Infortune International及Statemicroelectronics持有100%及50%的權益。因此，黃學良先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被視為於Infortune International及Statemicroelectronics分別持有的13,965,149股股份及15,957,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祝昌華先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可認購568,314股股份的購股權。祝昌華先生亦分別於Capital Tower及Statemicroelectronics持有100%及50%的權益。因此，祝昌華先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被視為於Capital Tower及Statemicroelectronics分別持有的5,981,744股股份及15,957,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宮俊先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可認購1,387,570股股份的購股權。宮俊先生亦於Junjie International持有100%的權益。因此，宮俊先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被視為於Junjie International持有的19,140,6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據董事所深知，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為有限合夥，各自由普通合夥人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 Ltd.控制。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 Ltd.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被視為於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分別持有的25,779,560股股份、89,454股股份、485,855股股份、593,163股股份及593,1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據董事所深知，(A) Mayfield XI，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XI Qualified，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及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各自由唯一普通合夥人Mayfield XI Management, L.L.C.控制，及(B) 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特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合夥企業則由獨家董事總經理Mayfield XI Management, L.L.C.控制。Mayfield XI Management, L.L.C.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被視為於Mayfield XI，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XI Qualified，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及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特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持有的1,228,033股股份、19,693,985股股份、409,340股股份及1,409,9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7) 據董事所深知，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為有限合夥，各自由普通合夥人GSR Partners I, L.P.控制。GSR Partners I, L.P.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被視為於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分別持有的45,612,840股股份及1,410,7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據董事所深知，GSR Partners I, L.P.為有限合夥，由普通合夥人GSR Partners I, Ltd.控制。GSR Partners I, Ltd.及GSR Partners I, L.P.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各自被視為於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分別持有的45,612,840股股份及1,410,7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據董事所深知，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為有限合夥，由普通合夥人Oak Associates X, LLC控制。Oak Associates X, LLC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被視為於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持有的56,972,9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新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隨後日期有所變動。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與下列投資者（「**基礎投資者**」，各稱「**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予購入總額約為21.0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至24.1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8港元）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一手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基礎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5,079,000股，佔發售股份約73.4%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8.4%。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4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2,275,000股，佔發售股份約69.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7.4%。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036,000股，佔發售股份約66.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6.7%。

	基礎投資者 將予認購的 股份總數 (向下調整至 最接近每手 1,000股股份的 完整買賣單位)	佔國際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發售股份3.1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 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55,079,000	81.6%	73.4%	18.4%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發售股份3.49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 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52,275,000	77.4%	69.7%	17.4%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發售股份3.8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 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50,036,000	74.1%	66.7%	16.7%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將組成國際發售一部份。若干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進行調整(倘需要)以遵守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進行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將予在聯交所上市，並將計算入我們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礎投資者將在董事會有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基礎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據本公司所悉，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各自獨立行事。各基礎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除根據本節披露的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任何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作為基礎配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的簡介載列如下：

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鑫芯投資」)

根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鑫芯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的基礎投資協議，鑫芯投資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由其本身或通過鑫芯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總金額16百萬美元(約124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惟該等發售股份的數目須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

以鑫芯投資將予認購的29,999,000股發售股份為基準，該等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40.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9.9%。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鑫芯投資的投資總額將為92,996,9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4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鑫芯投資的投資總額將為104,696,51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鑫芯投資的投資總額將為116,396,120港元。

鑫芯投資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有限公司，為China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Co., Ltd. (「China IC Fun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IC Fund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其主要通過若干方式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產業鏈，

基礎投資者

主要為IC芯片製造以及芯片設計、包裝測試及設備及材料。China IC Fund的股東包括中國財政部、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Beijing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ternational Fund L.P. (「BICI Cayman」)

根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BICI Cayman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BICI Cayman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由其本身或通過BICI Cayman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總額4.0百萬美元(約31.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一手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BICI Cayman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股，佔發售股份約13.3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33%。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4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BICI Cayman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882,000股，佔發售股份約11.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BICI Cayman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989,000股，佔發售股份約10.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7%。

BICI Cayman為一家專注投資集成電路產業、半導體行業及相關範疇的私募股權基金。BICI Cayman的最終控股股東為Hua Capital Cayman L.P. (「Hua Capital Cayman」)，該公司乃由Hua Capital Cayman的管理層團隊控制。Hua Capital Cayman由經驗豐富的半導體行業投資團隊組織及創辦。該團隊由中國及國外半導體行業的企業家組成，彼等於半導體行業的經驗豐富。

Shanghai SummitView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 (「Shanghai SummitView」)

根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Shanghai SummitView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Shanghai SummitView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由其本身或通過Shanghai SummitView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總額39.0百萬港元(約5.03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一手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Shanghai SummitView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580,000股，佔發售股份約16.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2%。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49港元(即本招股章

基礎投資者

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Shanghai SummitView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174,000股，佔發售股份約14.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7%。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Shanghai SummitView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51,000股，佔發售股份約13.4%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4%。

Shanghai SummitView為一家在SummitView Capital平台上的專業基金，由Shanghai SummitView High-technology Indust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Partnership管理，專注於高科技界別及創業投資的新興行業，包括新時代的資訊科技行業、潔淨能源科技、節能及環保科技以及生物醫學科技。

SVIC No. 30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三星投資」)

根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三星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三星投資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由其本身或通過三星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總額1.0百萬美元（約7.75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一手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三星投資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500,000股，佔發售股份約3.3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8%。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4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三星投資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220,000股，佔發售股份約2.9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三星投資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97,000股，佔發售股份約2.6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

三星投資為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平台旗下專業基金，由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td.管理，專注於高科技界別及創業投資的新興行業，包括移動設備、移動醫療、汽車電子及半導體。

基礎投資者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若干先決條件獲滿足方可作實：

-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在不遲於其各自指定的日期及時間獲訂立及已生效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予以終止；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批准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及
- (c) 基礎投資者須就以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及履行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的責任所要求而進行一切企業行動及自政府與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授權。

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相關協議的訂約方豁免(惟上文(b)項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則相關基礎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終止且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將會終止。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並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除非其已事先取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任何基礎投資者亦將不會同意訂立或締約以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任何意向以訂立上述任何交易。

倘任何基礎投資者於禁售期屆滿後任何時間出售任何相關股份，該基礎投資者(i)將盡其一切努力以確保任何該出售將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並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ii)除非已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該基礎投資者將不可在其知情的情況下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該種交易。

股 本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50,000
	<u>50,000</u>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152,425,225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048.50	50.81
72,574,775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51.50	24.19
7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	25.00
<u>300,000,000 股股份(總計)</u>	<u>6,000.00</u>	<u>100.00</u>

假設

上表並無計及(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將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於資本化發行下的權益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 1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的股份：(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惟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董事除可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各項發生時屆滿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公司法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期；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

股 本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7.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各項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公司法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期；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法定股本；(ii)將其法定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惟須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 2.5更改股本」一節。

股 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拆細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載有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本節討論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列者)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全球付費電視廣播接收行業及中國移動銷售終端支付系統的領先安全裝置供應商。我們通過銷售可讓終端用戶接收付費電視內容的條件接收模塊(或視密卡)產品來主要為全世界付費電視行業設計、開發及營銷安全裝置。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已在全球視密卡市場奠定領先地位，按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銷量及收益計佔最大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利用移動銷售終端(或mPOS機)進入中國快速發展的硬件式移動支付市場。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銷量計，我們在中國mPOS供應商中排名第二。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據此，本公司成為於往績記錄期SMIT Corporation控制的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視密卡產品及mPOS機的開發及銷售(統稱「上市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前，上市業務由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於往績記錄期，營運附屬公司由SMIT Corporation持有。

於往績記錄期，除從事上市業務外，營運附屬公司亦從事在線視頻業務及互聯網綜合應用業務(「已剝離業務」)，而已剝離業務有別於上市業務，並由營運附屬公司經營上市業務的事業部以外的事業部運營。已剝離業務由獨立管理層經營，保有獨立會計賬冊及記

財務資料

錄，且僅與上市業務共享附屬共用設施及分攤成本。於二零一四年，營運附屬公司將已剝離業務出售予SMIT Corporation於其中保有少數權益的兩家公司，而營運附屬公司先前經營已剝離業務的有關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註銷。

就會計師報告及本財務資料一節而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而編製。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採用在SMIT Corporation的共同控制下的本集團現時旗下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與上市業務直接相關並可清晰識別的資產及負債，而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由上市業務直接取得或產生的所有收益、有關成本、開支及費用。財務資料並無包括上文所述已剝離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五大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共同佔我們收益總額73.1%，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佔我們收益總額的42.3%。我們的最大客戶是盒子支付，於二零一五年，為我們主要的mPOS機客戶。其他四大客戶均為視密卡客戶，例如條件接收供應商及分銷商。由於不同時期需求不同，該等最大客戶的客戶組合每年均會變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一節。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我們繼續作為盒子支付及我們視密卡客戶的優先供應商並持續收到其採購訂單的能力。我們在此方面的能力繼而受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質量

財務資料

控制標準、成功推出新產品及我們客戶的本身業務及市場表現等因素的影響。有關我們與盒子支付及其他主要客戶的集中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以下章節：

- 「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主要客戶及若干地理市場。我們向該等任何客戶作出的銷售及於任何地理市場的銷售有任何減少或該等客戶及地理市場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向盒子支付銷售我們絕大部分mPOS產品。盒子支付業務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來自盒子支付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產品及地域組合影響的售價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源自銷售視密卡及mPOS機。視密卡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收益總額96.9%、77.2%及57.3%。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我們開始利用mPOS機擴充至移動支付行業，同時我們的mPOS機銷售額大幅增長，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收益總額3.1%、22.8%及42.7%。由於銷售mPOS機的收益貢獻增加，而mPOS機的毛利率(約20%至26%)低於視密卡產品(介乎約46%至51%)，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已由二零一三年的49.7%減至二零一五年的37.0%。

我們按我們於生產時產生的估計或實際成本另加毛利率為我們的產品初步定價。例如，由於我們並無因在向若干條件接收供應商客戶出售的視密卡中使用該等條件接收供應商的算法而產生特許權開支，故我們為彼等調低售價。售價受各式額外因素進一步影響：

- 視密卡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的21.13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17.07美元，而我們視密卡產品的平均毛利率於同期則由50.5%減至46.1%。
 - 視密卡在全球均有出售，而售價及毛利率受地域的經濟發展及技術發展以及當地競爭及我們的市場地位所影響。例如，視密卡在哈薩克斯坦及印度等發展中市場的定價一般較低，反映消費電子的經濟發展狀況。在中國，我們的視密卡產品享有領先的市場地位，故售價較高。地域的當前事件及宏觀經濟趨勢(如貨幣波動)亦會影響定價。儘管俄羅斯的視密卡技術使用持續增長，但我們在俄羅斯的銷售尤其受其經濟低迷及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自二零一四年起持續貶值的影響。

財務資料

- 已售視密卡的類別亦會影響定價。較為精密的專業PCAM定價普遍較高，而我們的新UCAM產品定價則較具競爭力以刺激市場興趣。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專業PCAM及UCAM的銷售僅佔我們收益總額相對微小部分。雖然這類視密卡的銷售影響地區售價及利潤率，但是這並無亦預期將不會對我們整體售價及利潤率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目前僅於中國出售mPOS機，故我們的mPOS售價及毛利率不受其他地理市場因素或外幣波動影響。因此，我們的mPOS毛利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所提供產品的售價，而我們產品的售價則主要受增長迅猛的中國基於硬件的移動支付行業的競爭性質影響。mPOS機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單位8.65美元升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單位13.06美元，以及一再升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單位19.56美元，原因為我們加強發展及改善我們mPOS機的功能。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mPOS機的毛利率分別為19.6%及24.8%，反映我們的議價能力隨著我們提供更尖端產品而提高。

由於不同的產品一般有不同的需求、價格及毛利率，且在全球不同地域出售，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我們在特定期間出售的產品組合所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受我們對成本加定價架構項下的生產成本作出準確預測及計算的能力影響。若我們不能或並無將我們元件的平均成本變動轉嫁予我們的客戶，該等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電子元件（尤其是芯片及PCB）是生產視密卡及mPOS機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7%至75%。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這幾年電子元件的價格下跌，且預期未來幾年會持續穩定地下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元件成本及售價－元件成本」一節。更多資料亦請參閱下列章節：

- 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域劃分的售價以及我們有關視密卡及mPOS產品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收益」。
-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以及有關我們銷售成本及元件成本的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銷售成本」。
- 有關往績記錄期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毛利率的變動原因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過往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視密卡，分別佔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總收益的77.2%及57.3%。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視密卡整體市場需求的影響，而該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電視廣播的持續數字化。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全球視密卡市場規模(按銷量計)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17.9%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然而，我們視密卡產品的市場需求亦取決於付費電視內容用戶數目的增長及來自其他技術方案的競爭。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視密卡市場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視密卡市場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若干行業趨勢的延續。倘若該等趨勢並不按照我們預計的步伐延續下去或變得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行業趨勢及我們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業績狀況亦受市場對我們新產品(即mPOS機)整體需求的影響。例如，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mPOS終端市場規模(按銷量計)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按39.7%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增長。然而，中國的移動支付市場相對較新，不斷發展的技術進步及行業標準或會使我們的mPOS機變得不具吸引力或陳舊。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mPOS市場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若我們未能通過開發全新及得到加強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技術變革、行業標準及客戶偏好，我們的產品可能變得沒有吸引力或陳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尋求進一步拓展移動支付業務及其他潛在業務領域，故我們的未來增長將取決於行業趨勢及利用我們mPOS機的移動支付方案供應商(如盒子支付)帶來的持續需求。

產品設計及技術的競爭力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受持續技術變化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所影響。就視密卡業務而言，隨著數字廣播在全球越來越普及，行業參與者很可能尋求更加精密的條件接收技術，以在提供受保護的內容及增值服務時可獲得更高的安全性、功能性及靈活性。同樣，我們的mPOS業務依賴我們跟上移動支付業務技術趨勢的能力，這為交易及數據安全性及兼容性設定越來越高的標準，以滿足業務及個人的需求。該技術趨勢可包括或由政府授權強制執行或預期作為行業慣例的行業標準，例如視密卡CI標準各種版本。

因此，設計及開發安全芯片、算法、軟件及硬件是我們產品及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持續專注於提高我們的產品規劃及研發能力，從而使我們能推出或改進可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需求的產品。隨著現有競爭對手推出更具競爭力的新產品及新競爭對手(包括擁有

財務資料

具競爭力的專屬科技的領先消費電子品牌) 進入該市場，我們預期未來競爭將會加劇。在視密卡行業，我們主要與機頂盒(可提供類似於視密卡功能的硬件設備) 供應商以及其次與基於軟件的方案供應商展開競爭。在mPOS行業，我們與涉足mPOS產品的傳統POS供應商以及mPOS行業的新准入者展開競爭。我們的基於硬件的mPOS技術亦可能面對相關領域的競爭，包括基於應用的支付方案(如財付通及支付寶)。因此，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產品設計及技術的能力以及我們與現有及新產品有效競爭的能力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算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錄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算收益分別為2.1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按人民幣計值的結構性存款，部分存款不保證於到期時返還本金。

該等投資的表現不僅根據管理層基於我們對現時市況的評估作出的投資決策及判斷，亦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市況的變化而釐定。然而，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我們已停止投資結構性存款，且並無計劃於日後投資該等結構性存款。我們將僅會投資於我們視為低風險的金融產品。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投資於更保守金融產品所影響。有關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管理政策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一節。

視密卡的消費模式

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銷售所在不同地區的最終用戶購買電子產品的模式所影響。整體上，當地宏觀經濟情況可能會影響售價及消費者需求。例如，房地產市場狀況會影響我們的視密卡業務，因為當人們買新房時，其亦經常購買新的電視及電視相關產品。此外，當客戶期望新訂或經更新的行業標準將被採納時，彼等可能避免購買舊標準的產品，而大批購買更新型號的產品，於其後一年下達較小額補充訂單。因此，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受到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市場上客戶採購習慣的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於各種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要求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主觀及複雜判斷。於審閱我們的綜合財

財務資料

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呈報結果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我們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頗為重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4。

存貨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客戶偏好變化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為盡量減少囤積陳舊存貨的風險，管理層於每季進行存貨審查及賬齡分析。我們就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陳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我們計入多項因素，包括過往及預測消耗情況以及產品的適銷性。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根據我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我們以本集團的購股權作為獲取若干僱員、董事及顧問作出貢獻的代價。就作出貢獻而獲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已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i)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ii)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iii)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修訂預期可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值，須判斷股價預期的波幅、預期就股份派付的股息、購股權行使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以及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倘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原先估計有出入，有關差額將會影響相關購股權剩餘歸屬期的綜合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及交易證券)的公平值乃按於期間截止日期停止交易時的市場報價為基準估計或估值。就並無活躍市場的工具而言，管理層採用多種方式並根據於各期間截止日期的現時市況作出假設。

財務資料

我們採用反映作出計量所用輸入值重要性的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層級有以下等級：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及負債的可觀察輸入值，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層級中的等級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值而釐定。評估某一輸入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的重要性需要判斷，並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獨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全部按第三級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乃參照來自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回報(即取得結構性存款時的預定比率)而釐定。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一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15。

估計商譽減值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過去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財務資料

稅項

我們主要在中國繳納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我們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我們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收益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安全裝置產品。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視密卡產品及mPOS機銷售。儘管我們過往自銷售視密卡產品錄得大部分收益，但我們的mPOS機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急速增長。

按產品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 收益總額 千美元	估 百分比	估 收益總額 千美元	估 百分比	估 收益總額 千美元	估 百分比
視密卡 ¹	45,710	96.9	43,230	77.2	37,352	57.3
mPOS機 ²	1,471	3.1	12,777	22.8	27,789	42.7
總計	<u>47,181</u>	<u>100.0</u>	<u>56,007</u>	<u>100.0</u>	<u>65,141</u>	<u>100.0</u>

附註：

- 視密卡銷售包括少量UCAM銷售。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銷售UCAM。UCAM僅在中國出售。UCAM銷售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佔收益總額的0.1%及1.7%。
-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始銷售mPOS機。mPOS機僅在中國出售。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來自視密卡業務的收益分別為45.7百萬美元、43.2百萬美元及37.4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視密卡收益減少，主要因為數字化進程成熟令在歐洲市場的銷售放緩，及歐元及盧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對平均售價帶來的負面影響所致。然而，由於我們能夠在其他國家擴大銷售的同時維持歐洲市場的銷量，故整體銷量保持穩定。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銷售我們的mPOS機，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來自mPOS機的收益分別為1.5百萬美元、12.8百萬美元及27.8百萬美元。mPOS產品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急速增長以及隨著我們繼續開發我們的mPOS業務線，我們預期在未來期間的mPOS銷售及貢獻將會繼續增加。

平均售價及銷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¹
	千美元	千個	美元/個	千美元	千個	美元/個	千美元	千個	美元/個
產品類別									
視密卡	45,710	2,163	21.13	43,230	2,231	19.38	37,352	2,188	17.07
mPOS機	1,471	170	8.65	12,777	978	13.06	27,789	1,421	19.56
總計	<u>47,181</u>	<u>2,333</u>	—	<u>56,007</u>	<u>3,209</u>	—	<u>65,141</u>	<u>3,609</u>	—

附註：

1. 各有關期間的平均售價等於各產品類別產生的收益除以該產品類別的銷量。

視密卡收益驅動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視密卡業務受到以下收益驅動因素的影響：

- **銷量。**我們的收益與我們售出的視密卡數量相對應，而視密卡銷量則取決於我們銷售產品的市場對視密卡的需求以及我們與行業參與者之間的關係。

此外，數碼化比率可能影響市場需求，乃由於視密卡市場規模數碼電視廣播的供應。行業標準的採納如DVB-CI亦影響銷量，乃由於如預期即將來臨新準則，則消費者可能抑止購買視密卡並其後在新標準出台後大量購買。

- **價格。**我們的收益直接取決於我們能夠售出視密卡的價格。我們於釐定價格時考慮到成本及市場預測，且我們一般每年重新評估及重新磋商定價。我們的價格初步以成本加利潤為基準，但我們視密卡的準確價格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如產品類、地域市場經濟發展差異、消費者習慣、科技進步、競爭及匯率。

MPOS收益驅動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mPOS業務受到以下收益驅動因素的影響：

- **銷量。**我們的收益與我們售出的mPOS機數量相對應，而mPOS機銷量則取決於在中國對mPOS機的需求以及我們與行業參與者之間的關係，特別是我們的主要mPOS客戶盒子支付。此外，中國mPOS市場為分散及有眾多競爭對手，從而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銷量。
- **價格。**我們的mPOS價格乃基於成本加利潤釐定，並根據產品型號及整體市況調整。由於中國的mPOS市場性質上分散，mPOS產品的售價面對競爭壓力。由於mPOS機為相對新的業務線，故我們密切監察市場價格、銷售表現並預測及相應調整價格，據此每六個月再行磋商價格。新型號產品通常於首次推出時定價較高。

按地理市場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視密卡產品主要在歐洲市場出售，亦在俄羅斯、中國及其他國家(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度)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於中國出售我們的mPOS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付運最終地點作地理市場劃分的視密卡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視密卡 收益		估視密卡 收益		估視密卡 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地理市場						
歐洲市場 ¹	20,370	44.6	24,308	56.2	19,389	51.9
俄羅斯	14,402	31.5	9,817	22.7	10,355	27.7
中國	8,861	19.4	5,613	13.0	5,007	13.4
其他 ²	2,077	4.5	3,492	8.1	2,601	7.0
視密卡總計	<u>45,710</u>	<u>100.0</u>	<u>43,230</u>	<u>100.0</u>	<u>37,352</u>	<u>100.0</u>

附註：

- 歐洲市場主要包括德國、挪威、奧地利及荷蘭。
- 其他主要包括國家如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印度、越南及阿塞拜疆。

平均售價及銷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內按地理市場劃分的視密卡銷量、收益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¹
	千美元	千張	美元/張	千美元	千張	美元/張	千美元	千張	美元/張
地理市場									
歐洲市場	20,370	951	21.43	24,308	1,213	20.04	19,389	1,105	17.54
俄羅斯	14,402	777	18.53	9,817	622	15.78	10,355	754	13.74
中國	8,861	359	24.67	5,613	219	25.70	5,007	194	25.83
其他	2,077	76	27.16	3,492	177	19.74	2,601	135	19.19
視密卡總計	<u>45,710</u>	<u>2,163</u>	<u>21.13</u>	<u>43,230</u>	<u>2,231</u>	<u>19.38</u>	<u>37,352</u>	<u>2,188</u>	<u>17.07</u>

附註：

- 各有關期間的平均售價等於各產品類別產生的收益除以該產品類別的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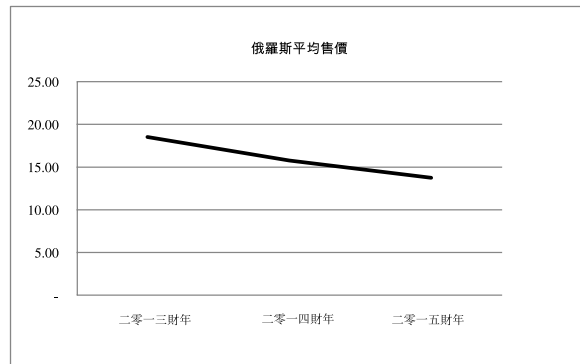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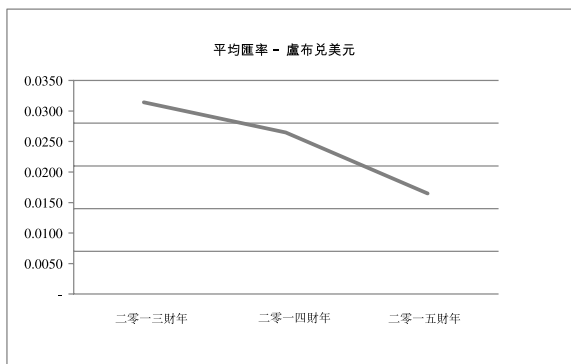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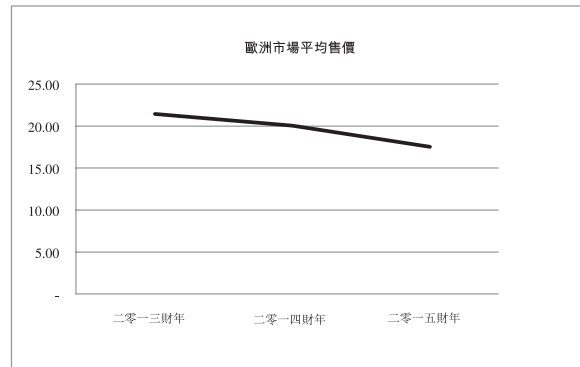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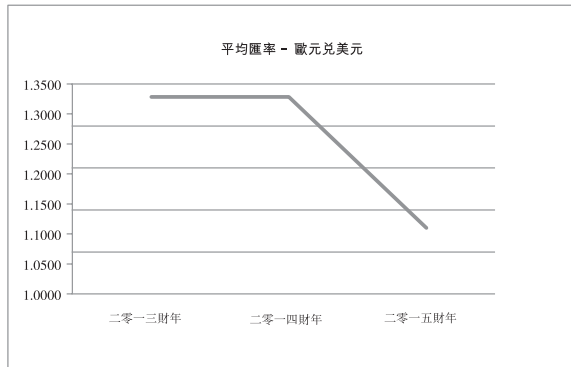
財務資料

我們視密卡業務的核心地理市場在歐洲市場，主要是德國、挪威、奧地利和荷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促進我們於俄羅斯、中國以及正進行數字化進程的其他國家如印度、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及越南的銷量。由於地理市場之間出售的視密卡類型、價格範圍、毛利率、競爭及宏觀經濟情況不盡相同，故改變地理重心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產生影響。

匯率及視密卡的平均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美元兌歐元及盧布升值對我們視密卡的平均售價(尤其是在歐洲市場及俄羅斯)產生負面影響。這主要是由於歐元及盧布兌美元走弱導致我們為維持視密卡產品在該等市場的競爭力而降低售價。

下圖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歐洲市場的視密卡平均售價相比歐元／美元匯率及我們在俄羅斯的視密卡平均售價相比盧布／美元匯率的情況。



我們視密卡的售價初步按成本加利潤計算，而我們視密卡的準確價格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匯率、產品類別、地域市場經濟發展差異、消費者習慣、技術進步及競爭。我們與客戶逐一談判價格，故售價與匯率變動之間未必會有直接或密切關聯。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我們產品的製造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元件、特許權使用費／許可使用費、分包費、租金及辦公開支、存貨減值及直接勞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佔銷售 成本總額		佔銷售 成本總額		佔銷售 成本總額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元件	13,572	57.2	21,072	63.4	30,607	74.6
分包費	3,204	13.5	4,747	14.3	5,126	12.5
特許權使用費／許可使用費	5,061	21.3	4,553	13.7	3,178	7.7
直接勞工 ¹	855	3.6	857	2.6	995	2.4
租金及辦公開支	291	1.2	311	0.9	286	0.7
存貨減值	380	1.6	1,507	4.5	600	1.5
其他 ²	370	1.6	203	0.6	225	0.6
總計	<u>23,733</u>	<u>100.0</u>	<u>33,250</u>	<u>100.0</u>	<u>41,017</u>	<u>100.0</u>

附註：

1. 直接勞工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

視密卡及mPOS產品的元件成本指芯片、PCB、閃存、視密卡盒以及生產產品所需的其他元件的成本。我們從優先賣方採購元件。有關生產的其他銷售成本包括半成品組裝的分包費用、關於我們產品使用的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特許權使用費／許可使用費以及我們內部燒錄敏感安全軟件和最終組裝的直接勞工成本。

下表載列按主要元件劃分的元件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芯片	3,812	28.1	7,263	34.5	11,228	36.7
閃存	1,384	10.2	1,718	8.2	1,801	5.9
PCB	1,761	13.0	1,940	9.2	2,226	7.3
外殼	2,350	17.3	2,984	14.2	4,392	14.3
其他	4,265	31.4	7,167	33.9	10,960	35.8
元件成本總額	<u>13,572</u>	<u>100.0</u>	<u>21,072</u>	<u>100.0</u>	<u>30,607</u>	<u>100.0</u>

財務資料

芯片成本及芯片成本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推出mPOS機的手持鍵盤版本，其相比非鍵盤模塊版本而言需要更精密及更昂貴的芯片組。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銷量上升，故整體元件成本增加，閃存、PCB、外殼及其他元件的成本亦隨之增長。元件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從二零一三年的28.8%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的47.0%，主要是由於生產及銷售毛利率比視密卡低的mPOS機所致。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 (i) 銷售成本及 (ii) 元件成本 (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百分比) 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溢利的影響。假設於所示期間的波動為1%、5%及10%，這與於往績記錄期的元件的過往波動範圍一致。

	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變動					
	-10%	-5%	-1%	+1%	+5%	+10%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成本變動	-2,373	-1,187	-237	237	1,187	2,373
年內溢利變動	2,136	1,068	214	-214	-1,068	-2,136
年內溢利百分比變動	80%	40%	8%	-8%	-40%	-80%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成本變動	-3,325	-1,663	-333	333	1,663	3,325
年內溢利變動	2,993	1,496	299	-299	-1,496	-2,993
年內溢利百分比變動	55%	27%	5%	-5%	-27%	-55%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成本變動	-4,102	-2,051	-410	410	2,051	4,102
年內溢利變動	3,486	1,743	349	-349	-1,743	-3,486
年內溢利百分比變動	105%	52%	10%	-10%	-52%	-105%

財務資料

	元件成本的百分比變動					
	-10%	-5%	-1%	+1%	+5%	+10%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元件變動	-1,357	-679	-136	136	679	1,357
年內溢利變動	1,221	611	122	-122	-611	-1,221
年內溢利百分比變動	46%	23%	5%	-5%	-23%	-46%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元件變動	-2,107	-1,054	-211	211	1,054	2,107
年內溢利變動	1,896	948	190	-190	-948	-1,896
年內溢利百分比變動	35%	17%	3%	-3%	-17%	-35%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元件變動	-3,061	-1,530	-306	306	1,530	3,061
年內溢利變動	2,602	1,301	260	-260	-1,301	-2,602
年內溢利百分比變動	78%	39%	8%	-8%	-39%	-78%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3)	(588)	662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算收益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政府補助	138	625	6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算收益	2,100	1,135	716
其他	166	—	36
總計	2,404	1,760	1,374

我們的政府補助指我們因普遍用途或購買指定研發項目設備而獲授的一次性補助。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遵守附加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我們對在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存款的短期投資。這些結構性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於銀行或以信託方式持有，以收取固定利率的回報。這些存款的期限由30天至6個月不等，部分該等結構性存款並不保證到期時可收回本金。其他收入包括該等結構性存款到期時的收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財務資料下文的「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租金及辦公開支、條件接收認證費用、專業服務費及交通及住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 研發開支		估 研發開支		估 研發開支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薪金及福利 ¹	3,909	56.0	3,805	63.9	4,381	59.4
租金及辦公開支	623	8.9	568	9.5	555	7.5
條件接收認證費用	1,239	17.7	444	7.4	339	4.6
專業服務費 ²	314	4.5	423	7.1	1,005	13.6
交通及住宿	332	4.7	261	4.4	218	3.0
其他 ³	573	8.2	456	7.7	873	11.9
總計	6,990	100.0	5,957	100.0	7,371	100.0

附註：

1. 「薪金及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 「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外部顧問及專利申請產生的費用。
3. 「其他」包括折舊及測試費用。

研發開支通常不會資本化，因為該等開支主要被視為升級現有專門技術知識的開支，且在嚴格意義上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資本化標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產生若干研發開支，該等開支主要關於升級本公司保安產品所包含的現有專門技術知識及製造新版本視密卡產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維持現有技術知識所包含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所產生的開支並不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管理層因而於產生時支銷研發成本。因此，研發成本通常被視為於其產生期間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4.8%、10.6%及11.3%。我們預計研發開支會隨著我們擴展銷售以支持研發項目而增長。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營銷、培訓及推廣開支、差旅及招待費及租金及辦公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銷售及 分銷開支 千美元	百分比	估銷售及 分銷開支 千美元	百分比	估銷售及 分銷開支 千美元	百分比
薪金及福利 ¹	2,221	33.2	1,961	34.9	1,403	42.0
營銷、培訓及推廣開支	2,176	32.5	1,999	35.5	809	24.2
差旅及招待費	1,033	15.4	832	14.8	590	17.7
租金及辦公開支	962	14.4	551	9.8	333	10.0
其他 ²	307	4.5	282	5.0	206	6.1
總計	6,699	100.0	5,625	100.0	3,341	100.0

附註：

1. 「薪金及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 「其他」包括折舊、專業服務費及銀行手續費。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4.2%、10.0%及5.1%。由於我們重新分配營銷力量以優化資源及提高效率，故我們預期銷售及分銷開支將會略有減少。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管理層、行政及財務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一般及行政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專業服務費、租金及辦公開支、呆賬撥備以及差旅及招待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一般及 行政開支		估一般及 行政開支		估一般及 行政開支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薪金及福利	2,659	29.5	3,156	46.4	3,751	3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708	41.1	634	9.3	1,332	11.6
專業服務費	523	5.8	644	9.5	3,809	33.1
租金及辦公開支	754	8.4	870	12.8	923	8.0
呆賬撥備	(23)	(0.3)	538	7.9	196	1.7
差旅及招待費	733	8.1	533	7.8	636	5.5
其他 ¹	662	7.4	430	6.3	868	7.5
總計	9,016	100.0	6,805	100.0	11,515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其他稅項、折舊及銀行手續費。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9.1%、12.2%及17.7%。於二零一五年產生更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的主要原因是全球發售的額外專業服務費。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融資收入淨額分別為0.1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我們中國、香港及德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抵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42	517	1,158
過往年度因適用稅率改變而超額撥備	(348)	—	(15)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02	—	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1)	—	—
海外稅項	59	—	—
遞延稅項	133	(246)	(412)
總計	<u>507</u>	<u>271</u>	<u>818</u>

中國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SMIT深圳在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成立。於二零一三年，SMIT深圳獲批准為重點軟件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為期四年，故於該段期間享有10%的減免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追溯採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因追溯採用10%企業所得稅所產生的稅項抵免已於二零一三年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SMIT深圳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有權享經減免的15%企業所得稅稅率。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香港附屬公司於該年度是虧損經營。

財務資料

開曼群島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當前的法律，我們毋須繳納收入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預扣稅。

德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在德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SMIT德國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35%的稅率繳納德國利得稅。SMIT德國於二零一二年並無繳付任何利得稅，乃由於以往的稅務虧損抵銷了稅務開支。SMIT德國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繳付任何利得稅，原因是其並無應課稅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項下的匯兌差額

其他全面收益項下的匯兌差額乃因將我們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換算為合併後的呈列貨幣所致。其主要包括將SMIT深圳的財報報表中其功能貨幣人民幣換算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美元的匯兌差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錄得1.6百萬美元的正匯兌差額，於二零一四年錄得0.1百萬美元的負匯兌差額，以及於二零一五年錄得3.5百萬美元的負匯兌差額。二零一三年的正匯兌差額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致，而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負匯兌差額則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所致。於二零一五年錄得重大負匯兌差額是由於該年度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6%所致。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47,181	100.0	56,007	100.0	65,141	100.0
銷售成本	(23,733)	(50.3)	(33,250)	(59.4)	(41,017)	(63.0)
毛利	23,448	49.7	22,756	40.6	24,124	37.0
加：其他收益	(113)	(0.2)	(588)	(1.1)	662	1.0
其他收入	2,404	5.1	1,760	3.1	1,374	2.1
減：研發開支	(6,990)	(14.8)	(5,957)	(10.6)	(7,371)	(1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99)	(14.2)	(5,625)	(10.0)	(3,341)	(5.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16)	(19.1)	(6,805)	(12.2)	(11,515)	(17.7)
融資收入－淨額	149	0.3	189	0.3	206	0.3
除稅前溢利	3,182	6.7	5,731	10.2	4,141	6.4
所得稅開支	(507)	(1.1)	(271)	(0.5)	(818)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u>2,675</u>	<u>5.7</u>	<u>5,460</u>	<u>9.7</u>	<u>3,323</u>	<u>5.1</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兩條產品線：(i)視密卡產品以及(ii) mPOS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視密卡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6.9%、77.2%及57.3%，而來自mPOS業務的收益分別佔3.1%、22.8%及42.7%。視密卡業務主要包括在全球範圍內向條件接收供應商、廣播運營商、電視製造商和分銷商銷售視密卡。mPOS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向盒子支付銷售mPOS機。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各條產品線的收益及毛利計量評價產品線的表現。經營開支是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因而不會被計入董事會用作資源分配和評價產品線表現的基準的產品線溢利計量中。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和毛利率。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千美元	%	千美元	千美元	%	千美元	千美元	%
視密卡	45,710	23,072	50.5	43,230	20,256	46.9	37,352	17,225	46.1
mPOS機	1,471	376	25.6	12,777	2,500	19.6	27,789	6,899	24.8
總計	47,181	23,448	49.7	56,007	22,756	40.6	65,141	24,124	37.0

由於mPOS銷售(其毛利率(約為20%至26%)一般低於視密卡產品(約為46%至51%))的收益貢獻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9.7%降至二零一五年的37.0%。儘管整體毛利率下降,但由於銷量及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大幅上升,mPOS業務仍為本公司有利可圖的產品。為了維持mPOS的毛利率,我們與mPOS供應商進行磋商,當我們的採購達到一定金額時可減少元件成本及分包費。我們亦提升mPOS機更吸引mPOS客戶的功能性,讓我們可與mPOS客戶就提高售價進行磋商。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平均單位成本及平均單位生產成本。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售價	平均單位成本	平均單位生產成本	平均售價	平均單位成本	平均單位生產成本	平均售價	平均單位成本	平均單位生產成本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視密卡	21.13	10.46	7.95	19.38	10.30	7.60	17.07	9.20	7.48
mPOS機	8.65	6.44	6.44	13.06	10.51	10.47	19.56	14.70	14.7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作為其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亦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剔除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其他收入(扣除稅項)(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或結算)與上市開支(已作為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繼續作為我們業務中的重大經常性因素)的影響。經調整純利一詞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由於經調整純利並不包括影響我們年內純利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

經調整EBITDA

如我們所呈列者，經調整EBITDA指經營溢利，經調整以剔除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其他收入(扣除稅項)、上市開支、折舊及攤銷。由於經調整EBITDA並未反映影響我們營運的收入及開支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EBITDA有若干限制。並不包括在經調整EBITDA內的項目乃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上市開支、其他收入(扣除稅項)(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或結算)、折舊及攤銷已經及可能繼續於我們的業務中產生，且不會於經調整EBITDA的呈列中反映。該等項目的各項亦應於整體評估我們的業績時考慮。此外，經調整EBITDA不會考慮營運資金變動、資本開支及其他投資活動，且不應被視為我們流動資金的計量。經調整EBITDA一詞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且經調整EBITDA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溢利、經營溢利或流動資金的計量。

財務資料

我們透過財務計量與最近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表現計量之間的對賬消除該等限制，所有計量均應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予以考慮。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度／期間的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純利及經營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內溢利	2,675	5,460	3,32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410	971	1,902
上市開支	—	165	3,358
減：			
其他收入(扣除稅項)	(2,164)	(1,584)	(1,168)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核)	4,921	5,012	7,415
經營溢利	3,033	5,542	3,93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410	971	1,902
廠房、物業及設備折舊	350	428	658
無形資產攤銷	464	348	311
上市開支	—	165	3,358
減：			
其他收入(扣除稅項)	(2,164)	(1,584)	(1,168)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	6,093	5,870	8,995

鑒於對其他財務計量的上述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純利或經調整EBITDA，或替代我們的年內溢利、經營溢利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此外，所有公司並非以相同方式計算該等計量，故該等計量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不具可比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56.0百萬美元增加16.3%至二零一五年的65.1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mPOS機的銷售額增長15.0百萬美元，惟部分被視密卡的銷售額減少5.9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視密卡

銷售視密卡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43.2百萬美元減少13.6%至二零一五年的37.4百萬美元，受整體平均售價由每張19.38美元下跌11.9%至每張17.07美元連同整體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2.23百萬張減少1.9%至二零一五年的2.19百萬張所推動。

歐洲市場

來自歐洲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24.3百萬美元減少20.2%至二零一五年的19.4百萬美元，主要由以下所推動：

- 銷量下跌8.9%，此乃主要由於(i)來自荷蘭的銷售減少，因為一名主要廣播運營商於二零一五年進行重組，令其對視密卡的需求減少，(ii)來自奧地利的銷售減少，因為一名主要廣播運營商正轉換其廣播技術及(iii)歐元兌美元貶值使競爭加劇，因我們的銷售大部分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以歐元計值。
- 平均售價由每張20.04美元下跌至每張17.54美元，此乃由於歐元兌美元貶值，令我們需要降低售價以保持競爭力。

俄羅斯

來自俄羅斯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9.8百萬美元增加5.5%至二零一五年的1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量上升21.1%，反映持續數字化進程，而平均售價則由每張15.78美元下跌至每張13.74美元，乃由於我們須降低售價以維持市場份額，而這是由於(i)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俄羅斯盧布兌美元持續轉弱；及(ii)市場上惡劣的經濟環境所致。

中國

來自中國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5.6百萬美元下跌10.8%至二零一五年的5.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視密卡產品整體銷售的銷量減少11.2%，反映PCAM銷量由於我們兩名電視製造商客戶訂購較少PCAM由二零一四年的21.26萬件大幅減至二零一五年的14.30萬件，惟被UCAM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0.58萬件增至二零一五年的5.08萬件部分抵銷。平均售價相對保持穩定，二零一五年為每件25.83美元，而二零一四年為25.70美元。

其他國家

來自其他國家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3.5百萬美元下跌25.5%至二零一五年的2.6百萬美元，主要反映視密卡產品銷量因下降23.4%，這主要是因為(i)多個正在發展視密卡的國家

財務資料

(尤其是印度及越南) 及 (在較低程度上) 中亞國家 (如哈薩克及烏茲別克) 的銷售普遍下降，理由是我們仍在該等市場建立穩健、長遠的客戶基礎；及(ii)平均售價由每張19.74美元下跌至每張19.19美元，以鼓勵該等新市場的終端用戶採用。

MPOS

銷售mPOS機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12.8百萬美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27.8百萬美元。mPOS機平均售價亦由每部13.06美元大幅增加至每部19.56美元，原因是我們更昂貴mPOS型號的銷售因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發佈一款新型號及於二零一五年發佈後續的升級版而有所增加。mPOS機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0.98百萬部上升45.3%至二零一五年的1.4百萬部，反映盒子支付及其客戶需求上升，乃由於終端使用者及商人對mPOS機的接受及採用程度在中國市場進一步擴展。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33.3百萬美元增加23.4%至二零一五年的41.0百萬美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mPOS機的訂單增多令元件成本增加9.5百萬美元及分包費增加0.4百萬美元所致。由於平均單位成本因元件成本減少及特許使用權費下降而減少，視密卡銷售成本減少12.4%。mPOS機的銷售成本增加10.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發佈的mPOS機升級型號的銷量及生產成本均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22.8百萬美元增加6.0%至二零一五年的24.1百萬美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40.6%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37.0%，主要是由於mPOS機的銷售增加，其於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為24.8%，而視密卡產品於同期的毛利率為46.1%。

視密卡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46.9%輕微減至二零一五年的46.1%，主要是由於視密卡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張19.38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張17.07美元而令收益減少，而這主要是由於在該兩段期間俄羅斯盧布及歐元兌美元轉弱所致，但部分被視密卡平均單位成本因視密卡元件成本下降而減少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銷售視密卡的成本分別為23.0百萬美元及20.1百萬美元，同期其包括分別為1.5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的存貨減值。由於存貨減值不能合理的分配至指定地理市場，故該等款項於按地理市場計算毛利率時不計入在內。我們在歐洲市場銷售視密卡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49.7%略為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48.3%，主要是由於因

財務資料

歐元兌美元貶值而調低平均售價以維持競爭力所致，但部分被元件成本下降令平均單位成本減少所抵銷。我們在俄羅斯銷售視密卡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43.0%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36.0%，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因受匯率影響及俄羅斯經濟放緩而下降所致。於中國，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65.4%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63.7%，主要是由於UCAM的銷售比例有所增加所致，而UCAM的毛利率較PCAM為低。我們在其他國家銷售視密卡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52.6%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53.7%。

mPOS機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9.6%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4.8%，反映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能夠透過提供經改良及升級的產品以提高我們的定價能力，故平均售價上升。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其他收益0.7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其他虧損0.6百萬美元。這主要歸因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導致的淨匯兌收益，其有利於以美元計值的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1.8百萬美元減少21.9%至二零一五年的1.4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算收益減少0.4百萬美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6.0百萬美元增加23.7%至二零一五年的7.4百萬美元。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10.6%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1.3%。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關於開發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佈最新視密卡芯片SM1680的專業服務費用增加0.6百萬美元以及我們上調現有研發員工薪金令薪金及福利增加0.6百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5.6百萬美元減少40.6%至二零一五年的3.3百萬美元，而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則由二零一四年的10.0%減至二零一五年的5.1%。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進一步降低在歐洲的推廣力度而令營銷、培訓及推廣開支減少1.2百萬美元，以及我們因在歐洲的市場地位成熟穩固而精簡銷售及營銷人員令薪金及福利減少0.6百萬美元所致。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6.8百萬美元增加69.2%至二零一五年的11.5百萬美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12.2%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7.7%。該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是次全球發售的專業服務費增加3.2百萬美元及因獲採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為重組一部分的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的購股權條款的修訂而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0.7百萬美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融資收入淨額

融資收入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189,000美元增加9.2%至二零一五年的206,000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0.3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0.8百萬美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四年的4.7%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9.8%，乃由於SMIT深圳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四年期間作為重點軟件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屆滿，於該期間其享有10%的減免稅率以及不可扣稅的開支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5.5百萬美元減少39.1%至二零一五年的3.3百萬美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二零一四年的5.0百萬美元增加47.9%至二零一五年的7.4百萬美元，以及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8.9%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1.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mPOS機的銷售增加令毛利提高而營運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所致；營運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是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減少大部分被研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47.2百萬美元增加18.7%至二零一四年的56.0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mPOS機的銷售額增長11.3百萬美元，惟部分被視密卡的銷售額減少2.5百萬美元所抵銷。

視密卡

銷售視密卡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45.7百萬美元減少5.4%至二零一四年的43.2百萬美元，受整體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每張21.13美元下跌8.3%至二零一四年每張19.38美元所推動，部分被整體銷量由二零一三年2.16百萬張增加3.1%至二零一四年2.23百萬張所抵銷。

財務資料

歐洲市場

來自歐洲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20.4百萬美元增加19.3%至二零一四年的24.3百萬美元，主要由以下所引致的銷量增加27.6%所推動：

- 奧地利及德國若干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僅下達少量補充性的訂單後，於二零一四年下達比較大額的採購訂單；及
- 一名荷蘭的主要廣播運營商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採用CI+ 1.3 PCAM以配合CI+ 1.3標準的推出。

銷量增加的影響部分被平均售價由每張21.43美元減至每張20.04美元，因我們其中一名條件接收供應商客戶（一般給予較低售價）下達較大的訂單所抵銷。

俄羅斯

來自俄羅斯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14.4百萬美元下跌31.8%至二零一四年的9.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量下跌19.9%，反映俄羅斯經濟於二零一四年下滑以致銷售疲弱，連同平均售價由每張18.53美元下跌14.8%至每張15.78美元，乃由於我們須降低售價以維持市場份額，而這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大幅轉弱。

中國

來自中國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8.9百萬美元下跌36.7%至二零一四年的5.6百萬美元，反映銷量下跌39.2%，部分被平均售價增加4.2%所抵銷。二零一三年銷量為不尋常地高，乃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中旬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推出補助，鼓勵購買節能電子產品。UCAM銷售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但收益可忽略不計，於二零一四年為71,000美元，平均售價則為每張12.23美元。

其他國家

來自其他國家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2.1百萬美元增加68.2%至二零一四年的3.5百萬美元，乃由於銷量由7.6萬張增加至17.7萬張，部分被平均售價由每張27.16美元下跌至每張19.74美元所抵銷。特別是，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越南及印度等發展中國家的銷售增長，乃由於數字化進程加快以及消費者需求繼續由模擬轉向數字電視。平均售價下跌反映地區銷售組合增加轉向這些發展中視密卡市場，而這些發展中視密卡市場的售價一般較低，連同二零一四年家用PCAM的銷售比重增加，而家用PCAM不及專業PCAM精密及較廉宜。

MPOS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始銷售mPOS機，且我們僅在中國銷售mPOS。銷售mPOS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1.5百萬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2.8百萬美元。mPOS機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的每部8.65美元增加51.0%至二零一四年的每部13.06美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增加開發及生產mPOS機以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推出手持鍵盤版本的mPOS機，該等版本的售價更高，原因是該等版本比二零一三年推出的體積較小、無鍵盤版本的功能(如近場通信)更強且生產成本更為昂貴(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mPOS機的平均單位成本增加63.1%可見)。mPOS機的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0.17百萬部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0.98百萬部，反映二零一三年的部分銷售連同盒子支付及其客戶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23.7百萬美元增加40.1%至二零一四年的33.3百萬美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mPOS機的訂單增多令元件成本增加7.5百萬美元及分包費增加1.5百萬美元所致。由於銷量輕微增加，故視密卡的銷售成本增加1.5%。mPOS機的銷售成本增加8.4倍，主要是由於mPOS銷售的銷量大幅增加4.8倍，反映二零一四年全年的銷售僅與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銷售比較的增加，連同推出生產上更昂貴的升級版mPOS機。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23.4百萬美元減少2.9%至二零一四年的22.8百萬美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9.7%減至二零一四年的40.6%，主要是由於mPOS機的銷售增加，mPOS機於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率為19.6%，而視密卡產品於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率為46.9%。

視密卡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50.5%減至二零一四年的46.9%，乃受視密卡平均售價減少令收益減少所驅動。視密卡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張21.13美元減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張19.38美元，反映上文所論述俄羅斯經濟放緩及銷售予新興視密卡市場國家的比重上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銷售視密卡的成本分別為22.6百萬美元及23.0百萬美元，同期其包括分別為0.4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的存貨減值。由於存貨減值不能合理的分配至指定地理市場，故該等款項於按地理市場計算毛利率時不計入在內。由於我們向條件接收供應商銷售更多視密卡(並不就售予彼等的視密卡收取特許權費開支)，平均售價下降由較低特許權費開支導致的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所抵銷，故我們在歐洲市場銷售視密卡的毛

財務資料

利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維持穩定在49.7%。於俄羅斯，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5.3%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43.0%，主要是由於我們因盧布兌美元貶值而調低平均售價以維持競爭力所致。我們在中國銷售視密卡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61.8%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65.4%，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因元件成本減少加上平均售價上升而下降所致。我們在其他國家銷售視密卡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63.4%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52.6%，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擴大向發展中的視密卡市場的銷售而調低平均售價，以及家用視密卡(其平均售價較工程視密卡低)的銷售增加所致。

mPOS機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5.6%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19.6%，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使用更昂貴元件的新mPOS機型號的發展加劇及功能改善所驅動。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錄入其他虧損0.6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其他虧損則為0.1百萬美元。該變動乃由於歐元兌美元匯率波動，對我們以歐元計值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構成負面影響，導致的匯兌虧損淨額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2.4百萬美元減少26.8%至二零一四年的1.8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算收益減少1.0百萬美元所致，而這主要是由於結構性存款投資減少所致，原因是我們為保留更多現金而並無續新部分結構性存款，惟部分被就促進技術發展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0.5百萬美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7.0百萬美元減少14.8%至二零一四年的6.0百萬美元，同時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14.8%減至二零一四年的10.6%。研發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條件接收認證費減少0.8百萬美元，而這是因為二零一三年開發新視密卡芯片產生額外條件接收認證費。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6.7百萬美元減少16.0%至二零一四年的5.6百萬美元，而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則由二零一三年的14.2%減至二零一四年的10.0%。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

- 主要因在海外用於臨時儲存的倉庫的若干短期租約屆滿而使租金及辦公開支減少0.4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 主要因二零一四年概無向銷售及分銷員工授出購股權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而使薪金及福利減少0.3百萬美元。
- 由於我們因經濟狀況不佳降低在俄羅斯的推廣力度而使差旅及招待費減少0.2百萬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9.0百萬美元減少24.5%至二零一四年的6.8百萬美元，而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19.1%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12.2%。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歸屬的購股權減少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3.1百萬美元，部分被呆賬撥備增加0.6百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0.1百萬美元增加27.0%至二零一四年的0.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並無於所有結構性存款到期時進行重續，而將部分款項存入銀行令二零一四年的銀行結餘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0.5百萬美元減少46.6%至二零一四年的0.3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根據估計適用稅率重新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引致遞延稅項資產增加0.3百萬美元。因此，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5.9%降至二零一四年的4.7%。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2.7百萬美元增加104.1%至二零一四年的5.5百萬美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維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一三年的4.9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5.0百萬美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0.4%降至二零一四年的8.9%，主要是由於毛利率減少，反映mPOS機(其毛利率低於視密卡)的銷售開始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現金需求即支付營運資金以及擴充及升級設施及經營所需的資本開支。我們倚賴銀行存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作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來滿足該等現金需求。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擬繼續通過上述方法以及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現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952	(840)	5,4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106	15,538	12,7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8,827)	2,866	(26,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9,231	17,564	(8,1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03	43,978	33,97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除稅前溢利，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結算收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以及折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iii)稅款繳納。

於二零一五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4百萬美元，反映經營所得現金5.5百萬美元減已納所得稅29,7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已就非現金項目(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9百萬美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結算收益0.7百萬美元)作出調整但並未計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為6.9百萬美元。年內負營運資金調整1.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9百萬美元(由於向具有180天信用期的盒子支付銷售的mPOS機增加)，部分由(i)我們與供應商協商較長信用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5百萬美元及(ii)因銷售較大而交付mPOS成品令存貨減少1.1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0.8百萬美元，反映經營所用現金0.7百萬美元及已納所得稅0.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已就非現金項目(如存貨減值撥備1.5百萬美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算收益1.1百萬美元)作出調整但並未計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為8.3百萬美元。年內負營運資金調整9.1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9.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mPOS機的銷售增加，而我們給予盒子支付180天信用期；及(ii)存貨增加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元件及製成品增加以支持我們mPOS產品的需求增加，但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供應商的信用期增加及mPOS產品的元件的採購量增加)；及(ii)我們就研發項目收到但未使用的特別政府補助令到遞延收益增加1.2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0百萬美元，反映經營所得現金8.1百萬美元減已納所得稅0.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已就非現金項目(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4.4百萬美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結算收益2.1百萬美元)作出調整但並未計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為6.6百萬美元。年內正營運資金調整1.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因增加購買元件以支持我們開始mPOS機的生產及信用期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9百萬美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0.4百萬美元(與用於生產mPOS機的元件有關)；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mPOS及其他中國客戶的信用期增加所致)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五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2.8百萬美元。這主要包括(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算淨額12.2百萬美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結清所有剩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1.1百萬美元。其部分由購買有關研發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0.4百萬美元以及購買有關管理軟件及數據安全技術的無形資產的0.4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5.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因結構性存款到期而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算淨額14.2百萬美元；及(ii)因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主要與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且我們並未續期的信貸融資有關)而錄得3.1百萬美元。上述現金淨額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就用作研發新芯片的設備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5百萬美元以及就與數字電視的新安全芯片技術有關的知識產權購買無形資產0.5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0.1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因結構性存款到期所錄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算淨額24.2百萬美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信貸融資函的抵押品)增加3.0百萬美元；及(ii)就翻新深圳辦事處及為新伺服器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1.2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五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6.4百萬美元。這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的(i) 25.3百萬美元(包括就C系列回購轉移至SMIT Corporation的22.0百萬美元及轉移至由SMIT Corporation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3.3百萬美元)及(ii)上市費用付款1.1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9百萬美元。這包括因已收取一名由SMIT Corporation共同控制公司就償還欠付款項收取的現金而令關聯方及股東款項結餘減少的淨額。

二零一三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8.8百萬美元。這主要包括與資金轉讓予由SMIT Corporation共同控制的實體相關的關聯方及股東結餘款項增加淨額。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192	9,662	7,472	6,4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38	20,124	25,417	23,096
可退還所得稅	202	308	308	3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777	11,65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662	22,727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即期	2,933	1,16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03	43,978	33,972	37,036
	<u>99,407</u>	<u>109,617</u>	<u>67,169</u>	<u>66,9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67	3,834	7,882	7,9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53	7,185	5,829	4,285
遞延收益	595	1,768	1,553	1,509
應付股東款項	44,152	43,668	—	—
應付所得稅	241	438	1,497	1,437
	<u>52,708</u>	<u>56,893</u>	<u>16,761</u>	<u>15,228</u>
流動資產淨額	<u>46,699</u>	<u>52,724</u>	<u>50,408</u>	<u>51,696</u>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 ¹	<u>64,189</u>	<u>73,666</u>	<u>50,408</u>	<u>51,696</u>

附註：

1.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不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保持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向SMIT Corporation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的墊款，而應付股東款項指來自SMIT Corporation的墊款。該等結餘於重組後由本公司承擔或轉讓予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並不再列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

財務資料

除這些項目外，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64.2百萬美元、73.7百萬美元、50.4百萬美元及51.7百萬美元。我們於該等各個日期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被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抵銷。

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帶動，我們的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2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7百萬美元。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7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4百萬美元，是由於我們結算剩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以及就C系列回購將資金轉移至SMIT Corporation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略升至51.7百萬美元。

營運資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結束時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強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維持穩健，並保持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為了維持我們的流動資金，我們定期審閱客戶的付款記錄及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我們的會計部門每星期向銷售人員發放貿易應收款項監控報告，以便跟進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尤其是大額銷售且信用期較長的客戶，如盒子支付。我們亦已能夠透過將與大部分供應商的信用期由二零一三年的30天延長至二零一五年的60天，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我們可透過與盒子支付協商較短的信用期或透過從銀行取得信貸額度採取進一步的舒緩措施(如有需要)。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經營活動產生少量現金流出淨額。董事確認，經考慮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流動資產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此外，我們預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9.9百萬美元。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為流動負債的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44.2百萬美元及43.7百萬美元，指SMIT Corporation向營運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屬於上市業務的一部分。重組完成後，有關款項(於本集團向SMIT Corporation匯回23.0百萬美元後)已轉讓予本公司，並不再列示於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或二零一四年，我們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債務。於二零一五年內，我們於借款產生5.9百萬美元的債務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未償付債務。我們現時並無任何銀行融資額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融資或任何發行在外或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債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性質上屬於借款的債務、承兌信用、租購承擔、抵押及押記、或然負債或尚未解除的擔保。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即元件)、半成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6,665	7,535	7,623
半成品	2,257	2,153	1,400
製成品	1,308	4,386	2,060
	10,230	14,074	11,083
減：存貨減值撥備	(3,038)	(4,412)	(3,611)
	7,192	9,662	7,472

於往績記錄期，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7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存貨增加的主要原因亦是原材料和製成品主要因mPOS機的銷售訂單增加而增加。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7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製成品減少所致，這反映二零一五年mPOS機的銷售及付運量增加。

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減值撥備3.0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及3.6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我們在考慮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後作出具體減值。為盡量減少囤積陳舊存貨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存貨審查及賬齡分析。對於原材料及製成品中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陳舊滯銷存貨，我們會計提撥備。考慮是否計提適當撥備時，我們會計及元件的過往及預測消耗情況以及產品的適銷性等多項因素。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其後已銷售及利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5.3百萬美元(或47.5%)。

存貨周轉分析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反映的是我們銷售存貨的平均耗時。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109.0	92.5	76.2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存貨淨額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09.0天減至二零一四年的92.5天，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五年的76.2天，反映mPOS機的生產及交付進一步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POS機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96天、73天及51天。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款項。我們一般向視密卡客戶授予30至60天的信用期。我們授予主要mPOS客戶盒子支付長達180天的信用期有助促進我們之間的關係並確保該新業務線的市場份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58	17,010	24,76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5)	(796)	(96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603	16,214	23,799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向盒子支付銷售的mPOS機增加，盒子支付的信用期為180天，而大多數視密卡客戶的信用期為30至60天。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0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向盒子支付銷售的mPOS機增加。

賬齡分析

我們力圖嚴格控制未償付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天內	3,814	3,181	4,410
31至60天	1,400	3,898	3,225
61至90天	880	1,878	1,291
91至180天	639	5,701	9,497
181至365天	879	1,682	5,326
365天以上	146	670	1,011
	7,758	17,010	24,760
	7,758	17,010	24,760

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的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66	155	796
減值撥備(撥回)／計提	(23)	642	196
匯兌差額	12	(1)	(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	796	961
	155	796	961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計提及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被個別確認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預計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如應收資金出現短缺的客戶款項或長時間逾期的款項。管理層基於收回可能性就逾期應收款項減值作出定期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7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及5.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5.8百萬美元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中，5.2百萬美元來自向盒子支付銷售mPOS機，而全部5.2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結清。有關該等款項的賬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0.2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我們認為，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充足。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4.8百萬美元，其中9.1百萬美元（或36.8%）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分析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反映我們收取銷售所得現金付款所需的平均時間。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56.3	77.6	112.1

附註：

1. 某一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56.3天增至二零一四年的77.6天，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12.1天，主要是由於mPOS機銷售增加及中國客戶增加所致，而我們為推廣中國銷售網絡通常向該等客戶授出較長的信用期。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30天至6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7	3,834	7,882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為滿足不斷增加的mPOS機採購訂單需求而增加採購元件。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因我們協商獲得供應商更長的信用期而令賒購增加所致。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天內	1,010	3,485	4,248
31至90天	228	293	3,508
91至180天	—	21	46
181至365天	92	— ¹	9
365天以上	37	35	71
	<u>1,367</u>	<u>3,834</u>	<u>7,882</u>

附註：

1. 該金額低於1,000美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為7.9百萬美元，其中3.3百萬美元（或42.4%）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分析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反映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現金付款的平均時間。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6.2	28.5	52.1

附註：

1. 某一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6.2天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8.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與部分供應商磋商取得30至60天的信用期令預付款項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五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至52.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能夠與更多供應商磋商取得60天的信用期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購買結構性存款類可供出售投資，以就現金結餘獲取更高回報。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24.8百萬美元、11.7百萬美元及零。我們最新的結構性存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結算。自此我們尚未且並無計劃繼續投資結構性存款。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僅投資符合我們現金管理政策(如下文進一步討論)的保本型金融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45,604	24,777	11,655
年內增加	209,211	92,599	68,741
年內結算	(233,361)	(106,763)	(80,9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算收益	2,100	1,135	7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74	52	—
匯兌差額	1,049	(145)	(1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77	11,655	—

現金管理政策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對風險水平的評估、利率及對業務需求及流動資金的預測作出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決策。我們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旨在最大限度將現金結餘回報提升至超出一般銀行存款利率，同時仍確保我們業務經營所需充足的流動資金。我們所實施的內部政策訂明了下列有關我們投資活動的指引、規定及批准程序：

- **投資類型。**我們須投資於大型知名金融機構所發行或管理的保本工具。建議投資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為減低風險，我們已修訂我們的庫務管理政策，要求僅投資於保本型的低風險產品。於每個季度末，我們將在下一個季度的預測及預算的基礎上計入經營後再評估我們的可用現金流量。任何時候作出的投資額均不可超過該可用現金流量的20%。同時投資於任何一家銀行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批准程序。**於決定購買金融資產時，庫務經理會每月根據利率、期限長度及產品的詳細條款對可供選擇的金融產品作出評估，然後報審財務副總裁。就若干類別的投資及採購額，亦須經財務總監批准。
- **監控。**庫務經理負責監控金融產品的表現及贖回情況。庫務經理每月將向財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報告金融產品的表現及預期回報。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投資中國大型知名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存款，我們保留該等產品的所有投資資本，且並無遭遇發行方金融機構的任何違約行為。

商譽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分別為7.0百萬美元、7.0百萬美元及6.6百萬美元。商譽金額波動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差額所致。由於就收購SMIT深圳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錄得商譽人民幣42.9百萬元。商譽金額與SMIT深圳所經營業務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有關，可使用年期並無限定，惟可予減值。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商譽減值。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主要因購買設備及知識產權用以支持我們的研發工作而產生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8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賬面淨值分別為0.6百萬美元、1.7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的傢俬、裝置及設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1	1,476	399
添置無形資產	44	488	390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用資本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合約責任及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責任及支付計劃：

	支付計劃			總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後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484	78	—	562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業主(包括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租賃若干辦公場所。物業租賃協定租期介乎1年至3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已訂約最低租賃付款為0.6百萬美元。有關向關連人士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有關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的未履約擔保。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一間公司租賃位於中國深圳的辦公室，而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黃學良先生於該公司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就該關聯方的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及有關空調及公共事業的成本和費用分別為0.7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該等關聯方交易按我們與相關關連人士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已確認，往績記錄期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合理、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26.7百萬美元、22.7百萬美元及零，主要指向SMIT Corporation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的墊款。於重組時，該等款項由我們承擔，且不再於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上顯示。我們作出承擔一事並無對收益表或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44.2百萬美元、43.7百萬美元及零，指來自SMIT Corporation的墊款。該等SMIT Corporation的應收結餘於重組完成後轉讓予我們，而應付股東款項不再於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示。我們並無向股東發行任何優先股。轉讓有關應收款項並無對收益表或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為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其他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或期間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¹	1.89	1.93	4.01
速動比率 ²	1.69	1.74	3.56
資產回報率 ³	4.4%	4.1%	9.4%
股本回報率 ⁴	8.3%	7.7%	11.9%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後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3. 資產回報率按經調整純利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4. 股本回報率按經調整純利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89、1.93及4.01，速動比率分別為1.69、1.74及3.56。於往績記錄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整體上升主要是因為(i)銷售mPOS機的收益增加而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二零一五年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應付股東的款項因重組而撇銷所致。

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4.4%、4.1%及9.4%。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總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而經調整純利保持相對穩定所致。二零一五年的資產回報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經調整純利增加以及總資產因重組而大幅減少所致。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8.3%、7.7%及11.9%。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總權益持續增加而經調整純利保持穩定所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經調整純利增加以及總權益減少所致。

市場風險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面對不同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各項政策。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面臨來自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及歐元。外匯風險來自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除稅後溢利及總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約68,000美元、445,000美元及65,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歐元升值／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除稅後溢利及總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89,000美元、447,000美元及254,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歐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我們的視密卡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而mPOS機銷售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生產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視密卡銷售以美元計值有利於降低我們的貨幣風險，原因是我們的列報貨幣亦是美元。儘管如此，匯率大幅波動會對我們以當地貨幣進行銷售的競爭力造成不利的影響，原因是我們以美元定價視密卡銷售。我們通過檢討各個市場的定價政策管理此類風險並與客戶磋商價格，以盡可能增加我們的銷量以及保持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歐元及盧布兌美元出現貶值，已影響了我們向歐洲市場及俄羅斯所售視密卡產品的平均售價，原因是我們調低以美元列示的售價以保持在該等市場的競爭力。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收益－匯率及視密卡的平均售價」。

我們主要以美元計值視密卡產品，美元於往績記錄期兌人民幣保持相對穩定，及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來對沖此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視外匯匯率變化以管理貨幣風險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我們認為備受認可及值得信賴的第三方交易。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擬用信用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我們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我們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分組進行管理。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層訂有政策以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敞口。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上市銀行或與上市銀行交易。過往，我們並無因該等各方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且管理層預期日後亦不會出現此情形。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三大客戶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10.1%、68.7%及82.3%。我們已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鑒於過往與該等客戶進行業務交易及順利向該等客戶收取應收款項之情況，管理層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中尚未收回結餘的內在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維持充足銀行結餘及可用承諾信貸額度獲取資金。有關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到期情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資本風險管理

就資本管理而言，我們的目標主要包括(i)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及(ii)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結構並對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現時亦無任何計劃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派付計劃或政策。是否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日後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合約限制(倘有)，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此外，宣派、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受以下規定所規限：(i)細則規定股東可經由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建議的金額；及(ii)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股息可自一間公司的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派付，惟倘任何情況下股息派付將導致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時，則不得派付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日後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酌情決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僅可就填補累計虧損作出分配或撥備以及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後，方可分派除稅後溢利。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累積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3.3百萬美元的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4.6百萬美元，其中16.5萬美元已於二零一四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及3.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餘下款項1.1百萬美元入賬列作預付款項，將於上市後與股份溢價抵銷。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包括承銷佣金)約2.9百萬美元(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且並無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其中估計金額約1.5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一六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估計金額約1.4百萬美元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88港元計算	55,075,042	33,446,000	88,521,042	0.30	2.2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10港元計算	55,075,042	26,124,000	81,199,042	0.27	2.1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2,176,860美元計算，並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及商譽7,101,818美元進行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3.88港元及3.1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3,523,000美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計算。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美元呈列的結餘乃按7.75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發展或預期發展載列如下：

往績記錄期後經營及財務事項

- 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總收益減少16%左右。
- 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銷售視密卡的收益減少約11%，主要由於銷量減少約19%所致，後者主要受對俄羅斯銷售下降以及因農曆新年假期而停工數天(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更早發生)影響。以上情況部分為平均售價增加9%左右所抵銷，售價上升是因為我們較多的銷售來自平均售價比俄羅斯為高的其他地區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視密卡的平均售價略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
- 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銷售mPOS機的收益減少22%左右，主要受平均售價顯著下跌約35%所拖累，但影響部分為銷量增加約20%所抵銷(儘管如上文所述因農曆新年而停工)。平均售價下跌，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我們有較多的mPOS銷售屬於一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推出有較高售價的新型號，可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銷售，包括有較多的來自平均售價較低的另一型號。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mPOS機的平均售價，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比較，仍然相對平穩。
- 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毛利上升約20%，主要由於平均單位成本較低，因為正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售出的mPOS機較多屬於一個新推出型號，有較昂貴的元件。毛利率亦上升，同是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較低的平均單位成本。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4.8百萬美元，其中9.1百萬美元或36.8%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7.9百萬美元，其中3.3百萬美元或42.4%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清。
- 我們預期進一步上市開支1.5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一六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額外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股份已於該日在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計劃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鞏固市場領先地位。為此，我們計劃繼續投資產品規劃、研發、銷售及營銷，以提升產品及行業聲譽、深化與主要行業參與者的關係以及完善及拓寬國際銷售網絡。我們將根據不時出現的業務需求及機遇審慎監察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4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10港元至3.88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0.8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我們計劃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92.3百萬港元（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40%）將用於產品規劃及研發，分配如下：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視密卡及mPOS機的產品規劃及研發活動，包括開發下一代芯片及投放更多精力設計產品，具體計劃如下：
 - 設計及開發DVB-CI+1.4視密卡，預期最新型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前面市。初步產品設計已完成，現正為該項目進行實地測試。
 - 與同方微電子聯合設計及開發下一代mPOS芯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前面市。目前正為該項目進行芯片樣品測試。
 - 設計及開發與DVB-CI+1.4標準及即將發佈的DVB-CI+2.0標準均兼容的帶SM1680芯片的視密卡，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前完成。目前正為該項目進行芯片安全性評估。
 - 開發智能一體化mPOS系統，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前面市。目前正為該項目進行初步產品設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開發兼容DVB-CI+2.0標準的SM1690視密卡芯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前面市。正為該項目編製項目方案。
- 為DVB-CI+2.0視密卡設計軟件和硬件，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面市。目前正為該項目執行初步產品設計。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方法是為員工舉辦培訓課程，使員工擁有頂尖的行業技術，並招聘優秀人才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壯大我們的團隊。
- 約69.2百萬港元（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30%）將用作銷售及營銷開支，分配如下：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深化我們與主要行業參與者的關係，方法是：(1)與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行業夥伴舉辦聯合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的行業聲譽；(2)在世界各地參與視密卡及mPOS產品的貿易展覽；及(3)為我們新的mPOS產品及相關技術舉行業界論壇及研討會，以助我們擴大客戶群；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發展我們國內外的銷售網絡，方法是：(1)在印度等具備增長潛力的市場建立當地的銷售團隊；(2)招聘經驗豐富的營銷專家在中國推廣mPOS產品；及(3)為銷售及營銷團隊舉辦培訓課程以提高效能。
- 約46.2百萬港元（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20%）將用作可能進行的合併及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特定收購目標展開磋商，亦無物色到任何目標。
- 約23.1百萬港元（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收購或投資任何目標業務的方案，亦無物色到任何目標業務。有關我們收購策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則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28.4百萬港元或減少約28.4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擬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擬按董事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67,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股份數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被撤回，以及滿足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香港承銷商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決定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性質屬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流行病、疫症、傳染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暴動、戰爭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的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於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作為整體)、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其證券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的任何規定或實施)；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機構宣佈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阻；或

承 銷

- (v)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的頒佈、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或
- (vi) 由或對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稅務或外匯管制、外匯匯率或外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掛鈎美元貨幣價值的制度發生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影響上述事項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除中國外)；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ix) 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針對任何董事的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針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承 銷

(xv)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的情況，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共同：

- (1) 已經或將會或很有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很有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已經或將會或很有可能會導致進行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很有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或廣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載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或廣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則構成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或廣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重大違反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引致或可能引致彌償保證方須承擔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 違反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項、事件或情況而令有關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情況規限者除外），或倘已獲批准但於其後被撤回、保留（按慣常情況者除外）或擱置；或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 (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本公司證券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不論該類別證券是否已上市) 或訂立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 (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所發行者除外。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 (其中包括)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 (包括該日) 止期間 (「首六個月期間」) 的任何時間，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已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貸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如適用)，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如適用) 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如適用) 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或就上述者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上述者或就上述者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如適用) 於託管處寄存；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或代表可收取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履行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在國際承銷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國際承銷商將個別地同意促使買家購買，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似的理由而被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禁售承諾作出的承諾

各禁售方已提供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禁售方持有股份總數105,135,2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8.97%。根據禁售承諾的條款，禁售方各自已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各承諾，為鼓勵獨家全球協調人執行承銷協議，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在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惟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者則除外)，禁售方各自將不會並且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

- (a) 提呈、出售、要約、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借出、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出售、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以其他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指明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第(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3%作為包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如有），誠如國際承銷協議所載，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承銷佣金及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而將不會就該等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此外，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就所有根據全球發售向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提呈的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總額的最多1%作為獎勵費。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用。承銷佣金、保薦費用、聯交所上市費用、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0.005%、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適用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58.13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該等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地進行不構成承銷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

承 銷

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而該等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7,500,000股股份(或會根據下述調整)供公眾認購；及
- (b)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在香港境內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67,500,000股股份(視乎下述調整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假設並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5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假設並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程度進行。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3,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7,5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比例，有關詳情如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並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令香港公開發售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致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令香港公開發售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致2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致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致3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在各情況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3.88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3.88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6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銷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配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已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獲受理。

超額配股權

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且並不預期授出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

我們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

借股安排

我們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訂立任何借股安排。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終止。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的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進一步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8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於可行情況下盡早透過(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smit.com.cn)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有關調減。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後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該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資料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變動的財務資料。如無刊發有關通

全球發售的架構

告，倘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後，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除非收到申請人繼續進行的正面確認，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按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透過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mit.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有關承銷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撤回該等上市及批准；
- (b)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訂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上述各情況均須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亦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的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smit.com.cn)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一間或多間)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包括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承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告生效。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中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計劃於近期徵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向其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3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閣下如屬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或關連人士(該等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或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承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樓318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康宏匯24樓C室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或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區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 樂薈地下24-25號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 65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國微技術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本節「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smit.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mit.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於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內，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收益	6	47,180,984	56,006,825	65,141,051
銷售成本	7	(23,733,224)	(33,250,459)	(41,016,720)
毛利		23,447,760	22,756,366	24,124,33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112,966)	(588,278)	661,785
其他收入	6	2,403,748	1,760,076	1,373,870
研發開支	7	(6,990,017)	(5,956,750)	(7,370,6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6,699,261)	(5,624,710)	(3,340,5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9,016,275)	(6,805,123)	(11,514,682)
經營溢利		3,032,989	5,541,581	3,934,140
融資收入	9	148,921	189,090	245,101
融資成本	9	—	—	(38,659)
融資收入－淨額		148,921	189,090	206,442
除稅前溢利		3,181,910	5,730,671	4,140,582
所得稅開支	10	(507,136)	(270,847)	(817,87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674,774	5,459,824	3,322,704
其他全面收入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1,592,021	(146,528)	(3,496,4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扣除稅項		2,073,325	1,068,373	644,7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算時解除的儲備， 扣除稅項		(2,144,879)	(1,178,266)	(692,53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195,241	5,203,403	(221,586)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美元列示) (附註)				
每股基本盈利	11	0.018	0.036	0.022
每股攤薄盈利	11	0.016	0.033	0.020
股息	12	—	—	—

附註： 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的股東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此乃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資本化發行尚未生效。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69,858	2,777,510	2,365,533
其他無形資產	14	279,914	417,520	490,661
商譽	22	7,041,317	7,015,886	6,611,15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1,382,479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32,532	195,729	208,5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1,500,804	1,754,967	2,093,095
		<u>12,306,904</u>	<u>12,161,612</u>	<u>11,768,9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191,939	9,662,243	7,471,8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138,011	20,123,467	25,416,236
可收回所得稅		201,792	308,022	308,0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24,776,930	11,655,488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	26,662,456	22,726,72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2,932,638	1,163,8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6,503,097	43,977,754	33,972,375
		<u>99,406,863</u>	<u>109,617,498</u>	<u>67,168,502</u>
總資產		<u>111,713,767</u>	<u>121,779,110</u>	<u>78,937,477</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	—	3,049
合併資本	24	19,267,410	19,267,410	—
股份溢價	23	—	—	63,331,486
合併儲備	24	—	—	(48,810,1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24	18,020,464	18,991,926	20,894,252
法定儲備	24	2,664,011	3,111,528	3,389,227
保留盈利		11,416,147	16,428,454	19,473,459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157,712	47,819	—
資本儲備	24	1,154,067	859,659	1,212,543
匯兌儲備		6,325,984	6,179,456	2,682,985
總權益		<u>59,005,795</u>	<u>64,886,252</u>	<u>62,176,860</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366,733	3,833,549	7,881,5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6,353,053	7,184,756	5,829,539
遞延收益	27	594,562	1,768,475	1,552,507
應付股東款項	33	44,152,562	43,668,199	—
應付所得稅		241,062	437,879	1,497,067
總負債		<u>52,707,972</u>	<u>56,892,858</u>	<u>16,760,617</u>
總權益及負債		<u>111,713,767</u>	<u>121,779,110</u>	<u>78,937,477</u>
流動資產淨值		<u>46,698,891</u>	<u>52,724,640</u>	<u>50,407,8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005,795</u>	<u>64,886,252</u>	<u>62,176,860</u>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4	69,706,45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	8,232,138
總資產		<u>77,938,597</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4	12,980,053
總負債		<u>12,980,053</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3,049
股份溢價	23	63,331,4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1,628,908
累計虧損		(4,899)
總權益		<u>64,958,544</u>
總權益及負債		<u>77,938,597</u>
流動負債淨額		<u>(4,747,9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958,54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合併資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15,863,595	13,610,385	2,508,957	229,266	5,344,049	4,733,963	8,896,427	51,186,642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	—	—	2,674,774	2,674,7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	—	—	—	—	—	2,073,325	—	—	—	2,073,3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算時解除的儲備匯兌差額	—	—	—	—	—	—	(2,144,879)	—	—	—	(2,144,87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1,554)	—	1,592,021	2,674,774	4,195,241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	—	—	—	19,230,769	—	—	—	—	—	—	19,230,76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4,410,079	—	—	—	—	—	4,410,079
提取至法定儲備	—	—	—	—	—	155,054	—	—	—	(155,054)	—
視作分派至股東	—	—	—	(15,826,954)	—	—	—	(4,189,982)	—	—	(20,016,936)
與擁有人之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3,403,815	4,410,079	155,054	—	(4,189,982)	—	(155,054)	3,623,9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19,267,410	18,020,464	2,664,011	157,712	1,154,067	6,325,984	11,416,147	59,005,79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合併資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	—	—	19,267,410	18,020,464	2,664,011	157,712	1,154,067	6,325,984	11,416,147	59,005,795
—	—	—	—	—	—	—	—	—	5,459,824	5,459,824
—	—	—	—	—	—	1,068,373	—	—	—	1,068,373
—	—	—	—	—	—	(1,178,266)	—	—	—	(1,178,266)
—	—	—	—	—	—	—	—	(146,528)	—	(146,528)
—	—	—	—	—	—	(109,893)	—	(146,528)	5,459,824	5,203,403
—	—	—	—	971,462	—	—	—	—	—	971,462
—	—	—	—	—	447,517	—	—	—	(447,517)	—
—	—	—	—	—	—	—	(294,408)	—	—	(294,408)
—	—	—	—	971,462	447,517	—	(294,408)	—	(447,517)	677,054
—	—	—	19,267,410	18,991,926	3,111,528	47,819	859,659	6,179,456	16,428,454	64,886,25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算時解除的儲備
匯兌差額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提取至法定儲備
視作分派至股東

與擁有人之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的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3,111,528	47,819	859,659	16,428,454	64,886,252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3,322,704	3,322,7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	—	—	644,720	—	—	644,7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算時解除的儲備	—	—	—	(692,539)	—	—	(692,539)
匯兌差額	—	—	—	—	(3,496,471)	—	(3,496,4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7,819)	—	3,322,704	(221,586)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1,902,326
提取至法定儲備	—	—	277,699	—	—	(277,699)	—
視作股東出資	—	—	—	—	352,884	—	352,884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3,049	63,331,486	(48,810,141)	(19,267,410)	—	—	(4,743,016)
與擁有人之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3,049	63,331,486	(48,810,141)	(19,267,410)	352,884	(277,699)	(2,487,8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049	63,331,486	3,389,227	—	1,212,543	19,473,459	62,176,8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算時解除的儲備
匯兌差額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提取至法定儲備
視作股東出資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與擁有人之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29(a)	8,101,788	(721,471)	5,502,972
已付所得稅		(149,816)	(118,748)	(29,715)
已付利息開支		—	—	(38,65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7,951,972</u>	<u>(840,219)</u>	<u>5,434,598</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1,442)	(1,475,719)	(399,04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44,238)	(488,353)	(389,64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210,760)	(92,598,620)	(68,741,081)
結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3,361,085	106,762,721	80,918,50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978,089)	3,148,898	1,144,387
已收利息收入		148,921	189,090	245,10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0,105,477</u>	<u>15,538,017</u>	<u>12,778,22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	—	5,850,000
償還借款		—	—	(5,850,000)
支付上市費用		—	—	(1,054,349)
與關聯方及股東的結餘變動淨額		(18,826,902)	2,865,707	(25,331,60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8,826,902)</u>	<u>2,865,707</u>	<u>(26,385,9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0,547	17,563,505	(8,173,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16,950,831	26,503,097	43,977,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321,719	(88,848)	(1,832,2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26,503,097</u>	<u>43,977,754</u>	<u>33,972,375</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條件接收模塊(「視密卡」)及移動銷售終端(「mPOS」)機的開發及銷售，其可分別確保將數字內容分發及傳輸至電視及確保移動支付交易(統稱「上市業務」)。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前，上市業務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統稱「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於下文附註1.2所述重組完成前，State Micro Technology Corporation(「SMIT Corporation」)為營運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前，除從事上市業務外，營運附屬公司以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亦從事在線視頻業務及互聯網綜合應用業務(「已剝離業務」)，而已剝離業務有別於上市業務，並由營運附屬公司經營上市業務的事業部以外的事業部運營。已剝離業務由獨立管理層經營，保有獨立會計賬冊及記錄，且僅與上市業務共享附屬共用設施及分攤成本。於二零一四年，營運附屬公司將已剝離業務出售予SMIT Corporation於其中保有少數權益的兩家公司，而營運附屬公司先前經營已剝離業務的有關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註銷。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

1.2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據此，將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轉讓予貴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同日，發行一股 貴公司普通股並由黃學良先生擁有。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與(其中包括)SMIT Corporation及其股東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SMIT Corporation收購其分別於國微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及SMiT Digital GmbH的全部權益。作為回報， 貴公司向SMIT Corporation股東發行152,425,254股 貴公司普通股。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在重組完成後，於完成日期應收關聯方款項25,415,693美元由 貴公司替該等關聯方承擔。於完成日期，應付股東款項20,672,677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向SMIT Corporation償還淨額22,995,522美元後乃從SMIT Corporation轉讓予 貴公司。

上述步驟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完成後，SMIT Corporation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保持與其各自於SMIT Corporation的股權相同。

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佔直接或間接所有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國微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i)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01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10,000港元)	100%	銷售視密卡及其他安全產品及相關材料
SMiT Digital GmbH (ii)	德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25,000歐元	100%	銷售視密卡及mPOS機及其他安全產品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佔直接或間接所有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深圳國微技術有限公司 (「SMiT深圳」) (i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研發及銷售視密卡、mPOS機及其他安全產品

附註：

- (i)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的Cheng Kai P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及香港的栢淳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 由於根據該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該公司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其並無刊發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iii) 該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深圳大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1.3 呈列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而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綜合入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綜合入賬公司首次受SMIT Corporation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全面收益表列有由上市業務直接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收益、相關成本、支出及費用，而綜合財務狀況表列有與上市業務直接相關且明顯因之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惟應繳付／可退還所得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該等項目乃根據法人實體進行會計處理。並非因上市業務產生的相關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抵免並無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而是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為視作分派至股東或視作股東出資。除高級管理層薪酬外，上市業務與已剝離業務之間概無重大共同費用。由於高級管理層有大量時間用於管理上市業務，故全部高級管理層薪酬分配到上市業務。

財務資料並無包括上文附註1.1所述已剝離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按公平值入賬）而作出修訂。

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較高的領域，或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披露於附註4。

以下已公佈及潛在有關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 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運用合併豁免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著手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的條訂及詮釋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會否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 貴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貴集團採用收購方法將共同控制業務以外的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已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已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有所有權權益，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實體資產淨值，該等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時，其差額列作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以及已計量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公平值，其差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間交易、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經已於必要時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當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財務資料所示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貴集團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美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換算；
- 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支出。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期限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1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審閱須作出折舊或攤銷的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組別。除商譽外，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可否撥回。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過去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b)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所收購技術。彼等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於彼等估計使用年期3至5年內計算。

(c)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資產在設計及測試中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標準後方獲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ii) 管理層擬完成產品以及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產品；
- (iv) 能證實該產品如何產生未來可能出現的經濟利益；
- (v) 擁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且可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
- (vi) 產品在其開發期間內應佔的開支可被可靠計量。

資本化為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產品開發僱員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分。

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將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並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否則其被列入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及2.13)。

2.8.2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倘從投資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倘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被出售或已減值，則已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中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成立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9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一項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可合法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 貴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償還能力或破產的情況下均可執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因資產的初步確認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化。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金額減少且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合約中釐定的現時實際利率。作為實際可行的權宜之計， 貴集團可能按可觀察市價以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後期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歸因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提升），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b)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於損益中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權益中剔除而於損益中確認。倘於隨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且該增加可客觀歸因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就權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於損益中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權益中剔除而於損益中確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已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未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基於日常經營能力)。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活期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為因銀行融資作為抵押品而向銀行抵押的現金。

2.14 股本及合併資本

股本及合併資本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應佔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呈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減少。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所獲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付款於一年內或以內(或倘於日常業務經營週期的更長時間)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於報告日期結束時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計提適當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財務資料中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日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安排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暫時差額於未來可能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a) 抵銷

倘存在一項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相互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於其應享有時確認。 貴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未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b)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向該等計劃繳納按僱員工資百分比計算的供款。

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承擔所有現時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於上述計劃下應付的退休福利

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概不對支付其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承擔進一步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由省級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中的資產分開持有。

(c) 花紅計劃

貴集團根據一個計及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經作出若干調整)的公式，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當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貴集團即確認撥備。

2.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僱員的服務，作為貴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就僱員服務而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實體僱員於指定期間內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規定僱員儲蓄或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持有股份)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該修訂對原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貴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倘某項以權益結算的獎勵之條款發生修訂，則按最低限度確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發生修訂。倘相關修訂令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會就此確認額外開支(按修訂日期計量)。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公司向為 貴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乃視為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之權益。

2.19 撥備

當 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並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須耗用的資源。即使與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以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償付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隨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供應商品的應收款項（扣除回扣及折扣）。授予客戶的回扣及折扣歸類為收入減少。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實體，且 貴集團下文所述活動的特定標準均已達到時，則 貴集團會確認收入。

(a)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與向客戶交付商品及轉讓所有權的時間一致）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且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隨附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均會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期間遞延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於非流動負債內列為遞延政府補助且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年限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22 租賃

當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時，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2.23 借款

借款乃按公平值(經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償債價值之間的差額乃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擁有不附加任何條件的權利將償債時間推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24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耗費大量時間使之實現擬定用途或用作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有關資產基本實現擬定用途或可用作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2.25 股息分派

向股東進行的股息分派，在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於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的監督下實行。首席執行官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準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且面臨因多種貨幣風險導致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有關)。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產生或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為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則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總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68,000美元、445,000美元及65,000美元，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換算產生的外匯虧損／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兌歐元升值／貶值5%，則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總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89,000美元、447,000美元及254,000美元，主要是由於以歐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換算產生的外匯虧損／收益。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除銀行存款(其詳情已披露於附註20)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層採取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用風險敞口。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而言，彼等均存入上市銀行或與其交易。 貴集團並未因該等訂約方過往無法履行合約責任而產生重大虧損，且管理層並不預期未來亦如此。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三大客戶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10%、69%及82%。貴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記錄及應收彼等的應收款項的收回記錄良好，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結餘本身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管理層根據過往付款記錄、欠款期間的長度、債務人的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之間存在任何爭議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評估。貴集團過往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經驗屬已記錄備抵範圍之內且董事認為已於財務資料中就不可收回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

已參照交易對手過往違約資料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對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用素質進行評估。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額均已於重組完成時結償。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可獲得來自主要銀行充足承諾信貸額的資金及使市場倉盤平倉的能力。貴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可獲得充足銀行結餘及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金融負債應於十二個月內按合約清償或按要求償還，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的價值最大化。

與行業中其他實體一致，貴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透過合計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的非交易性質而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總債務	44,152,562	43,668,199	—
總權益	59,005,795	64,886,252	62,176,860
資本負債比率	0.75	0.67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資本負債比率的下降主要歸因於經營產生的淨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將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賬簿所列應付股東款項轉讓予 貴公司承擔(作為附註1.2所述重組的一部分)後， 貴集團並無任何債務。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由於期限較短而與公平值相若。

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及交易證券)的公平值乃按於期間截止日期停止交易時的市場報價為基準估計或估值。

就並無活躍市場的工具而言，管理層採用多種方式並根據於各期間截止日期的現時市況作出假設。

貴集團採用公平值層級對公平值計量分類，公平值層級反映用於作出計量的輸入數據的重要性。公平值層級分為以下層級：

- 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層所包含報價外的輸入數據，即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自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計量架構中的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而釐定。為此，有關輸入數據之重要性乃根據整體公平值計量估定。如公平值計量所需的可觀察輸入數據需要重大調整，而重大調整乃基於非可觀察輸入數據，則該計量列入第三級計量。估定某一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之重要性需要判斷，並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獨有因素。

下表分析公平值層級內按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	11,655,488	11,655,488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	24,776,930	24,776,930
	<u> </u>	<u> </u>	<u> </u>	<u> </u>

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倘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報價乃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定期發生市場交易計算，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有關工具列入第一級。

並無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具體估值方法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乃按結構性存款的可觀察資產淨值計算。
- 採用其他方法(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下表列示 貴集團第三級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鑒於結構性存款到期時間相對較短，故結構性存款於年末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604,308
添置	209,210,760
結算	(233,361,085)
於損益確認的結算收益	2,100,334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174,263
匯兌差額	1,048,3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76,930
添置	92,598,620
結算	(106,762,721)
於損益確認的結算收益	1,134,797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52,285
匯兌差額	(144,4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5,488
添置	68,741,081
結算	(80,918,505)
於損益確認的結算收益	716,356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
匯兌差額	(194,4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間概無發生投資轉移。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貴集團概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受抵銷、可執行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規限。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對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就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關下一個財政年度會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管理層釐定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倘可使用年限與先前估計存在差異，管理層將更改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的技術性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其可能會因客戶偏好變化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通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倘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將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初始估計有出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而減值將於有關估計變更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d) 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繳納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當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數額有出入時，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期間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e)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值，須就釐定股價預期的波幅、預期就股份派付的股息、購股權行使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以及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作出判斷。倘獲歸屬購股權的數目結果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相關購股權剩餘歸屬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f)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經運用適當的估值技術及基於各報告日期現有市場狀況所作出的假設而釐定。公平值計量請參閱附註3.3。

(g) 估計商譽減值

貴集團根據附註2.6及2.7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就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通過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用於作出策略決策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人亦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主要營運決策人通過計量除所得稅後溢利評估上市業務的表現及考慮將上市業務作為一個單獨經營分部。由於 貴集團資源已整合，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 貴集團已識別安全產品生產及買賣這一經營分部且未呈列該分部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存冊，而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其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益中10,332,000美元、18,390,000美元及32,796,000美元來自中國客戶，而36,849,000美元、37,617,000美元及32,345,000美元來自中國以外其他國家的客戶。於有關期間，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分部資產及負債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交並經其內部審閱的 貴集團分部報告中並不包含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與負債。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個年度，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外部客戶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客戶A	1,416,345	12,536,975	27,566,670
客戶B	3,267,065	8,078,945	9,040,318
客戶C	10,204,064	4,412,564	6,022,159

6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貴集團主要從事數字安全方案產品的銷售、設計及開發。營業額包括銷售mPOS機及視密卡以及其他產品的收益。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收益			
視密卡	45,709,596	43,229,830	37,352,481
mPOS機	1,471,388	12,776,995	27,788,570
商品銷量總額	<u>47,180,984</u>	<u>56,006,825</u>	<u>65,141,051</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37,468	625,279	621,1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算收益	2,100,334	1,134,797	716,356
其他	165,946	—	36,321
	<u>2,403,748</u>	<u>1,760,076</u>	<u>1,373,870</u>
其他(虧損)／收益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2,966)	(588,278)	661,785
	<u>(112,966)</u>	<u>(588,278)</u>	<u>661,785</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256,217	24,129	29,134
廣告成本	2,175,605	1,998,876	809,099
已售存貨成本	16,776,532	25,819,003	35,732,49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3,141,044	10,244,236	11,527,023
特許權使用費	5,060,756	4,552,840	3,177,542
貨運費	214,087	129,504	150,442
其他稅項	269,935	136,836	573,04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存貨減值撥備	379,546	1,507,553	599,5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350,353	427,924	658,1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463,669	348,251	311,479
法律及專業費用	734,929	754,578	1,114,613
上市費	—	165,000	3,357,532
顧問費	211,221	168,836	336,2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23,041)	641,778	196,136
經營租賃付款	1,487,626	1,244,156	1,143,561
差旅及招待開支	2,098,160	1,626,901	1,443,752
辦公室及公用設施	1,142,531	1,055,780	953,225
其他研發	128,399	312,250	444,102
其他	1,571,208	478,611	685,390
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 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u>46,438,777</u>	<u>51,637,042</u>	<u>63,242,566</u>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6,926,558	7,537,704	7,453,564
酌情花紅	1,055,985	918,294	1,644,66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198,858	802,626	214,637
更改購股權	—	—	1,351,476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959,643	985,612	862,680
	<u>13,141,044</u>	<u>10,244,236</u>	<u>11,527,023</u>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有關期間內董事的酬金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其他福利 的估計 貨幣價值 (附註(a))	就接受 董事職務 已付或 應收薪酬	就董事 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的其他 服務而已付 或應收酬金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執行董事									
黃學良先生 (附註(b))	182,988	—	54,864	—	358,013	—	—	8,277	604,142
曾之傑先生	24,205	—	—	—	16,957	—	—	—	41,162
關重遠先生	24,205	—	—	—	61,162	—	—	—	85,3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傑先生	—	—	—	—	—	—	—	—	—
胡家棟先生	—	—	—	—	—	—	—	—	—
金玉豐先生	—	—	—	—	—	—	—	—	—
	231,398	—	54,864	—	436,132	—	—	8,277	730,671

(a) 其他福利包括帶薪休假及購股權。

(b) 該董事亦為 貴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且並無就首席執行官的薪酬作出獨立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其他福利 的估計 貨幣價值 (附註(a))	就接受 董事職務 已付或 應收薪酬	就董事 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的其他 服務而已付 或應收酬金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執行董事									
黃學良先生(附註(b))	184,546	—	55,331	—	181,193	—	—	8,748	429,818
曾之傑先生	24,411	—	—	—	3,926	—	—	—	28,337
關重遠先生	24,411	—	—	—	14,634	—	—	—	39,0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傑先生	—	—	—	—	—	—	—	—	—
胡家棟先生	—	—	—	—	—	—	—	—	—
金玉豐先生	—	—	—	—	—	—	—	—	—
	233,368	—	55,331	—	199,753	—	—	8,748	497,200

(a) 其他福利包括帶薪休假及購股權。

(b) 該董事亦為 貴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且並無就首席執行官的薪酬作出獨立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其他福利 的估計 貨幣價值 (附註(a))	就接受 董事職務 已付或 應收薪酬	就董事 服務而已付 或應收酬金	董事 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的其他 服務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執行董事										
黃學良先生 (附註(b))	201,517	—	54,638	—	231,500	—	—	—	9,688	497,343
曾之傑先生	24,105	—	—	—	28,413	—	—	—	—	52,518
關重遠先生	24,105	—	—	—	28,515	—	—	—	—	52,6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傑先生	—	—	—	—	—	—	—	—	—	—
胡家棟先生	—	—	—	—	—	—	—	—	—	—
金玉豐先生	—	—	—	—	—	—	—	—	—	—
	249,727	—	54,638	—	288,428	—	—	—	9,688	602,481

(a) 其他福利包括帶薪休假及購股權。

(b) 該董事亦為 貴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且並無就首席執行官的薪酬作出獨立披露。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黃學良先生出任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而透過 貴集團運行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支付予黃學良先生的退休福利分別為8,277美元、8,748美元及9,688美元。概無就黃學良先生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向黃學良先生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c) **董事辭退福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任何董事辭退福利。

(d) **為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並無為獲得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 貴公司董事概無於 貴公司已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g)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其酬金於上文分析顯示的一名董事。於有關期間已付／應付予餘下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基本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403,936	416,440	416,652
酌情花紅	94,238	108,059	133,3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68,842	310,374	245,424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29,314	37,242	38,227
	<u>2,796,330</u>	<u>872,115</u>	<u>833,683</u>

於有關期間，酬金的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4,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	—
	<u>4</u>	<u>4</u>	<u>4</u>

9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8,921	189,090	245,101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附註)	—	—	(38,659)
融資收入－淨額	148,921	189,090	206,442

附註：貴集團於二零一五獲得短期銀行借款5,850,000美元，並於同年已予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

10 所得稅開支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SMiT深圳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成立。SMiT深圳自二零零八年起享有「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分別為12%及12.5%。

二零一三年，SMiT深圳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佈的新稅收通知財稅[2012]27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四年期間獲認可為「重點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設計企業」，並有權享有10%的調減稅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由12%及12.5%修改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及10%。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二零一五年，SMiT深圳亦獲認可為新企業所得稅法下界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年期間內享有15%的調減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境外溢利的稅項乃依照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立法、詮釋及慣例，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國家通行的適用稅率計算所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41,668	517,322	1,158,213
— 上年度超額撥備	(348,084)	—	(14,794)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02,631	—	87,040
— 上年度超額撥備	(81,211)	—	—
海外稅項	59,457	—	—
遞延稅項(附註21)	132,675	(246,475)	(412,581)
所得稅開支	507,136	270,847	817,878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值不同，理論值乃使用以下適用於貴集團附屬公司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所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81,910	5,730,671	4,140,582
按適用於各自國家所產生溢利的			
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294,831	726,787	332,209
毋須納稅的收入	(16,183)	(470)	(1,022)
不可扣稅的開支	461,857	19,583	870,211
重新計量遞延稅項－稅率變動	366,758	(256,274)	—
所得稅優惠－超額抵扣	(170,832)	(218,779)	(368,7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9,295)	—	(14,794)
按適用於各自國家所產生溢利的			
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507,136	270,847	817,878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5.9%、4.7%及19.8%。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變動乃因貴集團附屬公司於各自國家的盈利水平變動及上文所述SMiT深圳稅率變動造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的司法權區簽署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對於 貴集團，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關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 貴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假設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發行及配發，猶如 貴公司於此之前已成立。

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74,774	5,459,824	3,322,70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52,425,225	152,425,225	152,425,225
每股基本盈利	0.018	0.036	0.022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通過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可能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已經轉換而計算。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相關年度每股平均市價釐定)發行的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的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74,774	5,459,824	3,322,70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52,425,225	152,425,225	152,425,225
購股權調整	10,665,468	14,188,410	14,113,422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3,090,693	166,613,635	166,538,647
每股攤薄盈利	0.016	0.033	0.020

上述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計及附註23(b)所述的建議資本化發行。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傢具、	汽車	總計
	物業裝修	裝置及設備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28,946	1,702,034	178,392	3,309,372
累計折舊	(1,062,754)	(1,100,043)	(74,394)	(2,237,191)
賬面淨值	366,192	601,991	103,998	1,072,18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6,192	601,991	103,998	1,072,181
添置	987,395	184,047	—	1,171,442
出售	(52,093)	(22,747)	—	(74,840)
折舊(附註7)	(167,841)	(166,228)	(16,284)	(350,353)
貨幣換算差額	(67,161)	15,640	2,949	(48,572)
年末賬面淨值	1,066,492	612,703	90,663	1,769,8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91,447	1,874,730	183,910	4,350,087
累計折舊	(1,224,955)	(1,262,027)	(93,247)	(2,580,229)
賬面淨值	1,066,492	612,703	90,663	1,769,858

	租賃 物業裝修	傢具、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66,492	612,703	90,663	1,769,858
添置	125,587	1,290,513	59,619	1,475,719
出售	(2,415)	(23,973)	(10,523)	(36,911)
折舊(附註7)	(249,689)	(161,501)	(16,734)	(427,924)
貨幣換算差額	(5,197)	2,156	(191)	(3,232)
年末賬面淨值	934,778	1,719,898	122,834	2,777,5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26,905	3,186,244	191,570	5,804,719
累計折舊	(1,492,127)	(1,466,346)	(68,736)	(3,027,209)
賬面淨值	934,778	1,719,898	122,834	2,777,510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34,778	1,719,898	122,834	2,777,510
添置	48,794	350,247	—	399,041
出售	(27,072)	(33,056)	—	(60,128)
折舊(附註7)	(238,684)	(404,394)	(15,121)	(658,199)
貨幣換算差額	(31,222)	(53,258)	(8,211)	(92,691)
年末賬面淨值	686,594	1,579,437	99,502	2,365,5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77,629	3,192,262	180,519	5,650,410
累計折舊	(1,591,035)	(1,612,825)	(81,017)	(3,284,877)
賬面淨值	686,594	1,579,437	99,502	2,365,533

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折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銷售成本	46,417	67,205	57,367
研發	118,605	171,137	413,8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076	56,063	43,9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1,255	133,519	143,080
	350,353	427,924	658,199

14 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所收購技術			
年初賬面淨值	788,846	279,914	417,520
添置	44,238	488,353	389,644
出售	(15,003)	—	—
攤銷(附註7)	(463,669)	(348,251)	(311,479)
貨幣換算差額	(74,498)	(2,496)	(5,024)
年末賬面淨值	279,914	417,520	490,6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成本	2,499,063	2,985,700	3,561,478
累計攤銷	(2,219,149)	(2,568,180)	(3,070,817)
賬面淨值	279,914	417,520	490,661

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攤銷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銷售成本	343	187	1,088
研發	212,983	198,124	192,9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34	20,365	20,1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0,209	129,575	97,259
	463,669	348,251	311,479

研發開支通常不會進行資本化，原因是該等開支主要被視為用以升級現有專門技術知識的開支，且在嚴格意義上並不符合附註2.7(c)所載列的資本化標準。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一月一日	45,604,308	24,776,930	11,655,488
添置	209,210,760	92,598,620	68,741,081
結算	(233,361,085)	(106,762,721)	(80,918,505)
於損益確認的結算收益	2,100,334	1,134,797	716,356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174,263	52,285	—
匯兌差額	1,048,350	(144,423)	(194,4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776,930</u>	<u>11,655,488</u>	<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結構性存款，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平均到期日少於十二個月。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原材料	6,664,931	7,535,777	7,623,216
半成品	2,256,623	2,152,710	1,400,213
製成品	1,308,396	4,385,760	2,059,732
	<u>10,229,950</u>	<u>14,074,247</u>	<u>11,083,161</u>
減：存貨減值撥備	(3,038,011)	(4,412,004)	(3,611,292)
	<u>7,191,939</u>	<u>9,662,243</u>	<u>7,471,869</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確認為開支並被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6,776,532美元、25,819,003美元及35,732,494美元。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7,603,212	16,214,099	23,798,844
— 其他應收款項	1,573,966	3,381,713	254,79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15,117	1,163,8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03,097	43,977,754	33,972,375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662,456	22,726,72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776,930	11,655,488	—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1,366,733	3,833,549	7,881,50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61,159	3,739,618	2,559,418
— 應付股東的款項	42,152,562	43,688,199	—

18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7,757,808	17,009,797	24,760,03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a)	(154,596)	(795,698)	(961,15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603,212	16,214,099	23,798,884
預付款項	(b)	2,293,365	723,384	1,571,091
應收票據	(b)	1,218,760	1,191,199	53,548
其他應收款項	(b)	355,206	2,190,514	201,242
		3,867,331	4,105,097	1,825,881
減：非即期部分		(332,532)	(195,729)	(208,529)
		3,534,799	3,909,368	1,617,352
		11,138,011	20,123,467	25,416,236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30天以內	3,813,760	3,180,850	4,409,608
31至60天	1,399,980	3,898,366	3,224,895
61至90天	880,229	1,878,367	1,290,904
91至180天	639,177	5,700,714	9,497,527
181至365天	879,210	1,681,595	5,325,779
365天以上	145,452	669,905	1,011,326
	<u>7,757,808</u>	<u>17,009,797</u>	<u>24,760,039</u>

貴集團授予批發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30至180天不等。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68,000美元、4,168,000美元及5,793,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但未出現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許多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被收回。

根據到期日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少於30天	1,219,592	1,500,364	5,455,185
31至60天	341,030	98,472	172,531
61至90天	447,417	970,179	68,458
91至180天	594,279	1,457,996	17,494
181至365天	74,334	460,911	67,343
超過365天	145,453	475,930	973,554
	<u>2,822,105</u>	<u>4,963,852</u>	<u>6,754,565</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一月一日	165,680	154,596	795,698
減值(撥回)/撥備	(23,041)	641,778	196,136
匯兌差額	11,957	(676)	(30,6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596</u>	<u>795,698</u>	<u>961,155</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主要針對存在財務困難或逾期時間較長的客戶確認。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預期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有關。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2,372,593	2,771,394	1,837,235
人民幣	4,769,307	13,469,326	22,578,492
其他	615,908	769,077	344,312
	<u>7,757,808</u>	<u>17,009,797</u>	<u>24,760,039</u>

(b)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497,355	520,271	167,703
人民幣	3,119,298	3,263,467	1,451,223
其他	250,678	321,359	206,955
	<u>3,867,331</u>	<u>4,105,097</u>	<u>1,825,881</u>

其他應收款項中並無減值資產。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銀行賬戶內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4,315,000美元、1,164,000美元及零美元，乃作為銀行提供的可供動用資金或作為與業務夥伴訂立合約的保證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乃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現金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人民幣	2,932,638	—	—
美元	346,879	250,000	—
歐元	1,035,600	913,800	—
	<u>4,315,117</u>	<u>1,163,800</u>	<u>—</u>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銀行現金	26,409,508	43,911,254	33,934,357
手頭現金	93,589	66,500	38,018
	<u>26,503,097</u>	<u>43,977,754</u>	<u>33,972,3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人民幣	13,794,499	6,889,725	13,231,641
港元	357,978	370,180	421,546
美元	10,516,587	32,511,050	17,205,444
英鎊	1,441	1,362	548
歐元	1,832,592	4,205,437	3,113,196
	<u>26,503,097</u>	<u>43,977,754</u>	<u>33,972,375</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在中國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變現	658,237	721,370	1,178,271
— 將於12個月內變現	942,327	1,136,884	936,764
	<u>1,600,564</u>	<u>1,858,254</u>	<u>2,115,0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算	82,334	98,058	21,940
— 將於12個月內變現	17,426	5,229	—
	<u>99,760</u>	<u>103,287</u>	<u>21,94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1,500,804</u>	<u>1,754,967</u>	<u>2,093,095</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年初	1,576,721	1,500,804	1,754,967
(扣除自)／計入損益	(132,675)	246,475	412,581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6,056	12,084	4,446
匯兌差額	40,702	(4,396)	(78,899)
年末	1,500,804	1,754,967	2,093,09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考慮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加速折舊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1,027	971,221	—	624,542	1,656,790
(扣除自)／計入損益	(5,506)	(387,053)	330,630	(35,747)	(97,676)
匯兌差額	1,577	16,592	9,391	13,890	41,4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98	600,760	340,021	602,685	1,600,56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7,098	600,760	340,021	602,685	1,600,564
(扣除自)／計入損益	(18,048)	464,987	(31,585)	(153,155)	262,199
匯兌差額	(114)	(3,102)	—	(1,293)	(4,5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36	1,062,645	308,436	448,237	1,858,25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936	1,062,645	308,436	448,237	1,858,254
(扣除自)／計入損益	(11,919)	(134,614)	544,701	(61,705)	336,463
匯兌差額	(1,151)	(55,244)	—	(23,287)	(79,6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66	872,787	853,137	363,245	2,115,03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優惠為限。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折舊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335	32,734	80,069
於損益內扣除	34,999	—	34,999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16,056)	(16,056)
匯兌差額	—	748	7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34	17,426	99,76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2,334	17,426	99,760
於損益內扣除	15,724	—	15,724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12,084)	(12,084)
匯兌差額	—	(113)	(1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58	5,229	103,28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8,058	5,229	103,287
計入損益	(76,118)	—	(76,118)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4,446)	(4,446)
匯兌差額	—	(783)	(7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40	—	21,940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匯至中國境外註冊成立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尚未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76,974,000元、人民幣209,233,000元及人民幣227,826,000元(相等於29,027,000美元、34,194,000美元及35,085,000美元)。預期該等盈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作投資用途，且根據管理層對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不會於可見未來將其匯至外國投資者。

22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年初	6,830,039	7,041,317	7,015,886
匯兌差額	211,278	(25,431)	(404,729)
年末	7,041,317	7,015,886	6,611,157

人民幣42,930,000元的商譽來自對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收購SMiT深圳應用收購會計法，並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譽金額與SMiT深圳所經營業務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管理層已對SMiT深圳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檢討。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經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及20%的貼現率。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及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具體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的收益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即五年預測期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0.3%、29.9%及26.8%。五年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採用5%的增長率進行推測。各期間的銷量為收益及成本的主要推動因素。收益及相關成本的增長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進行估計。

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收益增長複合年增長率下降兩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下降7.0%、4.8%及12.1%，但仍將超過其賬面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商譽減值。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面值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2,500,000,000	50,000	—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附註a）	1 152,425,224	— 3,049	— 63,331,486
	<u>152,425,225</u>	<u>3,049</u>	<u>63,331,486</u>

(a)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同日，1股面值為0.00002美元的股份獲配發，以換取現金作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透過配發152,425,224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3,049美元。

- (b)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的股東決議案及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建議發售 貴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份而獲得進賬後， 貴公司將向 貴公司的現有股東發行額外72,574,775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24 合併資本及儲備

(i) 合併資本

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資本指於對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 貴集團旗下各經營實體的合併股本及資本儲備。

(ii) 法定儲備

根據 貴集團旗下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示擁有人應佔實體除稅後溢利的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除非該項儲備已達該實體註冊股本的50%）。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將其股東應佔溢利撥入任意盈餘儲備，惟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除儲備設立的目的外，該等儲備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且除在特定情況下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

當法定盈餘儲備不足以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任何虧損時，本年度的擁有人應佔溢利在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前須先用作彌補虧損。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任意盈餘儲備及股份溢價可轉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本，惟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並須符合其他監管規定（規定法定盈餘儲備的年末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25%）。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 貴集團採納一項股份計劃（「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及SMIT Corporation儲備16,936,135股普通股（經拆細調整），以根據計劃發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董事會批准修訂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將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增加16,523,060股至33,459,195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董事會批准修訂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將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進一步增加6,160,000股至39,619,195股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假定SMIT Corporation的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並對該等購股權條款作出若干修訂。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詳情於附註28披露。

(iv) 資本儲備

於各報告日期的資本儲備指收取自股東的額外出資。

(v)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因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68,077,551美元與購入的附屬公司的合併資本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6,733	3,833,549	7,881,504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少於30天	1,010,513	3,484,903	4,248,186
31至90天	227,533	292,444	3,508,005
91至180天	—	20,790	45,618
181至365天	91,840	270	8,962
超過365天	36,847	35,142	70,733
	1,366,733	3,833,549	7,881,504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664,530	1,376,661	1,915,216
預收款項	620,047	1,920,340	1,176,973
應計特許權使用費	1,819,512	1,949,644	1,103,505
其他應付稅項	607,317	148,137	177,932
其他	1,641,647	1,789,974	1,455,913
	<u>6,353,053</u>	<u>7,184,756</u>	<u>5,829,539</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人民幣	4,742,460	3,486,376	2,951,723
美元	712,172	3,015,768	2,415,984
其他	898,421	682,612	461,832
	<u>6,353,053</u>	<u>7,184,756</u>	<u>5,829,539</u>

27 遞延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遞延政府補助	<u>594,562</u>	<u>1,768,475</u>	<u>1,552,507</u>

結餘指遞延政府補助及補貼並以人民幣計值。

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二零零八年二月，貴集團採納了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進行修訂。詳情披露於附註(a)。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假定SMIT Corporation的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貴公司對SMIT Corporation的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的假定而言，轉移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的條款應與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相同，惟當中對SMIT Corporation的所有提述應修改為對貴公司的提述。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由SMIT Corporation的股份更改為貴公司的股份。有關購股權的增加公平值約1,573,000美元(均已全數歸屬)因有關更改已按一次性基準於損益中扣除。詳情披露於附註(b)。

(a)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及(b)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a) 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

授出日期	授予僱員 及董事的 購股權數目	授予顧問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合約期限	歸屬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九日	3,275,000	225,000	0.02美元	10年	兩年或四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六日	4,237,000	1,070,000	0.06美元	8.6年	四年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3,106,000	600,000	0.06美元	9.2年	四年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13,516,598	162,000	0.80美元	10年	四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0,000	—	1.10美元	10年	四年
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	371,769	—	1.10美元	10年	四年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5,189,850	20,000	1.57美元	10年	四年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	371,768	0.80美元	10年	三年半或 即時歸屬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	235,884	1.79美元	10年	四年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3,480,000	—	0.91美元	10年	四年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	185,884	0.91美元	10年	四年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2,255,000	200,000	0.83美元	10年	四年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734,616	—	0.83美元	10年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4,433,290	—	0.20美元	10年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	185,884	0.60美元	10年	四年

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授出的371,769份購股權中，185,885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三年半，餘下購股權為即時歸屬。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原授出日期	更改日期	於更改日期 授予僱員及 董事的 購股權數目	於更改日期 授予顧問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餘下 合約期限	餘下 歸屬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3,201,000	225,000	0.02美元	2.5年	即時歸屬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4,183,000	1,070,000	0.06美元	2.5年	即時歸屬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3,051,000	600,000	0.06美元	2.9年	即時歸屬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7,940,065	162,000	0.80美元	3.7年	即時歸屬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1,734,500	—	1.10美元	5年	即時歸屬
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371,769	—	1.10美元	5.3年	即時歸屬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5,125,850	20,000	1.57美元	5.4年	即時歸屬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	371,768	0.80美元	5.5年	即時歸屬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	221,142	1.79美元	5.5年	即時歸屬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2,913,750	—	0.91美元	6.5年	即時歸屬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	116,188	0.91美元	7.1年	即時歸屬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1,362,396	79,186	0.83美元	7.5年	即時歸屬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734,616	—	0.83美元	7.9年	即時歸屬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4,433,290	—	0.20美元	7.9年	即時歸屬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	81,340	0.60美元	8.5年	即時歸屬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	14,742	1.79美元	5.5年	5.5個月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416,250	—	0.91美元	6.5年	12.5個月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	69,696	0.91美元	7.1年	17.5個月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892,604	120,814	0.83美元	7.5年	22.5個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	104,544	0.60美元	8.5年	29.5個月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於年初的結餘		美元		美元		美元
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	31,804,836	0.67	39,508,626	0.63	39,616,510	0.63
已授出購股權	7,808,790	0.47	185,884	0.60	—	—
已沒收／註銷購股權	(105,000)	0.72	(78,000)	0.46	—	—
已更改購股權	—	—	—	—	(39,616,510)	0.63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已授出購股權	—	—	—	—	—	—
已更改購股權	—	—	—	—	39,616,510	0.63
已沒收／註銷購股權	—	—	—	—	(6,000)	1.10
於年末的結餘	<u>39,508,626</u>	0.63	<u>39,616,510</u>	0.63	<u>39,610,510</u>	0.62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0.02	3,429,000	3,426,000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0.06	5,256,000	5,253,000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0.06	3,656,000	3,651,000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80	8,102,065	8,102,065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10	1,741,500	1,734,500	—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1.10	371,768	371,768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1.57	371,769	371,769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0.80	5,145,850	5,145,850	—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79	235,884	235,884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0.91	3,390,000	3,330,000	—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91	185,884	185,884	—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83	3,189,616	3,189,616	—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20	4,433,290	4,433,290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0.60	—	185,884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0.02	—	—	3,426,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0.06	—	—	5,253,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0.06	—	—	3,651,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80	—	—	8,102,06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10	—	—	1,728,5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1.10	—	—	371,768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1.57	—	—	371,769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0.80	—	—	5,145,850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79	—	—	235,884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0.91	—	—	3,330,000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91	—	—	185,884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83	—	—	3,189,616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20	—	—	4,433,290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0.60	—	—	185,884
		39,508,626	39,616,510	39,610,5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分別為每份購股權0.50美元及0.51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更改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為每份購股權0.27美元。

貴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根據以下假設及上文所示行使價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

(a) 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三月九日	七月二十六日	三月五日	九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八日	三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授予僱員及董事的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	0.35	0.34	0.67	0.80	1.10	1.10	1.57	0.91	—	—	—	—	—	—	—	—	—	—	—	—	—
預期年期	5.3至6.1年	5.4年	5.68年	6.08年	6.08年	6.08年	6.08年	6年	—	—	—	—	—	—	—	—	—	—	—	—	—
預期波幅	59.9%至62.0%	59.1%	59.7%	59.4%	57.5%	57.5%	57.3%	67.4%	—	—	—	—	—	—	—	—	—	—	—	—	—
預期股息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風險利率	3.94%	3.61%	2.40%	2.31%	2.91%	2.59%	2.77%	2.14%	—	—	—	—	—	—	—	—	—	—	—	—	—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	0.35	0.34	0.67	0.80	—	—	1.57	—	—	—	—	—	—	—	—	—	—	—	—	—	—
預期年期	10年	8.6年	9.2年	10年	—	—	10年	—	—	—	—	—	—	—	—	—	—	—	—	—	—
預期波幅	70.9%	67.2%	68.9%	67.5%	—	—	67.5%	—	—	—	—	—	—	—	—	—	—	—	—	—	—
預期股息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風險利率	5.34%	4.32%	4.04%	3.42%	—	—	3.42%	—	—	—	—	—	—	—	—	—	—	—	—	—	—

波幅乃參考貴集團相若的公司的歷史波幅釐定。有關就授予顧問及僱員的購股權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請參閱附註7及8。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更改日期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
授予僱員及董事的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	0.54	0.54	0.54	0.54	0.54	0.54	0.54	0.54	0.54	0.54
預期年期	1.6至2.3年	2.9年	3.6年	3.8年	3.8年	3.8年	3.8年	4.5年	4.5年	4至5.2年
預期波幅	50.2%至 52.3%	50.4%	51.5%	51.6%	51.6%	51.8%	51.8%	53%	53%	52.0%至 53.1%
預期股息率	—	—	—	—	—	—	—	—	—	—
無風險利率	1.29%至 1.46%	1.60%	1.75%	1.78%	1.79%	1.8%	1.8%	1.95%	1.95%	1.84%至 2.10%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	0.54	0.54	0.54	—	—	0.54	0.54	—	—	0.54
預期年期	2.5年	3.7年	5年	—	—	5.5年	6.5年	—	—	7.5年
預期波幅	49.9%	51.5%	52.3%	—	—	52.1%	51.7%	—	—	55.1%
預期股息率	—	—	—	—	—	—	—	—	—	—
無風險利率	1.50%	1.76%	2.05%	—	—	2.17%	2.39%	—	—	2.62%

波幅乃參考 貴集團相若的公司的歷史波幅釐定。有關就授予顧問及僱員的購股權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請參閱附註7及8。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81,910	5,730,671	4,140,58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9	(148,921)	(189,090)	(245,101)
利息開支	9	—	—	38,6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算收益	6	(2,100,334)	(1,134,797)	(716,3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410,079	971,462	1,902,3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7	(23,041)	641,778	196,136
存貨減值撥備	7	379,546	1,507,553	599,5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4,840	36,911	60,128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15,00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50,353	427,924	658,199
無形資產攤銷	14	463,669	348,251	311,479
		<u>6,603,104</u>	<u>8,340,663</u>	<u>6,945,634</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375,144)	(4,014,313)	1,104,4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4,219)	(9,569,186)	(5,901,4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02,203	3,340,367	3,473,198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175,844	1,180,998	(118,90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8,101,788</u>	<u>(721,471)</u>	<u>5,502,972</u>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租期介於兩至三年。經營租賃協議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不遲於1年	514,637	736,429	483,625
遲於1年及不遲於5年	362,342	558,073	78,099
遲於5年	—	—	—
	<u>876,979</u>	<u>1,294,502</u>	<u>561,724</u>

(i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2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與深圳一家銀行有關票據及信用證融資的可供動用銀行融資總額2,933,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融資。

上述銀行融資毋須抵押貴集團的任何資產，亦毋需任何財務契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約為2,933,000美元，乃與貴集團若干與上述票據及信用證融資有關的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貴集團可憑其中國附屬公司已存入的人民幣計值存款(金額不少於提取金額的100%)提取上述受限制現金。貴集團提取該等存款不受法律限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償結餘安排的最高結餘為2,933,000美元。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融資。

33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a)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貴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與貴集團的關係
曾之傑先生	不適用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關重遠先生	不適用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學良先生	不適用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俊傑先生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胡家棟先生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金玉豐先生	不適用	獨立董事
Shenzhen State Micro Holdings Co., Ltd	投資控股	受貴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控制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與關聯公司的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付款及有關空調及公共事業的成本及費用	680,805	783,475	685,020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與關聯方擁有以下重大貿易及非貿易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	26,662,456	22,726,724	—
應付股東款項			
— 非貿易	(44,152,562)	(43,688,199)	—

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應付) 股東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貴公司承擔與關聯方及股東的結餘作為附註1.2所載重組的一部分。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僱員服務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03,382	725,400	665,897
酌情花紅	162,011	163,390	188,0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83,222	565,061	534,334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50,351	49,531	47,914
	3,698,966	1,503,382	1,436,163

3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非上市股份	69,706,45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美元計值。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2。

35 儲備－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股份	63,331,486	—	—
期內虧損	—	—	(4,89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1,628,90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331,486</u>	<u>1,628,908</u>	<u>(4,899)</u>

36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如下。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的股東決議案及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建議發售 貴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份而獲得進賬後， 貴公司將向 貴公司的現有股東發行額外72,574,775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III 期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報告內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如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88港元計算	55,075,042	33,446,000	88,521,042	0.30	2.2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10港元計算	55,075,042	26,124,000	81,199,042	0.27	2.1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2,176,860美元計算，並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及商譽7,101,818美元進行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3.88港元及3.1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應付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3,523,000美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美元呈列的結餘乃按7.75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0.00002美元的2,500,000,000股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

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發售承銷或分承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條款(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任命終止而致使的其他職位委任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僅可於其替任的董事未被罷免時本應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將不考慮於該股東大會中輪席告退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的七天期間，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人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針對其作出的指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如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其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

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在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所得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的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任何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

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的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置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十五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十五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如配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可能決定每次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

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該承諾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8樓4801室。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黃學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代理人。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全部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2,20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除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內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集團重組」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b) 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及遞延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惟須待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並自該日起生效；
- (b)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b)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並無根據承銷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1,451.50美元撥充資本，用於將上述金額按面值繳足向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72,574,775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乃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授出的特定授權獲行使，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 擴大根據上文(iii)段所述配發或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納入根據上文(iv)段本公司可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進行重組，以整頓企業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增加SMIT香港的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根據SMIT Corporation當時作為SMIT香港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SMIT香港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50,010,000港元，分為150,0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多家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視情況而定)擁有權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深圳國微技術有限公司

- 企業名稱： 深圳國微技術有限公司
-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园南區高新南一道國微大廈1樓及2樓西側
-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
-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一家企業全資擁有)
- 註冊擁有人： 國微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0元
-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經營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四日

(b) *SMIT Digital GmbH*

企業名稱： SMIT Digital GmbH

註冊地址： Stefan-George-Ring 29, 81929 Munich, Germany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唯一股東：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25,000歐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不適用

(c) *國微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國微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8樓4801室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公司類別： 有限責任公司

唯一股東：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150,01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150,01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不適用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作出的證券購回建議(倘為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均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通過一般授權或針對某一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購回授權於下列時限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由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亦不可以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細則授權及遵循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

倘贖回或購買時須支付超出將予購買的股份面值的溢價，該等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經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來源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於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將可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及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事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In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State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Capital Tower Profits Limited、Junjie International Co., Ltd、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Mayfield XI、Mayfield XI Qualified、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David Mixer、GSR Ventures I, 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Castlewilder、Silverose Enterprises Limited、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Oak X Affiliates Fund L.P. (統稱為「認購人」)、SMIT Corporation、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國微技術 (香港) 有限公司、深圳國微技術有限公司、New Achievement Limited、Better Balance Limited、Good Future Management Limited及黃學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向認購人發行總共152,425,225股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作為SMIT Corporation向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國微技術 (香港) 有限公司及SMIT Digital GmbH的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b) 國微技術 (香港) 有限公司與新英體育傳媒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 (《關於Ssports (HK) Limited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國微技術 (香港) 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其於Ssports (HK) Limited的40%股權予新英體育傳媒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總代價為10,500,000美元；
- (c) 國微技術 (香港) 有限公司、新英體育傳媒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與Ssports (HK)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訂立的終止契據 (《關於SSPORTS (HK) LIMITED股東協議條款的終止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 (《有關SSPORTS (HK) LIMITED之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 終止當中所有適用的股東條文及條件；
- (d)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鑫芯 (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有關概要載於「基礎投資者」一節；

- (e)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Beijing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ternational Fund L.P.、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有關概要載於「基礎投資者」一節；
- (f)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SummitView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有關概要載於「基礎投資者」一節；
- (g)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SVIC No. 30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有關概要載於「基礎投資者」一節；及
- (h) 香港承銷協議。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權的註冊所有人：

編號	專利權	專利權編號	類別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智慧卡轉換器及智慧卡讀取裝置	201420358325.2	實用新型	SMIT深圳	中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	USB數字電視接收器	201430069358.0	設計	SMIT深圳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3	電視信號接收插座	201420044154.6	實用新型	SMIT深圳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4	一種PCMCIA卡	201220520560.6	實用新型	SMIT深圳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5	一種PCMCIA卡	201120519621.2	實用新型	SMIT深圳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編號	專利權	專利權編號	類別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6	條件接收卡	201020663139.1	實用新型	SMIT深圳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7	基於條件接收 裝置的視頻 點播系統	201020653907.5	實用新型	SMIT深圳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
8	條件接收裝置、 在條件接收 裝置中實現 EPG的方法	201010585332.2	發明	SMIT深圳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三零年 十二月十日

(b)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所有人：

編號	軟件	註冊 地點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 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1.	國微技術條件 接收軟件V3.0.0	中國	SMIT 深圳	2009SR01958	二零零九年 一月九日
2.	國微技術控制字 加密軟件V1.0.0	中國	SMIT 深圳	2011SR050009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九日
3.	國微技術TS內容 保護軟件V1.0.0	中國	SMIT 深圳	2011SR053281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九日
4.	國微技術支持視頻 點播的條件接收 卡軟件V1.0	中國	SMIT 深圳	2013SR003069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日

編號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5.	國微技術支持LSC的條件接收卡軟件V1.0	中國	SMIT 深圳	2013SR003043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日
6.	國微技術HbbTV VOD CAM軟件V1.0	中國	SMIT 深圳	2013SR072115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7.	國微技術基於USB接口的條件接收卡軟件V1.0	中國	SMIT 深圳	2014SR195234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8.	國微技術融合電視軟件V1.0	中國	SMIT 深圳	2014SR194767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c)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SMIT 深圳	9	6787533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2		中國	SMIT 深圳	9	7552521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三日
3		歐盟	SMIT 深圳	9、38、 42	007325327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4		美國	SMIT 深圳	9	3605731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5	@smit	美國	SMIT 深圳	9	3605732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6	smit	香港	SMIT 香港	9	303397753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smit.com.cn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10.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1.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黃學良先生、曾之傑先生及關重遠先生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第8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學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

本公司或黃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董事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我們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基本年薪。

根據我們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現時應向其支付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千美元)
黃學良	24

非執行董事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或相關非執行董事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非執行董事各自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美元。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或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美元。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除外(法定補償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授出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分別約為730,671美元、497,200美元及602,481美元。

- (ii)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預期約為600,000美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安排。

(d)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黃學良 ⁽²⁾	實益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42,002,445股股份(L)	14.00%
關重遠 ⁽³⁾	實益權益	3,029,693股股份(L)	1.01%
曾之傑 ⁽⁴⁾	實益權益	826,638股股份(L)	0.28%

附註：

-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黃學良先生將於可認購12,079,833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亦被視為於Infortune International及Statemicroelectronic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關重遠先生將於可認購3,029,693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曾之傑先生將於可認購826,638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12.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於上文「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11.董事」一節披露）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Statemicroelectronics	實益擁有人	15,957,463股股份(L)	5.32%
黃學良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2,445股股份(L)	14.00%
祝昌華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507,521股股份(L)	7.50%
Junjie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9,140,656股股份(L)	6.38%
宮俊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528,226股股份(L)	6.8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實益擁有人	25,779,560股股份(L)	8.59%
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 Lt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541,195股股份(L)	9.18%
Mayfield XI Qualified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	實益擁有人	19,693,985股股份(L)	6.56%
Mayfield XI Management, L.L.C.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741,317股股份(L)	7.58%
GSR Ventures I, L.P.	實益擁有人	45,612,840股股份(L)	15.20%
GSR Partners I, L.P.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7,023,545股股份(L)	15.67%
GSR Partners I, Ltd.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7,023,545股股份(L)	15.67%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	實益擁有人	56,972,972股股份(L)	18.99%
Oak Associates X, LLC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972,972股股份(L)	18.99%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黃學良先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可認購12,079,833股股份的購股權。黃學良先生亦分別於Infortune International及Statemicroelectronics持有100%及50%的權益。因此，黃學良先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被視為於Infortune International及Statemicroelectronics分別持有的13,965,149股股份及15,957,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祝昌華先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可認購568,314股股份的購股權。祝昌華先生亦分別於Capital Tower及Statemicroelectronics持有100%及50%的權益。因此，祝昌華先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被視為於Capital Tower及Statemicroelectronics分別持有的5,981,744股股份及15,957,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宮俊先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可認購1,387,570股股份的購股權。宮俊先生亦於Junjie International持有100%的權益。因此，宮俊先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被視為於Junjie International持有的19,140,6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據董事所深知，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為有限合夥，各自由普通合夥人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 Ltd.控制。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 Ltd.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被視為於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分別持有的25,779,560股股份、89,454股股份、485,855股股份、593,163股股份及593,1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據董事所深知，(A) Mayfield XI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XI Qualified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及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各自由普通合夥人Mayfield XI Management, L.L.C.控制，及(B) 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 (特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合夥企業)則由獨家董事總經理Mayfield XI Management, L.L.C.控制。Mayfield XI Management, L.L.C.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被視為於Mayfield XI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XI Qualified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VI (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及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II (特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持有的1,228,033股股份、19,693,985股股份、409,340股股份及1,409,9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據董事所深知，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為有限合夥，各自由普通合夥人GSR Partners I, L.P.控制。GSR Partners I, L.P.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被視為於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分別持有的45,612,840股股份及1,410,7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據董事所深知，GSR Partners I, L.P.為有限合夥，由普通合夥人GSR Partners I, Ltd.控制。GSR Partners I, Ltd.及GSR Partners I, L.P.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各自被視為於GSR Ventures I, L.P.及GSR Principals Fund I, L.P.分別持有的45,612,840股股份及1,410,7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據董事所深知，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為有限合夥，由普通合夥人Oak Associates X, LLC控制。Oak Associates X, LLC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被視為於Oak Investment Partners X, L.P.持有的56,972,9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以下第20段所列各方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中並無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及以下第20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以下第20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採納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確認及認可其部分僱員、董事及顧問對SMIT Corporation發展作出的貢獻，SMI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透過SMIT Corporation全體股東的決議案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擔SMIT Corporation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而SMIT Corporation與該等購股權持有人訂立的所有購股權協議（以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該等購股權及其作用，以及訂立的購股權協議及其作用為限）按照其條款將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對本公司可強制執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b)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乃為確認及認可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c)）已經或可能已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而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為經選定人士提供機會，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的成功發展中擁有所有權權益或增加該等權益。

(c) 可參與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以下人士：(i)本公司、其任何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ii)並非本公司僱員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iii)本公司、其任何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顧問。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將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代價。

(d) 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9,619,195股(可按下文第(i)段規定者予以調整)。

(e)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100%公平市值或該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倘相關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10%以上投票權，則為更高百分比。在前述規限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f) 可否轉讓

承授人可轉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惟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訂明的限制規限。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每項購股權協議均須訂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應向各承授人授出整份或任何部分購股權的日期。

購股權協議內須訂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期限及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限均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h)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本公司並無收到代價的情況下，拆細發行在外股份、宣派股份應付股息、合併發行在外股份為較小數目股份、重新分類已發行股份或其他情況下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須自動按比例調整(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各購股權所覆蓋的股份數目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各購股權的行使價。

倘以除股份外的其他方式宣派額外應付股息(其金額對股份的公平市值有重大影響)、調整資本結構、拆細或發生類似情況，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比例調整以下一項或多項：(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各購股權所覆蓋的股份數目或(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

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各購股權的行使價；然而，惟董事會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作出該等調整。將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無行為能力除外)終止服務後滿三個月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
- (iii) 承授人因無行為能力終止服務後滿六個月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及
- (iv) 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j)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我們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董事確認，倘有關行使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其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除下文「尚未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載有關購股權外，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且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k)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為39,610,510股股份，由138名承授人持有，可按介乎每股股份0.02美元至每股股份1.79美元的各自行使價行使。概無額外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比例調整為58,470,406股股份（可按介乎每股股份0.01美元至每股股份1.06美元的各自行使價行使），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9%。

以下載列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的董事名單：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批次	行使價	歸屬日期	到期日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授出購股權持有相關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黃學良	本公司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香港太古城道 18C號 南天閣10樓H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36,904	
			批次B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73,807	
			批次C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590,454	
			批次D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476,134	
			批次E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1,476,134	
			批次F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4,578,278	
			批次G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2,372,208	
			批次H	0.62美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737,847	
			批次I	0.56美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738,067	
					合計			
關重遠 ^(附註)	非執行董事	香港鯉魚涌 太古灣道1號 北海閣T44座 15樓A室	批次A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36,182	
			批次B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585,138	
			批次C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285,787	
					合計			2,107,107
曾之傑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順義區 後沙峪鎮 榆陽路 優山美地 1273B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36,904	
			批次B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36,904	
			批次C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36,182	
			批次D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442,841	
			批次E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73,807	
		合計				826,638	0.28%	
小計：						15,013,578	5.00%	

附註：關重遠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029,693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持有情況如下：(i)關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可認購2,107,107股股份的購股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ii) Cykorp Limited（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可認購922,586股股份的購股權。

以下載列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名單：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批次	行使價	歸屬日期	到期日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已授出購股權持有相關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帥紅宇	本公司總裁 兼首席運營官	中國北京 東城區 朝陽門內8號 朝陽首府 5號樓501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47,614	
			批次B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309,989	
			批次C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661,308	
			批次D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442,841	
			批次E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182,153	
			批次F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1,800,633	
			批次G	0.62美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679,022	
			批次H	0.56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730,120	
			批次I	0.56美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590,454	
			合計				6,544,134	2.18%
龍文駿	本公司 執行副總裁 兼首席財務官	香港新界 屯門青山公路 1號香港黃金海岸 2C期21座25樓A室		0.14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6,544,129	2.18%
小計：							13,088,263	4.36%

以下載列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的關連人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名單：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批次	行使價	歸屬日期	到期日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已授出購股權持有相關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Sonny Wu ⁽¹⁾	SMIT香港及SMIT深圳董事	香港四季匯2923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36,904	
			批次B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36,904	
			批次C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36,182	
			總計				309,990	
Li Yanrong	SMIT德國總經理	中國深圳南山區珠光路249號寶珠花園Ouxiang閣4C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6,571	
			批次B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41,332	
			批次C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51,665	
			批次D	0.75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73,807	
			批次E	0.62美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221,421	
			批次F	0.56美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47,614	
			總計				562,410	0.19%
Bai Yu	SMIT德國總經理	中國深圳南山區南海大道2079號金暉大廈B座2309A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1,810	
			批次B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9,523	
			批次C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41,332	
			批次D	0.75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73,807	
			批次E	0.62美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73,807	
			批次F	0.56美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73,807	
			總計				304,086	0.10%
Cykorp Limited ⁽²⁾	由關重遠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鰗魚涌太古灣道1號北海閣15樓A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36,904	
			批次B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442,841	
			批次C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442,841	
			總計				922,586	0.31%
Smart Tiger Holdings Limited ⁽³⁾	由Sonny Wu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四季匯2923室	批次A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442,841	
			批次B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295,227	
			總計				738,068	0.25%
小計：							2,837,140	0.95%

附註：

- Sonny Wu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048,058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持有情況如下：(i)Wu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可認購309,99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 Smart Tiger Holdings Limited (Wu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可認購738,068股股份的購股權。
- Cykorp Limited由關重遠先生全資擁有。
- Smart Tiger Holdings Limited由Sonny Wu先生全資擁有。

以下載列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的本集團顧問名單：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批次	行使價	歸屬日期	到期日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授出購股權持有相關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Edgar Tu	顧問	5 Cold Hill Road South, Ste. 28 Mendham, NJ07945, USA	批次A	1.06美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274,390	
			批次B	1.06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274,390	
			批次C	1.21美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274,390	
			批次D	0.62美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274,390	
			批次E	0.41美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274,390	
		合計					1,371,950	0.46%
Meisi Amaral	顧問	2260 Green Cedar Drive, Bel Air, MD 21015, USA	批次A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743,903	
			批次B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285,787	
			批次C	0.62美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295,227	
		合計					3,324,917	1.11%
Super Asset Holdings Limited ⁽¹⁾	顧問	SP Tower A, Suite 907, Tsinghua Science Park, Building 8, No.1,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4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36,904	
			批次B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84,517	
			批次C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442,841	
		合計					664,262	0.22%
Wesley Wong	顧問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新安街道 寶新路362號 鴻都連鎖公寓 831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73,807	
			批次B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73,807	
		合計					147,614	0.05%
Alex Pan	顧問	中國杭州市 西湖區耀江• 文鼎苑 11座804室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47,614	0.05%
Guo Ke	顧問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大西洋新城B區 202座2-1A號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73,807	0.02%
Robert Yung	顧問	11445 SE 193rd Terr, Kent, WA 98031-0038, USA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9,523	0.01%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批次	行使價	歸屬日期	到期日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授出購股權持有相關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Asia Alliance Financial Management Ltd. ⁽²⁾	顧問	香港新界沙田樂園徑4-14號松翠小築G座1樓1室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47,614	0.05%
Tian Qing	顧問	北京市朝陽區Jiuxian Road 24號878東區10樓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95,277	0.10%
Martin Wu	顧問	深圳市南山區白石洲東社區13號804室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47,614	0.05%
Kian Bin Teo	顧問	香港德輔道中26號永安中區大廈1801室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7,714	0.01%
Zhang Li	顧問	北京市海澱區萬柳萬泉新新家園30座1-302室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9,523	0.01%
James Zhou	顧問	香港沙田火炭禾寮坑路18-28號聯邦中心6樓E室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47,614	0.05%
Louis Luk	顧問	香港天后廟道132-142號摩天大廈8A室		1.21美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	73,807	0.02%
Jack Chang	顧問	No. 64, 3rd FL. Sec.2, Chang An East Road, Taipei, 104, Taiwan. ROC		0.56美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47,614	0.05%
小計：							6,766,414	2.26%

附註：

1. Super Asse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財務顧問公司。Super Asset Holdings Limited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確認其於B系列投資及C系列投資中對協助SMIT Corporation物色並取得潛在投資者所作出的貢獻。
2. Asia Alliance Financial Management Ltd.為一間財務顧問公司。Asia Alliance Financial Management Ltd.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確認其為SMIT Corporation制定有關B系列投資的財務及業務模式所作出的貢獻。

以下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各自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700,000股或更多股份的其餘承授人(不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批次	行使價	歸屬日期	到期日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已授出購股權持有相關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Lei Jie	僱員	中國深圳福田區 景田區翠景園 1號樓1205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73,807				
			批次B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47,614				
			批次C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58,324				
			批次D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87,847				
			批次E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147,614				
			批次F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21,421				
			批次G	0.75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29,523				
			批次H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295,227				
			批次I	0.62美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442,841				
			批次J	0.56美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21,421				
			合計							2,125,639	0.71%
			Gong Jun	僱員	中國西安蓮湖路 機場巷6號6號樓 202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73,807
批次B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95,227				
批次C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58,324				
批次D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87,847				
批次E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147,614				
批次F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21,421				
批次G	0.75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03,330				
合計									1,387,570	0.46%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批次	行使價	歸屬日期	到期日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已授出購股權持有相關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Chen Ying	僱員	中國深圳南山區前海路3101號星海名城六期3號樓27C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2,143			
			批次B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47,614			
			批次C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54,995			
			批次D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14,040			
			批次E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147,614			
			批次F	0.75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54,995			
			批次G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77,137			
			批次H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221,421			
			批次I	0.62美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221,421			
			批次J	0.56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77,137			
			批次K	0.56美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21,421			
			合計						1,859,938	0.62%
			You Quan	僱員	中國深圳福田區蓮花北村1-206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2,143
批次B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47,614			
批次C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54,995			
批次D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43,563			
批次E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147,614			
批次F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77,137			
批次G	0.75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62,375			
批次H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221,421			
批次I	0.62美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221,421			
批次J	0.56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77,137			
批次K	0.56美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21,421			
合計									1,896,841	0.63%
Yuan Peiliang	僱員	中國深圳南山區工業六路12號鳴溪谷5號樓1102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2,143
			批次B	0.01美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47,614			
			批次C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03,330			
			批次D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91,898			
			批次E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118,091			
			批次F	0.75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10,711			
			批次G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77,137			
			批次H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191,898			
合計						1,062,822	0.35%			
Zhang Shaohua	僱員	中國深圳南山區工業六路12號鳴溪谷5號樓1102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103,330			
			批次B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21,421			
			批次C	0.04美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147,614			
			批次D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21,421			
			批次E	0.75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77,137			
			批次F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295,227			
合計						1,166,150	0.39%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批次	行使價	歸屬日期	到期日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已授出購股權持有相關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Yu Songliang	僱員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望京東園二區 208號樓 2號門801室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35,428	
			批次B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73,807	
			批次C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73,807	
			批次D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03,330	
			批次E	0.75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62,375	
			批次F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295,277	
			批次G	0.62美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295,277	
			批次H	0.56美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21,421	
		合計				1,260,622	0.42%	
Mei Wang	僱員	中國北京 石景山區 石景山路23號 7棟1-901號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73,807	
			批次B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442,841	
			批次C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147,614	
			批次D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44,285	
		合計				708,547	0.24%	
Hongrong Liu	僱員	中國深圳 南山區 Gongye Avenue Garden City 15棟13C號	批次A	0.0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7,381	
			批次B	0.04美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29,523	
			批次C	0.04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44,285	
			批次D	0.54美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73,807	
			批次E	0.75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32,853	
			批次F	1.06美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118,091	
			批次G	0.62美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147,614	
			批次H	0.56美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47,614	
		合計				701,168	0.23%	
小計：						12,169,297	4.06%	

除上文已詳述的34名承授人外，餘下104名承授人（即本集團的僱員或前任僱員）已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8,595,714股股份，可按介乎每股股份0.01美元至每股股份1.06美元的各自行使價行使，合共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7%。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授予(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豁免申請的進一步詳情及該等豁免的理由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於任何行使之前		於悉數行使之後	
	股份	%	股份	%
Infortune International	13,965,149	4.66%	13,965,149	3.90%
Capital Tower	5,981,744	1.99%	5,981,744	1.67%
Junjie International	19,140,656	6.38%	19,140,656	5.34%
Statemicroelectronics	15,957,463	5.32%	15,957,463	4.45%
Pacven Walden	27,541,195	9.18%	27,541,195	7.68%
Mayfield	22,741,317	7.58%	22,741,317	6.34%
David Mixer	3,690,335	1.23%	3,690,335	1.03%
GSR	47,023,545	15.67%	47,023,545	13.12%
Castlewilder	3,690,335	1.23%	3,690,335	1.03%
Silverose	7,380,669	2.46%	7,380,669	2.06%
Oak	57,887,592	19.30%	57,887,592	16.1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	—	—	58,470,406	16.31%
其他股東	75,000,000	25.00%	75,000,000	20.92%
	<u>300,000,000</u>	<u>100.00%</u>	<u>358,470,406</u>	<u>100.00%</u>

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有關行使將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8,470,4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9%，或於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31%。因此，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的持股將會被攤薄約16.31%。此外，假設(i)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以來已於聯交所上市，已發行股份300,000,000股股份，及(ii)涉及58,470,406股股份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悉數，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每股攤薄盈利將約為0.009美元。此項計算乃假設我們將不會收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且並無計及股份公平值對計算潛在攤薄股份數目的影響，亦無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公平值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純利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概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15.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根據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德國的法律負有遺產稅有關的重大責任。

1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7.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5,850美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18. 發起人

- (a)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概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就上市收取的費用為6,000,000港元。

20.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Frost & Sullivan	行業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21.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中倫律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Frost & Sullivan及歐華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於本招股章程內引述彼等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持有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2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經認證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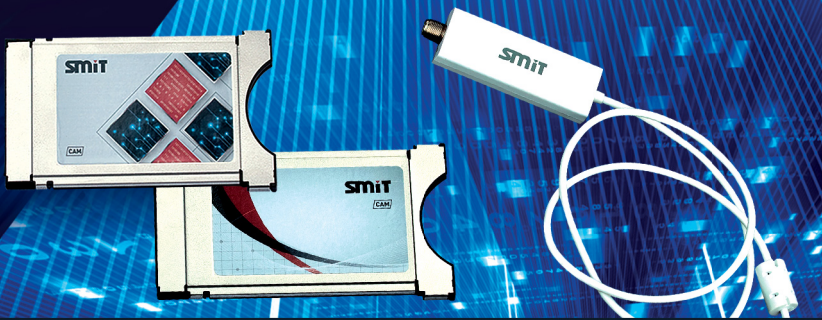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8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過往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公司法；
- (f) Maples and Calder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由歐華律師事務所就若干方面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而編製的備忘錄；
- (i) 行業顧問Frost & Sullivan編製的行業報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 21.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m)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的全部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1.董事」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SMIT HOLDINGS LIMITED



CAM



mPOS